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

摘要

本研究藝術教育主要範圍涵蓋繪畫、音樂、舞蹈與戲劇及其他等類別。研究層級分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三大類之現況討論，文獻資料的蒐集內容並涵蓋小學、國中、高中職、大學及社會等教育體系，將探討各類藝術教育之基本理論、實施現況、現存問題等，並參照先進國家藝術教育之現況及發展趨勢作為規劃我國各類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問卷之建議。

本研究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 一、分析我國各類藝術教育之實施現況。
- 二、探討我國各類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
- 三、規劃我國各類藝術教育之發展策略。

研究方法採文獻分析各領域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之後，乃進行實地訪談、專家諮詢、分類座談及問卷調查等研究方法；研究樣本選取係實地訪談專家計五組五十人次，專家諮詢計五組兩次一百人次，分類座談計四組八十人次，問卷調查計四組一百二十人次。實施現況與發展策略要項包含：行政、師資、設備、課程、教材、教法、學制、輔導、評量及其他等十方面加以評估。研究工具採自編之「我國各類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調查表。

依據研究結論與成果，研擬改進我國各類藝術教育之具體建議，以供相關單位參考與施行。本研究對政府行政單位（含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教育部、文建會等）、各級學校（大專校院、師範校院、中小學）、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社教館、博物館、美術館、藝術館等）等三大機構，提出規劃我國各類藝術教育發展策略之具體建議。

關鍵詞：藝術教育、學校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發展策略

目次

摘要.....	I
表目次.....	VII
圖目次.....	X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三節 研究架構.....	7
第四節 名詞解釋.....	9
第五節 研究限制.....	10
第二章 研究設計	13
第一節 研究方法.....	13
第二節 研究步驟.....	17
第三節 研究對象.....	19
第四節 研究工具.....	20
第五節 研究進度.....	21
第三章 視覺藝術教育文獻分析	23
第一節 視覺藝術教育之理論基礎.....	23
第二節 我國視覺藝術教育之實施現況.....	36
第三節 我國視覺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	56
第四節 先進國家視覺藝術教育之現況與發展.....	67
第五節 視覺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相關研究剖析.....	80
第六節 本章小結.....	89

第四章 音樂教育文獻分析	93
第一節 音樂教育之理論基礎.....	94
第二節 我國音樂教育之實施現況.....	99
第三節 我國音樂教育之現存問題.....	121
第四節 先進國家音樂教育之現況與發展.....	128
第五節 音樂教育現況與發展相關研究剖析.....	136
第六節 本章小結.....	143
第五章 舞蹈教育文獻分析	147
第一節 舞蹈教育之理論基礎.....	147
第二節 我國舞蹈教育之實施現況.....	153
第三節 我國舞蹈教育之現存問題.....	199
第四節 先進國家舞蹈教育之現況與發展.....	206
第五節 舞蹈教育現況與發展相關研究剖析.....	213
第六節 本章小結.....	219
第六章 戲劇教育文獻分析	225
第一節 戲劇教育之理論基礎.....	225
第二節 我國戲劇教育之實施現況.....	231
第三節 我國戲劇教育之現存問題.....	249
第四節 傳統戲曲教育之現況與問題.....	264
第五節 先進國家戲劇教育之現況與發展.....	270
第六節 戲劇教育現況與發展相關研究剖析.....	288
第七節 本章小結.....	311
第七章 其他類藝術教育文獻分析	319
第一節 雕塑教育文獻分析.....	319
第二節 電影教育領域文獻分析.....	342
第三節 建築教育領域文獻分析.....	357

第八章 藝術教育綜合結論建議	369
第九章 研究實施與討論	385
第一節 小組討論.....	385
第二節 專家諮詢會議.....	400
第三節 實地訪談.....	408
第四節 分類座談與問卷調查.....	425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435
第一節 結論.....	435
第二節 建議.....	448
參考文獻.....	463
附件.....	475

表目次

表 2-1 本研究之研究進度表	21
表 3-1 國小視覺藝術教育名稱變革表	36
表 3-2 國小視覺藝術教育授課時數演變項目表	38
表 3-3 全國縣市國小美術實驗班班級數統計表	38
表 3-4 國中學年視覺藝術教育授課時數表	40
表 3-5 全國縣市國中美術實驗班班級數統計表	41
表 3-6 全國縣市高中美術實驗班班級數統計表	43
表 3-7 全國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數統計表	45
表 3-8 九十一學年度各級補校與進修學校概況表	47
表 3-9 非正規的社會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場表	47
表 3-10 教育部九十、九十一年度社會藝術教育辦理項目表	51
表 3-11 我國視覺藝術教育實施現況總表	52
表 3-12 我國視覺藝術教育現存問題總表	62
表 3-13 日本國中小美術教育課程特徵演變表	74
表 3-14 日本國中小美術教育課程特徵表	74
表 3-15 日本 1989 年美術課程標準的內容構造表	78
表 3-17 先進國家視覺藝術教育發展現況總表	79
表 3-18 視覺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相關研究剖析總表	80
表 3-19 我國視覺藝術教育文獻分析小結總表	89
表 4-1 音樂系所範列表	106
表 4-2 教育部九十年、九十一年推展社會藝術教育項目表	107
表 4-3 各縣市所有教育階段音樂資優班級設置概況表	109
表 4-4 各縣市國小音樂資優班設置概況表	110
表 4-5 各縣市國中(含)以下學校音樂資優班概況統計表	111
表 4-6 各縣市國小階段音樂資優班學生數統計表	112
表 4-7 各縣市國中階段音樂資優學生數統計表	113
表 4-8 各縣市高中職音樂資優班設置概況表	114
表 4-9 各縣市高中職音樂資優班學生數統計表	115
表 4-10 各縣市設置音樂資優班統計表	116
表 4-11 我國音樂教育實施現況總表	119
表 4-12 我國音樂教育現存問題總表	126
表 4-13 美國音樂教育大事紀表	128
表 4-14 日本音樂教育大事紀表	132
表 4-15 先進國家音樂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表	135
表 4-16 我國音樂教育現況與發展相關研究剖析總表	137

表 4-17 我國音樂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表	143
表 5-1 藝術與人文能力指標表	156
表 5-2 舞蹈班設置沿革表	165
表 5-3 台灣地區舞蹈才能班設立時間一覽表	166
表 5-4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	169
表 5-5 學校編排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172
表 5-6 台灣地區舞蹈才能班設立時間一覽表	174
表 5-7 高等舞蹈學校沿革一覽表	177
表 5-8 高等舞蹈設系目標一覽表	178
表 5-9 高等舞蹈系課程一覽表	179
表 5-10 高等舞蹈系師資一覽表	180
表 5-11 台灣地區舞蹈才能班、舞蹈系暨舞蹈研究生、教師之人口統計表	181
表 5-12 台灣地區舞蹈才能班、舞蹈系暨舞蹈研究所之分佈現況統計表	183
表 5-13 各級學校專業舞蹈教育之教育目標彙整表	184
表 5-14 各級學校專業舞蹈教育招生鑑定辦法彙整表	185
表 5-15 教育部九十年、九十一年推展社會藝術教育辦理情形表	192
表 5-16 九十一學年度各級補校與進修學校概況表	193
表 5-17 我國舞蹈教育實施現況總表	195
表 5-18 一般舞蹈藝術教育與發展整合表	200
表 5-19 我國專業舞蹈藝術教育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整合表	204
表 5-20 我國舞蹈教育現存問題總表	205
表 5-21 美國舞蹈藝術教育沿革表	207
表 5-22 先進國家舞蹈教育現況及發展表	212
表 5-23 舞蹈藝術教育相關期刊類文獻表	213
表 5-24 舞蹈藝術教育相關碩士論文文獻表	213
表 5-25 舞蹈教育現況與發展相關研究剖析總表	214
表 5-26 我國舞蹈教育文獻分析小結總表	221
表 6-1 九十二學年度各年級領域學習節數一覽表	231
表 6-2 一般戲劇教育教師課程規劃列表	232
表 6-3 一般戲劇教育教師課程計劃列表	233
表 6-4 一般戲劇教育教科書選用表	234
表 6-5 「高級中學藝術生活課程標準」課程分配列表	237
表 6-6 台北藝術大學中等教育師資的學科表	238
表 6-7 中學戲劇教育相關科班一覽表	240
表 6-8 中學戲劇教育科班科目一覽表	240
表 6-9 大專院校戲劇教育相關系所一覽表	244

表 6-10	大專院校戲劇教育相關系所課程一覽表	244
表 6-11	大專院校戲劇教育相關系所設備一覽表	246
表 6-12	我國戲劇教育實施現況總表	247
表 6-13	台灣地區戲劇教育相關課程的系科表	251
表 6-14	社會藝術教育戲劇類申請教育機關補助一覽表	262
表 6-15	國立戲專招生資訊一覽表	265
表 6-16	國立戲專轉學甄試資訊一覽表	266
表 6-17	我國戲劇教育實施現存問題彙整表	268
表 6-18	日本戲劇保育園教師養成的專門學校及短期大學教養課程教育科目表.....	276
表 6-19	日本大學所開設的戲劇教育相關科目表	276
表 6-20	日本筑波大學碩士課程所開設的戲劇教育相關科目表	277
表 6-21	日本筑波大學研究所博士課程所開設的戲劇教育相關科目表 ..	277
表 6-22	日本關東國際綜合高等學校戲劇科專業科目表	278
表 6-23	日本桐朋學園大學短期大學部戲劇教育課程表	279
表 6-24	日本日活藝術學院各領域的課程表	279
表 6-25	日本早稻田大學的專業戲劇教育課程表	280
表 6-26	日本大學專業戲劇教育課程表	281
表 6-27	日本玉川大學專業戲劇教育課程表	281
表 6-28	法國之藝術教育學制與台灣對照	283
表 6-29	先進國家戲劇教育現況及發展表	286
表 6-30	戲劇教育現況與發展相關研究剖析總表	289
表 6-32	戲劇教育整體分析表	311
表 6-31	我國戲劇教育文獻分析小結總表	313
表 7-1	我國雕塑教育專班系所統計表	329
表 7-2	國內雕塑相關網站統計表	330
表 7-3	我國雕塑教育實施現況總表	332
表 7-4	我國雕塑教育實施問題總表	338
表 7-5	我國雕塑教育文獻分析小結總表	340
表 7-6	中國文化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346
表 7-7	我國電影教育專班系所統計表	347
表 7-8	我國電影教育實施現況總表	349
表 7-9	我國電影教育實施問題總表	355
表 7-10	我國電影教育文獻分析小結總表	356
表 7-11	高級中學藝術生活課程建築相關課程表	359
表 7-12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建築相關課程表	360
表 7-13	我國建築教育實施現況總表	362
表 7-14	我國建築教育實施問題總表	366

表 7-15 我國建築教育文獻分析小結總表	367
表 8-1 我國藝術教育現存問題之面向整合表	369
表 8-2 我國視覺藝術教育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綜合分析表	374
表 8-3 我國音樂教育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綜合分析表	376
表 8-4 我國舞蹈教育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綜合分析表	378
表 8-5 我國戲劇教育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綜合分析表	380
表 8-6 我國其他教育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綜合分析表	382
表 9-1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小組會議記錄表	385
表 9-2 戲劇教育整體結構表	404
表 10-1 我國各類藝術教育發展策略具體建議表	453

圖目次

圖 1-1 伊斯頓 (Easton) 系統理論圖	7
圖 1-2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研究架構圖	8
圖 2-2 「我國各類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問卷編製流程圖	20
圖 3-1 民國六十四年教材綱要簡圖	31
圖 3-2 民國八十二年教材綱要簡圖	32
圖 3-3 民國九十年教材綱要簡圖	33
圖 5-1 九年一貫指標與能力彙整圖	157
圖 5-2 台灣地區舞蹈才能班、舞蹈系暨舞蹈研究所之分佈統計圖.....	18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教育是一種追求理想、實現目的與完成預定目標的過程。一般而言，教育的意義在於文化的傳承、知識的啟迪、人格的充分發展、養成健全的身心，而藝術教育是全面性的教育，透過藝術作品的呈現可解讀文化歷史、並可分析、批評、歸納、反省其感受與經驗所代表的意義。因此，「藝術教育能夠促進連結與整合其領域的學習，現今的藝術教育已脫離了技術本位及經繖藝術所主導的教學模式與限制，將邁入以更自主、開放、彈性的全方位人文素養為內容的藝術學習〈教育部九年一貫教育〉」，透過了藝術以學習各領域是全方位人文素養最為重要的紮根基的階段。所以藝術教育所肩負的不僅是一般的教育之責，而且還要發揮藝術的固有特質，這種固有的特質實質上即包含了感官的感受與理性的辨明，象徵性符號的認識、瞭解、意會與詮釋，心象的形成與意象的再創，以及純熟地運用這些媒介以適當的方式傳達意念。

台灣藝術教育理念發展的沿革，在民國 18 年之前無法獲得有關的論著及明確記載藝術教育目標的文獻，藝術教育之功能僅為陶冶情感，豐富民生之媒介。民國 38 年以來，藝術教育政策逐漸步入正軌，企圖透過學校藝術教育與全國美術展覽，以期推行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並參考先進國家教育理念作適時修正，不斷地在質與量的層面加以擴展和提昇。民國 57 年前後的台灣，社會環境正處於日治時期及光復初期，台灣的藝術教育受日本「圖畫教育」的影響頗深，強調描寫力、觀察力的培養，傾向以手、眼協調之造形主義，爾後抗戰勝利為適應戰後建國所需，美術教育的範疇偏向美的陶冶、美化環境、美化生活之知能，以技術主義為中心的課程觀。民國 57-82 年，台灣美術教育受到西方藝術教育的影響，強調藝術教育的目標以增進兒童創造性與自我表現為主，並主張教師不應教授太多的方法與原則，以免干擾

兒童內在自發的創造性表現，然此派創造性取向的藝術教育學者，過分重視學生的自我表現，而忽略了藝術教育本身實值的意義與內涵；此派理論又被稱為創造性取向之「透過美術的教育」(education through art)，以兒童為中心的課程觀。民國 82—89 年間學科取向的藝術教育以學科為中心的課程觀，1980 年代所興起的西方教改運動中，強調追求精緻藝術教育，一方面提倡藝術教育科目本身之必要性，一方面則強調藝術的智能可以透過有效的學習，而達到品質美感的提昇；然此派理論過分強調精緻藝術而忽略了通俗藝術與生活的相關性；此派理論深深影響台灣的藝術課程，又稱為「學科取向的美術教育」（簡稱 BDAE）。民國 89—迄今「統整性」的藝術教育，以生活為中心議題的課程觀；教育部所實施的九年一貫的課程改革，已於民國 90 年全面實施，此新課程的精神特別注重學生學以致用的統整能力，在教學理念上則重視統整性（integration）、互融式課程設計的觀念；由此可發現學校美術教育已逐漸發展成科技整合的學科特質，如何有效地結合社會與生活周遭資源，讓藝術與人文的課程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無疑是一個重要的思考點。

二十世紀經歷了政治、經濟、科技與人文各層面的點滴累積，這些人文環境的醞釀，涵養了人文教育的基礎，也成為新世紀藝術教育的面貌（郭禎祥，2001）。新世紀的藝術教育思潮即在此人文生態不斷改變、社會文化秩序不斷轉型下因應而生，藝術課程究竟該如何教？如何與快速變遷的環境連結？這些都是大家所關心的課題；然藉由本國藝術教育學者的引介，我們看到了新世紀藝術教育的新面貌與多樣性，分別如下：

一、多元文化藝術教育觀（multicultural education approach）（資料整理自郭禎祥，1994；郭禎祥，1999；Ballengee-Morris & Stuhr, 2001），源於 50、60 年代的人權運動，了解自己的文化並尊重其他文化，藉由課程的介紹，關懷不同族群及次文化團體的差異。

二、社區本位藝術教育觀（community-based art education）（資料整理自 Blandy & Hoffman, 1993；陳箐繡，2002），承襲 80 年代多元文化的倡導，強調社區文化的認同與瞭解，藝術課程可以結合社區資源，並進一步探索自己與社區間的關係。

三、全球性文化的藝術教育觀點（global culture art education）（資料整理自郭禎祥，2001；Ballengee-Morris & Stuhr, 2001），源於二十世紀網路科技影像力量，強調民族的共通性及國際觀，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讓學生瞭解國際、種族、政治、社會間的各种議題。

四、後現代主義的藝術教育觀（postmodern concept art education）（觀念整理自Efland,A. 1996；Parsons,M. 2002），反現代主義的諸多觀念，打破高尚與通俗文化之間的藩籬，以多種路線、多元的方向探尋藝術知識與意義，尊重多元的詮釋。

五、視覺文化（visual cultural）的藝術教育觀（資料整理自 Duncum,P. 1999；Mirzoeff,N. 1999；趙惠玲，2001），繼 DBAE、後現代思潮之後的省思，強調視覺經驗與生活的相關性，以視覺文化作為課程題材，讓學生思維影像所衍生出來的社會意義。

教育部根據「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建議改進事項，積極研修各項教育法案，以奠立教育改革之法源與實施方案之準則。其中，以師資培育法（2002年修正公佈）、教師法（1995年公佈）、藝術教育法（2000年修正公佈）直接影響藝術教育師資培育之課程改革。

藝術教育法第一章總則第一條：「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升文化水準為目的」。第二條：「藝術教育的類別如下：一、表現藝術教育；二、視覺藝術教育；三、音像藝術教育；四、藝術行政教育；五、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第四條：「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三、社會藝術教育」。

根據第三章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第十二條：「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智能，提升藝術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等，上述法源做為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及實施原則之法源依據，如本領域之主要學習內涵包括：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陶冶學生藝文的興趣與嗜好，俾能積極參與藝文活動，以提升其感受力、想像

力、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教育部，1998），故影響我國一般藝術教育之課程內容。

台灣早期所編定的中小學藝術課程，大多以創作為主，與美國四〇、五〇年代之藝術教育取向頗為雷同。可是隨時代的變遷、社會的需要和創作取向的教學未能落實藝術教育目標，藝術教育思想即生變革，而導引美國走向學科取向的藝術教育理念，將鑑賞教學的要素積極組成具體的課程，期望增進學生美感知覺以及對藝術作品的理解力。我國雖也感知當今藝術教育的新趨勢，並將此精神反映在課程中。然而，其教材與課程安排，仍延續或補充原有的內容，以觀賞作品、介紹藝術史的教學方式為主體，實缺乏積極性和組織性。學生從中僅能被動地習得認知和記憶的層面，難以主動參與鑑賞過程中之分析思考或提出客觀評價的情意學習，無法達成課程準所訂之體認美感、提昇審美能力、理解我國藝術傳統特質等諸多目標（郭禎祥，1993）。因此，為使我國藝術教育能落實實踐課程的精神，確立具體可行、系統化、程序化的鑑賞教學策略，乃是藝術教育界當務之急。

目前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藝術才能班之施教重點如下：1.加強藝術專業之知能；2.強化藝術表現之技能；3.增進藝術鑑賞及創作之能力；重視傳統藝術之研習及創新（教育部，1999）。近年來中小學藝術教育雖在面的推廣方面已達到相當普及的成果，然而在課程教學上，多年來仍一直採用美國藝術教育家羅恩菲爾及英國藝術教育學者里德（Read）等所主張的「透過藝術的教育」（education through art）之理論。如前所述，該理論為「學生中心」的「創造性取向」教學，重視學生自主性的創造活動，以致忽略了藝術知識、美感經驗和藝術作品分析批評的鑑賞活動；且由於其講究「啟發性」的教學活動以及教學環境所蘊含的「民主」精神，立意雖佳，但分寸卻難以拿捏掌握，易為未深入其理論核心者所曲解。因此在藝術創作技巧與理念創意的訓練和陶冶層面看來，許多台灣學生的創作，往往顯現偏重於技巧的訓練而疏忽了培育創作活動中所應具備的情操。當然這也是由於我國目前的教育仍較偏重於知識的傳授、記憶與傳統的講述教學法所致。

藝術教育是綜合性的教育，是要把學生與生俱有的各種能力，藉眼、手、腦的感覺，透過各種的造形活動，把它誘導出來，使知、情、意得以均衡的發展到極限。因此，藝術教育是日前國民教育重要的一環。尤其人口不斷的增加，科技越來越發達，人們的生活空間越小，而空閒的時間水多，更應從小重視藝術教育，培養正常而高尚的休閒活動。因此藝術教育並非在以培養學生成為未來的藝術家為目的。而是透過藝術的創作與欣賞，培養學生的創造力、想像力、鑑賞力及計畫和直觀判斷的能力。期使各級學生皆成為具有獨立自主、手腦並用、獨立判斷、解決問題的能力，期使感性與理性均衡發展。而成為一個身心健康、勤勞負責、樂觀進取與人合作的好國民（詹淑美，1992）。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緣起，本研究欲達成之主要目的為：

- 一、分析我國各類藝術教育之實施現況。
- 二、探討我國各類藝術教育之實施問題。
- 三、規劃我國各類藝術教育之發展策略。
- 四、研擬改進我國各類藝術教育具體建議，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的訂定，主要是參考伊斯頓（David Easton）所提之系統決策模型，係提供研究者思維，擬定公共政策的一種可行之方向、途徑、策略。

根據 David Easton 的看法輸入項包括需求與支持（demand and support）諸變項。輸出項對環境的影響，也送回來成為輸入項，此回輸的過程，稱為回饋（feedback），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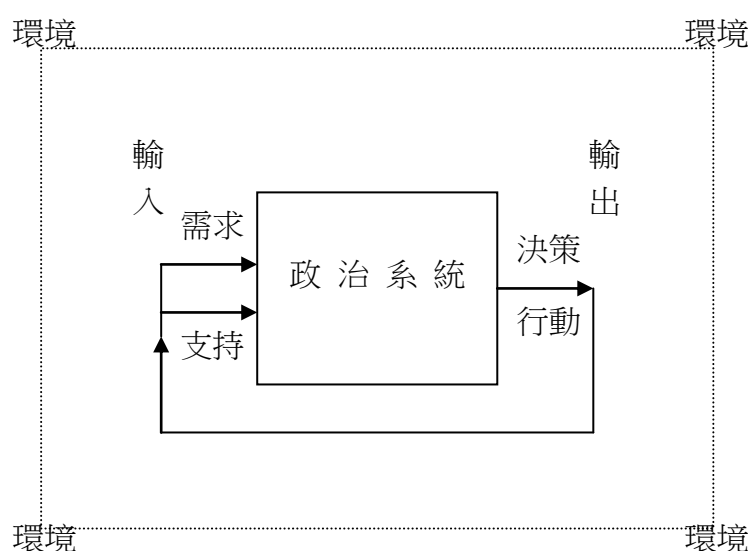


圖 1-1 伊斯頓（Easton）系統理論圖

資料來源：David Easton (1968)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模式，依據研究目的及理論發展而成，主要包含背景輸入（文獻分析部份）、運作過程（專家諮詢、實地訪談、分類座談(含問卷調查)等部份）、成效輸出（結論建議）及回饋（後續研究）等四部份，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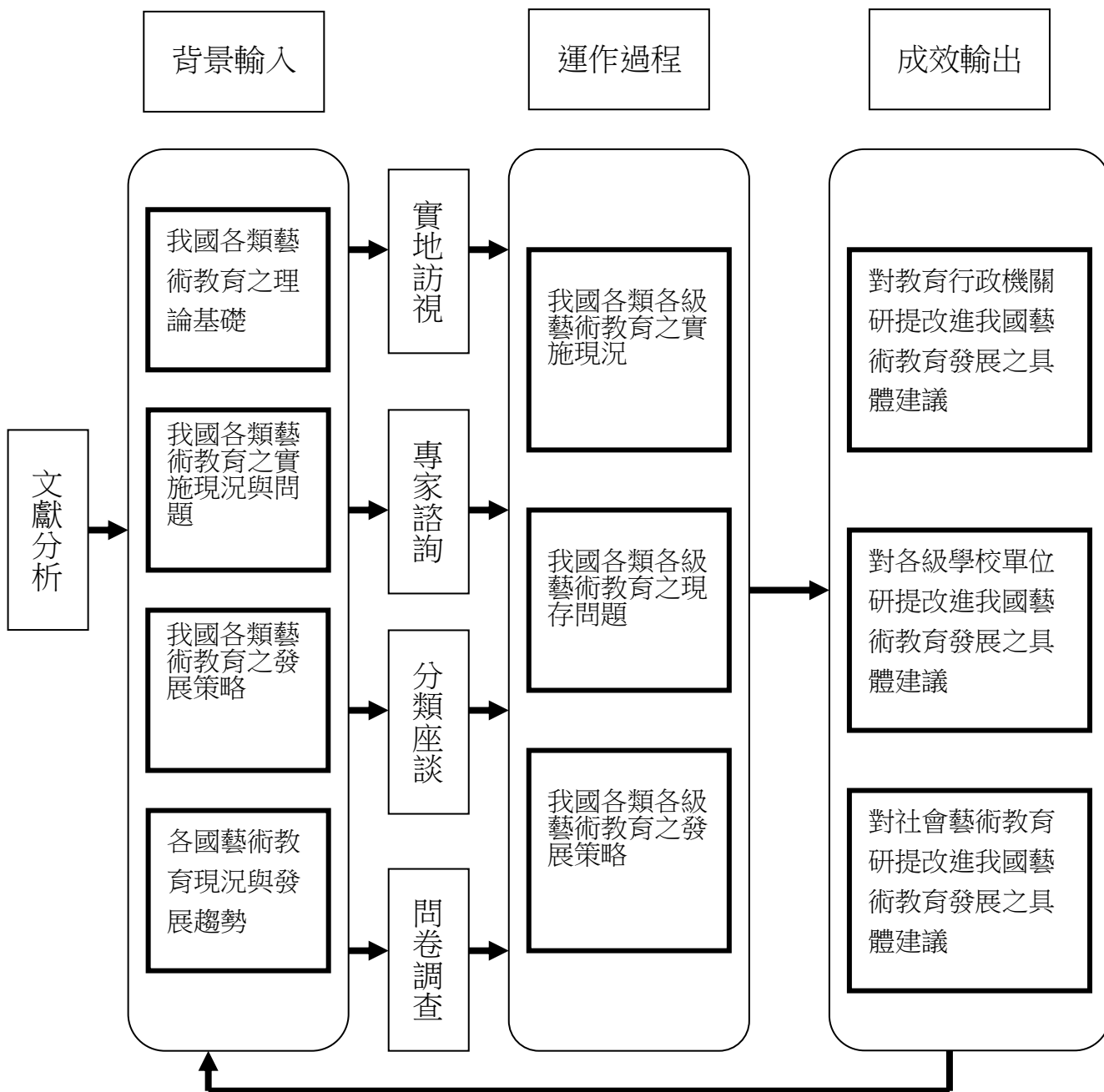


圖 1-2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研究架構圖

第四節 名詞解釋

一、各級學校

研究範圍包含台灣地區大專校院、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等四級學校為主，社會藝術教育為輔。

二、藝術教育

本研究藝術教育的範疇，縱向它包括公私立大專校院、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一般及專業藝術教育，以及社會藝術教育。橫向它包括繪畫（即視覺藝術）、音樂、舞蹈、戲劇及其他類（含雕塑、建築及電影等藝術類別）。本研究範圍主要界定在繪畫、音樂、舞蹈及戲劇等四大類之教育現況與發展。

三、實施現況

公私立大專校院、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一般及專業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評估，主要包含行政(政策及法規)、師資、設備、課程、教材、教法、學制、輔導、評量及其他等十方面加以評估。

四、發展策略

公私立大專校院、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社會藝術教育之一般及專業藝術教育未來發展策略，係與實施現況相呼應，分別以各類現存問題之項目進行檢討，並研究、規劃未來發展策略與走向。

第五節 研究限制

一、研究範圍

研究範圍包含台灣地區大專校院、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等四級學校教育現況為主，社會藝術教育現況為輔。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藝術教育的調查對象，包括教授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一般及專業藝術教育，以及社會藝術教育之教師。

實地訪談、專家諮詢及分類座談對象具有藝術教育理論與實務之人士，包括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學校行政人員、藝術教師、政府行政人員、社會藝術教育者等人，研究樣本選取係實地訪談專家計五組五十人次，專家諮詢計五組兩次一百人次，分類座談計四組八十人次，問卷調查計四組一百二十人次。進行「我國各類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實務性問題之資料蒐集，藉以改進「各類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發展策略」之具體策略。

三、研究年限

由於各領域之藝術教育於民國 85 年實施新課程，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一般藝術教育課程自 90 年度起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就目前實施現況評估而言，其主要包含行政(政策及法規)、師資、設備、課程、教材、教法、學制、輔導及評量等十方面，針對新舊課程銜接及實施現況加以比較與評估。

四、研究類別

包括繪畫、音樂、舞蹈、戲劇及其他類（含雕塑、建築及電影等藝術類別）。本研究主要界定在繪畫（係指視覺藝術）、音樂、舞蹈及戲劇等四大類之教育現況與發展。其他類如雕塑、建築及電影等藝術教育著重現況調查及鑑賞活動之資料分析蒐集。

第二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究「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根據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擬採「量化」與「質的」之研究；研究方法以文獻分析及分類座談（含問卷調查）為主，並以專家諮詢與實地訪談為輔。

一、文獻分析

本研究文獻之研覽，將致力於國內外藝術教育資料之蒐集，並就相關學術論文、研究報告等之研究歷程、理論、方法、結論及建議等詳加分析彙整，以為本研究理論依據，並作為發展「各類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發展策略研究」調查表之基礎。因此，本研究參考來源如下：

- (一)國內外期刊及雜誌。
- (二)國內外政府之文件或出版品。
- (三)國內研究報告及博碩士論文。
- (四)國外研究報告及博碩士論文(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簡稱 DAI)。
- (五)利用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
- (六)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圖書館資訊室 CDROM (如 ERIC、SOCFILE、DAO、NTIS 等資料庫)。

本研究主要關鍵資料為大專校院、中等學校、中小學教育、實施成效及發展策略等為主，社會藝術教育為輔。並運用國內外相關資料交叉分析，以為我國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發展策略研究之理論基礎。本研究之文獻分析架構為：

- (一)藝術教育理論基本理論。
 - 1.藝術教育內涵。

2.藝術教育理論基礎。

3.藝術教育影響因素。

(二)我國各類藝術教育之實施現況。

1.小學藝術教育之實施現況。

2.國中藝術教育之實施現況。

3.高中職藝術教育之實施現況。

4.大專藝術教育之實施現況。

5.社會藝術教育之實施現況。

(三)我國各類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

1.小學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

2.國中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

3.高中職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

4.大專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

5.社會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

(四)先進國家藝術教育之現況與發展趨勢。

1.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發展趨勢。

2.日本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發展趨勢。

3.其他國家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發展趨勢。

4.先進國家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發展趨勢綜合分析。

(五)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相關研究剖析。

1.國內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相關研究。

2.國外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相關研究。

3.國內外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相關研究綜合分析。

(六)各章小結。

二、實地訪談

實地訪談內容為「我國各類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相關議題，包含：

- (一)各類藝術教育實施現況及問題。
- (二)各類藝術教育實施成效。
- (三)未來藝術教育發展策略。
- (四)改進各類藝術教育之具體建議。
- (五)對「各類藝術教育實施成效與發展策略」調查問卷之看法。

訪談對象為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學校行政人員、藝術教師、政府行政人員及社會藝術教育人員等人，並依各類藝術教育選取十位專家學者及教育行政人員進行實地訪談，藉以改進「各類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發展策略」之具體策略。

三、專家諮詢

延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學校行政人員、藝術教師、政府行政人員等人，討論「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相關議題，藉以審議發展策略及研究報告，三階段專家審查之內容為：

- (一)研究初期—研究報告期中審查。
- (二)研究中期—初步發展策略審查。
- (三)研究後期—研究報告期末審查。

四、分類座談

分類座談內容為「我國各類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相關議題，包含：

- (一)各類各級藝術教育實施現況及問題。
- (二)各類各級藝術教育實施成效。
- (三)未來各類各級藝術教育發展策略。
- (四)改進各類各級藝術教育之具體建議。

(五)對「各類各級藝術教育實施成效研究」調查問卷之看法。

分類座談共分視覺藝術、音樂、戲劇藝術與舞蹈藝術等類辦理，每類對象為中小學及社會藝術教育教師等人，藉以改進「各類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發展策略」之具體策略。

五、問卷調查

為了解各類各級藝術教育實施情況，預先發展「我國各類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調查表，內容請參考研究工具一節。調查表先行經實地訪談、專家審諮詢後，再配合分類座談進行問卷調查，調查本約 120 名各類各級藝術類教師，以分析各類藝術教育實施問題與發展策略。

第二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主要的研究步驟如下所述：

一、確定研究題目與目的

研究者分析研究緣起，並擬定研究題目與研究目的，再分析研究問題，最後確定題目為「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

二、蒐集各類「藝術教育」相關資料

研究者首先搜集與本研究相關的文獻，並閱讀、分析與歸納相關文獻，以作為本研究的理論根據。本研究主要關鍵資料為各類藝術教育、藝術教育、現行狀況與發展策略等，以為各類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研究之理論基礎。

三、發展「我國各類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發展策略」調查表

研討相關文獻資料，以設計調查問卷，並選定專家訪談及諮詢對象進行問卷訪談，俟修正後印製成調查表。

四、進行實地訪談

訪談具有藝術教育理論與實務之人士，包括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學校行政人員、藝術教師、政府行政人員等，進行「我國各類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實務性問題之資料蒐集。

五、召開專家諮詢

聘請大專校院藝術教育專家學者、藝術教師、政府行政人員等，參加調查問卷編製審查會議，並修正問卷。

六、召開分類座談

分類座談對象為中小學學校行政人員、藝術教師、社會藝術教育等約 80 人，並依各類各級學校選取每類約 20 人進行實地訪談，藉以改進「各類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發展策略」之具體策略。

七、進行問卷調查

配合分類座談及相關中小學學校藝術類教師，選取各類藝術教師約 120 人，再進行質性問卷調查。

八、進行資料分析

進行實地訪談、專家諮詢、分類座談及問卷調查資料質性分析與歸納等工作。

九、歸納結論與建議

根據實地訪談、專家諮詢、分類座談及問卷調查資料分析之結果，做成具體的結論與建議。

十、撰寫研究報告初稿

完成研究報告之初稿。

十一、召開研究報告初稿審查

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學校行政人員、藝術教師、政府行政人員等，進行研究報告初稿審查，以修正研究報告內容。

十二、修正研究報告並提出研究報告

第三節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採文獻分析各領域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之後，乃進行實地訪談、專家諮詢、分類座談及問卷調查等研究方法；樣本選取如下：

一、實地訪談

訪談對象為大專校院專家學者及中小學輔導團成員，分視覺藝術、音樂、戲劇藝術、舞蹈藝術及其他類別等五類，每類十人次共五十人次。

二、專家諮詢

諮詢對象為大專校院專家學者（非訪談對象），分視覺藝術、音樂、戲劇藝術、舞蹈藝術及其他類別等五類，分兩次每類每次十人次共一百人次。

三、分類座談

座談對象為中小學輔導團成員及藝術類科教師，含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及社會教育等階層，分視覺藝術、音樂、戲劇藝術、舞蹈藝術等四類，每類二十人次共八十人次。

四、問卷調查

以分類座談教師八十人次為主，並郵寄各類各級相關藝術才能班教師填寫，共計四組一百二十人次。

第四節 研究工具

一、問卷編製

調查所使用之問卷係採自編之「我國各類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發展策略」調查表，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發展綜合分析而成，規劃適宜我國各類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發展策略之調查問卷，問卷編製過程如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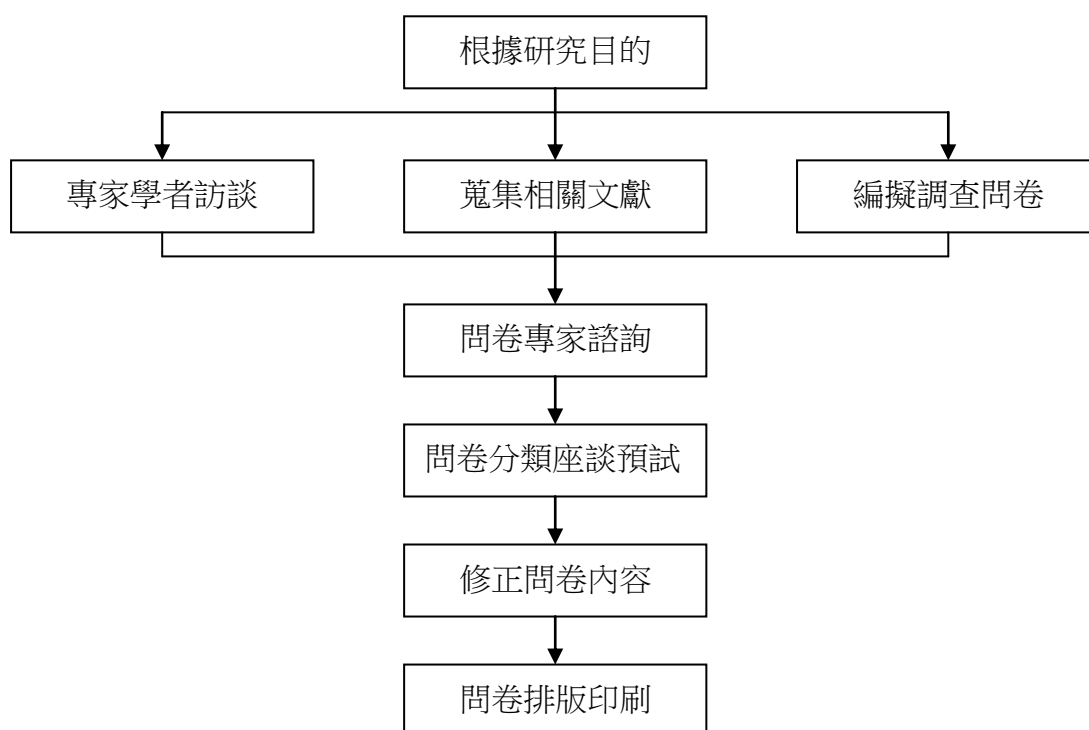


圖 2-2 「我國各類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問卷編製流程圖

二、問卷內容

調查所使用之問卷係採自編之「我國各類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發展策略」調查表，調查量表之內容為：1.藝術類別；2.現存問題；3.發展策略；4.實施期程；5.配合單位。

第五節 研究進度

本研究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開始進行研究，預計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完成。本研究預定之研究進度採甘梯圖(Gantt Chart)規劃，作為進度控制及檢討之依據，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本研究之研究進度表

工作項目	年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備註	
文獻探討		■									
發展策略編擬					■						
期中審查					■						
實地訪談						■					
專家諮詢						■					
策略修改定稿						■					
分類座談								■			
問卷調查								■			
資料分析						■					
完成研究報告草稿								■			
研究報告期末審查									■		
修訂研究報告及印製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20	35	45	55	65	75	85	95	100	

第三章 視覺藝術教育文獻分析

第一節 視覺藝術教育之理論基礎

一、視覺藝術教育之內涵

視覺藝術教育最主要在培養學生對美的事物之感受能力，並透過創作活動去訓練學生探索、嘗試各種媒材，將心中的意念、創意表現出來，進而培養學生欣賞、鑑賞物品的能力。

一般而言，藝術教育的內涵係指它的形式與內容，就形式而言，視覺藝術教育應包含反覆、漸層、對稱、均衡、調和、對比、比例、節奏、統一…等基本形式；就內容而言，大概又可以分為：

- (一)以藝術品為內容的視覺藝術教育。
- (二)以人生體驗為內容的視覺藝術教育。
- (三)以自然界為內容的視覺藝術教育。
- (四)以現實事物為內容的視覺藝術教育。
- (五)鄉土活動為內容的視覺藝術教育。
- (六)以傳統工藝為內容的視覺藝術教育。
- (七)以中外藝術家創作歷程為內容的視覺藝術教育。
- (八)以建築、廟宇為內容的視覺藝術教育。

這些內容與形式，透過課程的安排，由淺至深，由近而遠傳授給學生。這些過程的體驗、探索、創作旨在培養孩子們的「創造力」與「想像力」，因為視覺藝術的創作不是「翻版」或「模仿」而已，就如同克羅齊常說的：「美在形式，藝術之美是要憑藉藝術形式去完成的」，因此美術教師在視覺藝術教育的教學過程中，扮演著一位催生者，他必須引導學生去觀察所有事物，去體驗各種素材，

去發揮最大的想像空間，去選擇創作進行的方式，再將這些元素組合成一幅幅表達內心感動的創作作品。

視覺藝術教育更進一步的目的，則是在培養每一個孩子對美的事物欣賞與生活實踐之能力，將所學、所感受的，運用到日常生活中，因為藝術家終究是少數，而廣大的欣賞人口，才是促進社會美感能力的來源。

二、視覺藝術教育之理論基礎

近半個世紀以來，台灣的美術教育理論，受歐洲影響甚鉅，而美術教育制度則受日本影響深遠，在這兩者的交替之下，形成了台灣獨特的美術教育觀點。近十年來由於留學歸國者眾，因此也引入了美國、澳洲、加拿大…等先進國家的美術教育思潮，讓台灣的藝術教育更形多元發展，尤其後現代主義的興起，顛覆了傳統美術教育的觀點，讓台灣的美術教育產生了質變。

綜觀台灣的美術教育理論基礎之來源，可以從 1960 年代來看，Read 和 V. Lowenfeld 的思想主導了「創造導向」的美術教學模式（樊湘濱，1991）。而 Read 所著之「透過藝術的教育」一書，更深深地影響了台灣從事美術教育工作者的思想；至於 V. Lowenfeld 則以「創造性與心智的成長」一書影響頗深。

1970 年代後期，教育家 E. W. Eisner 從教育的觀點切入來看美術教育，因此他提出「品質美感導向」的教學模式（樊湘濱，1991）。強調美術教育並不只重視創造性，而是應如同教育一般重視其品質。到了 1980 年代，W. Greer、E. W. Eisner、L. Chapman 等發展出所謂的「D.B.A.E」（discipline based art education）的藝術課程設計，這個計畫雖然只在美國幾個州做實驗，但經歸國學者的引入推薦，再加上 E. W. Eisner 所著的「藝術視覺的教育」一書之影響，以及他曾經來台演講之緣故，DBAE 的教學理念便突然重要了起來，而這樣以「學科導向」的藝術教育，促使台灣的美術教育急速變化，也促使台灣的美勞教育蓬勃發展。

(一) 創造導向的美勞教育

讓兒童自由自在、無出無由的創作，並透過藝術教育來培養兒童的創造性，一直是英國藝術教育家 Read 與 V. Lowenfeld 的主張，V. Lowenfeld 是過去美國三十年來最有影響力的藝術教育家，他的思想淵源來自 Rousseau 的自然主義，以及 John Dewey 的實用主義，他主張教育的過程必須適應自然程序、配合個人生長的階段，不可以用成人的標準和尺度來要求學生，因為兒童透過他的所有感官去發掘生活的素質，經由觸覺、視覺和聽覺的直接體驗，兒童的想像力便得以發展。

他更強調每個兒童都是天生的藝術家，其獨特性及創造性應該不受大人影響，這種以兒童為中心的教育理念，強調了藝術活動本身的教育價值，因此表現的過程要比最後的結果重要。

V. Lowenfeld 更將兒童造型的心理發展區分如下：

- 1.塗鴉期（二~四歲 the scribbling stage）
- 2.前圖式期（四~七歲 the preschematic stage）
- 3.圖式期（七~九歲 the schematic stage）
- 4.黨群期（九~十一歲 the gang age）
- 5.推理期（十一~十三歲 the stage of reasoning）
- 6.青少年危機期（the crisis of adolescence）（樊湘濱，1991）。

由此可以看出，V. Lowenfeld 認為兒童的造型心理發展，是必須經過一個階段才適合或有能力進行下一個階段的發展，透過這個分期，同時也可以了解到他較主張藝術是一種教育工具，可以激發人的感應力、創造力，並培養團隊合作之精神。

(二) 品質導向的美勞教育

由於創造導向的美勞教育，主張兒童的美感、造型認知是循序漸進的，在毫無外界的干擾之下最為有利，再加上它所表現的是創造力，而非教師的指導，因

此許多教師常會誤用「創造力」，認為在兒童的創造過程中，「不要指導」才是最佳方式，但對兒童而言，卻往往因老師的不指導，而停滯在某一階段無法突破，對教師來說，則會在教學上顯得力不從心，時間一長，美勞科便被視為課程中的「副科」，被視為只是休閒娛樂能力之培養，因此 E. W. Eisner 為挽救並提升美勞教育，便提出必須強調美術教育之本質及價值，並以「教師為中心」，重視美勞教育的品質取向，這時課程不但要求「過程」，也要求「成果」及作品的完整性，並希望作品的呈現能符合兒童的心智發展狀態，透過這樣的美術教育，兒童是可教育的，而美的東西也是可教授的，並非全然只靠與生具來的創造力。

因此 E. W. Eisner 也提出了一些「品質導向」的美術教育之基本理念：

- 1.兒童在美術的學習上，並非主動成熟的結果，而是需要透過教育的手段加以指導，「創作」與「欣賞」、「鑑賞能力」都是可以學習而得的。
- 2.唯有美術才能提供生活上的品質要求，這也是美術對兒童教育最重要的貢獻。
- 3.利用教育活動的過程，將美術的學習加以組織，使之循序漸進，並輔助適當的教學設計，如此兒童的美術學習才能有效的展開。
- 4.課程能夠提供「程序性」、「繼續性」，可使兒童的美術學習效果更佳。
- 5.美術課程應該多元化，包含各種視覺材料，如此可使兒童的美術學習效果更佳。
- 6.美術的學習並非所有過程都能評鑑，但評鑑可以幫助兒童與教師了解進行過程之一切。

在這些基礎下，E. W. Eisner 為配合藝術課程的特殊要求，更提出了三種目標類型：

- 1.行為或教學目標
- 2.表現性目標
- 3.第三類型的目標

在達成這些目標的發展中，每個相關階段會逐漸的加深與複雜，如此才可以控制每一階段之品質（樊湘濱，1991）。

（三）學科導向的美勞教育－DBAE 藝術課程計畫

1960 年代起，美國有幾位美術教育家一致認為：美術教育不只是「形成美感經驗」，同時也是在建構廣闊的知識體系，而這個論點沿自 E. W. Eisner 所提出「美術的學習是一種複雜的學習形式，並非自動成熟的結果」，再加上此時「欣賞」、「鑑賞」及「美術知識」逐漸被重視，這個論點也被如 R. A. Smith、H. S. Broudy、A. W. Fashy...等的認同，並演變成所謂的「理論發展」（theory development），並被寫成報告，在 1965 年賓州大學研習會上被提了出來，其最重要的觀念，就是明確的指出藝術教育的範疇應該包括「藝術創造」、「藝術評論」、「藝術史」與「美學」等四個向度的學習，並使之均衡發展（樊湘濱，1991）。

當這個理論被提出之後，持續演變而被葛利爾 W. Greer、L. Chapman、M. Day、M. K. Dblasio 等引申成為「學術本位的美術教育」（discipline based art education），一般人簡稱其為「DBAE」，此理論在美國各大洲掀起一股學習風潮並執行。之後台灣由王秀雄教授、郭禎祥教授極力推薦下，也造成一股學習風潮，並將此理論帶入審編本的美勞課本中。

DBAE 在台灣推廣至今也有一、二十年的時間，其主要內涵如下：

- 1.不要只給孩子們一些他們可以處理、操作的材料，而是提供方法，主動 探索...等鼓勵性與輔導性的指導。
- 2.要注重視覺藝術的眾多價值，指導兒童去觀察了解、判斷和創造，讓他們將有價值的美感經驗，變成精神生活的一部分。
- 3.兒童的發展不僅由內而外，也須由外而內，因此學校是製造和引導他們學習的最佳場所，課程與教學則是達成其美感經驗的最佳途徑與方法。

- 4.獲得藝術創作的技巧與認知美感的感受力，在本質上不但複雜且精巧，這種技巧和感受力，幾乎很少能從單獨的一種條件中獲得，因此反覆練習、主動探索和不斷持續的學習，都是必要的條件。
- 5.藝術的學習活動固然與兒童的成長息息相關，但課程教學仍需注意其階段性的能力限制，不宜超過其感受或學習範圍，但還是必須兼顧到具挑戰性、創造性的學習活動。
- 6.藝術教育要特別注意內在與外在的學習，如此才能兼顧理性與感性，使之成為生活的一部分（樊湘濱，1991）。

它的教學內容與課程設計則涵蓋下列四部份：

- 1.藝術創作（studio art）
- 2.藝術評論（art criticism）
- 3.藝術史（art history）
- 4.美學（aesthetics）

除了上述三種導向外，Rudolf Arnheim 在他的「藝術與視覺知覺」（Art and visual perception）一書中提出「知覺是從整體發展到個別部分的，其方法是一種『知覺分化』的過程」，所以兒童在創作中先會畫圈圈，然後才會畫方塊，因為方塊所需的識別力較高，除非孩子是畫他所見的而不是畫他所知的。

再者，Rose Alschuler 和 Laberta Hattwick 則提出：兒童在成長發展的過程當中，他們的畫從直接訴諸情感自我表現，轉變成為具象的寫實，而兒童使用的素材則會影響他的表現類型，雖然蠟筆適合表達觀念，顏料（paints）滴流的特性，使它更適合表現情感；他們更提出可用「畫架畫」去研究兒童的個性。

至於 Florence Coodenough & Dale Harris 則提出：從兒童的繪畫作品中，可以確定他們的智力成熟度，因為他們認為兒童概念的形成（concept formation）所能達到的程度，從兒童人物畫中來觀察最為明顯。另一位藝術教育家 Norman C. Meier 則提出兒童藝術能力的來源有六，前三項（1）手的技巧、（2）毅力、（3）智力是來自遺傳，而後三項（4）感受力、（5）創造性的想像力、（6）美感判

斷則來自後天的培養，因此藝術能力是一種才華（talent），才華只有少數人才會擁有，因此大多數的人與藝術教育家的理論會有所不同。藝術教育家（華新派 Progressive）他們堅信兒童與生具來就有創造思考與運作潛能的能力，但大眾的想法則是認為只有少數人才具有藝術才華，這個論點影響了「資優美術教育」的興起，因為這一派人士認為，藝術教育的任務應該是去辨認哪些孩子擁有這種才華，至於沒有這種才華的人，早一點將精神花在別的興趣表現上可能會更好，這也是「美術實驗班」創設的一個理論基礎（呂燕卿，1985）。

綜合這些藝術教育理論，它們交錯成為台灣藝術教育的理論基礎。近二十年來，由於「後現代主義」的興起，這派藝術家認為一切都要先「解構」再重新「建構」，而且要打破藝術與生活之間的界線，把藝術與非藝術、反藝術的觀念顛倒過來，原來被認為是藝術的東西受到懷疑與否定，原來被認為不是藝術及反藝術的，則被視為最有時代特徵的藝術，再加上資訊的發展化許多不可能為可能，這些觀念的帶入，使得現在台灣的藝術教育更趨多元，更為活潑，也更具後現代的精神。

三、視覺藝術教育之影響因素

台灣之藝術教育從日治時期迄今，經過多次的修改、訂定，其中 Read、V. Lowenfeld、E. W. Eisner 三人的理論對台灣藝術教育的實施內容影響頗大，尤其是 Read 的理論更同時影響台灣和日本，此外國民政府從中國大陸撤守台灣，帶來大批畫家、教育家，對藝術教育的影響更是不在話下。近二十年來，由於社會解嚴，民主風氣大開，國際交流日益頻繁，因此許多歸國學者、專家亦帶回不少歐美藝術教育新觀念，這些都對台灣藝術教育產生重大的衝擊與影響。

茲將視覺藝術教育影響的因素分析如下：

(一)教學目標的規劃與訂定

知識、技能、情意的培養，從 1975 年來就一直是以視覺藝術課程教學的主要目標，其中對知識的傳授、技能的培養也一直都是視覺藝術教師的首要任務，倒是情意的部分，一直無法落實在日常生活中，因此在 1993 年實施新課程時，為了培養孩子欣賞與生活中實踐美感的運用能力，乃將目標改為：創作能力的培養、欣賞能力的培養及生活實踐能力之培養，這個改變有去除美勞課乃是培養兒童技術本位的趨勢，希望視覺藝術創作活動是一種體驗、探索過程，而不是為培養一位畫家而做的準備，因此將技術部分去除，在這個前提之下，創作的素材體驗必須充分且豐富，且最好能夠從生活中取材，最重要的目標是為培養廣大的欣賞人口，從欣賞能力的培養到生活中實踐美感的能力。

然而這個課程尚未在一~六年級國小兒童中實施完畢之際，政府隨即又規劃「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而本次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目標是前所未有的大改變，為的是要培養兒童具有十大基本能力，並且將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三者合而為一個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設定「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理解」作為三個主軸目標，要求教師進行統整與班群教學，其後又於 2003 年修正為「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及「生活與應用」，並修正其中的能力指標，使視覺、音樂及表演三者的統整更加明確。

(二)連貫性、順序性與邏輯性

視覺藝術教育的連貫性、順序性與邏輯性，基本上受不少學者影響，因此在九年一貫課程中，能力指標的訂定是以螺旋式的方式往上提升，其對藝術的感受亦是由近而遠、由故鄉到全國、由國內到國外，對於探索的素材、工具的操作亦是依其年齡及心象表現、機能表現作合理之安排。

(三)藝術教育課程的核心與種類

視覺藝術教育到底要教些什麼？要讓兒童體驗什麼？這些都可以從課程綱要中看出其核心與種類，從 1975 年頒佈的綱要到 1993 年課程的改變，再到 2001 年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我們可以發現，它的核心一直在改變，從圖 3-1、圖 3-2、圖 3-3 中大概可以看出發展的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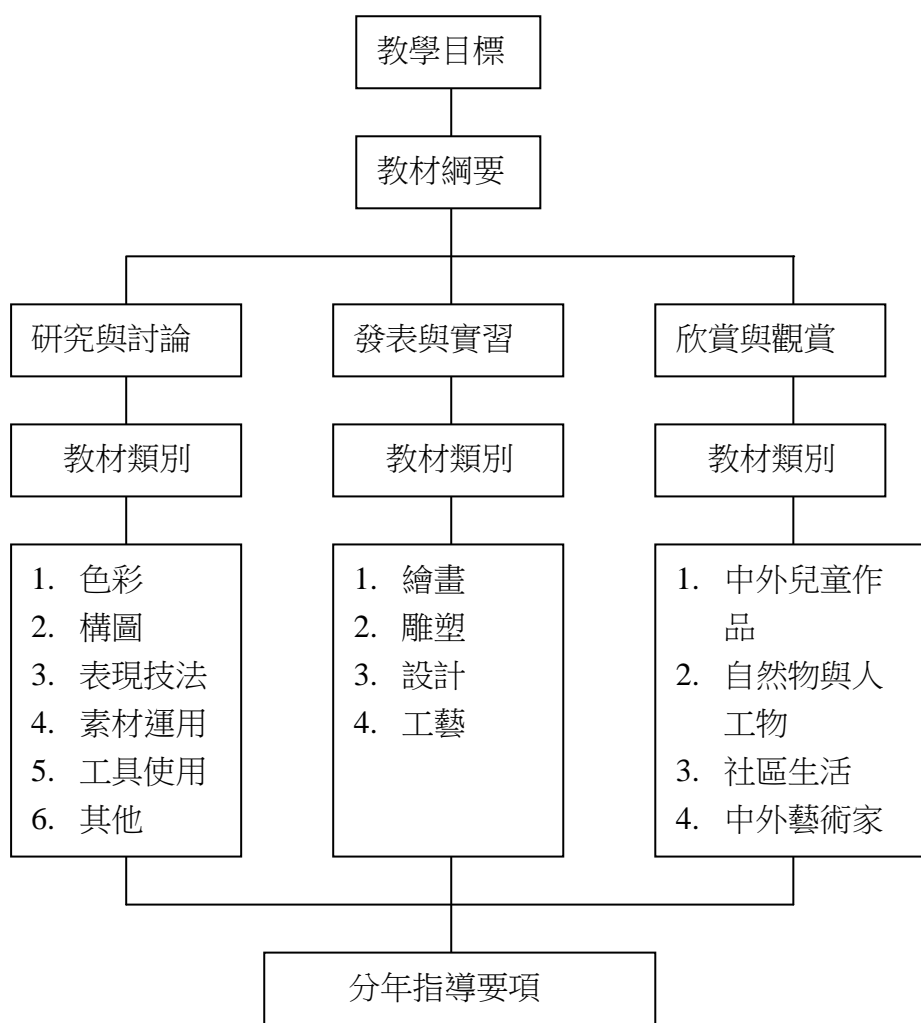


圖 3-1 民國六十四年教材綱要簡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1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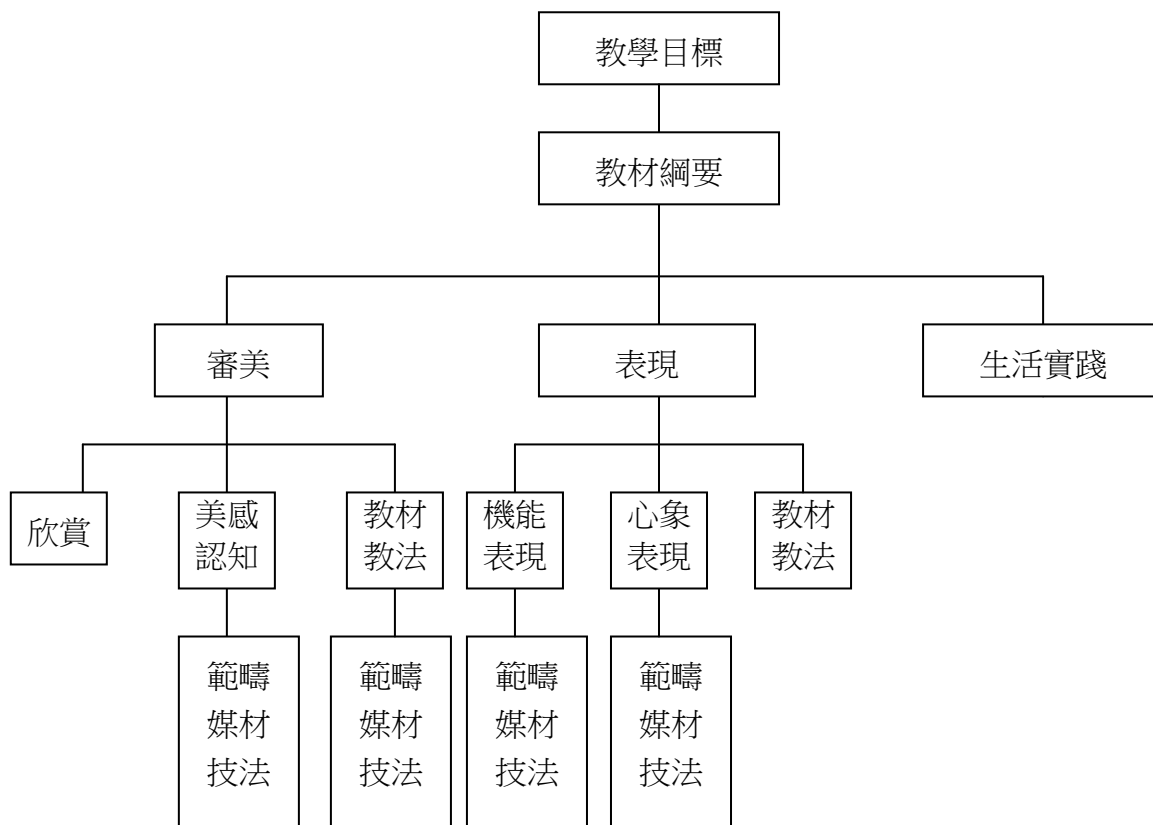


圖 3-2 民國八十二年教材綱要簡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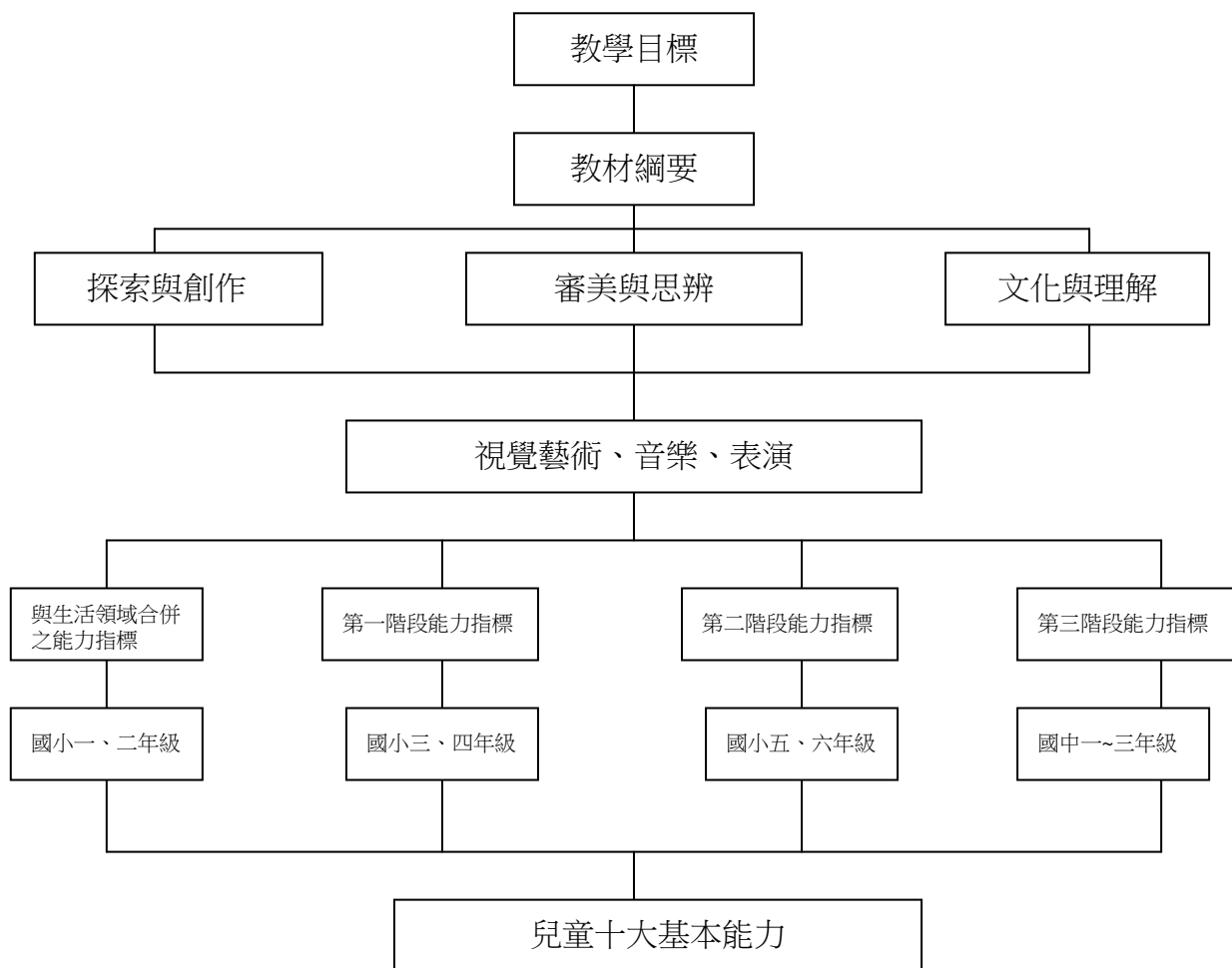


圖 3-3 民國九十年教材綱要簡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1)

(四)藝術教育的功能取向

在 1975 年以前的視覺藝術教育，其目的都在為國家培養設計人才，使之具備能力，在未來進入社會時能將所學運用到工作中；1975 年的舊課程，其功能取向則為讓學生體驗素材，並培養熟練之技巧，將視覺藝術也視為一門學科，強調技法的熟練、知識的獲得，並藉此培養高尚的情意；1993 年的新課程一改技法熟練的功能取向，而以培養廣大的欣賞人口為主要目標，並祈求每個學生在生活當中，都能運用美感知能去改變生活，直到 2001 年宣佈自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其藝術教育的功能與目標則大幅改變為學生各種生活能力之培養，其目的在讓學生具備未來生活的各項能力，這種順應世界潮流的教育思潮，在藝術教育中一覽無遺。

(五)教師教學態度

長久以來，老師最期待在他所參加的研習中學得技法，如此便可以如法炮製的進行教學，但近十年來，視覺藝術的觀念一直在變，尤其受後現代思潮的影響，再加上社會開放，學生的表現更朝多元化發展，因此「要問學生要學什麼，而不是問老師要教什麼」的觀念已逐漸成型，因此老師的教學態度也應有所改變，以因應時代潮流及教育現況。

(六)學生之學習態度

現代學生在升學主義仍未根除前，家長、學生還是以升學作為主要目標，在智育掛帥的情況下，視覺藝術仍被大多數家長、老師，甚至學生視為「副科」，因此也連帶的影響到視覺藝術教育的推展。

(七)師資的培育

台灣的藝能科師資培育，最早設於國北師及台南師範，但招收幾屆後便停辦，1970年，新竹師專成立了美術科，負起了國小美勞師資的培育工作，爾後歷經二十年，直到師專改制成為師院，各師院才陸續設立美勞教育學系或視覺藝術學系，培養國小視覺藝術師資。隨著師資多元化，許多大學開設教育學程，培養各類師資，目前而言，視覺藝術師資已相當充足，近幾年來，研究所增設，招生人數將更為增加，因此由目前的師資學歷結構來看，從大多是大學畢業者，到未來將有不少老師學歷會提昇至研究所畢業程度，也因此大大提升了視覺藝術教育的水準。

(八)社會藝術欣賞、收藏之風氣

台灣這幾年經濟起飛，人民也漸漸富裕，但對藝術品的欣賞水準仍未見大幅度的提升，或許在幾場知名的展覽活動中可以見到人潮，但在一般性的展覽或私人畫廊中，卻很少見人潮出現，這與多年來我們的藝術教育未培養欣賞及收藏的人口有關，反觀鄰近的日本，各型展覽總是人潮洶湧，甚至許多展覽都需購票入場卻仍不減參觀人潮，可見其國家之欣賞、收藏人口培養的成功。因此視覺藝術教育若要受重視，培養廣大的欣賞及收藏人口，實為當務之急。

第二節 我國視覺藝術教育之實施現況

一、小學視覺藝術教育之實施現況

台灣在舊式教育的私塾之中，是沒有美勞課程的，直到 1952 年，教育部頒布「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中，才出現「美術」、「勞作」、「工作」…等名稱，在這之前只有「圖畫科」，我們約可從表 3-1 中看出美勞課程名稱的改變：

表 3-1 國小視覺藝術教育名稱變革表

時間	課程名稱	備註
1902 清光緒 28 年	隨意科	欽定學堂章程
1903 清光緒 29 年	隨意科	奏定學堂章程
1911	手工科	
1923	工用藝術、形象藝術	新學制教育課程綱要
1929	工作科、美術科	暫行課程標準
1932	勞作科	
1952	美術科、勞作科、工作科	
1962	美術科、勞作科、工作科	
1968	美術科、勞作科、工作科	
1975	美勞科	
1993	美勞科	
2001	藝術與人文	包含視覺、聽覺、表演三個領域

在這個發展脈絡中，以 1993 年及 2001 年這二次的修訂改變最大，在這之前的每一次修訂，台灣的美術教育大多以「透過藝術的教育」為目標，而 1993 年的美勞科思想觀念不再是以「透過藝術的教育」為根據，而是以「視覺教育」為理論基礎，和過去的課程標準相比較，它是最有主張，規定的最詳細的課程標準。

1993 年版的課程標準，共分目標、時間分配、教材綱要、實施方法，而在其課程內涵中，涵蓋了「表現領域」、「審美領域」及「生活實踐領域」，這樣

的課程結構我們可以看出，受艾斯納的影響甚鉅，尤其受 DBAE 影響相當深，我們從 E. W. Eisner 曾在其論述中，提出視覺藝術的創造學習之四個要義中看出：

- (一)藝術教學在培養兒童處理材料的能力。
- (二)藝術教學要兼顧美術的型態、環境的型態、心象意象 (mental image)、型態的特質關係 (qualitative relationship) 知覺能力。
- (三)藝術教學要能讓創造者滿足的形態的創造能力。
- (四)藝術教學要注重空間程序美的原則、情感的型態的表現能力 (樊湘濱，1991)。

這個改變，摒棄了 1975 年美勞課程中以媒材技法作為分類的思維，這樣的做法，容易導致為彩畫而彩畫，為版畫而版畫…。儘管兒童體驗了不同媒材之運用及使技巧熟練，但其是否已經因為透過學習而完成了視覺藝術的學習，則未曾可知？再者由於媒材與技法的學習過度膨脹，使得單元凌駕課程之上。

1993 年的課程改變，就是希望能打破這樣以媒材技法分類的現象，在課程的實施上，期望培養大多數孩子的欣賞能力，並使之能在生活中實現其美感經驗、改變生活素質。若從這個角度做思考，便可很明顯的看出 1993 年的課程，不再是教授「美術的技巧」或「美術的知識」，它的功能也不再只是培養一個健全人格的個人，其內容已經涵蓋人類生活的全部領域，藉由美術的體驗及美術活動作為媒介，提升兒童在美術方面的技巧知能之同時，刺激人與其生存環境之對談與溝通，進而激發人與環境相互關係之主體性與自覺。

2001 年的課程改變，則是全部課程的大變動，在九年一貫課程的架構下，將美勞、音樂合併，並加入新的「表演」之元素，注重人文素養之形成，使之成為「藝術與人文領域」，讓原本美勞課 120 分鐘 (3 堂課)、音樂 80 分鐘 (2 堂課) 共 200 分鐘的授課時間，縮成僅剩 120 分鐘 (3 堂課)，上這門課時，課程的內容是統整的，因此所有的美勞師資及音樂師資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挑戰，在教授此項課程之際，必須講求「統整教學」、「班群教學」、「協同教學」…等，無法再由教師單打獨鬥；除此之外，因為國小並未培養所謂表演師資，因此實施

兩年多來紛擾眾多，甚至，最後犧牲了此領域中的某一部分科目，甚至兩部分科目。

表 3-2 國小視覺藝術教育授課時數演變項目表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時間	備註
1975	美勞課	120 分	以媒材、技法為分類
1993	美勞課	120 分	分為創作、欣賞、生活實踐
2001	藝術與人文	120 分	包含視覺、音樂、表演

至於美術實驗班的課程，則加重美術課程的部分，將原本普通班級的團體活動課、彈性課程…等，轉化為視覺藝術的課程，因此美術班所上的藝術與人文課程每週有八堂課，上課時數遠比一般班級的三堂課多，其上課內容、教材教法則大多由上課老師自行安排與設計，或參閱審定本各出版社所出版的藝術與人文課本編列。幾乎所有的美術實驗班每年均配合六年級之畢業美展，編輯學生三至六年級之作品集，並組成「美術發展後援會」，此外，教育部每年均對所有的美術實驗班進行評鑑，並透過國立藝術教育館舉辦國中小美術實驗班之聯合展覽，以達到互相觀摩之機會。

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九十二年的最新統計，全國美術實驗班計有國小 159 班，依縣市別分別為下：

表 3-3 全國縣市國小美術實驗班班級數統計表

縣市別	國小美術實驗班校數	班級數
宜蘭縣	2	8
基隆市	1	4
台北市	2	8
台北縣	6	24
桃園縣	2	8
新竹市	1	4
新竹縣	1	4

苗栗縣	3	11
台中市	1	4
台中縣	1	4
南投縣	0	0
彰化縣	2	4
雲林縣	1	4
嘉義市	1	4
嘉義縣	0	0
台南市	1	4
台南縣	4	16
高雄市	2	8
高雄縣	2	8
屏東縣	4	16
台東縣	1	4
花蓮縣	1	4
澎湖縣	1	4
金門縣	0	0
連江縣	0	0
合計	40 校	159 班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2003)

從上表中可以很清楚的看到，除南投縣、嘉義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外，各縣市均設有美術實驗班，其中又以台北縣的六所為最多。

這些美術實驗班學生之招生均為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生，以考試之方式進行，考試的科目則為繪畫、雕塑及創意表現，命題方式則由各縣市統一聘請專家、學者來進行，每所實驗班之招生入學考試均競爭激烈。入學後則採「雙導師制」，每班由一位級任老師與美術老師帶領，有些學校則還透過後援會或美術發展委員會，外聘一些專門師資協助教學。

二、國中視覺藝術教育之實施現況

國中美術教育在升學主義掛帥之下，長期以來並不受重視，自 1968 年實施九年義務國民教育後，國中美術課程時間才訂為如表 3-4 所示：

表 3-4 國中學年視覺藝術教育授課時數表

學年度	授課時間
第一學年	二節課（100 分鐘）
第二學年	一節課（50 分鐘）
第三學年	一節課（50 分鐘）

但除了美術課程外，尚有工藝課（一節，50 分鐘）及家政課（一節，50 分鐘），因此在實施上有了一些不同。早些年有些國中實施男女分校，因此女校上的是家政課，而男校則上工藝課，後來社會風氣漸開，國中開始實施男女合校，因此男女合校的國中便在一學年中，上學期實施工藝課，下學期則上家政課。

1972 年課程又做了小幅度的修正，將一、二、三年級的美術課均改為一節課（50 分鐘），到了 1984 年公佈，1996 年實施的國中新課程標準，國中美術教育步入正軌，並與 1981 年開始進行的「美術實驗班」資優教育形成常態與資優美術教育雙軌並行的新階段。但升學主義仍然相當嚴重，且影響頗大，此一立意理想之美術教育構想大受扭曲，再加上各國民中學普遍缺乏專科教室及教具…等輔助器材，且一堂美術課實在難收其效，因此長期以來國中美術教育之功能並不彰顯。

2001 年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國中與國小課程做了銜接，國中亦是將原本的美術、音樂課合併，並加入新的表演藝術合成「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國中的授課基本節數為每週 29 堂，彈性課程 6 堂，空白課程 1 堂，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授課時數若以 28 堂基本節數來計算，採 15%高標計算可得 4.2 堂，也就是可排至四堂課，若用低標 10%計算則可得 2.8 堂，也就是可排 3 堂課，因此所有國中藝術與人文課程都以 3~4 堂課作為排課標準，每堂課則為 45 分鐘。同樣的國中也面臨了國小老師的問題：需要進行統整教學、協同教學及班群教學的窘境，再加上國中教師的養成教育是採分科為主，教師們所領發的教師證書上所登記的，

不是音樂教師就是美術教師，因此在統整時的困難度遠大於國小，因此目前藝術與人文課程在國中實施，面臨相當大的阻力。

至於國中美術實驗班方面，每週有六堂美術課，每堂為 45 分鐘，其所採用的課程內容也是由授課老師自行設計，內容以素描、水彩、設計、國畫、版畫、多媒體素材、雕塑…為主，目前全國共設有國中美術實驗班計 173 班，依縣市別分別如下：

表 3-5 全國縣市國中美術實驗班班級數統計表

縣市別	國中美術實驗班校數	班級數
宜蘭縣	2	6
基隆市	1	3
台北市	4	12
台北縣	11	32
桃園縣	4	12
新竹市	1	3
新竹縣	1	3
苗栗縣	5	15
台中市	1	3
台中縣	1	3
南投縣	1	3
彰化縣	2	6
雲林縣	2	6
嘉義市	1	3
嘉義縣	0	0
台南市	5	15
台南縣	4	12
高雄市	2	6
高雄縣	5	14
屏東縣	3	7
台東縣	1	3
花蓮縣	1	3
澎湖縣	1	3
金門縣	0	0
連江縣	0	0
合計	59 校	173 班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2003）

從上述表格上可以發現，國中美術實驗班的班級數比國小美術實驗班的班級數還多，僅嘉義縣、金門及連江縣未設立，南投縣國小未設立，但卻在國中設立美術實驗班，另外台北縣國小美術實驗班僅六所，但國中卻有十一所，這些所增加出來的美術班，其背後所隱藏的意義頗耐人尋味。

三、高中職視覺藝術教育之實施現況

我國高中美術教育課程從 1948、1962、1971、1983 年，經過四次修訂，雖在條文上有若干修正，但重點上則未大幅更動，教學時數由原來的第一、二學年每週必修一小時，變為一、二學年每週必修一小時外，另列有美術類的選修課程，如色彩學、素描、國畫、水彩、油畫、雕塑、版畫、美術設計等六種課程，供學生在第二學年每週選修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選修二至四小時，為高中美術教育訂定了一幅相當理想的藍圖。但在實際教學上卻窒礙難行，最主要的因素仍在於升學壓力過大，扭曲了新課程的各項優點，使得高中美術教育無法正常化，被學校、學生視為副科，上課時間往往被英文、數學及理科所調借，更遑論增列二、三年級的美術選修時間了。

此外，美術課程時間太少，而教授的內容卻相當繁多，加上設備不足、教學資料缺乏，也都影響了美術教育的品質。但 1983 年修訂的新課程標準，因為有高中老師的參與，已經比以往更能確實掌握專業美術教育與全民美術教育的分野與關係，擴大全民美術教育所涵蓋的領域，並有助於發掘、幫助具有美術天份的學生。

高級職校學生佔全國高中學生人數的 70%（教育部網站，2003）。，卻未能普遍實施美術教育，實在是國內青少年人格情操教育上的一大缺憾，美術教育同時具有美感與情操的教育功能，近年來更深受重視，認為藝術是調劑現代國民精神生活的利器，因此在國小、國中、普通高中都設有美術課程，大專院校除美術

系外，也有藝術通識課程，因此高職美術教育不應僅限於專門類科，而是要普及於一般高職各類科，才不會造成美術教育斷層之缺憾。

除了上述的一般高中職美術教育之實施外，教育部於 1984 年核定成立「高級中學美術實驗班」，目前計有 33 所。高中美術實驗班之美術課授課節數第一學年為 12 節，第二學年 14 節，第三學年則有 11 節，所學項目包括素描、水彩、國畫、美術鑑賞、基本構成、書法、設計、版畫…等。另外在高職部分，大部分學校都設有美工科或廣告設計科。高中美術實驗班依其縣市別，分別如下：

表 3-6 全國縣市高中美術實驗班班級數統計表

縣市別	高中職美術實驗班校數	班級數
宜蘭縣	1	3
基隆市	2	6
台北市	4	12
台北縣	2	6
桃園縣	6	16
新竹市	1	3
新竹縣	0	0
苗栗縣	2	5
台中市	1	3
台中縣	1	3
南投縣	1	3
彰化縣	0	0
雲林縣	1	3
嘉義市	1	3
嘉義縣	0	0
台南市	1	3
台南縣	2	6
高雄市	1	3
高雄縣	1	3
屏東縣	1	3
台東縣	1	3
花蓮縣	1	3
澎湖縣	1	3
金門縣	0	0
連江縣	0	0
合計	33 校	93 班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2003）

從上述表格中可以發現，高中職美術實驗班明顯較國中為少，且有五個縣市未設立美術實驗班，其中則以桃園縣 6 校 16 班為最多。高中美術實驗班之美術課授課節數第一學年為 12 節，第二學年 14 節，第三學年則有 11 節，所學項目包括素描、水彩、國畫、美術鑑賞、基本構成、書法、設計、版畫…等。另外在高職部分，大部分學校都設有美工科或廣告設計科。

四、大專視覺藝術教育之實施現況

1984 年，教育部依據社會教育法訂頒「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以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活動，提昇國民生活素質及改善社會風氣，各級學校在此前後也相繼詳加規劃修訂。大專美術科系不斷擴增，並成立美術研究所，進而倡導科技整合，規定各大專院校一般科系，由各校教務處統一開設「美術欣賞」課程，以供學生自由選修。由此可見我國大專院校美術教育，隨著整個國家經濟的快速發展，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休閒育樂活動及工商物品美化的需求，以有令人振奮的起步。

綜合以上，我國現階段一般美術教育仍以單軌制為主，在課程設計上，則自高中階段開始作雙軌並行制度的規劃，大學院校則開設「美術欣賞」學分。現行一般美術教育課程：國小之中高年級每週為 120 分鐘，低年級每週為 80 分鐘。國中一、二、三年級均為每週一小時，高中階段一、二年級每週一小時，第二學年每週有選修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有選修二至四小時，但因升學壓力影響並未能付諸實施。

而專業美術教育方面，國小美術實驗班、國中美術實驗班、高中美術實驗班之教育對象，大都限於對美術具有專長者，對一般學生來說，尤其對美術有特殊性向之學生，均無法納入施教對象，難以達成全民參與藝術活動的理想。至於設有美術相關科系的大專院校，在 1979 年以前僅有師範大學、文化大學、國立藝專三所及新竹師專美術科一所、政治作戰學校美術系一所，到了 1982 年，國立

藝術學院成立，1983 年東海大學美術系成立，1984 年輔仁大學成立應用美術學系，緊接著，1988 年各師專改制成為師院，並紛紛設立美勞系，許多大專院校也跟著設立美術相關科系，讓台灣的大專美術教育開始蓬勃發展起來。目前國內設有美術之大專院校，可從下表分析之：

表 3-7 全國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數統計表

續號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1	國立師範大學	美術系
2	私立中原大學	室內設計學系
3	私立東海大學	美術學系
4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廣告學系 (A)、(B) 班
5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美術學系
6	私立大同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7	私立輔仁大學	應用美術學系
8	私立輔仁大學	景觀設計學系
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11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創作)
12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美術史)
1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美勞教育學系
14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1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美勞教育學系
16	國立花蓮大學	美勞教育學系
17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美勞教育學系
18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視覺藝術教育學系
19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美勞教育學系
20	國立台東大學	美勞教育學系
21	私立大葉大學	造形藝術學系
22	私立大葉大學	空間設計學系
23	私立大葉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24	私立華梵大學	美術學系
25	私立銘傳大學	商品設計學系
26	私立銘傳大學	商業設計學系
27	私立實踐大學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28	私立實踐大學	服裝設計學系
29	私立長榮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30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
31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32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美術設計學系

33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4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傳統工藝設計學系
35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設計學系
36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7	私立南華大學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38	私立南華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39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藝術史學系
40	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41	國立嘉義大學	美術學系
42	國立高雄大學	民族藝術學系
43	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44	國立聯合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從上表可以看出目前國內各大專院校中，設有美術或美術教育科系約有 31 所，其中各師範院校則以培養美術師資為主。

五、社會視覺藝術教育之實施現況

社會藝術教育指的是「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因此社會藝術教育的特性在於以全民為對象，實施時間則可終其一生，實施型態多元彈性，內容也可依民眾需求及實施地點作改變，因此只要是具價值性、認知性與自願性的藝術學習活動，都可視為社會藝術教育的範疇。

社會視覺藝術教育之實施方式，可分為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及非正式教育三種：

(一)正規的社會視覺藝術教育

指的是具有層級架構的教育體制，如空中大學、各級補校及進修學校中的視覺藝術課程等。

表 3-8 九十一學年度各級補校與進修學校概況表

學校級別	校數	班級數
國小補校	358	818
國中補校	283	807
高中進修學校	235	166
高職進修學校		2735
專科進修學校	42	1513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2003）

（二）非正規的社會視覺藝術教育

指的是針對特定對象及目的所設計的教育活動，如社區老人大學中的藝術課程、社教館、博物館、基金會、文藝機構所辦理與藝術相關之活動。

國內的社會藝術教育除空中大學大多落在各公私立展覽場館中，公家機關的展覽場館所負責的社會藝術教育約可分為下列幾類：

表 3-9 非正規的社會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場表

類別	展覽場館名稱	推展藝術教育方式
美術館	台北市立美術館	展演、辦理研習活動
	國立台灣美術館	展演、辦理研習活動
	高雄市立美術館	展演、辦理研習活動
藝術館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展演、辦理研習活動
社教館	新竹社教館	展演、辦理研習活動
	台南社教館	展演、辦理研習活動
	台東社教館	展演、辦理研習活動
	金門社教館	展演、辦理研習活動
	彰化社教館	展演、辦理研習活動
其他	國立故宮博物院	展演、辦理研習活動
	國立台灣博物館	展演、辦理研習活動
	國立中正紀念堂	展演、辦理研習活動
	各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	展演、辦理研習活動
	各地社區大學、老人大學	展演、辦理研習活動

(三) 非正式的社會視覺藝術教育

指的是無意的、沒有預先確定目標的視覺藝術學習活動，如廣播、欣賞表演節目…等。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由教育部納在社會教育業務的終身教育政策中推展，從 1998 年起，社會教育司便提出下列幾項計劃，以加強我國社會藝術教育之功能（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2003）：

1.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 (1) 健全終身教育法制
- (2) 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
- (3) 統整終身教育體系
- (4) 各級各類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改革
- (5) 建立回流教育制度
- (6) 增加終身學習機會
- (7) 健全終身學習教育師資，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
- (8) 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
- (9) 加強資訊與網路教育

2. 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

- (1) 建立回流教育制度
- (2) 開闢彈性多元入學管道
- (3) 推動學校教育改革
- (4) 發展多元型態的高等教育機構
- (5) 推動補習學校轉型
- (6) 鼓勵民間企業提供學習機會
- (7) 發展各類型的學習型組織

(8)開拓弱勢族群學習機會

(9)整合終身學習資訊網路

(10)加強民眾學習外語

(11)成立各級終身教育委員會

(12)完成終身學習法

(13)建立認可全學習成就制度

(14)加強培育教師終身學習素養

3.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劃綱要

(1)由地區文化中心、社教機構有關單位研究輔導民間藝教事宜

(2)加強培育藝術行政專業人才

(3)建立藝術諮詢制度

(4)扶植全國性藝術團隊，提昇演藝水準

(5)建立傳統藝術人才之培育管道

(6)在設有藝術類科之大學校院開辦推廣教育

(7)擴充社區藝術活動場所

(8)在各縣市開辦藝術學院

(9)推展學校及社會美化生活空間計劃

4.教育部年度施政計劃

(1)加強推展社會藝術教學活動

(2)加強推展社區美化生活教育

(3)辦理傳統民族藝術教育

(4)推展學校辦理社會文化教育活動

(5)辦理古物保存維護與相關教育活動

(6)輔導中正文化中心及國家樂團推展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5.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劃

(1)E 世代人才培育

①劃定可供展演的廣場、鄉里公園、開放空間、交通運輸設施等公共空間讓藝術家進駐街頭表演。

②以工代賑補助失業或低收入戶的藝術工作者進駐街頭表演。

③選定重點區域發展特定類型街頭藝術計劃。

④補助大專社團從事小型戶外展演。

⑤發展戶外展演設備租借制度。

⑥研擬街頭藝術家戶外展演收費制度。

(2)文化創意產業

①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組織

②培育藝術、設計及創意人才

③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的環境

④促進創意設計重點產業發展

⑤促進文化產業發展

(3)數位台灣

①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劃

②數位娛樂計劃

③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劃

④偏遠地區政府服務普及計劃

教育部近幾年之社會藝術教育辦理情形如表所示：

表 3-10 教育部九十、九十一年度社會藝術教育辦理項目表

辦理年度	辦理項目
九十年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國藝術比賽，如全國學生音樂、鄉土歌謠、中華民族舞蹈、美術比賽、文藝創作獎及全國美展等六項比賽。 2. 維護保存古物與辦理推廣教育。 3. 補助重要民間藝師推展民族藝術傳藝。 4. 輔導與補助部屬國家及音樂表演團體表演推廣。 5. 辦理「假日藝術市集」，提攜具潛力未成名之藝術創作者，提昇民眾藝術欣賞風氣。 6. 發起捐贈二手樂器活動，送到災區與偏遠學校，並辦理感恩音樂會。 7. 辦理全國社區藝術文化教育領導人培訓。 8. 辦理全國社會藝術欣賞教育系列活動。 9. 辦理「來去颯藝術」活動，推展全國暑期培訓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
九十一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大專院校、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性文教社團等申請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2. 補助部屬藝團-國家音樂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實驗合唱團三團推展藝術教育活動。 3. 輔導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推廣音樂、戲劇相關藝術活動。 4. 委託救國團辦理全國青少年藝術欣賞活動「這一季我們颯藝術」。 5. 辦理「藝術與人文學習列車」，協助全國中小學規劃辦理學校與社區合作之九年一貫藝術教育活動。 6. 編撰藝術欣賞入門手冊，包括文學、建築、雕塑、電影四本。 7. 輔導國立藝術教育館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2003）

表 3-11 我國視覺藝術教育實施現況總表

分類項目		一般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視覺藝術	國小	歸屬教務處業務，由學校自行排課，劃歸科任或級任任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級任兼上藝術與人文課程 科班出身之師資（如音樂、美勞）擔任 行政人員擔任 外聘支援教師擔任 代課老師擔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繪畫設備 版畫設備 陶藝設備 工藝設備 幻燈機 投影機 電視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年一貫課程中的藝術與人文課程 一週三堂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自編之教材 縣市政府自行研發之補充教材 各出版社根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編輯送審通過之課本 全國教師會編輯之教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同教學法 班群教學法 統整教學法 	六年制	各縣市設有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輔導團至各校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卷宗評量 動態評量 真實評量
		專業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歸屬各校輔導室特教業務項下管轄 全國設有 40 校共 159 班 僅南投、嘉義、金門、連江四個縣市未設國小美術實驗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為美術科系畢業之教師 外聘教師、專家學者或他校具專長之教師到校兼課 地方民俗才藝耆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美術實驗班設備要求設置 基本上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陶藝教室 繪畫教室 版畫教室 設計教室 工藝教室 有些學校設有展覽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 授課教師依綱要精神自行編訂學校本位課程 每週八堂視覺藝術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課教師自行編訂 依社會展演議題設定教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作 上台發表 參觀、欣賞 研究報告 探索、體驗 實驗 	四年制（國小三至六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小美術實驗班劃歸為特殊教育之一環 每班有級任導師及美術導師各一名 	1. 多元評量

分類項目		一般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視覺藝術	國中	歸屬教務處業務，由學校自行排課，劃歸為美術老師任課	1.美術教師擔任	1.沒有美術教室	1. 九年一貫課程中的藝術與人文 2. 一週三堂課	1.各出版社根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編輯送審通過之課本 2.學校教師自編之教材	1. 依教師專長展現個人不同特質之教學方式	三年制	各縣市設有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輔導團至各校輔導	1.形成性評量 2.總結性評量
		專業教育								
		1. 歸屬各校輔導室特教業務項下管轄 2. 全國設有 60 校共 173 班 3. 僅嘉義、金門、連江三個縣市未設國中美術實驗班	1. 均為美術科系畢業之教師 2. 部分學校聘有外來之兼課教師 3. 地方民俗才藝耆老	1. 依國中美術實驗室設備要求設置 2. 基本上有 a.陶藝教室 b.繪畫教室 c.版畫教室 d.設計教室 e.工藝教室 3. 部分學校設有展覽場所	1. 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 2. 授課教師依綱要精神自行編訂學校本位課程 3. 每週六堂視覺藝術課程	1.授課教師自行編訂 2.依學校發展特色自行編訂	1. 實作 2. 上台發表 3. 參觀、欣賞 4. 研究報告 5. 探索、體驗 6. 實驗	三年制	1. 國中美術實驗班劃歸為特殊教育之一環 2. 每班有級任導師及美術導師各一名	1.多元評量

分類項目		一般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視覺藝術	高中	由教務處安排美術教師任課	1.美術教師擔任	1. 沒有美術教室 2. 基本配備有： a. 石膏像 b. 畫架、畫板 c. 臘果 d. 國畫教室 e. 視聽教室 f. 幻燈機 g. 電視 h. 投影機	1. 採用審定本之課本編訂課程 2. 由授課教師自行開發、規劃、設計課程 3. 一週一堂課 4. 有選修課程	1. 民間版之美術課本 2. 課程內容包括： a. 水墨 b. 油畫 c. 石膏像素描 d. 版畫 e. 設計 f. 工藝 g. 水彩	1. 依教師專長展現個人不同特質之教學方式	三年制		1 形成性評量 2. 總結性評量
		專業教育								
		1. 全國設有33校93班高中美術實驗班	1. 均為美術科系畢業之教師 2. 教師之學歷有越來越多為博、碩士畢業生 3. 部分學校之兼任教師為大學院校之教師	1. 依高中美術實驗班設備要求設置 2. 基本上有 3. 陶藝教室 4. 西畫教室 5. 國畫教室 6. 設計教室 7. 工藝教室 8. 部分學校設有展覽場所	1. 依高中課程編訂教材 2. 大部分教師依其專長自行編訂學校本位課程 3. 授課時數： 高一 12 節 高二 14 節 高三 11 節	1. 授課教師自行編訂 2. 依教師專長發展教材內容	1. 實作 2. 上台發表 3. 參觀、欣賞 4. 研究報告 5. 探索、體驗 6. 實驗創作	三年制		多元評量

分類項目		專業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視覺藝術	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相關系所之學校由系所主任負責行政業務及系所發展規劃 目前全國共有 31 校設有藝術相關科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視覺藝術系之學校，師資則由該系所支援 專任講師大多為博士或碩士畢業兼任 講師之學歷也大多為博、碩士畢業 未設有藝術系所之學校則聘任兼任教師或專任教師擔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多設有特別之設備 使用依附在設有視覺藝術系所之設備項下 各大專院校的美術系所均有充足的教室與設備 近年來新設立的藝術院所設備均相當新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學校規定必須最少選修若干藝術相關之學分 依教育部系所訂定之課程，由教授自行編訂 分必修、必選修及選修等科目 學生亦可跨系、跨院校選修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授課教師依其專長自行訂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作 講授 參觀 訪問 上台報告 研究 	四年制		多元評量，以學生之研究報告、表現、發表與教授之互動及出缺席情況作為評量依據
分類項目		專業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視覺藝術	社會	分屬教育部及文建會統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專院校教授兼任 畫家或專業人士兼任 國中小、高中職之相關科系教師兼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演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各單位依自己館場性質設定 依可以聘到之講師設定 配合國家推行之政策設定 依地方資源特色設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課教師依單位需求、本身專長、政策需求、地方特色編訂教材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實作居多 演講 參觀欣賞 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期別區分 社區大學目前設有學分，且具大學法中之學分效益 		1.總結性評量

第三節 我國視覺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

一、小學視覺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

小學視覺藝術教育，在實施九年一貫之後面臨了師資能力統整，表演師資缺乏…等問題，當然原本就有存在各級的問題也仍未獲重大的改善，茲將目前所存在的問題條列如下：

- (一)學校基本配備普遍不足，大型工具常缺乏使用及管理人員。
- (二)教師專長未獲重視，以致於無法專才專任，美勞課經常被當作酬庸課程，由主任、組長或不適任教師授課。
- (三)視覺、音樂、表演三科的合科統整困難，尤其是授課之安排、節數之安排、協同教學之安排...等問題，困擾學校甚鉅。
- (四)評量方式不夠多元，往往忽視形成性評量。
- (五)上課時間在九年一貫課程中明顯減少許多，目前「藝術與人文」領域雖有三節課，若平均分配給視覺、音樂、表演則每週只有一節課，和 1993 年的新課程相比較，美勞課等於從三節課變成一節課，若再和 1975 年以前的課程比較，美勞課等於從 120 分鐘減成 40 分鐘，只剩下原先的 1/3，如此怎能培養出具美感素養的學生？
- (六)美術教師行動研究或專業研究能力不足，因此甚少見到相關的研究或論述出版及發表。
- (七)學校空間不足，以致美勞專科教室均移作它用，若有幸獲得空間，也大多被安排在地下室，但地下室空間空氣不佳，回音大，對於需要操作工具的美勞課而言，實在相當不適合。
- (八)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中的藝術與人文領域統整課程，有著懷疑的態度，尤其將視覺、音樂及表演三者統整在一起，師是不知如何協同或發揮個人力量去任教。

- (九)現行國小美勞教師普遍缺乏領域統整課程設計能力。
- (十)視覺藝術教師大多仍未同時具備音樂、表演之教學能力。
- (十一)行政人員對於藝術與人文課程排課，感到相當困擾。
- (十二)學生及家長不重視藝術與人文課程，上課時態度不積極，且經常不帶使工具，使上課老師備感困擾。
- (十三)師資機構未對在職之視覺藝術教師進行第二專長（音樂、表演）之培訓。
- (十四)藝術與人文領域在國教輔導團功能不彰，未落實推廣、輔導、評鑑之職責。
- (十五)藝術與人文課程授課時間安排零碎，上課時無法連貫。
- (十六)許多學校將藝術與人文課程交由三位教師分開授課，一人上音樂、一人上視覺、一人上表演，以致課程上無法銜接，也缺乏統整原則。
- (十七)課程內容仍以傳統媒材為主，扼殺兒童體驗素材的能力。
- (十八)大型或具創意的藝術與人文教具缺乏。
- (十九)教師若要自行開發教材或規劃材料，往往要另行收費，造成家長、學生之困擾與負擔。
- (二十)視覺藝術常遇到比賽領導教學，尤其美術班更因升學、推甄之故，特別重視比賽成績。

二、國中視覺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

國中的視覺藝術教育，在升學主義掛帥下實施的相當不正常，原本僅有的一節美術課，老師講授時間大多只能用來講解藝術理論、美學、美術史...等知識性的東西，甚至有些以升學為導向的學校將美術挪為它用，國中學生可以說是沒有美術課可言。

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後，藝術與人文看起來似乎從一節變三節，但事實上仍只有一節課，因為其他兩堂為音樂與表演，它在舊的問題未解決又面臨了更多新的問題，其所衍生之問題如下：

- (一)國中的各項師資培養，均為分科培養，因此要讓美術、音樂、表演三科師資去統整教學相當困難。
- (二)若安排美術老師統包藝術與人文課程，則其音樂與表演的部份無法勝任，若安排音樂老師上藝術與人文，則其美術、表演亦無法授課。
- (三)現行國中老師與國小同樣欠缺領域統整與課程規則、設計之能力。
- (四)大多數的國中未設美術專門教室，更沒有表演之舞台或場所。
- (五)國中美術實驗班變相成為升學班，未負國中美術實驗課程之開發。
- (六)教材不夠生活化，偏重技能的訓練。
- (七)評量方式過於傳統，不夠多元。
- (八)國中生本身不愛上視覺藝術，因此不帶工具比例頗高。
- (九)欠缺讓國中生發表之舞台或比賽，因此刺激不足。
- (十)由於僅只有一節視覺藝術的課，因此學校若要安排參觀美術館、博物館幾乎是不可行。
- (十一)素描、設計課程仍佔國中視覺藝術的大部份內容，讓學生無法從生活當中去體驗，探索美感。
- (十二)國中之視覺藝術國教輔導團功能不彰。
- (十三)工藝、家政併入藝術與人文，工藝師資何去何從，甚至讓工藝、家政課程明顯消失，傳統藝術恐有消失之虞。
- (十四)學校校長、行政人員及家長大多不重視藝術與人文課程。

三、高中視覺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

高中生的升學壓力，甚於國中生，因此在僅有一節美術課下，視覺藝術的成效不彰是眾所皆知，而且有許多所謂的明星學校，甚至僅只有高一、高二上美術課，而高三美其名為選修，事實上都未排美術課，學生若真的對視覺藝術有興趣，大多必須在社團課中去選課，因此高中的視覺藝術亦同樣存在許多問題，分析如下：

- (一) 視覺藝術課節數太少，幾乎沒有其功效，且美術課大多被挪用於其他課程，尤其以高二、高三最為嚴重。
- (二) 高中的視覺藝術大多以素描（畫石膏像）、水彩、水墨、設計為主，與二、三十年前相較，課程沒有顯著之變化或進步。
- (三) 大多數的高中職美術設備，普遍不足。
- (四) 傳統工藝課程幾乎在高中職這個階段消失無踪，讓文化傳承出現了嚴重的斷層現象。
- (五) 未重視或聘請民間具有傳統藝術之耆老到校傳承文化。
- (六) 美術鑑賞或本土美術史的課程明顯不足。
- (七) 未能規劃讓高中職學生去關心或發展本地之文化特色之課程或探索、體驗之活動。
- (八) 偏重技法之傳授，無法讓學生接觸多元化的媒材。
- (九) 產學合作機制不夠健全，學生專長無法獲得發揮。

四、大學視覺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

大學視覺藝術教育科系種類相當多亦相當分歧，並非所有大學均將視覺藝術定為必修科目，因此在選修、部分選修或規定必修之情況下，大學生並未重視視覺藝術科目，除此之外，各師院系統之視覺藝術系學生來源有些必須加考術科，有些不必加考術科，造成入學後的諸多困擾，其所培養出來的師資未必均能在畢業後可以擔任視覺藝術教育之師資人員，茲將目前之問題分析如后：

- (一)未在課程中培養讓大多數的大學生成為廣大的欣賞人口。
- (二)師院藝術教育相關科系課程未根據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內容設計，以致學生無法將所學運用在將來的職場中。
- (三)設立與傳統藝術相關的系所明顯不足。
- (四)大多數大學的視覺藝術設備明顯不足。
- (五)應仿效日本在視覺藝術課程中，應定有必修課程若干學分，在每個大學生，在畢業前修滿這些學分。
- (六)未與社會藝術教育相結合，要求大學生在畢業前應具備擔任美術館，博物館導覽義工之職責。
- (七)大學系所所開設的視覺藝術課程未能與生活或現代資訊結合，引不起大多數大學生的興趣。
- (八)仍然缺少實驗式的視覺藝術系所之設立。
- (九)公費制度取消，學生將來未必成為教師，因此大多只重視個人創作。
- (十)師院視覺藝術教育相關科系學生電腦科技使用能力普遍不足。

五、社會視覺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

社會視覺藝術教育大多由各美術館博物館社教館…等擔負起重責大任，雖然也辦理相關研習、培訓導覽人員，但在疊床架屋的藝術教育體系下，社會藝術教育的功能如何，的確有待在深入探討。茲將目前現有問題分析如下：

- (一)社教館、美術館、文化中心之各項展覽大多無法吸引眾多的人潮。
- (二)各縣市文化中心，雖已朝地方特色館方向邁進，但其館藏仍嫌不足。
- (三)民眾參與學習社會視覺藝術教育之各項活動仍有待加強。
- (四)社區大學中，所開設的視覺藝術教育學分應予承認，並頒予學位。
- (五)傳統藝術式微，社會視覺藝術教育難辭其咎。
- (六)社會藝術教育與生活之結合仍需強化。

- (七)國民整體藝術素養之提昇，有待各類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加強推展。
- (八)與學校學習體系因分屬單位不同，事權銜接未能妥善並有系統的規劃。
- (九)師資來源不一，教師能力良莠不齊。

表 3-12 我國視覺藝術教育現存問題總表

分類項目		一般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視覺藝術	國小	<p>1. 視覺、音樂、表演三科的合科統整困難，尤其是授課之安排、節數之安排、協同教學之安排...等問題，困擾學校甚鉅</p> <p>2. 師資機構未對在職之視覺藝術教師進行第二專長（音樂、表演）之培訓。</p>	<p>1. 教師專長未獲重視，以致於無法專才專任，美勞課經常被當作酬庸課程，由主任、組長或不適任教師授課。</p> <p>2. 視覺藝術教師行動研究或專業研究能力不足，因此甚少見到相關的研究或論述出版及發表。</p> <p>3. 現行國小視覺藝術教師普遍缺乏領域統整課程設計能力。</p> <p>4. 視覺藝術教師大多仍未同時具備音樂、表演之教學能力。</p> <p>5. 師資培育機後未進行現任教師第二專長之培訓。</p>	<p>1. 學校基本配備普遍不足</p> <p>2. 學校空間不足，在排擠效應之下，大多未設視覺藝術教室或教室數量明顯不足</p> <p>3. 大型工具長缺乏使用及管理人員。</p>	<p>1. 視覺藝術課程課節數明顯減少，由原先的三節變成一節。</p> <p>2. 相關活動比賽領導教學，誤導家長錯誤觀念。</p> <p>3. 缺乏學校本位之藝術與人文課程規劃。</p>	<p>1. 課程內容仍以傳統媒材為主，扼殺兒童體驗素材的能力。</p> <p>2. 大型或具創意的藝術與人文教具缺乏。</p> <p>3. 學生及家長不重視因此許多學生上課不帶工具。</p>	<p>1. 大多數教師未同時具備音樂表演之教學能力。</p> <p>2. 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功能不彰。</p> <p>3. 學校將藝術與人文拆成三份，分由三位老師任教。</p> <p>4. 教材內容仍以傳統媒材為主，扼殺兒童體驗素材的能力。</p>		<p>藝術與人文領域國教輔導團功能不彰，未落實推廣、輔導、評鑑之職責。</p>	<p>1. 評量方式不夠多元，往往忽視形成性評量。</p>

分類項目		專業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視覺藝術	國小	美術班經費來源缺乏，無法進行大型實驗教學。	美術班師資具特殊教育資格者甚少，以致無法對學生心理加以輔導。		1. 視覺藝術常遇到比賽領導教學，尤其美術班更因升學、推甄之故，特別重視比賽成績。 2. 專業教育變為資優生教育，美術班缺乏長期課程計劃。	與一般教育相比較，美術班之教材無明顯之不同，或展現其實驗精神。	教法與一般教育相比較，亦缺乏其開創或獨特之處。		並未積極規劃升美術班之輔導，許多學生未繼續就讀國中美術班。	評量方式不夠多元。
分類項目		一般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視覺藝術	國中	1. 學校校長、行政人員及家長大多不重視藝術與人文課程。	1. 國中的各項師資培養，均為分科培養，因此要讓美術、音樂、表演三科師資去統整教學相當困難 2. 未有表演師資。而目前表演科系畢業的學生，則未擁有教育學程，因此無法至國中任教。 3. 工藝家政併入藝術與人文，師資何去何從。傳統工藝恐有消失之虞。	1. 大多數的國中未設有音樂、美術專門教室，更沒有表演之舞台或場所。	1. 工藝、家政併入藝術與人文，課程明顯消失，同時讓傳統藝恐有消失之虞。 2. 素描、設計課程仍佔國中視覺藝術的大部份內容，讓學生無法從生活當中去體驗，探索美感。	1. 教材不夠生活化，偏重技能的訓練。 2. 教材無法吸引學生們的興趣。	大多數教師並未因藝術與人文之實施而改變其教法。			1. 評量方式太過於傳統，不夠多元

分類項目		專業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視覺藝術	國中	隸屬於輔導室管轄彷彿獨立於學校行政體系外。	欠缺具有特殊專長之教師或實驗課程之教師。	1.缺乏舞台等表演場所。 2.大型設備缺乏。	1.國中美術實驗班變相成為升學班，未負國中美術實驗課程之開發	與一般教育相比較，教材無明顯之不同，或展現其實驗精神。	教師教學缺乏開創性或實驗性。		對輔導其升上高中美術班未有其一貫策略或深入做研究。	評量方式不夠多元。
分類項目		一般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視覺藝術	高中	美術課大多被挪用於其他課程，尤其以高二、高三最為嚴重	1.未重視或聘請民間傳統藝術之耆老到效傳承文化。 2.學校之視覺藝術之師資大多未予補實。	1.大多數的高中職美術設備，普遍不足 2.大多數的高中職未設有美術專科教室。	1.大多以素描（畫石膏像）、水彩、水墨、設計為主，與二、三十年前相較，課程沒有顯著之變化或進步 2. 傳統工藝課程幾乎在高中職這個階段消失無踪，讓文化傳承出現了嚴重的斷層現象 3. 藝術鑑賞或本土美術史的課程明顯不足	1.教師大多依個人專長能力選擇教材而未依學生興趣能力選擇教材。 2.傳統工藝教材欠缺。	教法不夠多元，不能引發學生學習興趣。 升學導向掛帥，以升學計法為教授主流。		產學合作機制不夠健全，學生專長無法獲得發揮。	過於重視學生學習成就忽略其過程之形成性評量。

分類項目		專業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視覺藝術	高中	1.設有美術班之高中職，視覺藝術教育的推展比一般高中職來的積極，這可能與多元入學中，因有推甄之原因相關。 2. 產學合作機制不夠健全，學生專長無法獲得發揮。	1.師資來源不夠多元化。 2.大多未聘有傳統藝術之師資傳承傳統藝術。	未重視傳統工藝編織刺繡陶藝等設備之建構。	偏重技法之傳授，無法讓學生接觸多元化的媒材。	1.未能主動開發具有前瞻性本土性開創性之教材。 2.美術欣賞或本土美術史課程明顯不足。	教發法不夠具有開創性。		對其輔導升學或生涯規劃不夠積極。	評量方式不夠多元。
分類項目		專業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視覺藝術	大專	1.設立與傳統藝術相關的系所明顯不足。 2. 應仿效日本在視覺藝術課程中，應定有必修課程若干學分，在每個大學生，在畢業前修滿這些學分。 3.未與社會藝術教育相結合，要求大學生在畢業前應具備擔任美術館、博物館導覽義工之職責。 4. 缺少實驗式的視覺藝術系所之設立。	1.未重視傳統藝術傳承，讓藝人或藝師到大學授課。 2.未能突破規定，延聘特殊專長師資人員至校授課。	1.大多數大學的視覺藝術設備明顯不足。 2.大多數學校不願意在設備上充實或建立美術館。	1.未在課程中培養讓大多數的大學生成為廣大的欣賞人口。 2.系所所開設的視覺藝術課程未能與生活或現代資訊結合，引不起大多數大學生的興趣。 3.師範院校學生電腦科技使用能力普遍不足。	1.缺乏實驗性或前瞻性之教材。 2.與傳統藝術或相關之教材開發明顯不足。	勇於突破或創新教法之教師不足以至教法守舊創新性不足。		未能落實學生理念之建立，大多數學生只重視個人之創作而缺乏輔導其研究開創之精神。	

		5. 公費制度取消，學生將來未必成為教師，因此大多只重視個人創作。								
分類項目		專業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視覺藝術	社會	1.各縣市文化中心，雖已朝地方特色館方向邁進，但其館藏仍嫌不足。 2..社區大學中，所開設的視覺藝術教育學分應予承認，並頒予學位。 3.社會藝術教育與生活之結合仍需強化。 4.行政事權不統一，造成政策無法一貫。 5.與學校學習體系因分屬單位不同，事權銜接未能妥善並有系統的規劃。	1.師資良莠不齊。	大多數的推動社會教育機構各項設備嚴重不足，除教室外幾乎缺乏各項設備。	1.民眾參與學習社會視覺藝術教育之各項活動仍有待加強。 2.社教館、美術館、文化中心之各項展覽大多無法吸引眾多的人潮。 3.各級補校不重視視覺藝術課程，只重視工藝技巧之傳授。	教材來源不一大多未依地方特色規劃教材。	教材來源良莠不齊，因此，大多無系統性之教法。		未與空大結合，輔導建立修習學分制，讓民眾樂於至各社會教育機構學習。	

第四節 先進國家視覺藝術教育之現況與發展

一、美國視覺藝術教育之現況與發展

早年美國的藝術教育都強調給學生一大堆不同的素材，想藉此培養學生的感應力及創造力，基本上而言，他們不像台灣雖定有綱要，但仍由出版社出版課本，學校雖透過選書機制，卻還是選了美術課本來上課。大多數美國學校的老師，都根據綱要的精神自訂教學目標與內容，而且各州不同，他們最常實施的方式是這個星期上黏土，下星期上彩繪，然後才是版畫、設計…等課程，老師們總認為素材愈多愈好，如此便可以選擇一系列不同的藝術題材，構成豐富的藝術課程，也因為如此，大部分的老師不但一直尋求更多媒材，也在找尋更新的材料。

孩子們在這種教學法之下，一開始可能會感到新奇及興奮，但卻無法對某種媒材培養出精湛的技巧，使他們能美化這些材料，創造出配合生活的藝術形式；除外原本追求的教學目標也因為追求材質而被忽略，教師變的很少探討在藝術教育中所能達成的教育目標有哪些。根據美國學者的研究，只有少數班級的藝術課是由具美術專長的教師擔任，也因為非專業的老師往往不知要在藝術課中上些什麼，因此只好在藝術課中選擇繪畫、雕刻等課程，幫助學生學習如何創作。

假若我們分析美國的藝術教育課程現況，大概可從 1749 年談起（郭禎祥譯，1991）：

（一）美國藝術教育先驅

1. Benjamin Franklin

Benjamin Franklin 是美國首創教授藝術教育的人之一，他在 1749 年便提倡把藝術納入學校課程之中，因為他認為藝術具有一種功利（unilitarian）或唯物（materialistic）的價值，因此在藝術課程中不需要教孩子如何「畫張漂

亮的圖畫」，而是要輔導孩子因應一個成長中的國家之需要，在這個前提下，藝術教育是用來改善生活所需的專業技巧與工藝品質之工具。

之後 William Bently Fowle 和 William Minifie 也提出更有系統的美術教育方法，在他們幾人的倡導之下，我們可以歸納在十九世紀之時，美國的藝術教育目標有下列幾個特色：

- (1)藝術（主要指繪畫）是用來因應生活的需要，而不是用來當做文化
- (2)修養或學畫一張漂亮的圖畫。
- (3)相信可以把藝術當作增進寫字技巧的工具，因為繪畫畢竟和寫字一
- (4)樣的有模有樣，所以一般認為從繪畫學到的技巧，有助於寫字的能力。
- (5)繪畫經常被視為訓練手、眼並用的方法，因此有助於需要這種協調
- (6)並用的技術。
- (7)藝術被視為是一種增進產品視覺品質的工具。

2.Horace Mann

Horace Mann 是「公立學校雜誌」的首任編輯，也是麻州教育局的首任秘書，他相信繪畫是一種很美的表達語言方式之一，也是一種溝通的媒介，同時在「事業與生活之中幾乎沒有用不到這項工藝（繪畫）的地方」，因此在藝術教育中，要賦予每個孩子一種最有價值的藝術基礎，如此孩子長大之後，才會將藝術當作生活的一個依據。

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一個藝術兼具實利主義的概念萌芽，也看到一個想讓美國學校教育合乎人性與道德的人，他把藝術教育視為能讓師生廣泛受益的特殊用途上，孩子透過事先安排的繪畫課程便能獲得既快樂又有生產能力的雙重益處。

3.Walter Smith

Walter Smith 原本在 1871 年任職 Leeds 的 South Kensington 藝術學校之校長，由於應邀到波士頓指導該市的藝術教育，並擔任繪畫教學的州督學，當時由於波士頓的工業產品開始感受到來自英國、法國的銷售競爭壓力，而

這兩個國家正是提供技工和工藝人員繪畫訓練的國家，因此波士頓相當惶恐，怕因此失去商業利益，便敦請州議會對所有鄉鎮的男女和兒童，共五千多位居民提供免費的繪畫教學，在這個前提下，便邀請 Walter Smith 來指導這個計畫。

Walter Smith 利用程序教學（programmed instruction）來指導民眾，課程由淺至深，循一定的程序與架構進行，用這樣的教學模式，提供了一種有系統且合理的教學方式，提升了美國東部的藝術教育水平。尤其後來他更主持藝術師範學校（The Art Normal School），讓他的影響力深入美國的藝術教育中。

4. John Dewey—以兒童為中心的時代

John Dewey 或許是對美國教育最有影響力的美國哲學家，他從生物的觀點看人，並提出「藝術即經驗」，他認為兒童就像所有人一樣，是在一個環境中生活的有機體，一個兒童在遇到挑戰性的環境時會感到不平衡，他們必需在這種逆境與刺激下，才會產生理智的行動，並藉以解決問題，這表示老師應該了解學生必須知道哪些情況對他們具挑戰性，同時要把周遭環境安排好，以便這個逆境能達到教育效果，因此他提出幾個觀念：

- (1)兒童有其需求，教師要提供一個能引起兒童興趣的環境，不能任人
- (2)填塞給他資料或技術，因為興趣與他在學習時的意願和意義息息相關，兒童應對功課主動反應，而非一味接受而已，所以學校的課程要以問題為中心。
- (3)兒童的興趣是達到教育目標的根本，讓兒童作他想做的藝術是最重要的。
- (4)兒童藝術（child art）的發展特性是兒童不如成人有相當多體會的
- (5)經驗，因此導致在教學時，老師被認為不應當在藝術課時干擾學生或給予指導。
- (6)希望經由學校啟發兒童創造智能的心願，被藝術家解釋成為用藝術

(7)去培養兒童的一般創造力的偉大抱負。

(二)藝術鑑賞的加入 (the moral vues of art appreciation)

藝術鑑賞納入藝術課程之中，乃因藝術課程的目的主要在培養學生對偉大藝術作品的欣賞，使得不同時代的藝術家，所給予這個世界的愛國意識、同情心、勇氣、孝道與美能影響學生們的理想，這個概念是 Oscar Neale 所提出，因此美國的藝術教育從注重培養工業的繪畫技巧，轉而培養兒童審美力和體驗美的經驗為主，在學校的藝術教育課程擴展到包含工藝 (crafts)、繪畫 (painting) 以及雕塑等範圍，再加入藝術鑑賞的課程。

(三)革新派的藝術教學 (the teaching of art progressive school)

革新教育學會引發了美國教育的改革，他們在 1930 年開始整合學科與藝能科，他們認為整合的藝術教學是把藝術帶進課堂的有利方法，而且把藝術與其他學科合在一起教，對必須教許多科目的老師較適合，而且藝術題材能夠使教師想要講解的抽象概念明顯且生活化；再者他們主張應該讓兒童自由自在的自然發展，教師的功能應在於「輔導」而非「主導」，也就是說，實際上教師並非教「藝術」，而是提供兒童一個有利的刺激環境和必要的藝術媒材，以啟發兒童的創造力；藝術不是被教出來的，而是兒童主動「捕獲」而來的 (art was not so much taught as caught)。

歸納改革派對藝術教育所提的重點，大概有下列幾點：

- (1)用藝術去啟發每個小孩應有的創作潛能，在適當的環境中，藝術才華 (art ability) 會像花一樣開放。
- (2)引發想像力和提供兒童不言而喻的溝通工具。
- (3)藝術是可以和課程上其他觀科目統整教學的。

(4)要使藝術經驗從兒童的需要與興趣流露出來，教師不做規定，只負責啟發和指導。

(四)大蕭條時期的藝術教育 (art education during great depression)

在二次大戰前，美國曾進入所謂的經濟大蕭條時期，這個時期正好推行「俄瓦特納計畫」，這是一個由 Melvin Haggarty 所提出的一個實驗性研究，旨在設法發覺如何從當時的美國人生活摘取對藝術的需求，以奠定學校課程的基礎，而且要让藝術走出博物館，把它當作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個要素；再者，藝術教育不再只是幫助兒童做些有趣的東西，藝術作品也不再是藝術性思考的唯一目標，培養繪畫 (drawing) 和油彩 (painting) 的技巧也不夠充分，在發現藝術存在於人類所有活動層面的情況下，藝術教育的範疇與藝術教育家的職責便大為擴充了。

(五)英雄時代的藝術教育 (the teaching of art during the age of the heroes)

1940 是戰爭的年代，但這個時期在美國卻有四本書出版，且影響深遠，它們分別是 Natalie Robinson Cole 的「教室藝術」(art in the classroom)、Victor D' Amico 的「藝術的創作教學」(creative teaching in art)、Viktor Lowenfeld 的「創造與心智的成長」(creative and mental growth) 及 Hebert Read 的「透過藝術的教育」(education through art)，它們的內容所探討的雖不盡相同，但主題卻是一樣的，都是探討「藝術教育的使命在促進兒童的創造力之發展」。

這四個人的理論以 Viktor Lowenfeld 的衝擊最大，且影響深遠，他關心兒童創作和心理方面的成長，並是藝術為達成這項成長的工具，因他關心兒童的適當發展，和如何應用藝術去發展一個能看、能思想也能創作的人，這也是後來他發

展出以兒童為中心的「創造導向」藝術教育理論的基礎，直到六〇年代，甚至目前台灣的美術教育都受到其理論影響。

Viktor Lowenfeld 將兒童藝術發展階段的概念，訂成下列幾個時期：

- (1)塗鴉期 (the scribbling stage) — 2-4 歲
- (2)前圖式期 (the preschematic stage) — 4-7 歲
- (3)圖式期 (the schematic stage) — 7-9 歲
- (4)黨群期 (the gang age) — 9-11 歲
- (5)推理期 (the stage of reasoning) — 11-13 歲
- (6)青少年危機期 (the crisis of adolescence)

(六)Stanford 的克特林計劃 (Stanford's kettering project)

這個計劃是 Charles F. Kettering 基金會支持的，他們經過實驗，提出了藝術教育的幾個假設：

- (1)藝術學習並非一種成長的自然結果
- (2)藝術對學生最大的貢獻在於藝術固有的東西
- (3)要教的藝術不但要有一個對目的、目標、內容和學習活動都有周詳考慮的課程，而且這個課程要能提供教師有用的教材去解說，他想要學生看或學到的視覺上的特質或技能。
- (4)不是所有的藝術學習都能夠加以評量，但有些卻是可以的，而且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評論，都有助於教師和學生了解他們的進度。

根據這個研究，他們設定了三個藝術學習的領域即是「製作」、「批評」和「歷史」，再將這三個領域編成一個順序性的課程供小學生學習，與 Viktor Lowenfeld 以學生為中心的創造導向藝術教學之不同的觀念產生。

(七)DBAE 的藝術教學模式 (discipline based art education)

DBAE 的教學是由 Ellito W. Eisner 所提出的「以學術為本位的藝術教育」，雖然只選定幾個州做實驗，但八〇年代在美國教育界上引起了如火如荼的執行這套理論，他認為藝術教育也應做一門「學科」來教，而這個領域的課程內容，應該包含藝術創作、藝術欣賞、美學、美術史，他也提出了幾個重點：

- (1)透過藝術教育，老師與學生了解他們從事學習之教學重點，使他們相信目的與努力的目標是值得的。
- (2)學校行政人員需認清要把教學目標轉變成過程時，是需要時間的，成功的教學是知道何時可以改變目標。
- (3)在視覺藝術上，尤其在創作作品上，所要評價的是新奇的，對世界有新的描述法或新的視覺解決法，所要尋找的不是像教學似的事前就可以預期，而是相當多樣性的。
- (4)在重視新奇作品的科目上，教師不應決定兒童藝術作品的價值，以及用預期來解釋兒童的作品，相反的，要評價它的獨特性質，在視覺藝術上，固定的教學目標是不適切的。

二、日本視覺藝術教育之現況與發展

日本的教育向來受三大文件影響，這三大文件分別是(1)被「印出書」(1872年)、(2)關於教育之敕語(1890年)、(3)美國教育使節團報告書(第一次)(1946年)；其中美術教育則依附在一般教育之中。

1950年代中期開始，日本如同台灣一般，在美術教育上大量採用李德(Hebert Read)(1893-1968)所著的「透過藝術的教育」一書之思想，特別強調「體驗熟練」比知識學習重要。日本的國家教育課程是由教育部委任專門委員審議，然後在教育部舉行檢討，經過若干程序之後頒佈，從1945年(二次世界戰後)到目前為止，以國民小學及中學為對象，就頒佈了八次，頒佈情形約略如下：

表 3-13 日本國中小美術教育課程特徵演變表

次別	時間	特徵	備註
1	1947 年版	以經驗主義為課程特徵	
2	1951 年版	以經驗主義為課程特徵	
3	1958 年版	以系統主義為課程特徵	
4	1968 年版	以系統主義為課程特徵	國民小學
5	1969 年版	以系統主義為課程特徵	國民中學
6	1977 年版	以有機性為課程特徵	
7	1989 年版	以有機性為課程特徵	
8	2002 年版	以生存能力培養為課程特徵	

資料來源：薛梨真（2000）

若再就其內容深入探討，可以區分如下：

表 3-14 日本國中小美術教育課程特徵表

◎ 1947 年課程標準（試案）		
特徵	目標	內容
對於以往的知識注入主義加以反省，發展以解決問題為學習中心的經驗主義教育觀，一般編的序論有如下的記敘：「本書的目的雖然是關於學習指導，但和過去的教師指引不同，亦即不是解決一條不變的方針而盲目的遵循，本書是為了教師本身能夠對於適應兒童和社會的要求之教育課程加以研究，如何使其發展而寫。」	最初的話題是關於為何需要畫圖工作教育，要回答此問題有以下四項： 1.培養發表的能力。2.培養技術的能力。3.啟發、培養藝術心。4.助長具體性的、實際性的活動。 從這些觀點發展以下圖畫工作教育之目標：1.自然、人供的觀察，以培養表現的能力。2.培養製作在家庭和學校中有用的、優美的物品。3.培養對於實用品和藝術品的理解及鑑賞之能力。	內容不特別限制，每一年級舉例多樣教材和表現材料，整體來說大多是和日常生活密切相關。
備註：一般編 1947 年 3 月 20 日發行，圖畫工作編 1947 年 5 月 21 日發行-1~9 年級中小學合訂本。		

◎1951 年改訂版課程標準（試案）		
特徵	目標	內容
由於 1947 年版的修訂在極短的時間便完成，有所謂消化不良的批評，而本書可以說是沿著 1947 年版的基本路線，著重於記述和構成上的改善。在本書的一般序論中，有以下的記述：「課程標準不論是哪一點都只是給予教師們良好的暗示，而絕不是以課程標準作為劃一性教育的觀點。」，關於國民小學的授課時數，以「對於各學科決定全國性一致不變的授課時數是有困難的」，而將各學科分為四大領域，並將此四大領域的比例列成參考資料。	「圖畫工作教育的一般目標為，給予日常生活的食、衣、住、產業基礎性理解及技能，養成明朗的生活能力、態度、習慣，並培育個人或身為社會人所應有的和平、文化的生活（國民中學部分詞彙有異）」，國民小學以四項目、國民中學以五項目來表示。此外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的圖畫工作教育之目標以（1）有助個人成就，（2）有助成為社會人成就的兩個觀點來設立更詳細的目標。	國民小學的指導內容以：1.繪畫，2.色彩，3.圖案，4 工作，5.鑑賞的五項目，以及作為指導內容一部分的所謂操行、態度、習慣來構成。尚且在每一年級列有項目時間配置表，繪畫及工作隨著年級的增加而減少，色彩、圖案鑑賞則隨之增加。國民中學設置表現、理解、鑑賞、技術四個範圍的指導內容，並舉例了各範圍的具體教材。
備註：一般編 1951 年 7 月 10 日發行，國民小學圖畫工作編 1951 年 12 月 10 日發行，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圖畫工作編 1952 年 3 月 1 日發行。		
◎1958 年改訂版課程標準		
特徵	目標	內容
除了具備法律的約束力之外，提出「貫徹道德教育」，「充實」由於經驗主義而低下的「基礎學力」，配合產業的成長期「促進科學技術發展」等等的強力主張。其中關於圖畫工作教育為：配合「促進科學技術發展」而舉行學科的再編成，由於國民中學新設了「技術、家庭」科，圖畫工作中所謂「工」的技術部份移入「技術、家庭」科中，隨之是國民中學的「圖畫工作」改名為「美術」。授課時數則根據「學校教育法實施規則」，規定了「最低授課時數」。	在國民小學提示，滿足兒童繪畫、勞作等的造形欲求及興趣，以圖其情緒的安定等五項目目標。在國民中學提示，透過繪畫、雕塑等的表現及鑑賞，以提高其美術的表現意欲，並使其品味創作之喜悅等四項目目標。	在國民想學最初提示以下五項：1.繪畫、2.版畫、3.及黏土為主要材料的製作 4.圖案、5.各式各樣物品的製作，隨後增加刪改的為：設計、機械性的玩具、模型製作、作品鑑賞，其特徵為內容隨著年級而改變。國民中學的內容包括：1.表現 2.鑑賞兩大領域，並且表現以直觀和想像的表現，形和色等的基礎練習，美術性的設計為三大支柱，形與色的基礎練習是在於回答上述中的充實基礎學力之問題；而美術性的設計則是在於區別「技術、家庭」科的用語。
備註：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1958 年 10 月 1 日頒佈，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1958 年 10 月 1 日公告		

◎1968 年改訂版課程標準（國民小學），1969 年改訂版課程標準（國民中學）		
特徵	目標	內容
1968 年的改訂可以說是將 1958 年的改訂更加徹底化、效率化，對於前回改訂版的智育偏重及教育劃一化等之批判提出改善方案，關於授課時數也由「最低」改為「標準」。	國民小學的總目標為：「透過造形活動，在培養美的情操的同時，伸展創造表現的能力，尊重技術，並培育把造形能力應用在生活的態度」。據此所提示的具體目標為：以考慮形與色的構成之表現與鑑賞，謀求造形性的美感發達等三項目。國民中學的總目標為：「提高美術的表現與鑑賞能力，在豐富情操的同時，養成創造活動的基礎能力」。據此提示的四項具體目標，基本上是繼承 1958 年改訂版的目標。	國民小學的內容為：A.繪畫 B.雕塑 C.設計 D.勞作 E.鑑賞五個領域；國民中學則增加工藝（時間增），使中小學有共通領域，強調系統性的發展。
備註：國民小學課程 1968 年 7 月 11 日頒佈，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1969 年 4 月 14 日頒佈。		
◎1977 年課程標準		
特徵	目標	內容
關於此回改訂的精神，根據 1976 年 12 月的教育課程審議會的諮詢，可列舉如下： 1.培育豐富的人性 2.使學生擁有充裕並充實的學校生活 3.重視國民必要的、基礎的生活之同時，亦須顧及學生的個性與能力之教育	1.國民小學美勞學科之目標：其特徵在於強調品味表現過程的喜悅，「透過表現及鑑賞活動，並在培養造形性創造活動的同時，使其品味表現的喜悅，培養豐富的情操」。除總目標外，也簡略的列舉了具體的目標以配合年級目標。 2.國民中學美術學科之目標：其特徵在於重視品味造形性創造活動的喜悅。「伸展表現及鑑賞的能力，並使其品味造形性創造活動的喜悅，同時培養其愛好美術的情緒及豐富的情操。」；年級的目標則為謀求系統性、發展性的指導，如在繪畫及雕塑的表現活動中，對於創造力依各年級，以培養（一年級）、伸展（二年級）、提高（三年級）來提示其目標。	國民小學美勞科之內容： 1.為了使有機性性的、統合性的指導易於實施，以「表現」、「鑑賞」二大領域統合整理 2.刪除高難度的內容，精選基礎項目 3.考慮關聯於幼稚園及就學前的造形活動，提出「造形性遊戲」之初步、綜合的造形活動，鑑賞的指導附隨於表現指導為原則。 國民中學美術課程內容： 1.與美勞相同，以「表現」、「鑑賞」二大領域統合整理 2.重視基礎性的內容，謀求內容的統合，精選內容，培養基礎性的能力，除了必修外，三年級增設美術選修。
1977 年改訂、頒佈；國民小學 1980 年度，國民中學 1981 年度實施。		

◎1989 年度課程標準

階段	特徵	目標	內容
國民小學 美勞	<p>1.根據 1987 年 12 月的教育課程審議會的諮詢，此回改訂的特色在於：重視品味自己動手的創造活動之喜悅，並且還可以發現以下改訂的基本方針：</p> <p>2.更加重視造形性的創造活動，使每一位兒童自主地活動，同時使其品味以自己的想法及動手製作的喜悅，並培養其造形性的創造力、構想力，以及造形感覺、創造性的技能等基礎能力。</p> <p>3.重視適當的鑑賞指導，使兒童鑑賞造形作品，並使其感受善與善之喜悅，在培養創造性鑑賞的基礎能力之同時，也培養兒童重視自己的和朋友的的作品、美術品，而獲得充實的情緒與態度。</p>	<p>1.學科的目標：提出「透過表現及鑑賞活動，培養造形性創造活動的基礎能力，同時使其品味表現的喜悅，養成豐富的情操。」並無重大修改，僅將「培育基礎」修改成「培育基礎的能力」。</p> <p>2.年級之目標：配合學校和兒童的實際情形，考慮彈性的指導和兒童發展的特性，以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三者來歸納提示。</p>	<p>1.在中年級、高年級提示，為了提高創造性的製作構想力和設計能力之內容。</p> <p>2.謀求充實鑑賞教育的指導，以培育豐富的情操，並在高年級首度明確的指出，使兒童親近我國及各國的美術作品。</p> <p>3.重視造形活動的發達特性，以低年級的教材為基礎，更加充實造形遊戲，亦使其內容在中年級得以發展。</p>
國民中學 美術	<p>根據教育課程審議會的諮詢，提出：培育豐富的人性、重視基礎與充實活用個性的教育、培育自我教育能力、尊重文化傳統並推展國際理解等四項精神，並以此為基礎，更重視造形性創造活動，以期豐富美感經驗，及對美術文化之理解。</p>	<p>1.學科之目標：指出「透過表現及鑑賞的活動，伸展造形性創造活動的能力，同時使其品味創造的喜悅，培養愛好美術的情緒及豐富的情操。」，其特徵在於重視造形性創造活動，伸展表現製作和鑑賞能力之觀點。</p> <p>2.年級之目標：謀求指導的大綱化和彈性化，因此歸納為一年級，二、三年級為二個單位，並加上造形性美與善的感受、主題的表現、思想表達的豐富、構想的精練、品味作品的主動性等新的目標。</p>	<p>考慮學生的造型性發達，以一年級，二、三年級兩個單位來構成，在內容上更進一步的精選；「雕塑」修改為「雕刻」；鑑賞活動之觀點在於養成終身學習的態度及豐富的感性，並重視對於日本及世界的美術文化付出深刻的關心與理解。</p>
<p>備註：此課程標準為戰後第六回的改訂，1989 年 3 月頒佈，之後國民小學在 1992 年度，國民中學在 1993 年度將開始實施。</p>			

資料來源：薛梨真（2000）

表 3-15 日本 1989 年美術課程標準的內容構造表

領域		A 表現			B 鑑賞	
國民小學	1	①造型遊戲	②繪畫、立體表現	③關於生活的勞作設計	①作品觀賞的喜悅	
	2	↓	↓	↓	↓	
	3	①造型遊戲	②繪畫、立體表現	③關於傳達的勞作設計	①作品觀賞的態度	
	4	↓	↓	↓	↓	
	5	①繪畫表現	②由材料所啟教的立體表現	③關於環境的勞作、設計	①造型作品欣賞	
	6	↓	↓	↓	↓	
國民中學	1	①	②	③	④	①繪畫、雕塑鑑賞
	2	↓ 繪畫表現	↓ 雕刻表現	↓ 設計表現	↓ 工藝表現	②設計、工藝鑑賞
	3	①繪畫表現	②雕刻表現	③設計表現	④工藝表現	①繪畫、雕塑鑑賞 ②設計、工藝鑑賞

資料來源：薛梨真（2000）

表 3-16 日本國中小美術教育課程 2002 年特徵表

◎2002 年課程標準		
特徵	目標	內容
1.增設總合學習時間 2.課程內容、時間、教材、教法之訂定，靠各校之創意 3.內容建議以社會課題、兒童興趣、關心課題及生活的世界、社區、學校等向度為考量 4.減輕部分教材內容，可選擇一部分來教學，並進行統整教學	1.幫助兒童培養豐富人性與社會性 2.培養主動學習、主動思考的能力 3.在教育活動中，謀求各種基礎能力培養具創意的兒童	1.藝術本質活動 2.自然體驗、志工活動等社會體驗 3.觀察、訪問、發表、討論、製作 4.日本傳統藝術之維持

資料來源：薛梨真（2000）

綜觀日本的美術教育，可以發現，日本多年來的美術教育仍環繞於造形、美術之間作改變，唯有 2002 年這一次的變革，較接近世界美術教育發展的潮流，是以培養兒童生活能力為主軸，相較以往如「彩的發現」、「風景的發現」、「兒童的發現…等活動」，較能貼近生活與藝術相互結合，而不只是認識造形、美術而已（薛黎真，2000）。

表 3-17 先進國家視覺藝術教育發展現況總表

分類項目		實施現況	特色分析	發展趨勢
藝術類別	國家			
視覺藝術	美國	一、各州有各州的課程與教學模式。 二、沒有統一的教材與課本 三、教師必須自編教材，或根據地方特色發展與視覺藝術相關之課程。 四、有部分的州實施 DBAE 的教學模式 五、重視到美術館或博物館作參觀活動或欣賞、探索等課程。 六、視覺藝術之著名教授提出許多論點，影響到各校視覺藝術教育之推廣。 七、受後現代思潮影響，重視「解構」與「建構」的觀點，並融入視覺藝術教學中。 八、教師是課程的規劃、設計者，同時也是執行者。 九、重視兒童真實能力的表現、體驗、感受及發表，而不重視技能之培養。 十、強調教師不應決定兒童視覺藝術作品之價值，或用預期來解釋兒童作品。	一、各州有其課程特色 二、強調教師的績效、責任，因此教師必須依自己的能力、藝術素養來指導兒童視覺藝術教育。 三、視覺藝術教育百家爭鳴，學習環境相當多元且豐富。 四、評量多元化 五、美術館、博物館與學校視覺藝術教育之結合互動密切。 六、兒童視覺藝術之學習是在快樂、自由的情境下進行，完全沒有壓力。 七、符合時代脈動的精神去推展視覺藝術教育。	一、只有課程綱要而沒有課程標準，讓教師真正展現教學專業自主。 二、沒有視覺藝術課本，因此也沒有編審之問題，真正做到充分授權之境界。 三、強調視覺藝術的獨特性，藝術學習是不可以規劃的。 四、藝術也是一門學科。 五、重視欣賞能力的建構。
視覺藝術	日本	一、音樂、美術兩科在國小一、二年級併入生活科目之中，但在國小三年級以後，則採分科教學，音樂及美術單獨進行教學。 二、課本採審定本方式進行，由民間編輯，文部省審查，目前有開隆堂、日本新造形...等出版社負責編輯。 三、重視主題教學 四、視覺藝術教育分為表現與鑑賞兩個領域。	一、增設總合學習時間。 二、課程內容、時間、教材教法之訂定，靠各校之創意。 三、內容建議以社會課題、兒童興趣、關心課題及生活的世界、社區、學校等項度為考量。 四、減輕部份教材內容 五、課本內容不必全部實施，可以選擇部分實施。 六、進行統整教學 七、強調日本傳統藝術之維持。	一、幫助兒童培養豐富的人性與社會性 二、培養兒童主動學習、主動思考的能力。 三、在教育活動中，謀求各種基礎能力。 四、培養具創意的兒童。

第五節 視覺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相關研究剖析

表 3-18 視覺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相關研究剖析總表

年代	姓名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工具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研究建議
2002	林炎旦	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視覺藝術教師能力指標建構之研究	一、分析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視覺藝術教育課程內涵 二、探討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視覺藝術教師教育專業素養能力內涵 三、探討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視覺藝術教師領域共同能力內涵 四、探討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視覺藝術教師本科專門能力內涵 五、研擬推動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視覺藝術教師能力指標工作之具體建議	量	問卷調查 座談會	國民小學教師	一、現任國民小學視覺藝術教師急切需求專業進修 二、國民小學視覺藝術部分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統整課程存疑 三、國民小學視覺藝術教師普遍缺乏領域統整課程設計能力 四、視覺藝術教師能力架構分為教育專業、領域共同及本科專門三大能力部分 五、視覺藝術教師能力以教師專業能力最為重要，其次為領域共同能力，本科專門能力重要性居後 六、視覺藝術教師教育專業能力指標涵蓋五大構面及十個項目 七、視覺藝術教師專業能力指標內涵有四十六個能力細項 八、視覺藝術教師認為在教育專業之素養能力表現較重要，而行政能力較不重要 九、視覺藝術教師認為與學	一、對政府行政單位具體建議： (一) 適時修訂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暫行綱要及分段能力指標 (二) 國小藝術與人文課程師資配合新課程重新規劃與修訂 (三) 研議制訂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師能力指標 二、對國民小學學校具體建議： (一) 依學校特色自行調整視覺藝術教師能力指標細項內涵 (二) 鼓勵教師自我進行視覺藝術能力指標檢核 (三) 利用相關活動機會，積極參與藝術與人文之能研習 (四) 聘用甄選教師應注重教師之基本素養及專業能力 (五) 鼓勵建立良好師生關係並引起學生學習動機 三、對師資培育機構之具體建議 (一)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

年代	姓名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工具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研究建議
							生建立良好的關係是最重要之教育專業能力 十、視覺藝術教師對教育專業能力內涵重要性看法相當一致 十一、省轄市視覺藝術教師對教育專業能力重要性看法，高於直轄市學校 十二、具參與課程設計經驗之教師，對教育專業能力之重要性看法高於無經驗之教師 十三、視覺藝術教師背景變項對教師教育專業能力重要性看法預測力不高 十四、視覺藝術教師領域共同能力指標涵蓋四大構面及七個項目 十五、視覺藝術教師領域共同能力指標內含有二十九個能力細項 十六、視覺藝術教師認為領域共同之人文素養能力表現較重要，而行政配合能力較不重要 十七、視覺藝術教師認為引導兒童欣賞藝術造型與美感是最重要的領域共同能力	進行跨系際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整合 (二)重視學生初等教育專業能力培養而非視覺藝術專門技能之訓練 (三)加強視覺藝術領域師資培育單位人文藝術素養課程之設置 (四)加強學生藝術人文領域之統整鑑賞能力課程設置 (五)積極辦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研習活動 (六)設置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教學資源中心

年代	姓名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工具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研究建議
							<p>十八、視覺藝術教師重視本領域中音樂統整相關能力之培養</p> <p>十九、國小視覺藝術教師對「領域共同能力內涵」重要性看法相當一致</p> <p>二十、有參與課程設計經驗之教師對領域共同能力之重要性看法高於無經驗之教師</p> <p>二十一、視覺藝術教師背景變項對教師領域共同能力重要性看法預測力不高</p> <p>二十二、視覺藝術教師教育本科專門能力指標涵蓋六大構面及十個項目</p> <p>二十三、視覺藝術教師本科專門能力指標內含有四十三個能力細目</p> <p>二十四、視覺藝術教師認為在本科專門之繪畫教學能力表現較重要，而工藝教學能力較不重要</p>	

年代	姓名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工具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研究建議
							<p>二十五、視覺藝術教師認為熟悉電腦繪圖之相關設備是最重要之本科專門能力</p> <p>二十六、視覺藝術教師對「本科專門能力內涵」重要性看法相當一致</p> <p>二十七、男性視覺藝術教師對本科專門能力重要性看法高於女性教師</p> <p>二十八、有參與課程設計經驗之教師對本科專門能力重要性看法高於無經驗之教師</p> <p>二十九、視覺藝術教師背景變項對本科專門能力重要性看法預測力不高</p>	

年代	姓名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工具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研究建議
2000	薛梨真	日本中小學統整學習的規劃與實施	一、了解日本中小學統整學習的發展與內涵 二、了解日本中小學統整學習的規劃趨向 三、了解日本中小學統整學習的實施趨向 四、了解日本新課程實施前的配套措施 五、歸納研究發現並提具體建議，供有關單位作為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參考	質	資料分析		<p>一、日本中小學統整學習的發展與內涵：</p> <p>(一)日本中小學學習指導要領會定期修訂，並由中央教育審議會教育課程審議會長期提供諮詢服務</p> <p>(二)日本 2002 年新課程要求中小學設置「統整學習時間」發展學校特色</p> <p>(三)精選教育內容，改善學習指導與評量方式是「統整學習時間」的實施前提</p> <p>(四)學者解說法令條文有助於「統整學習時間」的規劃與實施</p> <p>二、日本中小學統整學習的規劃趨向：</p> <p>(一) 統整學習目標在培育具生存能力的人</p> <p>(二) 統整學習的類型多樣且不侷限於統整學習時間</p> <p>(三) 統整學習教材組織方式除學科取向外，亦重視生活取向</p>	<p>一、宣布八十九學年度起，各國中小試行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活動與發展學校本位課程</p> <p>二、邀請課程審查委員、出版業者編輯群代表、中小學教師代表共同協商目前課程可再精簡的內容並予公佈，提供各校作為新舊課程銜接及因應全面週休二日後，課程實施之參考</p> <p>三、要求與補助各試辦學校發表試辦成果</p> <p>四、邀集學者逐條說明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實施要點之具體做法，以協助各校掌握九年一貫課程的精神與實施策略</p> <p>五、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的配套措施宜再周延</p> <p>六、教育部宜長期委託或指定實驗中小學以外的國民中小學進行課程實驗，並要求與補助其發表成果</p> <p>七、教育部宜設置長期課程發展之研究諮詢機構或單位</p>

年代	姓名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工具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研究建議
							<p>(四) 統整學習的內容除關注國際理解資訊環境、社會福利等領域外，亦關注學生的興趣、關心課題及學校配合地方、學校特色的課題</p> <p>三、日本中小學統整學習的實施趨向：</p> <p>(一) 編製周詳的課程計畫 (二) 展開多樣的學習活動 (三) 安排彈性的學習時間 (四) 兼顧不同的學習型態 (五) 善用不同的指導型態 (六) 提供豐富的學習環境 (七) 進行多元的學習評量</p> <p>四、日本 2002 年新課程實施前的配套措施：</p> <p>(一) 文部省公佈移轉措施 (二) 文部省提出新課程精選內容 (三) 各校發表新課程實驗成果</p>	<p>八、 辦理相關研習，協助各國民中小學發展學校本位課程</p> <p>九、 辦理相關研習，協助各國民中小學教師了解協同教學、彈性課表、多元評量、課程計畫等運作要領</p> <p>十、 安排各試辦學校辦理教學觀摩，發表新課程試辦成果</p> <p>十一、 鼓勵與協助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能「編製周詳的課程計畫，展開多樣性的學習活動，兼顧不同的學習型態，善用不同的指導型態，提供豐富的學習環境，進行多元的學習評量」</p> <p>十二、 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作好新舊課程銜接為目標，規劃與發展學校本位課程</p> <p>十三、 鼓勵教授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指導協助各國民中小學新舊課程的銜接</p> <p>十四、 有關課程中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的精神與內涵，鼓勵學生修習</p>

年代	姓名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工具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研究建議
1994	呂燕卿	國民小學美勞課程標準修定與審美領域教學之研究	<p>一、現行國小美勞課程標準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實施現行國小美勞課程標準 15 年後的現況與實際問題。 2. 探討我國國小美勞課程標準內涵與理論基礎。 <p>二、新修訂國小美勞課程標準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較新修定與現行國小美勞課程標準間的差異。 2. 分析新修訂之標準在目標時間分配教材綱要實施現況方面的特色。 <p>三、審美領域教學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討相關理論要義對審美領域教學的啟示與內涵。 2. 建立國小美勞教師對審美領域教學的理念分析原則進而提昇自我的評鑑能力單獨安排時間教授鑑賞課程。 3. 提出落實新修訂標準與審美領域之教學策略。 4. 提出落實新修訂標準與審美領域之教學策略。 	<p>量。</p> <p>行動研究法。</p>	<p>問卷調查。</p> <p>座談會。</p>	國民小學教師。	<p>一、現行國小美勞課程標準修訂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目標上傾向修正。 2. 在時間分配上傾向低年級 80 分鐘中高年級 120 分鐘。 3. 在教材上傾向欣賞與觀察發表與落實研究與討論三大類。 4. 在實施方法上應加強評量方法評量要素以及教材教法之介紹。 <p>二、新修訂國小美勞課程標準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美勞界定在視覺藝術的廣義的範疇上。 2. 強調審美領域的認知與美感判斷。 <p>三、新修訂教材綱要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性化。 2. 彈性化。 3. 統整性。 <p>四、新修訂實施方法的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教學實施要點上的特色。 2. 在教學評量上的特色。 <p>五、相關領域的啟示與發現。</p> <p>六、建立國小美勞教師對審美教學的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學綱要建立低中高年級不同的審美教學法。 2. 審美教學的理念之一在強調知覺的功能。 3. 落實新修訂標準之策略。 4. 提出可供審美領域的教學策略。 	<p>一、對課程修訂方面的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設立課程專責研究機構。 2. 積極進行實施研究工作。 <p>二、對國小美勞教師的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認審美領域教學的必然性宜充實欣賞與鑑賞的專業知能多參與各種藝術活動。 2. 發展自我教學評鑑系統。 3. 鼓勵積極從事美勞教育的基礎研究。 <p>三、落實國小美勞教學的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專任美勞教師制度以求專才專用。 2. 充實國小美勞科教具及有關教學設備。 3. 結合社會文化資源建立藝術合作網制度。 4. 多舉辦分任美勞研討會。 <p>四、對師資培育方面的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藝能科教學研究時數。 2. 發揮各師院美勞資源中心功能。 3. 鼓勵師院教授參與國小臨床教學。 4. 設計可銜接國小國中高中的審美領域之課程。 5. 鼓勵有組織出版審美領域之相關書籍。 <p>五、對未來研究的建議。</p>

年代	姓名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工具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研究建議
1994	呂燕卿	1994年亞洲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B)台灣區國小審美教學時代的來臨與策略	一、探討國小美勞教師對審美領域教學的理念 二、探討如何落實課程新修訂標準的策略及可供審美領域的教學策略	質	資料分析	國小美勞教師	一、宜建立國小美勞教師對審美教學的理念 (一)配合教材綱要，建立低、中、高年級不同的審美教學法。 (二)審美教學的理念之一在強調視知覺的功能。 二、提出落實課程新修訂標準之策略 三、可供審美領域的教學策略。	
1994	尤雪娥	1994年亞洲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B)小學鄉土美術教育之實施	一、探討台灣區國小美術教育實施現況、實施原則及教學活動示例。 二、探討如何統整及運用鄉土美術教育資源，建立較完整有效之小學美術教育實施方向及策略。	質	資料分析	政府機構及行政機關	一、成立小學鄉土美術教育研究中心 二、籌設「小學鄉土美術教育實驗園區」 三、以行政區為中心，組成各區「鄉土美術教育推展小組」 四、結合鄉土文化資源，發、鄉土文化特色 五、擔任小學鄉土美術教育工作者，是小學鄉土美術教育成敗關鍵。	一、協調統整各教育文化建設單位辦理鄉土美術活動，應先評估是否符合國小美術課程目標。 二、突破以往不求教師教學效能訓練方式。 三、小學鄉土美術師資嚴重缺乏，勿求量不求質。 四、加強專業視導，客觀評估工作績效評核。

年代	姓名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工具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研究建議
1993	王多智	國小美勞科教師教育專業能力之研究	<p>一、探求教師所應具備的專業能力內涵，以確認國小美勞科教師專業能力的範圍。</p> <p>二、分析及確認國小美勞科教師的專業能力需求項目，以為教師充實本身從事美勞教育時所應具備基本專業之參考。</p> <p>三、提出具體的建議，以為教育當局、師資培育機構及教師在職訓練機構規劃專業課程之參考。</p>	量	問卷調查 人員訪談 專家座談	擔任美勞科之教師	<p>一、宜以本研究確認之能力，作為規範國小美勞科教師教育專業能力之規準。</p> <p>二、宜側重「教材及教法」方面的教育專業能力。</p> <p>三、宜以「學生學習」為中心，培養教師教育專業能力。</p> <p>四、宜培養綜合性之教育專業能力。</p> <p>五、宜重視教師在職進修。</p>	<p>一、美勞科教師應不斷進修，充實本身之專業知能，保持專業方面的成長。</p> <p>二、進行國小美勞教師檢定制度的規劃研究。</p> <p>三、實施國小美勞績優教師的確認研究。</p> <p>四、加強辦理國民小學美勞科教師在職進修，並參考本研究訂定訓練課程。</p> <p>五、提升美勞教師之專業地位。</p> <p>六、依據美勞科教師所需具備之基本能力，規劃合適之教師專業課程與教材。</p> <p>七、進行美勞師資教育學程認可標準的規劃研究。</p> <p>八、強化教學實習，以培育出具備美勞科教育專業能力之美勞教師。</p>

第六節 本章小結

表 3-19 我國視覺藝術教育文獻分析小結總表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專家訪談	分類座談		短程	中程	長程	
視覺藝術	共通問題	1. 師資培育未配合教育現況調整	-	-	-	-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及多元入學方案調整師資培育機構之課程內容	-	-	-	教育部 師範院校
		2. 教師專業知能不足，缺乏進修規劃	-	-	-	-	1.實施教師分級制，提高進修意願 2.規劃教師進修期程，分批輪調教師進修	-	-	-	教育部 地方縣市政府
		3. 專科教室普遍不足，工具亦缺乏人員管理	-	-	-	-	1.建立基本設備標準及管理要點 2.加強教師工具使用、保養能力之培養	-	-	-	教育部
		4. 各層級之美術才能班課程無法銜接	-	-	-	-	特殊才能班之專責機構應將各層級之才能班課程重新規劃、統整	-	-	-	教育部
	國小	1. 九年一貫課程之藝術與人文領域綱要未訂定詳細之教材大綱	-	-	-	-	教育部應發展教材大綱，以補課程大綱之不足	-	-	-	教育部
		2. 學校科技配備普遍不足	-	-	-	-	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改善	-	-	-	教育部 地方縣市政府
		3. 師資培育機構培養之人才以專科能力為主，無法勝任職場中的包班制教學	-	-	-	-	1.建立教師證照制度 2.善用週三進修，教師需依領域進行學分之修習，修滿該領域學分才能教授	-	-	-	教育部 地方縣市政府 中小學校
		4. 藝術與人文輔導團功能不彰	-	-	-	-	輔導團應對教師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加以研究，以針對問題提出修正意見	-	-	-	地方縣市政府
		5. 特殊才能班經費無法專款專用	-	-	-	-	各校對特殊才能班之專案補助及獎勵應提出預算並依項目進行	-	-	-	地方縣市政府 中小學校
		6. 特殊才能班缺乏相互觀摩之機會	-	-	-	-	定期舉辦特殊才能班教學觀摩及交流活動	-	-	-	教育部
		7. 特殊才能班缺乏人才培育及課程規劃	-	-	-	-	設置特殊才能班教育委員會，規劃整體課程及人才培育計畫	-	-	-	教育部 師範院校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專家訪談	分類座談		短程	中程	長程	
視覺藝術	國中	1.師資培養均以專業分科為主，無法同時教授視覺、音樂、表演三科	-	-			師資培育機構或教師研習機構調訓視覺藝術教師進第二專長之培訓	-			教育部 師範院校
		2.美術才能班缺乏嚴謹的課程架構	-	-		-	設置特殊才能班教育委員會，訂定教育政策及課程架構	-	-		教育部 地方縣市政府
		3.視覺藝術之軟硬體設備不足	-		-		中央編列預算逐年改進	-	-	-	教育部
		4.課程綱要之目標及內涵未落實在教學中	-	-			加強規劃視覺藝術評鑑機制	-	-	-	教育部
		5.比賽影響教學課程內容	-		-	-	規劃與課程內容結合之才藝競賽，並提供獎勵	-	-		地方縣市政府
		6.教材不夠多元及生活化		-	-		編訂縣市及學校本位課程，加強社區聯繫	-	-		地方縣市政府 中小學校
視覺藝術	高中	1.教學不夠正常化	-	-		-	加強高中職藝術教育課程評鑑機制	-	-	-	教育部 中小學校
		2.高中職視覺藝術課程仍採分科制，無法與中小學課程銜接	-		-		設置藝術教育委員會，制訂全國課程綱要及教材大綱	-	-	-	教育部
		3.視覺藝術未列入學測，造成學校及學生不重視	-		-	-	鼓勵各種視覺藝術社團成立，訂定獎勵辦法，培養鑑賞能力	-	-	-	教育部
		4.建教合作機制不夠健全，學生專長無法獲得發揮	-				訂定企業合作獎勵制度，鼓勵業者與學校相互結合，資源共享		-	-	中央政府機構 教育部
視覺藝術	大專院校	1.師資培育多元化，視覺藝術教師供過於求	-		-		重新檢討師資培育管道，建立評鑑機制	-	-	-	教育部
		2.師範院校視覺藝術教育相關科系之課程設計採分科學習，學生畢業後無法適應職場中的包班制度	-	-	-		重新檢討師範院校之目的及課程內容		-	-	中央政府機構 教育部
		3.九大師院仍歸屬中教司，造成身分尷尬，無法與一般大學相提並論	-	-			早日定位師院功能，並將之劃屬為高教司		-	-	中央政府機構 教育部
		4.各校未將視覺藝術課程定為必修課程，使得學生的藝術涵養普遍缺乏	-	-	-	-	訂定藝術課程選修標準，增加藝術涵養		-	-	教育部 大專院校
		5.與傳統民俗藝術相關之科系明顯不足	-	-			規劃各大學設立傳統民俗藝術之相關科系		-	-	教育部
		6.缺乏設立實驗式的視覺藝術科系	-				設立視覺藝術之實驗大學	-	-	-	教育部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專家訪談	分類座談		短程	中程	長程	
		7.未與社會藝術教育相結合，分享資源	√	√		√	規劃辦理各項活動，與社區結合，成為地方藝術中心		√	√	教育部 大專院校
視覺藝術	社會	1.師資來源不一，教師能力良莠不齊	√			√	建立教師聘任及評鑑機制	√	√	√	中央政府機構 地方縣市政府 社教機構
		2.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之行政單位行銷概念不足，無法有效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	√			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機構行政人員之專業知能		√	√	社教機構 其他
		3.社會藝術教育單位未與學校單位做好場域聯盟	√	√		√	1.結合地區學校教學活動，進行各項聯盟政策 2.培訓學校教師成為導覽、解說人員	√	√	√	社教機構 地方縣市政府 中小學校 其他
		4.社區大學所開設的視覺藝術教育學分課程，學分無法被承認，也無正式學位	√			√	廣設社區大學、松年大學並授予學位			√	中央政府機構 教育部 地方縣市政府 社教機構
		5.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與生活之結合仍需強化	√			√	1.結合地區資源，進行各項相關學習性活動 2.規劃與生活相關之學習課程吸引民眾	√	√	√	社教機構 地方縣市政府 其他

1 中央政府機構：如行政院、立法院。2 地方縣市政府：含隸屬單位如文化局、教育局、文化中心。3 教育部。4 文建會。5 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6 師範院校：師資培育單位。7 中小學校：含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8 社教機構：含國家圖書館、國立編譯館、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國光劇團、博物館、社會教育館等。9 其他：民間展演團體、組織工會、財團法人基金會等。

第四章 音樂教育文獻分析

音樂教育是藝術教育中的一環，而隨著時代潮流的更迭，多元文化主導下快速的社會變遷，音樂教育的推動的確也面臨一些挑戰與瓶頸。尤其是在近年教改的聲浪下，可能有些人還抓不到到底談的是在學科統帥下所希望培養的「專業美育」，還是在所謂的國民教育下所希望養成的「普及美育」。姑且不論是何種教育成果，似乎在現今教育改革這麼混沌不明的時期，音樂教育的定位甚而存在，實在是需要慎思與審視。

而以音樂教育在台灣，配合國民教育的實施以來，其所涵蓋於國民小學之基礎課程如早期的唱遊、勞作課程；民國 64 年配合課程標準又再分為唱遊、音樂、美勞；民國 82 年因應新課程又訂為音樂與美勞；民國 84 年又再度為了符應社會需求及實現教育改革之需將課程改為領域教學，同時「課程標準」也修訂「課程綱要」（教育部，2000），而屬於音樂教育之教學課程修訂列為「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其中涵蓋：視覺、聽覺與表演藝術三課程。

長久以來，我們一直以培養學生具備有藝術教育之宏觀視野，與欣賞態度而努力，但是以目前九年一貫課程正式實施三年以來，光以音樂教育來，卻是有越來越式微之趨勢，因為教師相關授課時數減少了，統整的課程要求模糊掉了專業教師在教學展現上的焦點，尤其以低年來看更為嚴重，因為「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涵括於生活課程中，而多半是由級任導師來擔任此部分之教學，而大多數之教師並無法負擔「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學，所以多數是被省略的，因此在 82 年之新課程中用心地將音樂與美勞分科授課至低年級，以推展基礎藝術教育之苦心可說是殆盡了。

本章節將盡可能就蒐集到之有限的「音樂教育實施現況」做一報告，希冀於現況分析中，對於提升或是如何加強與挽回弱勢的藝術教育策略能有所參酌依據。

第一節 音樂教育之理論基礎

在了解影響我國各級音樂教育之環境因素下，似乎也須先讓我們來探究音樂教育的意義、目的、內涵何在，才更能契合其影響之因素。

一、音樂教育的意義

希臘哲學家—柏拉圖（Plato）認為音樂具有教化的特質與功能；著名的文學家雨果也曾說過：「開啟智慧的三把鑰匙是音樂、數學、語言」。柏拉圖也強調，音樂可用來制衡人的行為，塑造人的個性與修養。音樂學習雖不需要與生俱來的天份，但仍須以行動來達成。教育是一種有意義的文化意識交流（張蕙慧，1993），在交流的過程中，沒有一方式絕對的。而音樂教育亦然，其本身除了音樂及教育本身外，尚包括了教學、技巧、訓練、過程、演奏、心理學、創造性、認知、發展等相關運用知識。也就是說，音樂教育就是透過各種音樂相關活動、知識等內容來培養兒童對音樂的興趣與愛好（林朝陽，1996），提高他們對音樂感知的能力，透過技能教學的過程，使他們學會簡單的音樂技能，進而發展音樂的創造力。

以目前我國所推展的音樂教育方法中，是以世界四大音樂教學法為核心：分別為達克羅茲音樂教學法、柯大宜音樂教學法、奧福音樂教學法、鈴木音樂教學法等四種西方音樂教育學派，並以此作為教材編寫之參酌。不論哪一種學派，期均有相關之論調與目的，即是希望透過教學之過程，要求以兒童的身體反應活動，來表達其對音樂的知覺與感受（賴錦松，1999）。就此方面而言，我國九年一貫課程強調是以學生為中心，培養其帶著走的能力，亦有不謀而合之教育意義。

二、音樂教育的目的

音樂教育的目的，從幾方面來談（林朝陽，1996）：

（一）兒童音樂能力與創造力的培養

兒童的音樂能力是與語言平行發展的，音樂教育亦擔負此一重要任務，Pressey（1955，引自林朝陽，1996）也提出幾個看法：

- 1.若讓兒童在生命的早期即接受音樂教育的機會，則其發展是無可限量的。
- 2.給予早熟的孩子發展的機會，並擁許其有自由發揮的空間。
- 3.在孩童時代就提供其與高創造者有接觸的機會。

（二）音樂能力融入其他課程的養成

音樂是最容易進入人的學習中心，所以音樂教育可透過實際技能的訓練、具體的教材帶入，與其他學科作融入的教學，達到跨學科的學習。

（三）兒童對音樂興趣的培養

興趣往往是影響持續學習的動力，在音樂的學習上也是如此，所以音樂教材的選用、教學教法的運用，往往也決定學習者的成效，因此在音樂教育中，有意識地培養兒童對音樂的興趣是十分重要的。

（四）促進兒童身心的健全發展

音樂教育的範疇是非常廣泛的，小至個人家庭中的音樂環境，大致國家世界的音樂薰陶，所以它可以是一種全人的整體教育，而不是只侷限於欣賞、創作的學習而已，還有態度的培養，甚而行為的發生，更重要的是身心健全的發展。

（五）促成兒童對民族文化的認知

九年一貫強調國際性、鄉土化。沒有什麼教育可以比音樂教育更來的容易落實。音樂本無國界，重要的是讓兒童從小有機會學習本土化的歌謠，或是代表民

族文化的特色的樂風。從中去了解地方民族文化特色，進而豐富其內涵，同時更可藉此與世界音樂作一交流，對於個人及社會均有正面之功能。

三、音樂教育的精神內涵

(一)傳統的音樂教育

- 1.音樂教育為一全人教育，具備人文特質與陶冶民風之功能。
- 2.音樂教育具備有「德育的涵養」、「美育的陶冶」、「專業的培養」。
- 3.音樂教育是最普及且易實施的精緻教育。

(二)現今的音樂教育

- 1.多元創新的教學教法與教材之提供。
- 2.受後現代思潮的衝擊發展
- 3.重視個人心靈之陶塑與潛能的激發創造力的表現。

(三)西洋音樂教育

- 1.全人教育的倡導。
- 2.以學習主體為焦點，特別是幼童。
- 3.重視律動學習的音樂教學理念。
- 4.多元活潑的教學活動為課程設計之重點。

所以音樂教育的最終目的，不只是技能的訓練，更有其對於音樂教育實踐於生活上的功能，亦有音樂文化根植於社會文化之功能，並進而發揮其在現代社會中改善生活品質之催化作用。

四、影響我國音樂教育之環境因素

歸納賴錦松教授（1999）、徐秀菊教授（2002）、姚世澤教授（2003）之相關研究報告歸納而得以下因素：

- (一)師資：未能建立依套良好的供需制度，專任音樂教師師資仍顯不足，由偏遠地區更為明顯。
- (二)專才專用：藝術類教師的專才專用在小校部份仍有明顯之不足，尤以國小為更為明顯。
- (三)受教改影響，授課時數明顯不足：由於九年一貫課程採統整領域，且各領域授課時數明顯減少，藝術人文領域所受之衝擊，由小一至小六明顯減少授課時數，同時造成藝文類教師彼此的排擠效應。
- (四)教材選擇依賴性太高，版本多，銜接難：音樂教材的多元，對於教師在教材上的自主性，難免產生影響。
- (五)以學生為主體的學習目標為能落實：以目前音樂教育實施的現況而言，教師在課程的設計上，仍多以本身之學習經驗與專長為考量，所以在學習目標仍有落差。
- (六)設備的不足：因應音樂教學之應有設備需求，往往也會受限於學校經費有限而顯得不足，甚至有些學校亦無法提供各年級之音樂專科教室。相對地對於教師專業之表現，亦因場地、設備之不足而有所限制。
- (七)相關音樂社團未能受重視發展：在小學社團發展機會較大，越往上的學制來看，受限升學壓力，相關社團的發展與支持度亦有限，所以透國社團發展一般性之音樂教育亦顯不足。
- (八)民間資源的介入不足：推廣音樂教育若能與社區結合，獲得社區的支持與認同，則較易取得被重視的機會，學校特色團隊也較能受到家長的支持與協助。

- (九)城鄉差距資源不均：偏遠地區除了上數最嚴重的師資問題外，資源的不均亦是問題，尤其是在養成教育上與都市的教育呈現，就有明顯的差距。
- (十)師資培育需朝多元兼備：師資培育雖已朝向多元，但更不能忽視在音樂教師培育中，應有之專業能力，與教學技巧。同時在因應教改之需求上，提供培育之課程亦應有所應對，尤其是在既有的專業能力下，教學如何創新與突破，以因應教改課程之需要，應是培育單位須重視的課題。
- (十一)應建立進修獎勵制度：為提升教學品質，彰顯音樂教育成效，在鼓勵音樂教育人員上，應有其獎勵之制度，不論是參與音樂比賽或是帶領社團活動，在推動音樂教育活動上均有其正面之成效，對於有心之教師應予以鼓勵。
- (十二)加強美育人文科類教學，發揮輔導團功能：音樂教育改革首要重在研究人才的培養，輔導團過去除了富有教學心的分享之功能，亦兼負研究工作，惟各縣市功能與組織不一，甚為可惜。

第二節 我國音樂教育之實施現況

我國音樂教育實施現況，大致分為一般音樂教育與資賦優異音樂教育，首先可先由一般教育之形成談起：

一、一般音樂教育之實施現況

我國音樂教育的設科教學，自清末設有「樂韻」課為選修，即具雛型，但是正式設為必修課則至民國十一年的小學，才成為必修科目，此時亦是我國接受西洋音樂教育的開始。之後更經由蔡元培先生的引入當時其所擔任校長的北京大學中，並設音樂研習所。爾後我國留學國外之蕭友梅先生返國的大力推廣，於民國十六年設立全國第一所「國立音樂院」，由蔡元培校長擔任第一任院長，民十七年由蕭友梅先生接任。之後並分別成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中央大學音樂系、福建音樂專校、湖南省立專科學校。

而台灣的音樂發展，早期亦透過傳教士的傳入，開展對於西洋音樂的接觸。二次大戰前，台灣青年多喜到日本留學，其中不乏學習音樂者，其中張福興先生是台灣第一位至日本學習西洋音樂，並且返台後致力推廣與從事音樂教育達三十多年之久，可說是台灣音樂教育啟蒙者，其亦影響後續從事台灣音樂教育之發展，並產生了一些優秀的台灣音樂家，例如：鋼琴教育家張彩湘、陳泗治；合唱教育家呂泉生；作曲家江文也等。而光復後「台灣省立師範學院」（現為國立師範大學）、國立藝術學校的成立，更為台灣推廣音樂教育師資來源開闢源頭。

近幾年的台灣音樂教學蓬勃發展，學習音樂課程的人口激增，但是卻不見音樂品質的提升，實在值得我們從各級一般音樂教育的實施現況中，一一來探討。

(一)國中小音樂教育實施現況

在文獻的探討中，較難發現有針對國中小現行音樂教育實施現況作分析或專論，多半是針對單項之教材教法做研究發表，依現有資料多半以問卷調查呈現為主。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課程目標（教育部，1999）

在國小以低中高高三階段來區分學習年段，也就是一二年級、三四年級、五六年級，而國中則以七至九年級為一學習階段。而從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國小九年一貫的實施年級為一至五年級，國中則至二年級。在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中，除了音樂教育外，尚包括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共三內涵。

而藝術教育在國民教育階段自教改以來，可說由 88 年進入「藝術與人文」的課程（陳郁秀，2001），是以人文素養為核心的藝術學習，而其內涵是希望藉由藝術課程來強調在目前高科技與經濟的高度影響下，所低落的人文價值與省思（田光復，2000）。依據 88 年 4 月 27 日「藝術與人文」課程研修小組之資料（呂燕卿，1999）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暫行綱要草案（教育部，1998-1999），所訂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是把國民中小學現有的美術課程與音樂課程統整後，再加上表演藝術（從藝術教育法所得來的名稱）。所以，在「藝術與人文」課程中涵蓋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三層面的學習。同時再依總綱所訂之十大基本能力，發展為三項主題軸之課程目標：

- (1)探索與表現—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表現，以豐富生活與心靈。
- (2)審美與理解—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及文化活動，體認各種藝術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並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
- (3)實踐與應用—使每位學生能瞭解藝術與生活的關連，透過藝術活動增強對環境的知覺；認識藝術行業，擴展藝術的視野，尊重與瞭解藝術創作，並能身體力行，實踐於生活中。

1.與現行課程之差異

歷年來我國課程標準的訂定，主要的思考是以學科的內容為重心，在九年一貫的課程中則將重點放在學生能力的建構。以下就音樂部分的教材綱要類別與內容，概述如下（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2001）：

(1)國小部分：教材綱要涵蓋「音感」、「認譜」、「演唱」、「演奏」、「創作」、「欣賞」六大類別（教育部，1993）。

(2)國中部份：教材綱要涵蓋「樂理」、「基本練習」、「歌曲」、「樂器」、「創作」、「欣賞」六大類別（教育部，1994）。

從上述可見，現行音樂課程標準內容，係以專業知識的建構為主，從國小至國中規劃各年段的學生應學習的內容，因此在綱要的類別上有詳細的內容與規範。而以九年一貫課程來看，齊所規劃之十大基本能力，主要以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環境為三個面向思考，試因應個體發展、時代與社會變遷的需要（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5；田光復等，1998）可以說是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中心基礎，來界定與培養學生的基本能力，因此而衍生領域與內涵、核心目標之各分段專業能力，而九年一貫課程修訂之基本能力亦包括一般能力與專業能力。所以，以現行課程標準與九年一貫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來看，二者在本質上並無太大差異，只是在九年一貫課程中，為因應後現代多元文化藝術教育特質，特別強調實踐與應用的部分，此外，融入表演藝術課程，亦是一項新的課程學習，希望藉此能真正有效落實學生接觸不同的藝術表演方式與機會，相對地提昇藝術的涵養。

2.課程設計

(1)各校應成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研究小組」，依據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考量學校條件、社會資源、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因素，研訂學年課程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目標、每週教學進度、教材、教學活動設計、評量、教學資源」等項目。

- (2)各校在符合基本教學節數的原則下，得打破學習領域界線，彈性調整學科及教學時數，實施大單元或主題統整式的教學。學習活動如涵蓋兩個以上的學習領域時，其教學節數得分開記入相關學習領域。
- (3)藝術與人文課程應協助學生發展美感、情緒、心智和身體等方面的成長；促進自我概念、自我尊重、自我紀律及理解與人合作關係的發展。
- (4)藝術與人文活動之課程設計，應幫助學生溝通觀念和表達情感，鼓勵發展語彙，建立概念、批判思考與創作之統整能力。
- (5)藝術與人文課程應鼓勵學生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以學習、研究或創作藝術。
- (6)課程設計原則以學習「主題」統整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及其他學習領域；統整之原則可運用諸如：相同的美學概念、共同的主題、相同的運作歷程、共同的目的、互補的關係、階段性過程之統整等，聯結成有結構組織的學習單元；另外「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也以統整為原則。
- (7)課程統整可採大單元教學設計、方案教學設計、主題軸教學設計、行動研究教學設計、獨立研究教學設計等。

3.教材編選

教材內容與範圍：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綜合形式的藝術。

- (1)視覺藝術包含繪畫、雕塑、版畫、工藝、設計、攝影、建築、電腦繪圖等的欣賞與創作，包括精緻與大眾的視覺藝術型態等。
- (2)音樂包含基本能力(音感與認譜、節奏)、樂器吹奏(絃樂、管樂、節奏樂等)、歌唱(兒歌、童謠、獨唱、合唱、朗誦、吟詩等)、創作與鑑賞等。
- (3)表演包含觀察、想像、模仿、創意等肢體與聲音的表達、聯想創意(編寫劇情、即興創作、角色扮演、綜合表現等)、戲劇(話劇、兒童歌舞、皮影戲、鄉土戲曲、說故事劇場等)、欣賞等。

(4)其他綜合藝術包括藝術與科技結合的各類創作表現與鑑賞，如電視、電影等。

4.教材編選原則

(1)教材編選需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教改理念、本領域之課程目標、分段基本能力指標、及其他相關資料為參考原則。各校教師可自主編寫或慎選教材及規劃教學。

(2)教材選編應考慮各地區學生的能力、需要、興趣、生活經驗及各校人力資源與物力資源、文化特色等條件。

(3)教材編選時應掌握統整的原則，配合教學策略，讓學生能獲得統整的概念和有系統的訊息。

(4)教材編選組織，宜注意內容的適切性、基本技法的順序性、及各學期教材彼此的連貫性。

(5)教材份量須切實配合教學時數和目標。份量的多寡，可視探究的深入程度、涉及的問題範圍、學習活動的方式調整。

(6)教材內容之分析、策略、流程，要具備可行性和實用性。

(7)教材編選宜秉持課程統整之精神，以主題整合教材，並分由各專長教師指導學生學習。

5.教學設計

(1)隱含或明示的教學目標能適切兼顧知識、技能、情意等範疇，符合本領域之基本理念。

(2)教學模式應符合教學原理，引導學生主動學習藝術的意欲。

(3)活動設計宜生動、活潑、趣味、有變化，掌握生活化原則。

(4)教學活動安排，宜符合藝術學科學習時，所應建構概念的順序性。

(5)教學設計宜考慮學生學習的動機、興趣、能力及程度等個別差異，並安排補救教學。

6.教學方法

(1)在學習情境方面：教師應塑造有意義的學習情境，引發學習動機和歷程，鼓勵學生主動學習，引導學生發現、探究、試驗和發明，並負起學習責任。

(2)教學方式方面：教學法須多元而彈性，包含各種視覺藝術教學法、音樂教學法、表演藝術教學法等，應充分演練，靈活應用，以達成分段基本能力指標為目的。教學方式以班級經營為原則，可配合年段、與其他領域、社團、綜合活動搭配校際觀摩、文化活動等方式實施。

7.教學評量

(1)評量目的

判斷教學活動是否達成目標，教師必須蒐集資料加以客觀評量，以正確瞭解課程設計的適切性，以及評估每位學生的學習預備狀況、學習現況、學習結果及學習遷移。評量所得，做為教師加強與補救教學的參考依據。

(2)評量的範圍

學習成果的評量分為探索與表現的教學成果評量。審美與理解的教學成果評量。實踐與應用的教學成果評量。

(3)教學品質的評量

①教學前：教師針對自己選定教學單元，進行教材分析、技法示範、準備工作、熟練媒體操作等工作。

②教學中：教師自己必須熟悉教學目標，評估學生起點行為，引導階段與發展階段之形成性評量。

③教學後：包含教師對教學成效之檢討，學生作品、展演、學習遷移、總結性及補救教學之評量等。

(4)課程設計的評量

①課程領域設計之評量。

②各單元內容、技法、觀念等之組織，是否具有順序性、連續性、統整性之評量。

- ③活動設計是否具有多元性、多樣性、活潑、生動之評量。
- ④考慮學生的學習動機、興趣及能力上的個別差異，評量方式是否確實、具體、可行性之評量。

(4)評量方法

本領域教學評量可併用「量」與「質」的評量，且可視教學目標、教學範圍、教學方法、教學流程之需要，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方式，並應用：觀察、問答、晤談、問卷調查、軼事記錄、測驗、自陳法、評定量表、檢核表、討論…等方式評量，且可酌採相對解釋法與自我比較法等彈性評量措施。

(二) 高中音樂教育實施現況

分別列述教學要點、教學方法與其他方面的聯繫、教具及有關教學設備以及教材編選之要領、教學評量等六大項，內容要點分別為（賴錦松，1999）：

- 1.教學要點：包括一般教學要點與各年級教學要點。
- 2.教學方法：概要敘述各項教學項目的教學實施方法。
- 3.與其他方面聯繫：包括音樂與其他科目及各種學校活動之聯繫，尤其強調與體育科舞蹈之密切聯繫。
- 4.教具及有關設備：包括音樂教室、音樂教學設備、保管及使用之原則與方法，並建議教學設備應列入學校評鑑之項目，
- 5.教材編選之要領：分數一般歌曲之編選、欣賞教材之編選以及教材編輯、排印、設計之注意事項。
- 6.教學評量：包括「認知」考察佔百分之三十、「技能」佔百分之三十、「情意」佔百分之四十。

以上各級學校音樂科的實施方法雖各有其重點，但依賴錦松鄧於 1999 年所作之現況調查顯示其內容仍不外有：

- 1.教材編選及編輯之要點。
- 2.教學方法運用與編輯要點。
- 3.較具設備的要求標準與評鑑考核。
- 4.學生成績評量方法的客觀與多元。
- 5.學科實施與其他科目或活動科技整合觀念。

目前各級學校音樂教育的實施具有一定之實施架構與規範，而在檢驗其實施現況與成效時，更不能忽略課程精神所賦予之內涵與目標，亦即是音樂教育總檢之重要項目與方向。

(三) 大專音樂教育實施現況

設有音樂科系(所)的學校在學制上以四年為限，以幾所國立大學音樂系為例：

表 4-1 音樂系所範例表

校名	大學部課程	研究所課程
國立師範大學	學士班提供四年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即授予藝術學士(B.F.A.) 學位。教學分為鋼琴、聲樂、弦樂、管擊樂、理論作曲及中國傳統樂器等六組，以訓練音樂專業人才及培育中等學校音樂師資為目標。	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28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30 獨立研究至多採計二門
台灣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學生修業年限至少為兩年，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含論文)使得獲取碩士學位。
私立東吳大學	目前設有鋼琴、弦樂、管樂、聲樂、作曲與敲擊樂六組。音樂學系盡力提供學生與國外音樂機構及與世界傑出音樂家接觸之機會，期使學生能在其專業科目上得以勵鍊，並因此亦能培養學生廣闊之視野及寬宏之心胸，以使學生日後在日益縮小之世界中，得以真正地成為音樂之文化人！	畢業學分：36 學分。 八十八學年度開設在職進修碩士班，除原碩士班之作曲、音樂學、演奏三組外，另增加音樂教育組。

其他設有相關音樂教學系之大專院校或音樂教育就所尚有：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東海大學、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私立實踐大學等，亦可進入各校系所網站尋求相關課程及系所特色資料。

(四) 社會音樂教育實施現況

我國藝術教育的實施，主要分為社會藝術教育與學校藝術教育兩大體係。而教育部也在積極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中辦理以下活動：

表 4-2 教育部九十年、九十一年推展社會藝術教育項目表

年度	項目
九十年 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國藝術比賽，包括全國學生音樂、鄉土歌謠、中華民族舞蹈、美術比賽、文藝創作獎及全國美展等六項比賽。 2. 維護保存古物與辦理推廣教育。 3. 補助重要民族藝師推展民族藝街傳藝。 4. 輔導與補助部屬國家級音樂表演團體表演推廣。 5. 辦理「假日藝術市集」，提攜其潛力未成名之藝街創作者，並提昇民眾藝術欣賞風氣。 6. 發起捐贈二手樂器活動，送到災區與偏遠學校，並辦理感恩音樂會。 7. 辦理全國社區藝術文化教育領導人培訓。 8. 辦理全國社會藝術欣賞教育系列活動。 9. 辦理「來去颯藝術」活動，推展全國暑期培訓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
九十 一年 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大專院校、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性文教社團等申請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2. 補助部屬藝團—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實驗閣、實驗合唱團三團推展藝術的活動。 3. 輔導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推廣音樂、戲劇相關藝術活動。 4. 委託救國團辦理全國青少年藝術欣賞活動「這一季我們颯藝術」。 5. 辦理「藝術與人文學習列車」，協助全國國中小學規劃辦理學校與社區合作之九年一貫藝術教育活動。 6. 編撰藝術欣賞入門手冊，包括文學、建築、雕塑、電影四本。 7. 輔導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目前設辦理推廣社會音樂教育的執行單位諸如社區大學、社會教育館、博物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院、才藝班、基金會、學會、協會等各種文化藝術相關單位組織。除定期辦理各項國內外音樂展演活動外，並規劃相關音樂課程提供社會人士學習，現在更普設於社區大學中，提供一般民眾更方便的選擇與學習途徑。

二、音樂資優班實施現況

1984年頒布的「特殊教育法」，其中第二章「資賦優異教育」，規定了資賦優異之類別、獎助、學校間的銜接、學力的鑑定(提早入學)及縮短修業年限。而目前各級學校設立的音樂班，仍多附屬於各國中、小、高中內，學制採單軌制，對於此類學生之升學管道仍有改進空間。

王振德教授提出資賦優異教育乃特殊教育的一環，其主要類別包括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及特殊才能優異三類。資優教育在台灣地區受到相當的重視，其主要的理由有三：（一）國家育才的需要（二）個人發展的需要（三）促進教育的革新（王振德，1991）。由此可見資賦音樂教育實施之必要性。

而國小之音樂實驗班最早於民國五十一年有台北縣私立光仁國小成立，而政府則於民國六十二年在台中市光復國小正式招收「音樂資賦優異國小音樂教育實驗班」，而培育國小音樂師資之機構，更早於民國三十七年由省立台北師範學校成立「音樂師範科」開始招生，期間歷經改制，分別設立五年制「國校音樂師資科」、「音樂科」，並於民國七十六學年改制為四年制「音樂教育學系」。而全國各縣市及各級學校教育階段設有相關資優班級之情形，依台北縣教育網路中心2003六月之最新資料顯示如下（台北縣教育網路中心，2003）：

表 4-3 各縣市所有教育階段音樂資優班級設置概況表

縣市	音樂班	小計
宜蘭縣	16	16
基隆市	13	13
台北市	36	36
台北縣	52	52
桃園縣	29	29
新竹市	11	11
新竹縣	0	0
苗栗縣	14	14
台中市	30	30
台中縣	8	8
南投縣	6	6
彰化縣	16	16
雲林縣	16	16
嘉義市	13	13
嘉義縣	0	0
台南市	10	10
台南縣	6	6
高雄市	30	30
高雄縣	20	20
屏東縣	10	10
台東縣	5	5
花蓮縣	8	8
澎湖縣	10	10
金門縣	0	0
連江縣	0	0
總計	359	359

資料來源：台北縣教育網路中心(2003)

表 4-4 各縣市國小音樂資優班設置概況表

縣市	音樂班	小計
宜蘭縣	7	7
基隆市	4	4
台北市	18	18
台北縣	16	16
桃園縣	12	12
新竹市	5	5
新竹縣	0	0
苗栗縣	8	8
台中市	5	5
台中縣	4	4
南投縣	0	0
彰化縣	8	8
雲林縣	4	4
嘉義市	4	4
嘉義縣	0	0
台南市	4	4
台南縣	4	4
高雄市	12	12
高雄縣	4	4
屏東縣	4	4
台東縣	2	2
花蓮縣	4	4
澎湖縣	4	4
金門縣	0	0
連江縣	0	0
總計	133	133

資料來源：台北縣教育網路中心(2003)

表 4-5 各縣市國中(含)以下學校音樂資優班概況統計表

縣市	音樂班	總計
宜蘭縣	197	197
基隆市	169	169
台北市	784	784
台北縣	999	999
桃園縣	508	508
新竹市	200	200
新竹縣	0	0
苗栗縣	267	267
台中市	484	484
台中縣	191	191
南投縣	89	89
彰化縣	360	360
雲林縣	322	322
嘉義市	289	289
嘉義縣	0	0
台南市	205	205
台南縣	110	110
高雄市	662	662
高雄縣	263	263
屏東縣	191	191
台東縣	131	131
花蓮縣	134	134
澎湖縣	95	95
金門縣	0	0
連江縣	0	0
總計	6650	6650

資料來源：台北縣教育網路中心(2003)

表 4-6 各縣市國小階段音樂資優班學生數統計表

縣市	音樂班	總計
宜蘭縣	80	80
基隆市	98	98
台北市	534	534
台北縣	428	428
桃園縣	333	333
新竹市	114	114
新竹縣	0	0
苗栗縣	141	141
台中市	138	138
台中縣	109	109
南投縣	0	0
彰化縣	229	229
雲林縣	111	111
嘉義市	116	116
嘉義縣	0	0
台南市	119	119
台南縣	79	79
高雄市	345	345
高雄縣	112	112
屏東縣	110	110
台東縣	66	66
花蓮縣	69	69
澎湖縣	55	55
金門縣	0	0
連江縣	0	0
總計	3386	3386

資料來源：台北縣教育網路中心 更新日期 2003/6/3

表 4-7 各縣市國中階段音樂資優學生數統計表

縣市	音樂班	總計
宜蘭縣	117	117
基隆市	71	71
台北市	250	250
台北縣	571	571
桃園縣	175	175
新竹市	86	86
新竹縣	0	0
苗栗縣	126	126
台中市	346	346
台中縣	82	82
南投縣	89	89
彰化縣	131	131
雲林縣	211	211
嘉義市	173	173
嘉義縣	0	0
台南市	86	86
台南縣	31	31
高雄市	317	317
高雄縣	151	151
屏東縣	81	81
台東縣	65	65
花蓮縣	65	65
澎湖縣	40	40
金門縣	0	0
連江縣	0	0
總計	3264	3264

資料來源：台北縣教育網路中心(2003)

表 4-8 各縣市高中職音樂資優班設置概況表

縣市	音樂班	總計
宜蘭縣	3	3
基隆市	6	6
台北市	9	9
台北縣	12	12
桃園縣	11	11
新竹市	3	3
新竹縣	0	0
苗栗縣	0	0
台中市	12	12
台中縣	1	1
南投縣	3	3
彰化縣	3	3
雲林縣	3	3
嘉義市	3	3
嘉義縣	0	0
台南市	3	3
台南縣	0	0
高雄市	6	6
高雄縣	10	10
屏東縣	3	3
台東縣	0	0
花蓮縣	1	1
澎湖縣	3	3
金門縣	0	0
連江縣	0	0
總計	95	95

資料來源：台北縣教育網路中心(2003)

表 4-9 各縣市高中職音樂資優班學生數統計表

縣市	音樂班	總計
宜蘭縣	52	52
基隆市	100	100
台北市	260	260
台北縣	323	323
桃園縣	225	225
新竹市	88	88
新竹縣	0	0
苗栗縣	0	0
台中市	324	324
台中縣	25	25
南投縣	71	71
彰化縣	87	87
雲林縣	83	83
嘉義市	79	79
嘉義縣	0	0
台南市	86	86
台南縣	0	0
高雄市	202	202
高雄縣	269	269
屏東縣	90	90
台東縣	0	0
花蓮縣	12	12
澎湖縣	28	28
金門縣	0	0
連江縣	0	0
總計	2404	2404

資料來源：台北縣教育網路中心(2003)

各縣市設置音樂資優班之學校如下：

表 4-10 各縣市設置音樂資優班統計表

縣市	級別	學校系所班別	數量	備註
基隆市	大學		0	
	高中職	基隆高中音樂班	1	
	國中	中正國中音樂班、成功國中音樂班	2	
	小學	成功國小音樂班	1	
台北市	大學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國立台北藝術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國立台北藝術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學系、國立台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音樂學系、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西洋音樂學系、私立實踐大學音樂系、私立東吳大學音樂學系、私立永生基督學院音樂系	13	
	高中職	中正高中音樂班、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傳統音樂科、復興高中音樂班	3	
	國中	仁愛國中音樂班、南門國中音樂班	2	
	小學	古亭國小音樂班、敦化國小音樂班、福星國小音樂班、私立光仁國小音樂班	4	
台北縣	大學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私立輔仁大學音樂系所	4	
	高中職	光仁中學音樂班、新店高中音樂班、私立淡水高級中學音樂班	3	
	國中	三和國中音樂班、光仁中學附設國中音樂班、崇光女中附設國中音樂班、漳和國中音樂班、碧華國中音樂班、重慶國中音樂班	6	
	小學	後埔國小音樂班、碧華國小音樂班、秀山國小音樂班	3	
桃園縣市	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藝術研究所	1	
	高中職	中壢高中音樂班、武陵高中音樂班	2	
	國中	中興國中音樂班、新明國中音樂班	2	
	小學	大成國小音樂班、新勢國小音樂班、西門國小音樂班	3	
新竹縣市	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藝術研究所、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	2	
	高中職	新竹高中音樂班	1	

縣市	級別	學校系所班別	數量	備註
	國中	建華國中音樂班	1	
	小學		0	
苗栗縣市	大學		0	
	高中職		0	
	國中	公館國中音樂班、竹南國中音樂班	2	
	小學	公館國小音樂班、公館小學音樂班、竹南國小音樂班	3	
台中市	大學	喜信聖經學院 AICM 音樂研究所、喜信聖經學院音樂系、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私立東海大學音樂系、私立永生基督學院音樂系	5	
	高中職	台中二中音樂班、新民高中音樂班、曉明女中音樂班	3	
	國中	新民高中附設國中部音樂班、雙十國中音樂班	2	
	小學	光復國小音樂班	1	
台中縣	大學		0	
	高中職		0	
	國中	清水國中音樂班	1	
	小學	清水國小音樂班	1	
彰化縣市	大學		0	
	高中職	彰化高中音樂班	1	
	國中	大同國中音樂班	1	
	小學	員林國小音樂班	1	
南投縣市	大學		0	
	高中職		0	
	國中	草屯國中音樂班	1	
	小學		0	
雲林縣市	大學		0	
	高中職	正心高中音樂班	1	
	國中	正心高中國中部音樂班	1	
	小學	鎮西國小音樂班	1	
嘉義縣市	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	1	
	高中職	嘉義高中音樂班	1	
	國中	嘉義國中音樂班	1	
	小學		0	
台南縣市	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國立台南藝術學院中國音樂學系、國立台南藝術學院音樂學系、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音樂系	5	
	高中職	台南女中音樂班	1	

縣市	級別	學校系所班別	數量	備註
	國中	大成國中音樂班	1	
	小學	厚德國小音樂班、新民國小音樂班、永福國小音樂班	3	
高雄市	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2	
	高中職	高雄中學音樂班	1	
	國中	新興中學音樂班	1	
	小學		0	
高雄縣	大學	私立永生基督學院音樂系	1	
	高中職	私立樂育高中音樂班、鳳新高中音樂班	2	
	國中	忠孝國中音樂班、樂育高中音樂班附設國中、音樂班鳳西國中音樂班	3	
	小學	林園國小音樂班、鳳山國小音樂班	2	
屏東縣市	大學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	1	
	高中職	屏東女中音樂班	1	
	國中		0	
	小學	仁愛國小音樂班	1	
宜蘭縣市	大學		0	
	高中職	國華中學音樂班	1	
	國中	復興國中音樂班	1	
	小學	北成國小音樂班	1	
花蓮縣市	大學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	1	
	高中職		0	
	國中		0	
	小學	明義國小音樂班	1	
台東縣市	大學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	1	
	高中職		0	
	國中		0	
	小學		0	
澎湖縣	大學		0	
	高中職	馬公高中音樂班	1	
	國中	馬公國中音樂班	1	
	小學	馬公國小音樂班	1	

資料整理自：來去音樂網(2003)

表 4-11 我國音樂教育實施現況總表

分類項目		一般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音樂	國小	藝術教育法：86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施行，歷經 64 年 82 年兩次修訂課程標準	師範、師專、師範學院、學程中心師資班	85 年：依規定每六班設有專科教室	85 年訂定新課程標準、89 年訂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64 年：基本練習、表現、欣賞 85 年：音感、認譜、演唱、演奏、創作、欣賞 89 年：領域教學	通則、樂理、基本練習、歌曲、樂器、創作、欣賞	國小：64 年：低年級一唱遊，中高年級：音樂、體育 85 年：音樂、體育 89 年：領域教學	85 年：另有團體活動時間結合社團發展 89 年：於領域教學時間融入	82 年：認知情意技能 88 年：多元評量
	國中		師範大學				通則、樂理、基本練習、歌曲、樂器、創作、欣賞	國中：三年設科		
	高中高職	課程標準	師範大學	依標準設立	高中課程標準			三年		
	大專	大學法	碩士以上相關學位	依標準設置		依開課科目而定	多元	四年	無明確特別是針對畢業生	會考、音樂會
	社會	社會教育	多元	依課程不同及受經費所線	多元	多元	多元	不限	無	無

分類項目		專業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音樂	國小	1984 年頒布特殊教育法中之資賦優異教育法規	特殊教育學習師資;修必規定特教學分之教師	編有特殊般及經費充實指定設備	(一)學科知識:約佔 50%,包括語文、數學、自然學科、社會學科與電腦;(二)學習與思考技巧:約佔 30%,包括高層次思考、讀書技巧、研究方法等;(三)社會情意發展:約佔 20%,包括道德與價值、生涯規劃、領導才能、心理適應 等	特殊才能資優班的專門課程,每週上課約八節。美術資優班的課程有:素描、繪畫(水彩、國畫、版畫)、設計、雕塑及工藝等科目;舞蹈資優班主要有身體動作訓練、中國民族舞、土風舞、芭蕾舞、現代舞及藝術欣賞等科目;音樂資優班的課程包括:樂理、音樂鑑賞、合唱、合奏等共同課程及樂器個別指導	依學生特殊專長學力而定	國小從三年級招生	出版特殊教育資料、進行專案研究	資優學生主要包括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及特殊才能優異三類。前兩類資優學生的鑑定程序,先由各班導師推薦,學校輔導室提供學生團體智力測驗的資料,並參酌學業成就表現,初選可能的學生(通常初選其最佳的 10%學生)。其後再進行複選的工作,實施個別智力測驗、創造力測驗、成就測驗及其他性向測驗等,最後綜合各項資料加以判斷,通常取 IQ 在 130 以上,再考慮其創造力、成就與性向測驗之成績而決定錄取名單。
	國中				與國小相近	與國小相近	依學生特殊專長學力而定	國中三年		
	高中高職				高中階段大多為數理資優班,課程偏重數理學科的充實及專題研究之指導。			高中三年		
	大專							大學四年		

第三節 我國音樂教育之現存問題

依現行各級學校音樂教育實施現況，可以下幾方面來探討其問題（教育部，1993；賴錦松，1999；姚世澤 2003；劉文六 2003）：

一、法令的頒布

83 年修正公布新課程標準，87 年公布『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並於 88 年試辦，期間對九年一貫課程進行試辦階段之實施成效並無具體之檢討報告，接著於 90 年八月正式自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顯見諸多配套措施仍未具備即予推行，造成了極待改進事項之教育問題，為社會所關注。

二、師資的培育

音樂專長師資的培育進入多元化，但在質、量上之不均亦是培育之需，同時在學科知識的養成、教育心理、教室管理、教學法等運用與表達有相當幅度之差距，另外在偏遠地區的師資任用，亦出現非專才專用之現況，亦是音樂教育成效之表現上的一大阻力。

三、音樂課程教學正常化

以九年一貫而言，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採統整課程模式，就低年級音樂教學時數而言已融入生活課程時數少的可憐，而中高年級亦因有三項課程需教學，所以各校配課時數不一，而國高中又因有升學壓力，所以在課程實施正常化仍有進步空間，因此音樂教育就教學來說亦有潛在之危機。

四、音樂教學設備在軟硬體之不足

設備通常是影響教學正常與品質的因素之一，依賴錦松 1999 年及台北市國小音樂科輔導團於民 89 年之問卷調查均顯示，目前各級學校音樂專科教室仍顯不足，相對地設備或相關較具音響設備仍有進步之空間，由以國小、國中而言更差，即需編列相關經費迅速改善。

五、音樂教育在教學內涵、目標上實施之情形

音樂教育內涵仍多偏頗，各級學校雖多以「認知」、「情意」、「技能」，但就實際課程進行而言，因各校配比多寡之不同，亦有所異，同時在身心陶冶及音樂生活習慣與態度之養成上，仍顯缺乏。

六、教科書品質評價不足

隨著教改，教科書的開放伴隨著品質的不一，近來最普遍談論到的就是『銜接』的問題，這也是開放教科書後始料所未及的嚴重問題，恐怕皆需主事者審慎思考的。

七、重視音樂教師教學上之權利、義務

由於教改的需要，音樂課程相對地被縮減，所以有關教師授課時數之訂定要點、社團訓練之同等待遇、帶團比賽之獎勵措施等，亦應有明訂之標準，依現行狀況亦需全面檢討。

八、發揮各級教育局之音樂科輔導團之功能

由於九年一貫以領域教學為主，對於國中小之音樂科輔導團衝擊不小，亦造成功能上之改組，所以更需組織化、制度化以有效發揮服務、研究、演示、推廣等教育功能來強化音樂教學績效。

九、課程標準與課程綱要之內涵與目標

不論是上述哪一個內涵或目標，均需正視符合音樂教育之規範與準則，而非束之高閣之論調，各級學校亦須兼顧學科或領域學習之精神目標，以達到「全人格發展」之理想。

十、正視音樂教育之評量

考量將音樂成績作為各校甄試採計之分數，亦不失為有效提昇音樂教育教學成效之策略，值得再認真考量此類問題。

十一、忽略音樂教育「意義」與本質的認知，擴大學習範疇豐富欣賞

內涵

九年一貫的課程改革就藝術與人文層面而言，重點在提升學生鑑賞的能力，真正落實美學教育的功能，所以須從教育的意義與本質重新思考。

十二、忽略「藝術修養教育」亦即「人格教育」的教學宗旨

藝術即生活，生活及藝術，或許目前的藝術教育看到的仍是以技術教學為導向，但是如何真正融入至生活中，進而影響與活絡制人格教育，正式音樂教育真正應該發揮的功能。

十三、缺少多元化的教材，應加強教師編撰教材能力，發展學校特色

過去制式的教材提供或許穩定了教師的教學教材，但是隨著教育的多元，如何真正引導與協助教師在了解整個音樂教的學習能力指標之下，進而能自主地發

展課程，提供多元多樣的教材與學習方式，才是在帶起學生能力之外，將教師也先帶起來的重要目的。

十四、師資訓練課程與實際教學科目脫節

師範學院與各學程所提供之師資與教育如果未能福應教改與現實課程需求，那麼理論與實務永遠是平行線，無法相輔相成。

十五、音樂教師學科本位觀念根深，難以融入協同教學

協同的模式是提供音樂教師融入藝術教育的方式之一，除了礙於各校課程結構外，教師本身亦當屏除本身之優越感，並提升自我進修之動力，利用協同與其他夥伴共同學習，設計課程，才能真正穩固音樂教育的根基。

十六、人事未制度化，設備未標準化

目前仍有各校因配課問題，相關之師資由非專長教師擔任，同時受限於教育經費的不足，相關音樂教室之設備亦未能有效編列汰舊換新，如此對於音樂教育的實施，亦有一定程度上之影響。

十七、應加強研究人才培育，擴充研究資訊設備並系統化

目前相關有系統、計畫、組織培育音樂教育研究人才之機構，尚未設立，未來亦應加強設立於國立教育研究院中，卻由中央體系，發展國本的音樂教育系統，才能在完整配套的教育發展機制下，研發相關有制度隻檢核評鑑機制，一才能有效落實發展音樂教育之目標。

從上述的問題中不難看出音樂教育所衍生的問題，有幾項現況問題可說是從以前就一直存在的，尤以：師資的不足、教師教學專業的知能、硬體的不足、音樂教師專業地位的正視等，更是多位學者專家所提出的重要現象問題。尤其從九年一貫的實施後，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存在地位，更是式微，亦是藝術教育現況中的嚴重問題。

表 4-12 我國音樂教育現存問題總表

分類項目		一般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音樂	國小	立法頒布	師資培育多元但供過於求專業不足	專科教室不足硬體設備仍需加強	依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綱要但依本多綱十術語授課時述問題均有待解決	教材編選與份量尤應重視各年段及不同版本間之銜接問題	領域教學但教師教學創新及專業表現仍不足	低年級設於生活課程中但音樂課實際授課時數寥寥可數 中高年級設領域教學但各校重視程度不同音樂教育之成效更是可慮		多元評量但普遍仍以技能為重
	國中	立法頒布	供過於求專業不足	專科教室不足硬體設備仍有待加強	升學壓力掛帥課程實施正常化仍有待考驗	教材編選與份量尤應重視各年段及不同版本間之銜接問題	領域教學但教師教學創新及專業表現仍不足	升學壓力掛帥設領域教學實際設課時數因應各校而有不同更是依大問題		以技能為重
	高中職	立法頒布	大專相關科系但專任教師受重視不足	普設有專科教室但有關保管與使用程度應建立標準且因升學導向仍有未受重視之現象	升學壓力掛帥課程實施正常化仍有待考驗 但高中音樂性社團發展是音樂教育發展之另一環	教材編選、編輯之要點	依課程教學項目實施教學	三年制設科教學		認知佔 30% 技能佔 30% 情意佔 40%
	大專	依大學法設相關科系	碩士博士以上資格	音樂系之相關設備較其他教育階段而言設備是最齊全且專業	依大學規定學分設課	依大學規定學分設課	依大學規定學分設課教學	四年制設系教學		
	社會	隸屬社教機構	由相關單位自聘	無一定規範	無	無	無	無		

分類項目		專業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音樂	國小	民國 86 年教育部公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但早在民國 52 年台北縣光仁小學即設第一所有兒童音樂幼兒班	各校自聘專業外聘教師但各般由音樂教師擔任學科與術科導師	依設班標準設置	分學科與專業術科但應儘速修訂各即音樂班各歌教材大綱及教學進度並協調各高國中小音樂班專業課程之教學範圍	共同專業音樂科目課程但應加強教師自編教材	專業科目依學生不同主修教學	自國小三年級招生並招收轉學生	加強心理輔導工作使親師生方保持良好互動並重視教師在職進修及建立人才資源庫同時能關注畢業生之升學輔導	應積極研發音樂性向測驗真別之工具
	國中	民國 86 年教育部公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各校自聘專業外聘教師但各般由音樂教師擔任學科與術科導師	依設班標準設置	分學科與專業術科但應儘速修訂各即音樂班各歌教材大綱及教學進度並協調各高國中小音樂班專業課程之教學範圍	共同專業音樂科目課程但應加強教師自編教材	專業科目依學生不同主修教學	自國小三年級招生並招收轉學生	加強心理輔導工作使親師生方保持良好互動並重視教師在職進修及建立人才資源庫同時能關注畢業生之升學輔導	應積極研發音樂性向測驗真別之工具
	高中職	民國 86 年教育部公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各校自聘專業外聘教師但各班由音樂教師擔任學科與術科導師	依設班標準設置	分學科與專業術科但應儘速修訂各即音樂班各歌教材大綱及教學進度並協調各高國中小音樂班專業課程之教學範圍	共同專業音樂科目課程但應加強教師自編教材	專業科目依學生不同主修教學	自國小三年級招生並招收轉學生	加強心理輔導工作使親師生方保持良好互動並重視教師在職進修及建立人才資源庫同時能關注畢業生之升學輔導	應積極研發音樂性向測驗真別之工具
	大專	教育部規範	各校依系所之需自聘專任及兼任教師	依師資人數符合教育部規範設立系所	各校不同	依主副修學分規定	依教師專業而有差異	四年	因應市場供過於求應積極追蹤畢業學生之就業情形	多以會考或音樂會模式為術科評量方式
	社會	社會教育法	師資多元	多數由社教館與社區大學自訂	各有不同	多元	依教師開課而有不同	成人居多	宜以成人終身學習之目標思考社會音樂教之功能	無

第四節 先進國家音樂教育之現況與發展

一、美國音樂教育

美國音樂雖也經過不同世紀的衝擊與發展，到直到 20 世紀初才真正發展出美國獨特的風格，同時與西方各國音樂文化同樣佔有重要的地位。在此之前歐洲音樂家從歐洲各國帶來的專業音樂，經過時間與各個民族或及特有的種族音樂的融合，才促進了美國音樂的形成和發展。而美國音樂教育的沿革與發展亦可由以下幾個時期來說明（姚世澤，2003）：

從十六世紀到二十世紀分為兩期，如下表所示：

表 4-13 美國音樂教育大事紀表

年代	大事紀
十六至十八世紀	1.早期以印第安人的歌唱音樂為主，並重視鼓等打擊樂器伴奏，音調單一，獨具風格。 2.16 世紀開始，以英國音樂佔優勢，英國音樂除了對美國音樂的影響最大，更是美國音樂的最初形成的基石。 3.黑人音樂的盛行，憾人旋律和獨特強烈的節奏律動，對美國音樂的發展起了巨大作用。
十九至二十世紀	1.歐洲音樂家來到美國，帶來先進的音樂水平和技巧。 2.1848 大批德國音樂家移居美國。對於美國年輕一代作曲家的創作帶來巨大影響。美國音樂教育因此獲得迅速發展。

資料來源：美國指南（2003）

李睿瑋（1995）指出有關美國音樂課程的一些訂定制度：

(一)法令

各州自訂，為尊重各種族與文化之的差異與傳統，採取一個開放而多元的教育政策，並組成由教師、家長、專家、學者的教育委員會來擬定符合各州之政策。

(二)課程

舉凡課程的安排、標準、內容、教學進度等，是由各校邀請教師、家長代表、專家學者等組成教育委員會來訂定。

(三)教材

並無統一。

而由美國於 2000 年完成了前瞻 2020 年音樂教育的一件大事，更可看出美國音樂重要變革（劉沛，2001）。音樂教育者全國大會（Music Educators National Conference, MENC）經兩年多的策劃和準備，於 1999 年 9 月 23 至 26 日在佛羅里達州塔拉哈西（Tallahassee）舉辦了以"未來音樂教育"為題的"豪斯賴特研討會"

（Housewright Symposium on the Future of Music Education）。並於 2000 年 3 月 8 日公佈了豪斯賴特研討會報告--《2020 視野》(Vision 2020)。顧名思義，這份報告旨在勾畫美國音樂教育的新世紀前景，就音樂教育的重大問題在音樂教育界與相關機構和人士之間達成觀念的共識及行動的聯盟，並形成了將對未來 20 年美國音樂教育產生深遠影響的《豪斯賴特宣言》。

其中在豪斯賴特研討會上，40 個州的 150 多位與會者討論了兩大議題。其一，是對組委會和音樂教育專家提交的以下論題發表充分的意見，達成以下共識：1、什麼音樂是所有人的根本需求？2、為什麼要學習音樂？3、什麼教學內容能夠最優地滿足國家標準提出的技能和知識在教學上的要求？4、怎樣才能使所有人持續地參與有意義的音樂？5、影響未來音樂教育的社會變遷和科技更新的因素有那些？6、音樂教育的學校資源和社會資源之間應該是什麼樣的關係？其二，是在前述討論的共識基礎上，總結並完成前瞻 21 世紀前 20 年美國音樂教育的觀念和行動的綱領性文件：《豪斯賴特宣言》。這兩部分內容構成豪斯賴特研討會的報告《2020 視野》。

以下是《豪斯賴特宣言》全文摘要如下。（譯自該宣言原文，2003，<http://www.chinaorff.com/liupeiliupeil1.htm>）

音樂與人類共生共存。它由人民創造，由人民共用。歷史已經並將無疑繼續證明人類對音樂的這一選擇。正因如此，音樂必然對人類具備著重要的價值。

音樂在人類生活中有著不可替代的作用。它昇華人的精神，豐富生活的質量。毋庸置疑，有意義的音樂活動應當成爲人在追求終身發展的過程中不可缺少的人生體驗。

音樂本身的性質及其與人的素質的關係決定著，音樂是人類知與行的一種基本方式，包括思維、身體和情感。音樂具備學習的價值，因爲它不僅代表著人類的基本思維和行動方式，而且是人類在意義的創造和共用活動中的主要途徑之一。只有通過完整和充分的學習，才能領悟其豐富的內涵。

社會和科技的變化將對未來音樂教育產生巨大的影響。人口的變遷，科學技術的迅猛進步是不可抗拒的。它們將對教師和學生的音樂體驗方式產生深遠的影響。

音樂教育者必須在當今音樂教育優勢的基礎上，承擔起勾畫音樂教育未來前景的責任，確保最優秀的西方藝術傳統和最優秀的其他民族的音樂傳統得以世代傳承。

姚世澤教授（2003）亦將美國音樂教育自早期 1959 年的年輕作家計畫，至 1963 年爺魯大學舉辦之音樂教育研討會中，主要探討現代音樂教育所要面臨之問題餘書中提出，而其中影響最大的則署 1965 年的曼哈頓音樂課程計畫，目的在於發展一套提供中小學一系列有關音樂課程的教材，進而提出所謂的 Spiral 教學模式，議題高教學成效。而美國將音樂納入公立學校課程中，是源於 1838 年梅森（Lowell Mason）之建議，因為音樂在教育中亦扮演有固有崇高的自我實現以及個人社會的明確理想（姚世澤，2003）。而於十九世紀末期，美國學校中也相繼成立樂團，學習樂器的風氣日盛，更開啟了音樂教育的另一個學習領域。

而在二十世紀中美國一些重要研討會譬如「青年作曲家研究計畫」；爺魯研討會；唐格伍德研討會等，這些研討會及研究計畫，大力地改變了美國音樂教育的政策、課程、教學方法的改進、師資、教材等資源的應用、使美國的音樂教育水準向前邁進一大步。

1969年目標計畫中亦提出四項評鑑目標（姚世澤，2003）：

- 1.音樂性綜合課程（包括非西方音樂）。
- 2.不分年齡層老少參與音樂學習方面。
- 3.培養高素質音樂老師。
- 4.音樂教學是否有效率使用研究輔助較具與結合社區資源應用。

而美國學校音樂課程標準在1974年由MENC訂定，到1968為了因應1990年到來的現代資訊挑戰又做了一次修訂。而美國一般公立學校的音樂刻由小學至高中階段領域可分為：

- 1.技能。
- 2.認知。
- 3.演奏。
- 4.組織創作。
- 5.發表活動。

同時在美國中小學藝術課程中，每個學生都必須選修一樣藝術科課程，亦即社團，同時亦有其學分之認定，而這些師資多數是兼任，領鐘點，或是由社區內學有專長人士擔任，不會有配課問題。

二、日本中小學音樂教育制度與模式

(一)日本音樂教育發展概況：

表 4-14 日本音樂教育大事紀表

年代	大事紀
明治時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八七二年頒布「學制」，其中音樂教育是模仿國外的方式。 2. 文部省曾設立「音樂取調掛（調查）」的機關，負責音樂的調查與研究。 3. 在各校實施音樂課程，並編輯（小學唱歌集）作為教材，並有指導專書。 4. 甲午戰爭期間提倡（言文一致）及白話文之唱歌運動，充實中等學校的音樂教材。 5. 明治四十三年，文部省發行『尋常小學讀本唱歌』作為國定教科書，共完成六冊。
大正時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正三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學校音樂與社會家庭音樂分裂，在自由教育思潮與藝術教育思潮背景下，盛行「童謠運動」，自此由傳統的「唱歌的」教育，轉變為「音樂的」教育。 2. 大正後期，實行音樂教育理論研究，出版許多音樂著作。
昭和戰爭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昭和十六年，「小學校」改為「國民學校」，「唱歌」的教科名稱改為「藝能科.音樂」教材錦採用文部省編著的「初等科音樂」。
戰後時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屈於國家的音樂」返回「為兒童學生的音樂」。 2. 昭和二十年左右，日本國內紛紛成立音樂教育團體。例如：日本音樂教育協會、音樂教育之會、全日本音樂教育研究會等。
經濟成長時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昭和二十二年，產生音樂科最早共同教材。 2. 昭和四十四年規定中小學音樂的學習指導要領，以「基礎」、「唱歌」、「樂器」、「創作」、「鑑賞」五個領域為編寫內容。 3. 昭和五十二年再度修訂學習指導要領，在內容方面，高、中、小學皆歸納為「表現」、「鑑賞」兩大項。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1999）

(二)日本學校音樂教育的制度與模式

1.小學的音樂教育

(1)上課時數：第一學年六十八小時，第二學年至第六學年七十小時，每週兩節，每節四十五分鐘。

(2)音樂科的目標：

(3)教科總目標：「藉著表現與鑑賞活動，建立音樂性基礎，培育愛好音樂的心靈與對音樂的感性、培養豐富的情操」。學年的目標（略）。各學年的目標（略）。

(4)各學年的內容：

①音樂表現的指導。

②音樂鑑賞的指導。

③指導方法與留意事項：共十點（略）。

2.中學的音樂教育

(1)上課時數：第一學年七十小時，屬於必修課，第二學年三十五至七十小時，第三學年三十五小時，第二學年與第三學年由各校自行決定必修或選修，每小時五十分鐘。

(2)音樂科的總目標

(3)教科的總目標：「藉著表現與鑑賞活動，發展音樂性，培育愛好音樂的心靈與對音樂的感性、培養豐富的情操」各學年的目標（略）。

(4)音樂科的內容：

①音樂的指導（略）。

②音樂鑑賞的指導（略）。

③指導方法與留意事項：共訂定十條（略）。

3.高等學校的音樂教育

(1)普通學校

音樂課分為音樂 1 音樂 2 音樂 3，美一科目為兩學分，規定要修三學分以上才能畢業，因此至少要修音樂 1 和音樂 2。

①藝術科（音樂、美術、工藝、書道）的目標

推展藝術的能力、提高美的感性、培育愛好藝術的生活、培養豐富的情操。

②科目

音樂 1：表現（歌唱、樂器、創作）、鑑賞。

音樂 2：表現（歌唱、樂器、創作）、鑑賞。

音樂 3：表現（歌唱、樂器、創作）、鑑賞。

(2)專業科學校

規定要修滿八十學分以上才能畢業，其中音樂專門教育課要滿三十學分以上。

①目標

藉由音樂相關方面的專門學習，獲得創造表現上必要的知識與技能，培育豐富的因越感性與對因越文化發展的積極態度。

②科目

音樂理論：樂曲、樂式等、和聲法、對位法。

音樂史：西洋音樂史、日本音樂史。

演奏法：以時代的樣式為背景的表現法、詮釋音樂的方法、依據習得的知識與技術學會演奏。

樂譜：聽音、視唱、視奏。

聲樂：獨唱、重唱、合唱。

樂器：鍵盤樂器的獨奏、弦樂器的獨奏、管樂器的獨奏、打擊樂器的獨奏、重奏、合奏。

作曲：作曲的技法。

③音樂教科書

學校可自由採用通過文部省檢定的教科書。

④音樂教育今後的問題

教師指導音樂的能力備受考驗；除都市外，音樂專科教員配置很少；中、高等音樂教師，即使具有音樂實力，但不具教育者的資質；上課時數太短、學生親身體驗音樂表現機會太少；樂器種類太少。

表 4-15 先進國家音樂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表

分類項目		實施現況	現存問題	發展趨勢
藝術類別	國家			
音樂	美	政策及法規由各州自訂	美國是個多種族融合的國家，其音樂發展亦受外來民族之影響，如何發展出數於美國特色之音樂風格，是未來努力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樂教育未來更需考慮到學習者的個別差異。 2. 音樂的教導必須再同時間內兼顧各方面的學習特別是重視其與環境的相結合。 3. 在各級學校中應該建立音樂的認知與音樂的技巧。
	日	政策由文部省統一頒布法規共同制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指導的能力受考驗。 2. 除都市外音樂專科教員配置很少。 3. 中高等教師具有音樂實力但缺乏教育者的資質。 4. 上課時數太短學生缺乏體驗機會。 5. 樂器使用種類太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教師專業能力及教育背景。 2. 提供學生多學習多體驗機會。 3. 解決城鄉差距之師資問題。 4. 多元提供學習機會。

第五節 音樂教育現況與發展相關研究剖析

音樂教育在台灣之發展，雖自光復前後期已有雛型，但近年來除了賴錦松教授於民國 88 年所做中小學一班音樂教育之現況及實施成效研究教完整外，但其涵蓋之層面仍為普遍至社會教育，其他亦只有針對單一元素為研究問題，所以在文獻上的蒐集實有相當之限制，資以相關文獻剖析提供現況之探討。

表 4-16 我國音樂教育現況與發展相關研究剖析總表

年代	姓名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工具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研究建議
1999	賴錦松	中小學一班音樂教育之現況及實施成效研究	深入調查國內中小學音樂教育之實施成效與現況，以作為未來改進及推動音樂教育之重要參考	文獻分析 問卷調查 個案訪視 學專徵詢	自製教師問卷、學生問卷 訪視個案觀察及實際教學、分區座談會	一、台灣地區 23 縣市 中小學音樂教師及學生 二、高屏地區三位教師各四次 三、各地區音樂學者專家五場分區座談	一、各級學校按表實施正常化教學仍不足 二、軟硬體教學設備仍不全 三、音樂教學內涵偏頗 四、音樂專長量不足 五、教科書品質評價不足 六、需有效辦理第一線教師之進修活動 七、現存之音樂團隊比賽與獎勵需檢討改進 八、各校應重視音樂環境的改善 九、重視教師個別差異以有效實施教學目標為施行準據 十、提升師資培育課程及教師進修課程 十一、正式音樂課程之功能性 十二、兼顧認知情意技能之全人發展理想 十三、師資培育機構須重視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學生基本音樂能力、學科教學能力 十四、有效發揮輔導團之功能 十五、音樂成績之評量成效 十六、課程標準修訂與九年一貫之契合	一、音樂教育依循政策法令頒行由行政、立法部門監督執行 二、師資培育應兼重量與質 三、重視在職進修課程規劃勿流於制度化 四、推廣教育由生活習慣之養成為起點，進而影響家庭社區 五、教材編輯及審定應符應課程標準精神及內涵 六、重視音樂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問題例如：帶團、比賽教師分級、輔導團功能等應積極有效地正視
2002	陳怡婷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學現況調查報告	了解國民小學音樂科教學現況，提供日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育相關單位教育改革、提升我國音樂教育之參考	問卷調查 法 文獻分析	自編國民小學音樂科教學現況調查問卷	中部五縣市（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	一、本研究發現目前國民小學音樂專長師資仍普遍不足 二、本研究發現五成以上學校，並無每學年編列添	一、建議教育主管當局開放國民小學實施「兼課」及「共聘」制度，以聘請具音樂專長人士到校擔任「兼任教學人員」；師資

年代	姓名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工具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研究建議
						縣、雲林縣) 國民小學音 樂科教師	購、檢修音樂科教學設備 之預算。 三、 本研究發現音樂教師參加 研習次數偏低	<p>培育機構增加國民小學音樂師資之培育，除增加各師範學院音樂教育系招生人數外，亦可鼓勵一般大學音樂系畢業生補修教育學分後，擔任國民小學音樂教師。</p> <p>二、 建議音樂教師不足之縣市，可由教育局輔導各校優先聘用合格音樂教師，或優先聘用一般大學音樂科系畢業之專長代理教師。</p> <p>三、 建議由縣市教育局督導各校每年均應編列合理預算檢修、補充音樂教學設備，並列入校務評鑑項目，以利教學活動之進行。</p> <p>四、 建議縣市教育局應定期主辦或輔導民間機構舉辦音樂相關教學研習，並鼓勵教師參與，對於非音樂專長之音樂教師應要求其進修時數，並列入成績考核，以提升其教學品質。</p>
1996	陳秋盛	現今音樂教育之探討	由音樂教育的起源探討今日音樂教育所呈現的三個問題一專業師資的缺乏二室內樂的不受重視三社團指導教師的問題。					
1996	高哲彥	音樂教育工作者所扮演的角色與社會責任	由音樂教育的社會責任探討音樂教育中一般教育與專業教育之重要性。					
1995	李睿璋	美國音樂教育	由我國九年一貫教材多元化說					

年代	姓名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工具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研究建議
		教材淺介	起，了解美國音樂教材編制之情況。					
1999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日本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之制度與模式	旨在了解日本中小學課程中一般藝術教育的發展狀況，以及了解實施現況，以作為收集相關資料與各民間藝術教育團體之研究	文獻分析 專訪 現場調查 問卷調查 書信訪問 調查		一、以明治時期至一九八〇年代發展過程為主 二、以現行小中高各學程實施狀況為主 三、以學會、研討會、實際教學等活動以及教師對現行課程實施狀況的意見為考察對象 四、以藝術專門大學、綜合大學之藝術系、教育大學藝術系為主 五、研究日本學校藝術教育的國際交流動向與外國文化之間的相互影響	一、日本藝術教育對汲取西洋藝術教育理論有長遠的歷史傳統，值得我國參考與改進。 二、日本高中小學藝術教育課程標準的目標與內容均有其一貫性，並重視對日本本國與外國藝術文化的關心與理解的指導。 三、整體來看與主要學科比角仍有其不足。 四、藝術課程以音樂、美術為主。舞蹈屬體育，戲劇則多半在課外或社區活動中實施。 五、教學內容分析，美術重鑑賞；音樂舞蹈重表現與鑑賞。 六、對於教科書及相關教材有相當之高的品質要求。 七、美術教育基礎、基本學習內容的指示上缺明確性與系統性。 八、中小學藝術教育新興問題與培養師資大學教育課程的改革，列為教改議題。 九、以教師為主的相關實踐、理論之期刊與雜誌均呈現一定的水準。 十、民間藝術教育團體對於相關活動學會均能積極投	一、透過此研究對兩國的藝術教育有進一步了解，值得再研擬下一個階段的發展性計畫。 二、建議將研究擴展至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相互合作的藝術層面。 三、將相關研究印製專刊分送各學校、學術機關，提供研究與教師參考。 四、建議將此研究再國際會議上發表。 五、作實質性的學術交流會。 六、將我國相關藝術教育資料資訊，定期贈送外國相關單位，以進一步了解我國藝術教育實施狀況。

年代	姓名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工具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研究建議
							<p>入，亦能獲得教師支持，對於改革與發展有實質影響。</p> <p>十一、本研究對於『積極推展國際理解教育』有具體成果，並為一有力方法。</p> <p>十二、近年來日本對我國舉辦之各種學術研討會也積極參與。</p>	
1993	姚世澤	如何邁向多元化的音樂教育－傳統音樂教學所面臨的挑戰	社會起於多元化，傳統的種種教育措施也須作一改革與創新，才能適合學生、社會及時代的潮流。	季刊類文章			<p>一、訂定一套具有我國傳統文化的音樂教學目標。</p> <p>二、編訂適合地區性多元化的教材。</p> <p>三、加強「器樂」教學，突破以歌唱為主的教學。</p> <p>四、注重音樂基本素養「欣賞教學」。</p> <p>五、注重音樂教材創作人才的培育。</p> <p>六、注重音樂「人格化」教育。</p> <p>七、師資訓練「課程」「結構」理論與實際的配合。</p>	
1998 1999	徐秀菊	台灣音樂教育史研究（1895-1945）	<p>一、探討日據時期台灣的教育政策。</p> <p>二、探討公學校音樂課程的修訂過程。</p> <p>三、了解供學校音樂課程的實施狀況。</p> <p>四、分析音樂教材與教法。</p> <p>五、與日本小學校音樂課程的</p>	文獻探討法 訪問調查法				

年代	姓名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工具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研究建議
			比較。 六、 探討音樂師資與音樂專業人才的培育。 七、 整理音樂教育相關史料文獻。 八、 編列五十年教育年表。					
2002	藝術教育研究編輯委員會	藝術與人文教育上下輯						
2002	劉文六	九年一貫課程中音樂教師如何調適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對於藝能科教師的衝擊深且巨，音樂教師本身亦應放棄學科本位融入協同，堅守音樂體系循序漸進輔導，統整學習成果練音樂素養，擴大學習範疇豐富欣賞內涵，編撰補充教材發展學校特色。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			一、 音樂教師需放棄學科本位融入協同。 二、 堅守音樂體系發展循序輔導與指導學生。 三、 定期評量學習績效。 四、 建立音樂素養融入日常生活。 五、 從模仿音的長短進入節奏創作。 六、 從童謠的朗誦體驗音的長短。 七、 從戲曲的欣賞體驗表演藝術。 八、 慎選課本再編撰補充教材。 九、 成立音樂社團發展學校特色。	
2003	姚世澤	現代音樂教育學新論	筆者近十年來發表之有關音樂教育、音樂資優教育、音樂哲學、音樂社會學以及藝術人文各領域專論及短文。					

第六節 本章小結

綜合以上各節之相關文獻探討與研究，歸納出本章各級音樂教育之問題與發展策略歸納如下：

表 4-17 我國音樂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表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訪談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短程	中程	長程		
音樂	共同問題	1. 重視師資培育問題	✓	✓	✓	✓	針對教師需求有規劃的進行總量管制	✓	✓	✓	各師院學程 教育部	
		2. 教師專業知能不足應重視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規劃	✓				因應九年一貫教育教學實施教師之相關之能力，進修是急需由教育當局作有計畫與系統性規劃	✓	✓	✓	師院 教師中心	
		3. 課程評鑑機制有待建立同時並應及早規劃教師證照制度之實施	✓				因應未來教師分及至相關專業教師證照之檢定亦應及早規劃		✓	✓	教育部	
		4. 專科教室設備普遍不足及缺乏相關管理制度	✓			✓	應建立標準化設置管理要點並將不足之專科教室逐年編列預算設置以有效推展音樂教育之功能	✓	✓	✓	教育部	
		5. 九年一貫 92 年公佈之綱要將藝術與人文合而為一，但未有教材綱要之公佈，將造成一本多綱，能力不均之現象			✓	✓	✓	應由教育部統一公佈教材綱要		✓	✓	教育部
		6. 音樂教育之教學者多具備本科之專業科目知能，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精神，教師在教學上協同不足，跨科教學更是問題。			✓	✓	✓	加強教師協同知能	✓	✓	✓	師院 教師中心
	(資優) 國中小	1. 資優教育缺乏完整的課程架構	✓	✓	✓		設置資優教育委員會，訂定資優教育政策		✓	✓	特教中心 教育局	
		2. 受升學影響相關資優生升學保送管道太狹隘	✓				改進資優生鑑定與保送制度		✓	✓	特教中心 教育局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訪談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短程	中程	長程		
		3. 相關成效及評估報告仍缺乏計畫性的實施	✓		✓		設置資優教育研究中心及資料中心		✓	✓	教師中心 教育局	
		4. 師資來源及培育仍顯不足教師專業進修管道亦須增加	✓				加強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	✓			教育局	
		5. 缺乏相關獎勵措施	✓				舉辦相關學藝才藝競賽活動，並提供獎勵		✓	✓	教育局	
		6. 資優生升學輔導亦應建立機制	✓				加強資優生的追蹤研究與輔導		✓	✓	教育局	
		7. 結合外援資源建立專業	✓				開放社教與學術機構，支援資優教育		✓	✓	特教中心 教育局	
		8. 資優教育推廣工作仍有待加強	✓				鼓勵民間企業贊助資優教育推廣資優教育理念，提升教育品質		✓	✓	教育部	
		9. 缺乏專業培育機構	✓				建立專業培育機構，培育專業人才及師資		✓	✓	教育部	
		國中小(一般)	1. 重視師資培育的問題	✓	✓	✓	✓	師資培育中心、應配合課程的改變，培育符合需求的教師	✓	✓	✓	教育部
			2. 重視音樂課程教學時數	✓	✓	✓	✓	明訂藝術人文領域中各課程授得時數	✓			教育部 教育局
	3. 改善音樂教學設備在軟硬體之不足		✓		✓	✓	編制預算全面維修設置		✓	✓	教育部	
	4. 落實音樂教育在教學內涵目標上的落實						成立藝術與人文專屬委員會檢核		✓	✓	教育部	
	5. 教科書品質評價不足		✓	✓	✓		由國立編譯館編印教材綱要	✓	✓	✓	教育部	
	6. 重視音樂教師教學上之權利、義務		✓				明訂相關獎勵制度	✓	✓	✓	教育部 教育局	
			7. 加強音樂科輔導團之功能	✓	✓		重視輔導團之在職進修	✓	✓	✓	教育部 教育局	
			8. 落實課程標準與課程綱要之內涵與目標	✓			加強評鑑機制		✓	✓	教育部	
		9. 正視音樂教育之評量	✓	✓		公佈統一之教材綱要	✓	✓	✓	教育部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訪談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短程	中程	長程	
		10.重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公佈，音樂專業知能表現，更須有效評量機制的建立		~	~		回歸 82 年版，重新審視具體目標、能力接軌之問題	~	~	~	教育部
	高中職	1.重視升學壓力的存在與國中小課程之間並無連貫音樂課程雖未列入學測，但相對地亦形成能力表現的落差	~	~	~		鼓勵各校發展音樂社團，並建立獎勵制度，培養及提供欣賞與參與的機會	~	~	~	教育部
		2.落實教學正常化的問題					加強評鑑機制	~	~	~	教育部
		3.高中職課程體系仍採分科，與國中小模式無法銜接		~	~		僅早規劃全國課程總綱		~	~	
		4.重視音樂教師進修機會與獎勵措施					針對高中音樂課程之需要，提供進修機會				教師中心 教育局
	大專	1.大專音樂科系仍將採分科因應升學考試亦將分科，仍無法與現行藝術與人文學習課程接軌，尤其是師資培育機構		~	~	~	確立音樂教育培養之目的，並提供適切之師資投入教學	~	~	~	學程中心 教育部
		2.設有音樂系所之大專院校資源分享機會不足		~	~		音樂系所之學校除培養專業優秀人才外，亦應主動提供分享資源至一般大專院校，從事校際交流，提供多元培養音樂欣賞教育之機會	~	~	~	教育部
	社會	1.加強推薦社會音樂教學活動	~		~		落實與發揮相關社教機構功能	~	~	~	教育部社教司
		2.加強推展社區音樂美化生活教育	~				與社區大學、發展協會結合推動	~	~	~	教育部社教司
		3.多辦理傳統與現代音樂活動	~				提供經費鼓勵學校、民間社團參與	~	~	~	教育部社教司
		4.及早規劃系列性中正文化中心及國家樂團推廣音樂教育活動	~				主動積極進入校園推廣與協助成立相關社團	~	~	~	教育部社教司
		5.社會教育應回歸教育本質來規劃，以落實延伸教育的功能，不應淪為才藝社會教育			~	~	應設置統一事權專責機構規劃	~	~	~	教育部

1 中央政府機構：如行政院、立法院。2 地方縣市政府：含隸屬單位如文化局、教育局、文化中心。3 教育部。4 文建會。5 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6 師範院校：師資培育單位。7 中小學校：含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8 社教機構：含國家圖書館、國立編譯館、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國光劇團、博物館、社會教育館等。9 其他：民間展演團體、組織工會、財團法人基金會等

第五章 舞蹈教育文獻分析

第一節 舞蹈教育之理論基礎

一、舞蹈教育之內涵

新世紀以來，在後現代思潮的衝擊下，我國在藝術教育有了重大的改革。如將藝術與人文的課程納入九年一貫的課程設計中。而人文精神也成為課程改革的核心；其課程目標方面則著重於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的人性化、生活化與現代化之學習領域教育活動。整個目標著重在培養身心發展之適性化、統整化活潑樂觀、合群互助、探究反思、創造進取與具有世界觀之健全國民。依據此精神回觀舞蹈藝術教育，發現舞蹈藝術教育的特質不就是與藝術人文的精神相輔相成嗎？舞蹈是獨立藝術亦是綜合藝術的表現，它與其他藝術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性，其創造性、生活化、與自然化則成為舞蹈藝術教育的精神內涵。

舞蹈內涵的統整課程應該被考慮；因在國民義務教育體制內，舞蹈教育的目的，本就不是要培養專業舞者，而是要培養喜愛舞蹈的廣大群眾，希望有更多人能對舞蹈有多元的認識，並能因舞蹈而受惠，並確實朝向九年一貫制的分段能力指標所要求的：必須涵蓋「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及「文化與理解」之三大目標主軸邁進（張中煖，1996）；然而三大目標於2003年時，教育部針對三大目標作又修改為「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及「實踐與應用」等三大目標。從這反思舞蹈內涵時，可由舞蹈的教學歷程中，觀察到舞蹈是透過動作的學習、身體的探索、彼此的觀摩、表現出自我的語彙及特質並從中理解舞蹈的美感在經過自我的詮釋加以創作表現，所以說，舞蹈所構成的語言是可被如體驗、被瞭解和被欣賞；並且跳舞、觀舞、編舞的經驗都能被感受、表達與分享。因此，透過舞蹈藝術求知的方式，可增加學子們的智慧運用及情感的表達；而達到舞蹈藝術的目的。

二、舞蹈教育理論基礎

以藝術發展歷史來看，可說在人類，無語言，無文字，無歷史之前，舞蹈即已產生，也可以說自有人的時候，就有舞蹈，人類與舞蹈是相並誕生的（李天民，1982）。因此，舞蹈的起源是由人類的喜、怒、哀、樂等，各種情緒的刺激與興奮，及身體感受的反應作用，及生命力，活動力，過剩的無意識運動，因此舞蹈與自然息息相關。

再者由原始舞蹈的社會生活現象中得知，狩獵、出征、收穫、游戰、治病、祈禱等等跡象顯現都是離不開舞蹈。所以說，在原始社會時舞蹈是最繁榮、最普及最具有舞蹈教育的興盛時代。那時的舞蹈及舞蹈教育可說是人類歷史最初的高峰，是所有的環結都與社會生活緊密結合在一起。除此之外，舞蹈則與人的生命運動距離最近，它是人的本身最基本的表現。就如同嬰兒生下來就手舞足蹈一樣，它是人的一種本性。況且人的最早、最初的意識就是動作意識，最初的思維就是動作思維。因此，動作成為重要的元素。有人說，有了生命的運動，就有了人的舞蹈，才顯示出人的生命的旺力。

因而，中國自古以來就重視舞蹈教育，在古代儒家的兩部經典著作『周禮』、『禮記』中，就用了大量篇幅記載著秦漢以前各種典祭禮儀中舞蹈的表演情形和傳授方式。舞蹈教育不僅於中國；在西方也同時具有相當重要的教育。例如：西方芭蕾舞和歐美現代舞的興起，各種風格學派何不同教育體系紛紛問世，如：切凱地教學法、蕭恩的舞蹈教育基礎、拉班的人體律動學及瓦加諾娃的古典舞蹈基礎等（中國大百科全書，1993）。由此可知，舞蹈教育對舞蹈實踐有多方面的意義。

舞蹈教育可根據不同的對象、不同的目的、設計不同的課程及不同肢體的訓練方式。因此舞蹈教育可區分為；一般舞蹈教育和專業舞蹈教育。一般舞蹈教育以普及教育為主，以自娛為目的。透過舞蹈課程的薰陶對舞蹈知識認知、健美身體、重視儀表，提高舞蹈藝術欣賞能力。專業舞蹈以培養專門人才為目的。它透

過舞蹈學校、專業藝術或舞團培訓，以訓練舞蹈人才；再經過舞蹈學科講授與薰陶，培育更專業的、更全面的舞蹈人才。

由此可知，舞蹈以人類的肢體的表達為工具，進而以肢體動作為教育的手段，無論是運用舞蹈呈現表演藝術或是將舞蹈放入教育，其目的與結果乃是將舞蹈教育學習的過程作呈現，並完成舞蹈教育中運用肢體學習的使命。換言之，舞蹈的學習在於技能動作（psychomotor）輔以智育（cognitive）瞭解動作的因果關係，進而熟悉與運用動作之表達昇華為情意（affective）的舞蹈教育。然而在美國國家舞蹈協會（National Dance Association，1988）也對舞蹈教育提出三點。他認為在舞蹈教育的過程中應涵蓋三個層面，即認知（a way of knowing）、知識（something to know）和經驗（the experience）。認知層面是指舞蹈教育可喚醒運動知覺，提昇美感，強化溝通能力，經由對自我的覺知，推至對他人的瞭解，進而與周遭世界產生良好互動。知識層面是指舞蹈與一般學習科目無異，有自己的知識系統，可分享、累積與承傳。經驗層面是指舞蹈除了以身體探索動作、實際參與跳舞之經驗外，還包含編創舞蹈，以及藉助不同方式，如語言、文字、影像等回應舞蹈的具體經驗（張中媛，1997）。另外，舞蹈也採用了一九八〇年代起美國極力鼓吹之 DBAE（discipline-based art education）的理念和作法，企圖將 DBAE 所主張的統合藝術評論（art criticism）、藝術史（art history）、美學（aesthetics）和製作（studio production）四項學習內容，兼容並蓄於教學單元中，以幫助學生更全方位地認識藝術，而不再是以技巧取向的學習藝術，僅能獲得非常單一而窄化的學習成果（Greer,1984,1987）。艾倫（Allen,1988）直接以 DBDE，也就是 Discipline-Based Dance Education 替代 DBAE，強調舞蹈教育不該只是培育舞者進入舞蹈行業，而應該使被動的觀眾成為主動的參與者。所以，每一個人都該被提供機會去參與舞蹈和認識舞蹈，包括舞蹈的技能、相關知識和社會、文化與美學觀。

所以，以一位舞蹈教育工作者需對於當前的教育情況必須全盤瞭解與掌握，才能尋求制度、課程、教學及銜接之改進問題。

而眾所皆知，藝術教育的發展常是因應社會文化轉型、人文環境改變而不斷地進行改革。而藝術教育中的舞蹈功能是多方面的，它能拓展人類身體能力，開發想像創造力，抒發情感表現慾望，以及啟迪美感經驗，都能適時的符合於藝術教育之所需。就舞蹈而言，它追尋著人類的根本原點；即是如此，也將所有的動作從功能性轉化成為表現性的象徵。所以從後現代的思潮中可唯觀到它對著舞蹈的藝術理念的影響；從 60 年代起是一個凡是質疑的年代，嬉皮文化、反戰、反社會主義、反藝術、反種族歧視等等的叛逆思想，與行動傾巢而出，各派也已於流行自己所創及追求舞蹈發源之始及新的創的技巧風格空間、新的詮釋即在崇尚多元的環境時代下創造舞蹈的新思潮，（朱美玲，1999）。受後現代之影響，舞蹈藝術教育中也有幾個重要的思潮如下：

(一)多元文化的舞蹈藝術教育

台灣文化獨特的多元性與包容力，使舞蹈的發展得以兼容西方與東方的特色，作品不僅在人文反省上呈現傳統與現代的風貌，同時也保存較大的發展自由與空間，（程曉嵐，2002）；而在舞蹈教學上也同時兼容東西方的教材教授，讓台灣的舞蹈學子能具有世界性的視野並又擁有台灣文化的多元性、豐富性與獨特性的傳統文化精神。並將台灣多元文化的舞蹈藝術潺潺不絕。

(二)人文的舞蹈藝術教育

人文藝術教育的終極目標是以人的整體發展為出發，以達到個人與社會、人與自然、感性與理性等三方面的統整。舞蹈正是藝術教育中的一種生命教育和情感教育，它透過最直接的生命活動、美的激發誘導，直達生命的本源。由上可述，舞蹈本身兼具著人文藝術的功能，但如果能將綜合美學、藝術史、藝術創作等廣泛性的人文學科在舞蹈課程中相互滲透，學生在教學進行時能參與多采多姿的活

動（包括討論、對話、展演、蒐集資料等），使知識、道德、審美等都能在學術科中互相交融對話，更可將舞蹈藝術教育的功能在發揮淋漓盡致的薰陶。

(三)科技的舞蹈藝術教育

藝術在文明發展中的首要任務，莫不是對新媒材的發現、探索與實驗，和繼之而來新審美觀的產生，進而為人類的審美活動，拓展更大更具有當代感的情感與生活視野。科技是當今藝術家們汲汲於新媒材、新創作方法的發現時，對藝術有了另一個衝擊的想法或創作。所以，科技在現代文明中日益重視後，所扮演的角色，就像是魔法師。它能讓人達到願望，而這願望不分好與壞而是一種極盡想表達的做法。科技的發展，對舞蹈貢獻也是一樣，它不但能幫助編舞者建構他們的想像世界，還能拓展新的領域。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當今的舞蹈藝術型態以不再是與以往一樣以單一的表現方式，而是以多元的面貌呈現。

三、舞蹈藝術教育之影響因素

目前我國對教育正處於改革與轉型的時期，社會的變遷及現行的教育政策都是環環相扣影響著整個舞蹈的生態。對於正在改革中的教育是否能為舞蹈教育帶來新生機還是會牽絆舞蹈教育生態是值得深入探討。

對舞蹈教育之影響因素可從以下幾點探討（曾明生，1995）：

(一)師資來源

目前我國專業舞蹈師資培育管道的尚未完整的情況下，師資來源出現三種現象。有部分教師具有扎實的舞蹈專業素養，但卻欠缺現代教師應具備的教育知識；而有另一部份的教育知識或體育教學知能，卻沒有完整的舞蹈知識；但在這一、兩年中有部分具有專業教師及教育知識的教師卻也無法進入職場。在這樣不

完善的師資中，如何將舞蹈藝術的各種內容或概念重新以教育客觀組成的知識傳授學生。

(二)教學品質

師資的專業知識直接影響著教學品質。教學中的目標訂定、教學內容安排、方法運用、教學評量等等。而這些因素都需要教師的舞蹈專業素養與一般教學知識充分配合，而讓舞蹈教學呈現更系統化。

(三)教育落實

師資的培育則成為教育落實的基礎。然而目前或受屈升學壓力，有些教育理念漸漸未能遵循，而在這樣的變質中，所呈現教育的過程是不重視學習歷程，而重結果。導致學生未能循序扎穩基礎，進而造成學生對下一個階段學習面臨嚴重學習障礙。而且教師過份重視肢體技術對學生思考部分忽略，致使學生不能均衡發展培養健全的藝術人格。

第二節 我國舞蹈教育之實施現況

一、國中小學舞蹈教育之實施現況

(一)一般國小、國中舞蹈教育

在藝術教育法中規定，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於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此外，藝術欣賞課程也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而各級學校更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辦理各種與生活有關之藝術活動，鼓勵校內藝術社團之發展，也鼓勵各級學校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提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

舞蹈教育在一般藝術教育中是沒有獨立的一科；但可從一些相關課程中循序到相關的舞蹈課程。就如學前舞蹈教育從民國 76 年 1 月公佈的「幼稚園課程標準」中課程範圍的制訂並不包括舞蹈教育課程，而舞蹈教育的功能僅在音樂的韻律課程中所涉獵。幼兒隨著音樂的節拍、律動做拍手、走、跑、跳等各種基本步法。因此，學前的舞蹈教育只能在幼教的帶動唱或唱遊等幼兒體操中發展舞蹈教育。而在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等方面的舞蹈教育都可茲將敘述於下：

在九十學年度之前，台灣舞蹈教育是併在體育課程中，並無專門的舞蹈課程設計。但自九十學年度起（分四年實施：九十學年度國小一年級，九十一學年度國小二、四年級、國中一年級，九十二學年度國小三、五年級、國中二年級，九十三學年度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包括有「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三內涵，開創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新的里程。而舞蹈的歸屬終於沈落於舞蹈與人文的學習領域中的表演藝術。九年一貫課程的基本理念強調要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

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教育部，1998)。在課程目標方面則強調學習者個體的身心發展，與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的相互適應與成長，即在「透過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等人性化、生活化、適性化、統整化與現代化」(教育部，1998)的學習活動，培養基礎能力、涵泳人文素養、尊重多元價值與啟發個人潛能，使學習者皆能成為身心健全的國民和世界公民。針對應培養之基本能力方面，新課程標榜「應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基本能力」(教育部，1998)，這些能力包括對自我與外在的瞭解能力、表現與創造的能力，表達與溝通的能力、主動探索與研究的能力、欣賞與評鑑的能力、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等等。特別值得說明的是新課程在學習領域上有重大的突破，以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科技及綜合活動七大學習領域取代傳統以分科教學為導向之學習內容，而以統整、合科教學為原則，且提供彈性選修課程，讓學校依自己的需求發展特色。另外，在實施要點方面，亦說明各學習領域之教學節數比例，並以學年度為單位，將總節數分為基本教學節數與彈性教學節數，後者又可區分為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同時，明確訂出課程實施原則，包括課程研發、修訂、內涵與實施計劃等之基本原則；教材編輯、審查與運用相關規定，以及課程評鑑之職權劃分、評鑑範圍、方式及結果利用等(教育部，1998)。

綜觀「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可約略歸納成以下幾個重點，(教育部，2003)：

1.基本理念

「藝術與人文」即為「藝術學習與人文素養，是經由藝術陶冶、涵育人文素養的藝術學習課程。」

本學習領域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鼓勵其積極參與藝文活動，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以啟發藝術潛能與人格健全發展為目的。藝術是人類文化的結晶，更是生活的重心之一和完整教育的根本。藝術以其專門的術語，傳達無可言喻的訊

息，提供非語文的溝通形式，進而提升人們的直覺、推理、聯想與想像的創意思考能力，使人們分享源自生活的思想與情感，並從中獲得知識，建立價值觀。所有的人都需要機會學習藝術的語言，以領會經驗和了解世界。透過廣泛而全面的藝術教育，使兒童和青少年在參與音樂、舞蹈、戲劇演出、視覺藝術等活動中，學習創作和表達其觀念與情感，分析、了解、批評、反省其作品所涵蓋的感受與經驗所象徵的意義，進而認識藝術作品的文化背景與意涵。並使藝術學習能夠促進、聯結與整合其他領域的學習。現今的藝術教育已逐漸脫離技術本位及精緻藝術所主導的教學模式與限制，而邁入以更自主、開放、彈性的全方位人文素養為內容的藝術學習。

藝術源於生活，也融入生活，生活是一切文化滋長的泉源，因此藝術教育應該提供學生機會探索生活環境中的人事與景物；觀賞與談論環境中各類藝術品、器物及自然景物；運用感官、知覺和情感，辨識藝術的特質，建構意義；訪問藝術工作者；了解時代、文化、社會、生活與藝術的關係；也要提供學生親身參與探究各類藝術的表現技巧，鼓勵他們依據個人經驗及想像，發展創作靈感，再加以推敲和練習，學習創作發表，豐富生活與心靈。跨世紀教育改革的精神，在於重視人的生命自身，並以生活為中心，建立人我之間與環境之諧和發展，此正是均衡科技文明與藝術人文的全面、多元及統整的肇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能建立學生基本藝文素養，傳承與創新藝術，培養文明且有素養的國民，重視並發展值得尊敬的文明。

2.課程目標

(1)探索與表現：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表現，以豐富生活與心靈。

(2)審美與理解：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及文化活動，體認各種藝術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並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

(3)實踐與應用：使每位學生能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連，透過藝術活動增強對環境的知覺；認識藝術行業，擴展藝術的視野，尊重與了解藝術創作，並能身體力行，實踐於生活中。

3.分段能力指標

表 5-1 藝術與人文能力指標表

階段	內容	能力指標項目
第一階段	探索與表現	1-1-1 嘗試各種媒體，喚起豐富的想像力，以從事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活動，感受創作的喜樂與滿足。 1-1-2 運用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創作形式，表達自己的感受和想法。 1-1-3 使用媒體與藝術形式的結合，進行藝術創作活動。 1-1-4 正確、安全、有效的使用工具或道具，從事藝術創作及展演活動。
	審美與理解	2-1-5 接觸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建立初步的審美經驗。 2-1-6 體驗各種色彩、圖像、聲音、旋律、姿態、表情動作的美感，並表達出自己的感受。 2-1-7 參與社區藝術活動，認識自己生活環境的藝術文化，體會藝術與生活的關係。 2-1-8 欣賞生活周遭與不同族群之藝術創作，感受多樣文化的特質，並尊重藝術創作者的表達方式。
	實踐與應用	3-1-9 透過藝術創作，感覺自己與別人、自己與自然及環境間的相互關連。 3-1-10 養成觀賞藝術活動或展演時應有的秩序與態度。 3-1-11 運用藝術創作形式或作品，增加生活趣味，美化自己或與自己有關的生活空間。
第二階段	探索與表現	1-2-1 探索各種媒體、技法與形式，了解不同創作要素的效果與差異，以方便進行藝術創作活動。 1-2-2 嘗試以視覺、聽覺及動覺的藝術創作形式，表達豐富的想像與創作力。 1-2-3 參與藝術創作活動，能用自己的符號記錄所獲得的知識、技法的特性及心中的感受。 1-2-4 運用視覺、聽覺、動覺的創作要素，從事展演活動，呈現個人感受與想法。 1-2-5 嘗試與同學分工、規劃、合作，從事藝術創作活動。
	審美與理解	2-2-6 欣賞並分辨自然物、人造物的特質與藝術品之美。 2-2-7 相互欣賞同儕間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作品，並能描述個人感受及對他人創作的見解。 2-2-8 經由參與地方性藝文活動，了解自己社區、家鄉內的藝術文化內涵。 2-2-9 蒐集有關生活周遭鄉土文物或傳統藝術、生活藝術等藝文資料，並嘗試解釋其特色及背景。
	實踐與應用	3-2-10 認識社區內的生活藝術，並選擇自己喜愛的方式，在生活中實行。 3-2-11 運用藝術創作活動及作品，美化生活環境和個人心靈。 3-2-12 透過觀賞與討論，認識本國藝術，尊重先人所締造的各種藝術成果。 3-2-13 觀賞藝術展演活動時，能表現應有的禮貌與態度，並透過欣賞轉化個人情感。
第三階段	探索與表現	1-3-1 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表現創作的想像力。 1-3-2 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题與內容，選擇適當的媒體、技法，完成有規劃、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 1-3-3 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形式，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 1-3-4 透過集體創作方式，完成與他人合作的藝術作品。 1-3-5 結合科技，開發新的創作經驗與方向。

	審美與理解	2-3-6 透過分析、描述、討論等方式，辨認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的特徵及要素。 2-3-7 認識環境與生活的關係，反思環境對藝術表現的影響。 2-3-8 使用適當的視覺、聽覺、動覺藝術用語，說明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和價值。 2-3-9 透過討論、分析、判斷等方式，表達自己對藝術創作的審美經驗與見解。 2-3-10 參與藝文活動，記錄、比較不同文化所呈現的特色及文化背景。
	實踐與應用	3-3-11 以正確的觀念和態度，欣賞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 3-3-12 運用科技及各種方式蒐集、分類不同之藝文資訊，並養成習慣。 3-3-13 運用學習累積的藝術知能，設計、規劃並進行美化或改造生活空間。 3-3-14 選擇主題，探求並收藏一、二種生活環境中喜愛的藝術小品：如純藝術、商業藝術、生活藝術、民俗藝術、傳統藝術等作為日常生活的愛好。
第四階段	探索與表現	1-4-1 了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1-4-2 體察人群間各種情感的特質，設計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的主題，運用適當的媒體與技法，傳達個人或團體情感與價值觀，發展獨特的表現。 1-4-3 嘗試各種藝術媒體，探求傳統與非傳統藝術風格的差異。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2-4-6 辨識及描述各種藝術品內容、形式與媒體的特性。 2-4-7 感受及識別古典藝術與當代藝術、精緻藝術與大眾藝術風格的差異，體會不同時代、社會的藝術生活與價值觀。 2-4-8 運用資訊科技，蒐集中外藝術資料，了解當代藝術生活趨勢，增廣對藝術文化的認知範圍。
	實踐與應用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3-4-10 透過有計劃的集體創作與展演活動，表現自動、合作、尊重、秩序、溝通、協調的團隊精神與態度。 3-4-11 選擇適合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的藝術活動，繼續學習。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3)

研究者將藝術與人文的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繪圖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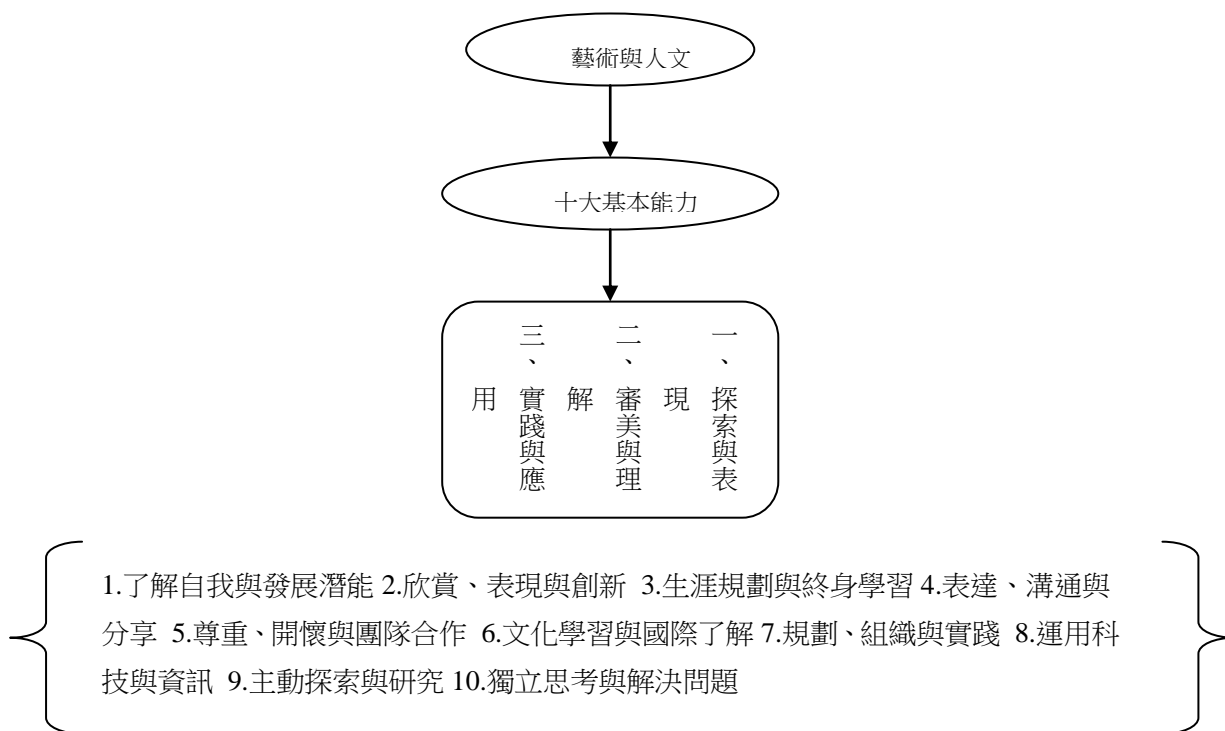


圖 5-1 九年一貫指標與能力彙整圖

若從上述重點來看，照理說舞蹈實有極大發揮的空間，因為舞蹈就是從瞭解自己、瞭解自己的身體開始，再往外探索周遭世界。特別是就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所提及的十大項基本能力而言：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欣賞、表現與創新；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表達、溝通與分享；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規劃、組織與實踐；運用科技與資訊；主動探索與研究；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等在在都能藉由舞蹈的學習來達成。而且，因為舞蹈以往並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亦沒有教科書可依循，所以此時正是可作整體規劃的好時機，各校也可趁機根據或發掘教師的專長，尋求社區的資源，考量學校及學生的需求，規劃出屬於自己學校特色的舞蹈相關課程，培養出真正「手」「腦」並用、「身」「心」健全的國民（張中煖，1998）。在許多教育學者中，賀爾巴特、斯賓賽、杜威，都曾提出學生的學習應以生活為中心，所謂「教育即是生活」、「生活即是教育」，正是舞蹈教育的終旨；舞蹈的產生來自最原始的自己，而在人類的環境中，肢體語彙都伴隨著每一個人，只是如何讓人從自我最原始的肢體中開發或激發，是舞蹈教育可探索、引導的方針。除此之外，我們再將九年一貫的課程作審視，更可知道舞蹈教育的廣泛性、多元性及應用性。

4.課程設計

- (1)各校應成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研究小組」，依據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考量學校條件、社會資源、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因素，研訂學年課程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目標、每週教學進度、教材、教學活動設計、評量、教學資源」等項目。
- (2)各校在符合基本教學節數的原則下，得打破學習領域界限，彈性調整學科及教學時數，實施大單元或主題統整式的教學。學習活動如涵蓋兩個以上的學習領域時，其教學節數得分開記入相關學習領域。

- (3)藝術與人文課程應協助學生在美感、情緒、心智和身體等方面的發展與成長；促進自我概念、自我尊重、自我紀律及理解與人合作關係的發展。
- (4)藝術與人文活動之課程設計，應幫助學生溝通觀念和表達情感，鼓勵發展語彙，建立概念、批判思考與創作之統整能力。
- (5)藝術與人文課程應鼓勵學生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以學習、研究或創作藝術。
- (6)課程設計原則以「主題」統整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及其他學習領域。統整之原則可運用諸如：相同的美學概念、共同的主題、相同的運作歷程、共同的目的、互補的關係、階段性過程之統整等，聯結成有結構組織的學習單元；另外「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也以統整為原則。
- (7)課程統整可採大單元教學設計、方案教學設計、主題軸教學設計、行動研究教學設計、獨立研究教學設計等。
- (8)藝術與人文第一學習階段課程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統整為「生活課程」，其實施要點依據「生活課程」綱要之標示。

5.教材編選

- (1)教材內容與範圍：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應涵蓋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綜合形式藝術等的鑑賞與創作，及其與歷史、文化的關係；評價、反思與價值觀的建立；實踐和應用生活藝術；以及聯絡其他學科等範疇。其技能分述如下：
 - ①視覺藝術：包含一媒體、技術與過程的了解與應用；造形要素、構成功能的使用知識等範疇。
 - ②音樂：包含一音感、認譜、歌唱、樂器、演奏等範疇。
 - ③表演藝術：包含一肢體與聲音的表達與藝術展演等範疇。
 - ④其他綜合藝術之基本技能等。
- (2)教材編選原則：

- ①教材編選需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教改理念、本領域之課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及其他相關資料為參考原則。各校教師可自主編寫或慎選教材及規劃教學。
- ②教材選編應考慮各地區學生的能力、需要、興趣、生活經驗及各校人力與物力資源、文化特色等條件。
- ③教材編選時應把握統整的原則，配合教學策略，讓學生能獲得統整的概念和系統化的訊息。
- ④教材編選組織，宜注意內容的適切性、基本技法的順序性、及各學期教材的連貫性。
- ⑤教材份量須切實配合教學時數和目標。份量的多寡，可依探究的深入程度、涉及的問題範圍、學習活動的方式調整。
- ⑥教材內容之分析、策略、流程，要具備可行性和實用性。
- ⑥教材編選宜秉持課程統整之精神，以主題整合教材，由各類藝術專長教師指導學生學習。

6.教學設計

- (1)教學目標能適切兼顧知識、技能、情意等範疇，符合本領域之基本理念。
- (2)教學模式應符合教學原理，引導學生主動學習藝術的意欲。
- (3)教學活動宜生動、活潑、趣味、有變化，掌握生活化原則。
- (4)教學活動安排，宜符合藝術學科學習時所應建構概念的順序性。
- (5)教學設計宜考慮學生學習的動機、興趣、能力及程度等個別差異，並安排補救教學。

7.教學方法

(1)在學習情境方面

教師應營造有意義的學習情境，引發學習動機和歷程，鼓勵學生主動學習，引導學生發現、探究、試驗和發明，並負起學習責任。

(2)在發展技能方面

要能提供良好的示範供學生觀摩，理解技能之所以重要的原因，並提供充裕的時間和機會在各種情境實作。尊重學生對主題的詮釋或各種問題解決的方式，學生有合適的表現，立即稱讚。

(3)在教學概念方面

要顧及學生的能力、經驗與發展階段，銜接先前的藝術教學及學習風格。第一階段做自發、自由的嘗試與發現（低年級）；第二階段（中年級）著重特定、具體和實用的概念之了解；第三階段（高年級）強調具體概念之應用；第四階段（國中）才逐漸介紹較抽象的觀念。

(4)在培養態度方面

教師本身熱心、積極、開放的學習指導態度最能影響學生。當學生學習遭遇困難時，要適時介入，鼓勵學生持續努力。尊重每一位學生的獨特表現，具體而真誠的回應學生，認同學生的努力。

(5)在教學方式方面

教學法須多元而彈性，包含各種視覺藝術教學法、音樂教學法、表演藝術教學法等，應充分熟悉，靈活應用，以達成分段能力指標為目的。教學方式以班級經營為原則，可配合年段與其他領域，搭配社團、綜合活動、校際觀摩、文化活動等方式實施。

8.教學評量

(1)評量目的

判斷教學活動是否達成目標，教師必須蒐集資料加以客觀評量，以正確了解課程設計的適切性，並評估每位學生的學習預備狀況、學習現況、學習結果及學習遷移。評量所得，做為教師加強與補救教學的參考依據。

(2)評量的類別

①學習成果的評量

(A)探索與表現的學習成果評量。

(B)審美與理解的教學成果評量。

(C)實踐與應用的教學成果評量。

②教學品質的評量

a.教學前：教師針對自己選定教學單元，進行教材分析、技法示範、準備工作、熟練媒體操作等工作。

b.教學中：教師自己必須熟悉教學目標，評估學生起點行為，引導階段與發展階段之形成性評量。

c.教學後：包含教師對教學成效之檢討，學生作品、展演、學習遷移、總結性及補救教學之評量等。

③課程設計的評量

a.領域課程設計之評量。

b.各單元內容、技法、觀念等之組織，是否具有順序性、連續性、統整性之評量。

c.活動設計是否具有多元性、多樣性、活潑、生動之評量。

d.考慮學生的學習動機、興趣及能力上的個別差異，評量方式是否確實、具體、可行性之評量。

e.評量方法

本領域教學評量可併用「量」與「質」的評量，且可視教學目標、教學範圍、教學方法、教學流程之需要，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方式，並應用：觀察、問答、晤談、問卷調查、軼事記錄、測驗、自陳法、評定量表、檢核表、討論…等方式評量，且可酌採相對解釋法與自我比較法等彈性評量措施。

在教改推行之下，藝術與人文教師培訓是一項不可缺的任務及教育議題之一。師資培育的方向與品質，深切地影響教育的品質，師資的優良、適切與否，是影響教育興衰成敗最關鍵之一。尤以藝術與人文教師經過速成課程培養出藝術

與人文的專業，對藝術與人文的教師而言，是需跨出本科的專業訓練外，再加上快速的薰陶後，需要上手。所以，在教學上重大改變，必定使教師們遲疑、害怕無自信的授課。

藝術與人文對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解讀法又加上上層意見未統整，造成基層教師疑惑層層，到底如何協同教學？課程如何統整？課程設計如何撰寫？這些問題中，可反應藝術與人文教師必須具備的能力，並列於下（藍惠美，2002）：

- 1.藝術教育專門知能
- 2.藝術教育教學研究能力
- 3.藝術教育課程統整及規劃能力
- 4.協同教學能力
- 5.學生能力評量能力

(二)國小、國中專業舞蹈教育

1.舞蹈資優（才能）班沿革與實施現況

我國的舞蹈教育自一九一一年開始漸次地發展。當時國內正面臨戰爭，愛國人士發起「新文藝運動」，但舞蹈僅是單純祭祀行事中的娛樂而已。一九二七年到一九四九年是國內統一運動時期，學校中特別是體育學校及師範學校將韻律活動列入課程中。一九五〇年以後舞蹈活動就更加盛行（陳碧涵，1994）。然而資優教育於民國六十一年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提案通過後開始萌芽，因而舞蹈資優教育的發展則是近二十年才逐漸形成。本節將探討國內舞蹈班之實施現況，針對舞蹈班設置沿革、舞蹈班之設置學校及設立時間、設置目標及施教重點、授課內容、教學時數及舞蹈師資等做說明。

(1)舞蹈資優（才能）班沿革

教育部國教司依據行政院頒佈「加強文化建設及育樂活動」之有關方案，於民國六十九年完成了設置「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特殊班」之規劃，並

於同年開始施行，舞蹈實驗班的設置乃是其中一項。初始與美術、音樂同被稱為實驗班。民國七十三年立法通過，被納入特殊教育範圍內，各實驗班改稱為「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班」，而現今已改為「舞蹈班」。並於民國七十年選定了五所國中、四所國小設置舞蹈教育實驗班，分別為台北市北安國中、台北縣江翠國中、台中縣東勢國中、高雄市苓雅國中及屏東縣明正國中；台北市東門國小、台中市篤行國小、嘉義市崇文國小及高雄市中正國小等，其班級數也陸續的增加。

舞蹈班起源於民國六十九年所頒布之「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訂定設置「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特殊班」之規劃。

依據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七日頒布及民國七十三年重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其第二章是專述「資賦優異教育」，在第十條條文中規定：「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一般能力優異；2.學術能力優異；「特殊才能優異」。舞蹈、音樂、美術共同被納入為特殊才能優異的範圍內，而成為特殊教育的一環。各舞蹈實驗班改稱為「舞蹈才能資賦優異班」，簡稱為「舞蹈資優班」。

於民國七十六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公布後，「舞蹈資優班」更名為「舞蹈班」。教育部並於隔年一月十九日依據國民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有關規定訂頒「國民中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於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再訂頒「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為舞蹈班實施及設置依據。

在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特殊教育法」再度修正公布後，擴大資優的範圍，在第四條條文中規定：本法所稱資賦優異，係指在下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1.一般智能；2.學術性向；3.藝術才能；4.創造能力；5.領導能力；6.其他特殊才能。舞蹈則列在藝術才能的範圍內。

此外藝術教育法亦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公布，將國內所施行之藝術才能教育一音樂、美術、舞蹈等三類，列入此法中之第二章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的

範疇內，統稱為「藝術才能班」，教育部並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依據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依據藝術教育法第十一條暨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公布規定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及依據第十四條規定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參考原則」，以奠定舞蹈教育發展之法制基礎。舞蹈班設置沿革如表 5-2：

表 5-2 舞蹈班設置沿革表

時間	訂頒法令	設班名稱
70 年		舞蹈教育實驗班
73 年	特殊教育法	舞蹈才能 資賦優異班
76 年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舞蹈班
77 年	國民中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	
82 年	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	
86 年	藝術教育法	舞蹈才能班
86 年	特殊教育法（修法擴大資優範圍）	
88 年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88 年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	
88 年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參考原則	

資料來源：許幼靜（2001）

(2) 實施現況

① 舞蹈資優教育目標

舞蹈資優教育目標可分為，整體舞蹈教育目標和各級學校舞蹈資優教育目標，如下：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所頒布的「國民中小學設置舞蹈班要點」中之目標為：

- a. 早期發掘具有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以有系統之舞蹈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舞蹈優秀人才，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舞蹈優秀人才。
- b. 透過舞蹈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及健全人格。
- c. 培養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優異之學生，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② 舞蹈班之設置學校及設立時間

依據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之規定，其辦理之學校應具下列條件：

- a. 申請辦理特殊才能班之學校，其各該類科之師資優良，並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者。
- b. 學校有能力聘請擔任各類科教學之優異師資者。
- c. 學校具有適當的空間與設備，足供各類科教學者。

就具以上之條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或指定有關學校辦理之。各校以辦理一類科為原則。核定或指定前應聘請學者專家實地訪視，並從師資、空間與設備等方面審慎選定之。

目前全國共有四十四所學校設置舞蹈才能班，國中部份十七、國小部份十七所，其設置學校名稱及設立時間，如表 5-3：

表 5-3 台灣地區舞蹈才能班設立時間一覽表

時間	國小部分	國中部分
民國 70 年	台北市東門國小、台中市篤行國小、嘉義市崇文國小、高雄市中正國小	台北市北安國中、台北縣江翠國中、台中縣東勢國中、高雄市苓雅國中、屏東縣明正國中
民國 71 年	彰化縣平和國小	台東縣大王國中(71 年設立，74 年停辦)
民國 72 年	台北縣埔墘國小	
民國 73 年		台南市中山國中
民國 74 年	台北市永樂國小、桃園縣南門國小、新竹市民富國小、苗栗縣建功國小、台南縣復興國小、宜蘭縣公正國小	嘉義市嘉義國中、台中市光明國中

民國 75 年		新竹市育賢國中 台南縣柳營國中
民國 76 年	台南市進學國小	彰化縣彰安國中
民國 78 年		宜蘭縣羅東國中、桃園縣中興國中
民國 79 年	台北縣新埔國小、苗栗縣僑善國小	
民國 80 年	基隆市仁愛國小	
民國 82 年		
民國 83 年		台北縣新埔國中
民國 84 年		基隆市建德國中
民國 85 年		
民國 86 年		
民國 87 年		台北市雙園國中
民國 89 年		桃園縣東興國中

資料來源：教育部 (1998)

③舞蹈班術科授課內容及教學時數

目前國內小學有開設相關之表演藝術教育班為舞蹈班，所開設的課程有舞蹈基本動作、即興活動、動作與節奏、舞蹈基本能力（彈性、柔軟度、敏捷性）。

國中階段有開設相關之表演藝術教育班為舞蹈班，課程有舞蹈基本動作（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蹈）、即興與創作、舞蹈與節奏。目前高中階段的表演藝術教育有開設舞蹈班，由於是以升學為導向，因此在課程的學習方面必須兼顧學科與術科。有關術科的學習課程方面如下：

舞蹈科：舞蹈基本動作（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蹈）、即興與創作。

a.術科授課內容

舞蹈班術科授課內容主要包括：民族舞蹈、現代舞、芭蕾舞、即興創作四大類，另外各校可自行將舞蹈與節奏、舞蹈常識及鑑賞，面等教材融入於各類的舞蹈教學中實施（教育部國教司，1980）。

國民中學：民族舞蹈、芭蕾舞、現代舞、即興與創作等課程。

國民小學：民族舞蹈、芭蕾舞、現代舞、即興與創作等課程。

b.教學時數

根據依據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第五點蘊指：國民中小學舞蹈班每週教學時數至少以六節為原則，除依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外，另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國民中學每一節課五十分鐘，每一學年授課三十二週以上，每週授課節數為八節，從一年級開始至三年級止，共計有七百六十八節。

國民小學每一節課四十分鐘，每一學年授課三十二週以上，每週授課節數為八節，從三年級開始至六年級止，共計有一千零二十四節。

各校於術科授課內容及教學時數上雖以舞蹈班設置要點為依據，但還是略有不盡相同之處，須視各校行政主管之理念及考量以不占用各年級應修習之一般課程為原則，作適度彈性之調整（許幼靜，2001）。

④舞蹈班師資

根據依據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第四點蘊指：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不少於二人。各辦理學校得就校內教師中遴派具有專長者擔任，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派、介聘、甄選或外聘具有專長教師兼任。

a.鑑定方式

(a)由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原有學區之限制。（臺北市除外）

(b)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鑑定工作，

其鑑定方式如下：

術科測驗：

國中部分：舞蹈基本動作、即興創作、舞蹈與節奏。

國小部分：舞蹈基本動作、即興活動、動作與即興、舞蹈與節奏（彈性、柔軟度、敏捷性）。

二、高中職舞蹈教育

(一)一般高中、高職舞蹈教育

高中學校目前有開設與表演藝術課程相關的課程是舞蹈，為選修科目。其餘若要在這方面有所學習，通常也只有社團活動的參與，才有機會接觸此一方面的知識。在九十一年教育部對高中課程作些修正，預計九十四學年實施，而藝術與生活的課程也正式納入課程中。如表 5-4：

表 5-4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 (修訂草案-91.6.29)甲案									
類別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修訂說明
	學分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必修	綜合活動		2*	2*	2*	2*	2*	2*	
	語文領域	國文	4	4	4	4	4	4	
		英文	4	4	4	4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2			原世界文化之歷史篇、地理篇分別併入「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參考原公民、三民主義、現代社會內容，統整規劃。
		地理	2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數學		4	4	4	4			
	自然領域	物理	2	2	(2)	(2)			取消「基礎」之名稱。改為「物理」、「化學」、「生物」、「地球與環境」，各修習一年，每週各兩節。
		化學	2	2	(2)	(2)			
		生物	(2)	(2)	2	2			
		地球與環境	(2)	(2)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2*	2*	2*	2*	2*	2*	
	生活領域	家政	2	2	2	2			生活領域含括現行之「家政」、「生活科技」兩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
		生活科技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2	2	2	2	藝術領域含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三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必修學分數小計		26	26	26	26	10	10	124	
/每週節數小計		/31	/31	/31	/31	/14	/14	/152	
選修	語文類		0~2	0~2	0~2	0~2	15~21	15~21	高一、高二每學期選修科目至少修二學分
	社會學科類								
	數學類								
	自然科學類								
	國防通識類								
	第二外國語文類								
	健康與休閒類								
	藝術與人文類								
	生活、科技與資訊類		0~4	0~4	0~4	0~4			
	生命教育類								
	生涯規劃類								
其他類									
選修學分數小計		2~4	2~4	2~4	2~4	15~21	15~21	38~58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28~30	28~30	28~30	28~30	25~31	25~31	162~182	
/每週節數總計		/33~35	/33~35	/33~35	/33~35	/29~35	/29~35	/190~210	

說明：表中數字加*者，表示該科目之節數必修，但不計學分。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3)

高級中學選修科目舞蹈課程標準

第一、目 標

- 壹、激發想像、思考、創作潛能、提昇解決問題的能力。
- 貳、擴展肢體動作，增進表達與溝通能力。
- 參、培養藝術欣賞的興趣與能力，豐富美感經驗。
- 肆、培養尊重他人、互助合作的態度。

第二、時間分配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節，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節。

第三、教材綱要

	教材綱要
創造性舞蹈	創造性舞蹈概要。 肢體動作。 探索與即興。 創作與表現。 表演與欣賞。
中國舞蹈	中國舞蹈概要。 基本動作。 組合動作。 舞蹈小品。 表演與欣賞。
社交舞	社交舞概要。 基本舞姿與舞步。 華爾滋。 探戈。 維也維華爾滋。 倫巴。 恰恰恰。 吉魯巴。 捷舞。 組合動作。

第四、實施方法

壹、教材編選之要領

- 一、教材之選擇宜顧及學生身心發展、興趣、及生活經驗等因素。
- 二、教材內容應與國中相銜接。
- 三、依教材之結構分析，由淺入深，由簡而繁，系統化編配教材。
- 四、即興與創作宜在課程之最初階段與肢體動作練習同時並進。
- 五、單元課題設計，以一節課內可完成者為佳。
- 六、教材份量需配合各單元教學時數。

貳、教學方法

- 一、舞蹈概要宜在知識理論上做深入淺出介紹，且配合視聽媒體進行教學。
- 二、肢體動作教學可視動作難易度，分別採用分段或全部教學法。
- 三、創作活動宜給予完成的時限，以培養學生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指定課題的習慣。
- 四、採用同擠指導教學策略，增進觀察、欣賞等學習效果。
- 五、教學活動中經常改變分組方式，更換組員。

- 六、暖身活動宜採用多種方式引導，以達身心準備效果，並以主教材所需之基本能力學習為主。
- 七、創作教學時宜明確掌握探索主題，善用指導語引導學生表現。
- 八、創作活動中，教師宜巡視各組進行狀況，並隨時給予適當的意見或指示。
- 九、觀賞活動後，應讓學生有共同討論、經驗分享與心得交流之機會。
- 十、對於學習能力較佳或有特殊舞蹈專長之學生，應鼓勵其於課餘時間參與舞蹈藝術活動，以發揮其潛能。
- 十一、對於學習能力較弱的學生，應個別輔導並適時調整教材之難度。
- 十二、對身心障礙之學生應依其特殊困難與需求實施個別化教學與輔導；必得時得與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協同輔導。

參、教具及有關教學設備

- 一、充實相關圖書與教學媒體。
- 二、配合教學主題，慎重選擇合適之音樂。
- 三、配合課程需要，購置音響、打擊樂器等相關教學設備。
- 四、配合課程製作媒體，選購道具，供教學使用。

肆、各科教材或單元間之聯繫與配合

- 一、本科目應配合「音樂」、「美術」、「世界文化」、「現代社會」、「歷史」、「地理」及其他相關科目教學。
- 二、本科目必要時得與「音樂」、「美術」、「家政」與「團體活動」等科目統籌規劃活動，互相配合實施。
- 三、本科目宜提供校內外藝術欣賞活動資訊，供學生選擇參與。

伍、教學評量

一、評量基準

- (一)運動技能：百分之六十。
- (二)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百分之二十。
- (三)理論知識：百分之二十。

二、評量內容

(一)技能

1.基本技術

以動作的正確性、熟練性、節奏性、流暢性、表現性、協調性等做為評量重點。

2.創作

以作品的獨創性、多樣性、流暢性、精進性為依據。

3.表演

以肢體動作之掌握與作品表現為要點。

(二)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

以與學生在課堂中之專心參與、勇於嘗試、努力態度、合作精神等行為為評量要項。

(三)理論知識

根據平時所授舞蹈知識、相關資訊之閱讀及觀賞心得發表等，以多樣化方式評量。

(二)高職學校舞蹈教育

高職的課程除了一般學科課程之外，尚有各校所應學習的專業科目，因此有關表演藝術的課程並沒有特別的開立，若要在此方面有所學習通常也只有社團活動的參與，才有機會學習此一方面的知識。

高職的表演藝術教育其走向與高中的發展方向不太相同，除了仍可以升學為目標之外，其所受的教育則以職業為導向。在課程的安排方面大致有劇場技術、戲服製作、基礎之劇場實務課程、舞台佈景、燈光技術、及音響工程/音效製作、專業知識級操作實務之學習、劇場之服裝製作的基本知識及技能、基礎之劇場/舞台管理課程、及劇場設計入門課程等。舞蹈：修習各術科專業科目之基本訓練及相關的舞蹈基本知識、演出實務、及所需之選修課程。

國內高職舞蹈科的學校就北區有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及中華藝術學校隸屬高職舞蹈科。在教育部所制訂的舞蹈科教育目標、課程如下：

舞蹈科以培育舞蹈之基層專業技術與表演人才為目標。為達成此一目標，應加強：

- 1.傳授舞蹈表演之基本知識。
- 2.擴展舞蹈相關專業知識與各種舞蹈表演技能。
- 3.涵養舞蹈表演興趣及藝術職業道德。

表 5-5 學校編排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科目	66 學分 40.7%	國文 I II III IV V VI	18	3	3	3	3	3	3	
		英文 I II III IV V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 I II	4	2	2					
		三民主義 I II	4	2	2					
		歷史	2			2				
		地理	2				2			
		心理學導論	2						2	
		世界文化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 II	4			2	2					

選修科目	專業及實習科目	藝術概論 I II	4	2	2						
		鄉土藝術 I II	4					2	2		
		電腦應用 I II	4			2	2				
		人際關係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小計	66	11	11	11	11	11	11		
	57 學分 35.2%	舞蹈簡史 I II	4	2	2						學科
		中國舞蹈 I II III IV V VI	12	2	2	2	2	2	2		術科
		芭蕾舞 I II III IV V VI	12	2	2	2	2	2	2		術科
		現代舞蹈 I II III IV V VI	12	2	2	2	2	2	2		術科
		舞蹈與音樂	2	2							術科
		即興 I II	4			2	2				術科
		表演實務 I II III IV	8			2	2	2	2		實務
		舞蹈專業實務	3				3				實務
	小計	57	10	8	10	13	8	8			
	39 學分 24.1%	(由各校自訂)									
		應修	8-24								
		(由各校自訂)									
		至少應修	15-31								
小計	39	6	8	6	3	8	8				
合計 (學分)			162	27	27	27	27	27	27	畢業至少應修一五〇學分	
必修科目	軍護體	軍訓、護理	(12)	(2)	(2)	(2)	(2)	(2)	(2)		
	24節	體育	(12)	(2)	(2)	(2)	(2)	(2)	(2)	得由各校採計為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	
	活科動目	班會	(6)	(1)	(1)	(1)	(1)	(1)	(1)		
24節	聯課活動及週會	(18)	(3)	(3)	(3)	(3)	(3)	(3)			
彈性教學時間			(12)	(2)	(2)	(2)	(2)	(2)	(2)	可作為選修、補救教學、增廣教學、輔導活動、重修或自習之用	
總計 (節數)			(222)	(37)	(37)	(37)	(37)	(37)	(37)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3)

(三)高中專業舞蹈教育

1. 實施現況

高中舞蹈資優教育之目標「以宜蘭縣蘭陽女中為例」(唐璽惠，1994)

(1)啟發具有舞蹈潛能之學生，施以系統之舞蹈教育

(2)透過舞蹈欣賞與創作活動，培養藝術情操

(3)透過舞蹈教學活動，培養健全的人格

(4)銜接國中舞蹈班之教育

(5)儲備舞蹈人才，提高我國舞蹈水準

整體之舞蹈資優教育目標：(陳英豪，1993)

(1)培養學生的人文素養

(2)薰陶學生的藝術氣習

(3)具備精湛的舞蹈技巧

(4)成為舞蹈藝術的創作者和傳播者

(5)使藝術與人生相結合

2.舞蹈班之設置學校及設立時間

目前全國共有四十四所學校設置舞蹈才能班，在高中部份九所其設置學校名稱及設立時間，如表 5-6：

表 5-6 台灣地區舞蹈才能班設立時間一覽表

時間	高中部分
民國 73 年	高雄市左營高中
民國 74 年	台北市立中正高中
民國 75 年	
民國 76 年	
民國 78 年	台灣省立蘭陽女中 (國立蘭陽女中)
民國 79 年	台灣省立家齊女中
民國 80 年	台灣省立嘉義女中 (國立嘉義女中) 台灣省立文華高中 (國立文華高中)
民國 82 年	台灣省立桃園高中 (國立桃園高中)
民國 83 年	
民國 84 年	
民國 85 年	台灣省立竹北高中 (國立竹北高中)
民國 86 年	台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民國 87 年	
民國 89 年	

資料來源：教育部(1998)

3.舞蹈班術科授課內容、教學時數及師資

(1)術科授課內容

高級中等學校：國劇基本動作、現代舞 本動作、芭蕾舞基本動作、即興創作、舞蹈音樂、表演實習等課

(2)教學時數

每一節課五十分鐘，每一學年授課三十二週以上，每週授課節數約為十七至十九節（張中媛，1997）舞蹈專攻課程均是以小組方式進行，學習課題若在規定課堂數上未能完成時，各校可自行彈性調整，依實際需要，利用輔導活動時間進行練習，以完成課題。從一年級開始至三年級止，共計教學時數約為一卡六百三十二節至一十八百二十四節。

(3)舞蹈班師資

根據依據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第四點蘊指：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不少於三人。各辦理學校得就校內教師中遴派具有專長者擔任，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派、介聘、甄選或外聘具有專長教師兼任。

三、大專舞蹈教育實施現況

(一)一般大專舞蹈教育

大專院校的一般表演藝術課程通常是以通識教育的課程選修、跨系修課或是以社團活動等方式來學習，常見的社團有話劇社、舞蹈社相關性社團等。

(二)專業大專舞蹈教育

1.舞蹈專業科系之實施現況

舞蹈在我國的發展，特別是在一般學校體制內，也是一直附屬於體育之中。民國五十三年中國文化大學之前身文化學院首先設立五年制舞蹈科，招

收初中畢業生，是最早成立之舞蹈專業主修課程，爾後該校之舞蹈也曾併於體育系內，於民國七十一年又再脫離體育獨立成系（中華民國藝術教育概覽，1988）。及至今日，已經有六所大學院校設立舞蹈科系，除了文化大學及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外，其中有兩校是藝術大學，即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與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另有兩校是體育學院，分別是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及台中的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從我國大專院校舞蹈專業科系的歸屬觀之，又再一次證明舞蹈是可以既體育又藝術的。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此外，為因應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而藝術教育法令第十四條中規定，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在二十世紀的台灣高等教育制度相當複雜，有大學院校和專科學校兩類，專科學校又包含五專、三專、二專三種，各有不同的招生對象，如在1999年以前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的前身國立台灣藝術學院有四種學制含三專、五專、及日、夜四年制，造成課程與教學功能重疊現象。但現今，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與國立台北藝術大學皆為大學，並且在目標、課程與學制都有明顯的確定。

台灣第一個五專舞蹈科是私立中國文化學院1964年成立的，1975年改制大學，即歸屬於體育學系，直至1982年才脫離體育，獨立成舞蹈系。創科主任高棧首創中國舞分科教學，將戲曲舞蹈納入教學系統，並引用美國舞蹈系課程制度，分「現代舞」、「芭蕾」主修，但又加重「中國舞」學分，以發展中國舞蹈為主旨。文化學院的課程設計影響後來新成立的舞蹈系，各校雖有意突破，但變動不大。國立台灣藝術學院學制最複雜，共含四種學制：日間部五專制、夜間部三專制、日、夜間部舞蹈系，還有為三專畢業生所設

的學士進修班。上述兩所學校舞蹈系皆以訓練通才的專業舞蹈人才為教育目標（蔡麗華，2003）。

台灣舞蹈高等教育經過一世紀的歷程，也相繼成立舞蹈研究所。而每一所的研究所設定的目標、方向是各具特色。例如：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是第一個以表演藝術為宗旨的學校；國立台灣藝術大學以舞蹈評論為主，所涉及內容相當廣泛；中國文化大學以舞蹈教育為走向；國立台灣體育學院以體育為主。不管各大院校的走向如何，都是在培育舞蹈人才。

從 60 年代始，台灣高等舞蹈專業教育，由一個舞蹈科開始蓬勃發展，至今已六個舞蹈系，四個舞蹈研究所。它們對於台灣專業舞蹈的提昇，承擔重要的地位，也有顯著的績效。

研究者將國內大專院校相關學制、目標與課程列表如下：

表 5-7 高等舞蹈學校沿革一覽表

學校名稱	年代	學校沿革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59	於夜間部成立音樂科舞蹈組
	62	夜間部正式設立舞蹈科
	83	升格為國立台灣藝術學院舞蹈系，隸屬夜間部
	85	設推廣進修部
	86	轉為日間部
	90	改制為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53	設五年舞蹈科
	55	改為舞蹈音樂專修科
	58	改為舞蹈組、隸屬於舞蹈音樂專修科
	64	改為體育系舞蹈組
	71	改為舞蹈學系，隸屬藝術學院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72	設立舞年制舞蹈學系
	90	改制為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85	改制為舞蹈系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50	設立台灣體專舞蹈專長組
	83	設立五年制舞蹈科
	85	改制為舞蹈學院，成立四年制舞蹈學系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60	成立舞蹈組，隸屬於音樂科
	80	獨立成科，設立專科部五年制及增設二年制舞蹈
	86	改制舞蹈學院
	89	改制為舞蹈系，並設立大學部七年一貫制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3)

表 5-8 高等舞蹈設系目標一覽表

學校名稱	設系目標
中國文化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舞蹈學系課程著重舞蹈藝術理論與實務之學習，加強教學理論與人文科學之探討。以人文科學藝術理論來擴展舞蹈藝術與教育的領域，以培育舞者、編舞者以及舞蹈教師為目標。 2 舞蹈研究所課程則以發展、研究舞蹈教育和本土舞蹈史為主要重點。 3 舞蹈研究所各年級之課程結構，除社會人文科學與應用自然科學兩大類外，包括實務之學習與專題研究。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人文學術為基礎，採多元化的教學，培養表演、創作及理論人才 2 以本校教育學程為輔，培養中學舞蹈教育人才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文史哲美兼修的全人教育為目標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優秀之休閒舞蹈領導人才，以發展與提升社區舞蹈文化 2 培養優秀之特殊舞蹈治療人才，以發展身心障礙者治療功能 3 培養優秀之舞蹈創作與教育人才，以為各級學校儲備舞蹈師資 4 培養鄉土舞蹈教育人才，以利傳統舞蹈藝術薪傳工作 5 培養舞蹈行政管理人才，以力舞蹈藝術多元化發展 6 培養表演藝術與競技舞蹈人才，以利學生未來舞蹈生涯發展 7 培養人文、科學等基礎研究人才，以增強我國舞蹈學術基礎研究風氣，並拓展國際地位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舞蹈教育及推廣人才 2 培養舞蹈專業表演及創作人才 3 培養舞蹈理論研究人才 4 培養舞蹈藝術行政人才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舞蹈藝術專業人才 2 培養舞蹈創作人才 3 研究中西舞蹈理論 4 推廣舞蹈藝術社教功能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3)

表 5-9 高等舞蹈系課程一覽表

學校名稱	專業課程名稱
中國文化大學	舞蹈排演、舞蹈製作、芭蕾舞、現代舞、中國舞蹈、舞蹈創作、舞蹈教材教法、動作分析、主修技巧(一)(二)、主修技巧(三)(四)、音樂與舞蹈、解剖學、運動傷害、舞蹈概論、藝術概論、中國舞蹈史、西洋舞蹈史、舞蹈與文化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舞蹈概論、中國舞蹈史、世界舞蹈史、舞蹈與音樂、舞蹈解剖學、運動傷害、中國舞蹈、芭蕾、現代舞、世界舞蹈、化妝、舞蹈即興、劇場實務、演出實習、名作實習、舞台藝術、表演技巧、舞蹈創作、舞蹈音樂與製作、舞蹈動力學、舞蹈欣賞、服裝設計與製作、畢業製作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國劇身段武功、中國民間舞、古典芭蕾、現代舞、太極拳、編舞、舞蹈專題、即興、接觸即興、舞蹈即興、藝術鑑賞、藝術導論、舞蹈評論、電影與視覺藝術、舞蹈與音樂、舞蹈解剖學、舞蹈傷害、舞蹈教學、藝術行政、舞蹈演出製作、中國舞蹈史、西洋舞蹈史、名作實習及演出實習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舞蹈應用解剖學、舞蹈概論、藝術概論、芭蕾、現代、中國民族、舞蹈即興、舞蹈與音樂、演出實習、西洋舞蹈史、中國舞蹈史、動作分析理論與實務、運動傷害與防護、舞蹈創作、藝術行政、爵士踢踏舞、舞蹈教學與實習、鄉土舞蹈研究與實習、台灣舞蹈史、兒童舞蹈教育、編舞、副修專長、專業理論與實務、論文與寫作方法、服裝設計、畢業作品製作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中國舞蹈、芭蕾舞、現代舞、台灣舞蹈、即興創作、名作實習、爵士舞、有氧舞蹈、社區舞蹈、舞台演出、藝術概論、中西舞蹈史、美學、舞譜、動作分析、舞蹈導論、學校舞蹈教育、兒童舞蹈教育、藝術行政、舞蹈導論、解剖學與生理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芭蕾舞、中華民族舞、現代舞、芭蕾舞教學、中華民族舞蹈教學、現代舞教學、中國舞蹈史、西洋舞蹈史、舞譜(一)、動作分析(一)、即興創作、舞蹈應用解剖生理學、舞蹈傷害、舞蹈導論創造性舞蹈教育、休閒舞蹈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3)

表 5-10 高等舞蹈系師資一覽表

學校名稱	師資現況
中國文化大學	教授 1
	副教授 3
	講師 5
	兼任 23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教授 2
	副教授 5
	講師 4
	兼任 24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教授 2
	副教授 6
	講師 8
	兼任 26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教授 2
	副教授（助理教授） 2
	講師 2
	兼任 12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教授 1
	副教授 2
	講師 4
	兼任 20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教授 1
	副教授 4
	講師 7
	兼任 16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3)

三、舞蹈藝術教育之實施現況結論

從民國五十三年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科的成立，到民國七十年舞蹈實驗班的設立，再到至今可明顯的看見專業舞蹈學校教育的成長數量，也從這四十年的歲月中培養了無數的優秀舞蹈人才及帶動我國藝術教育的蓬勃發展。經過一個世紀後，舞蹈的未來發展是否需作相關項目的檢視，如：師資培育、課程銜接、入學考試…等及為未來的發展做相關改進。冀望舞蹈教育能在這新的世紀中永續傳承。

從上的文字所述，研究者將舞蹈教育所提及的各項做統整，以便於讀者了解。首先，將台灣地區九十一學年度舞蹈才能班、舞蹈系暨舞蹈研究所學生、教師之人口統計並製作於下表：

表 5-11 台灣地區舞蹈才能班、舞蹈系暨舞蹈研究生、教師之人口統計表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舞蹈班				
縣市	學校	班數	學生人數	老師人數	一般教師	代課教師
宜蘭縣	公正國小	4	79	8	5	2
基隆市	仁愛國小	4	117	8	5	2
台北市	東門國小	4	117	8	5	2
台北市	永樂國小	4	90	8	5	0
台北縣	新埔國小	4	118	7	6	1
台北縣	埔乾國小	4	107	8	3	3
桃園縣	復旦國小	4	107	8	4	4
桃園縣	南門國小	4	116	7	5	2
新竹市	民富國小	4	107	8	3	1
苗栗縣	僑善國小	4	93	8	4	0
苗栗縣	建功國小	4	115	8	4	0
台中市	篤行國小	4	109	8	7	1
彰化縣	平和國小	4	119	6	4	2
嘉義市	崇小國小	4	94	8	3	4
台南市	進學國小	4	74	8	5	1
台南縣	復興國小	4	95	8	2	4
高雄市	中正國小	4	53	8	5	2
教育階段	國民中學	舞蹈班				
縣市	學校	班數	學生人數	老師人數	一般教師	代課教師
宜蘭縣	羅東國中	3	57	9	6	1
基隆市	建德國中	3	87	9	8	0
台北市	北安國中	3	88	5	4	0
台北市	雙園國中	3	55	8	6	0
台北縣	江翠國中	3	73	9	8	0
台北縣	新埔國中	3	81	9	7	1
桃園縣	東興國中	2	48	6	2	4

桃園縣	中興國中	3	86	8	6	1
新竹市	育賢國中	3	55	9	9	0
台中市	光明國中	3	86	9	3	6
台中縣	東勢國中	3	83	9	7	0
彰化縣	彰安國中	3	68	6	4	0
嘉義市	嘉義國中	3	67	9	8	0
台南市	中山國中	3	69	9	8	0
台南縣	永仁國中	1	0	0	0	0
台南縣	柳營國中	1	10	3	3	0
高雄市	苓雅國中	3	80	20	19	1
高雄縣	忠孝國中	2	42	1	0	0
屏東縣	明正國中	3	81	7	3	3
教育階段	高中	舞蹈班				
縣市	學校	班數	學生人數	老師人數	兼任教師	代課教師
宜蘭縣	蘭陽女中	3	39	10	9	0
台北市	中正中學	3	60	5	9	0
台北市	復興高中	3	74	20	19	0
桃園縣	桃園高中	3	49	10	9	0
新竹市	竹北高中	3	43	7	7	0
台中市	文華高中	3	62	12	11	0
嘉義市	嘉義女中	3	55	8	8	0
台南市	家齊女中	3	49	10	9	0
高雄市	左營高中	3	55	8	8	0
教育階段	高職	舞蹈班				
縣市	學校	班數	學生人數	老師人數	兼任教師	代課教師
台北市	私立華岡藝校	3	333	16	15	0
台中市	私立青年高中	3	217	12	8	0
高雄市	私立中華藝校	3	162	10	9	0
教育階段	大學	舞蹈系				
縣市	學校	班數	學生人數	老師人數	兼任教師	代課教師
教育階段	研究所	舞蹈系				
縣市	學校	班數	學生人數	老師人數	兼任教師	代課教師
台北縣 板橋市	台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研究(舞蹈組)	10	6	2	0
台北市	台北藝術大學	舞蹈研究所	17	10	0	0
台北市	中國文化大學	舞蹈研究所	20	9	5	0
台中市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體育研究所舞蹈舞蹈組	20	14	12	0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小組(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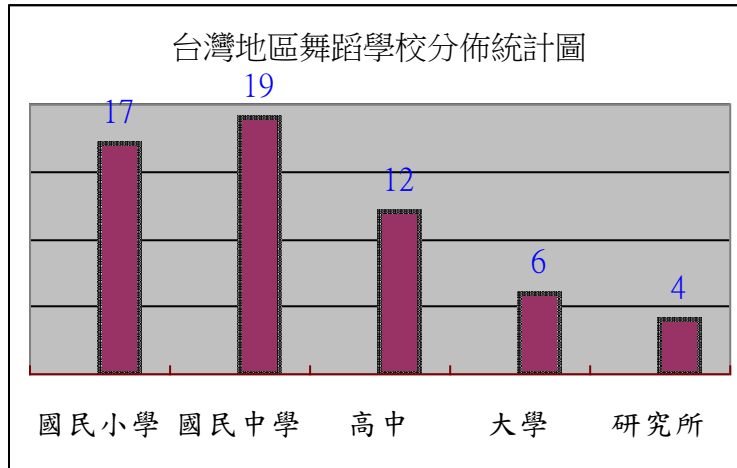


圖 5-2 台灣地區舞蹈才能班、舞蹈系暨舞蹈研究所之分佈統計圖

表 5-12 台灣地區舞蹈才能班、舞蹈系暨舞蹈研究所之分佈現況統計表

縣市 \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宜蘭縣	1	1	1	0	0
基隆市	1	1	0	0	0
台北市	2	2	3	3	2
台北縣	2	2	0	1	1
桃園縣	2	2	1	0	0
新竹市	1	1	1	0	0
新竹縣	0	0	0	0	0
苗栗縣	2	0	0	0	0
台中市	1	1	2	1	1
台中縣	0	1	0	0	0
南投縣	0	0	0	0	0
彰化縣	1	1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0
嘉義市	1	1	1	0	0
嘉義縣	0	0	0	0	0
台南市	1	2	1	0	0
台南縣	1	0	0	1	0
高雄市	1	1	2	0	0
高雄縣	0	1	0	0	0
屏東縣	0	1	0	0	0
台東縣	0	0	0	0	0
花蓮縣	0	0	0	0	0
澎湖縣	0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總計	17	19	12	6	4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小組(2003)

茲將舞蹈專業各階級教育的目標、鑑定方式統整於下表 5-13、表 5-14：

表 5-13 各級學校專業舞蹈教育之教育目標彙整表

<p>★國小國中</p> <p>(1)早期發掘具有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以有系統之舞蹈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舞蹈優秀人才，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舞蹈優秀人才。</p> <p>(2)透過舞蹈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及健全人格。</p> <p>(3)培養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優異之學生，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p>	<p>教育 目 標</p>	<p>★台灣藝術大學 以人文學術為基礎，採多元化的教學，培養表演、創作及理論人才。 本校教育學成為輔，培養中學舞蹈教育人才。</p> <p>★台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以中國藝術文化為根基，培育舞蹈藝術專業人才，以整理、融匯、發揚並開創中國舞蹈藝術」為宗旨而創辦。</p> <p>★文化大學 舞蹈學系課程著重舞蹈藝術理論與實務之學習，加強教學理論與人文科學之探討。以人文科學藝術理論來擴展舞蹈藝術與教育的領域，以培育舞者、編舞者以及舞蹈教師為目標。</p> <p>★台北體育學院 1 培養優秀之休閒舞蹈領導人才，以發展與提升社區舞蹈文化 2 培養優秀之特殊舞蹈治療人才，以發展身心障礙者治療功能 3 培養優秀之舞蹈創作與教育人才，以為各級學校儲備舞蹈師資 4 培養鄉土舞蹈教育人才，以利傳統舞蹈藝術薪傳工作 5 培養舞蹈行政管理人才，以力舞蹈藝術多元化發展。 6 培養表演藝術與競技舞蹈人才，以利學生未來舞蹈生涯發展 7 培養人文、科學等基礎研究人才，以增強我國舞蹈學術基礎研究風氣，並拓展國際地位。</p> <p>★國立體育學院 1 培育舞蹈教育及推廣人才 2 培養舞蹈專業表演及創作人才 3 培養舞蹈理論研究人才 4 培養舞蹈藝術行政人才。</p> <p>★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 培育舞蹈教育及推廣人才 2 培養舞蹈專業表演及創作人才 3 培養舞蹈理論研究人才 4 培養舞蹈藝術行政人才。</p>
<p>★高中</p> <p>(1)啟發具有舞蹈潛能之學生，施以系統之舞蹈教育。</p> <p>(2)透過舞蹈欣賞與創作活動，培養藝術情操。</p> <p>(3)透過舞蹈教學活動，培養健全的人格。</p> <p>(4)銜接國中舞蹈班之教育</p> <p>(5)儲備舞蹈人才，提高我國舞蹈水準。</p>		

表 5-14 各級學校專業舞蹈教育招生鑑定辦法彙整表

<p>國小/國中 共通招生辦法</p> <p>1. 由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原有學區之限制。</p> <p>2. 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鑑定工作，其鑑定方式如下：</p> <p>國小術科測驗： 規定動作 30%、即興創作 30%、節奏感測驗 10%、體能測驗 30%。 體能測驗應包括彈性、柔軟性、敏捷性、平衡感、空間知覺。</p> <p>國中術科測驗： 規定動作 35%、即興創作 25%、節奏感測試 10%、體能測驗 30%。</p>	<p>高中</p> <p>一、基本條件：公私立國民中學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其他合乎升學資格之考生(入學高職之非應屆畢業學生應未滿二十二足歲)。</p> <p>二、專門條件：報名考生除合於前列基本條件外，尚應具有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p> <p>(一) 國中舞蹈班畢業生。</p> <p>(二) 國中非舞蹈班畢業生：經由任課或輔導教師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舞蹈特殊才能者。</p> <p>測驗科目： (一) 中國民族舞 (二) 現代舞 (三) 芭蕾舞 (四) 即興創作</p> <p>三、成績處理：</p> <p>(一) 各項測驗科目滿分為一百分。</p> <p>(二) 成績單包含各科目之成績、四科平均成績、總成績以及總成績在全體應考考生中之百分位數。</p> <p>一、學科部分：採計「國民中學學生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分數。</p> <p>二、術科部分：採計「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術科聯合測驗」成績。</p>
<p>大學 各自設立標準</p> <p>學科部分：採計高中學生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分數</p> <p>術科部分：採計各學校的測驗成績</p>	

四、社會舞蹈藝術教育

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其重點在於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而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考量社會需求，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

社會舞蹈教育以推廣全民舞蹈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舞蹈藝術涵養，達到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舞蹈的生活化或生活化舞蹈，為文化藝術發展注入活力，文化

是人民日常生活的一切行為活動。文化藝術必須落實到生活層面才能有所累積，讓文化藝術走入社區，走進生活，文化藝術的創作和發展才能源源不絕。舞蹈活動的實行與展現，不但是再培養大眾對藝術的欣賞能力、美學品味，更是為台灣文化注入新的氣象及活力或多元展現。所以，透過舞蹈活動讓藝術文化走入生活、走入社區，並擴大藝術欣賞人口。

(一)社會藝術教育的意義與重要性

我國藝術教育的實施，主要分為社會藝術教育與學校藝術教育兩大體象。

社會藝術教育的意義，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二十條所訂，係指「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由於社會藝術教育的特性在於其以全民為對象，實施時間為終其一生，實施型態多元彈性，實施內容依民眾需要、實施地點到處均可，因此，只要具有價值性、認知性與自願性的藝術學習活動，均可視為社會藝術教育的範圍。

藝術教育乃是充實個人生活與提升文化素養的基石。藝術教育的功能相當廣泛，就個人而言，包括提昇美成品質、涵養性情、培養創造力、提供休閒娛樂、增進批判思考、增加知識智慧等。就社會而言，社會藝術教育功能包括美化生活環境、增進社會祥和、促進人類溝通、批判改造社會等。就文化而言，其功能包括提昇文化素養品質與增進文化產物等。尤其在今日的社會，頗有重物質慾望、輕精神生活，有重科技、輕人文的失衡現象，藝術教育的推展更有其獨特的意義與價值。

在藝術教育的實施上，由於前述社會藝術教育其有全民、全面、全時、多元、民主等特性，社會藝術教育比學校藝術教育更易融入於生活，也較易於與社會文化脈絡環境結合，進而達成全人教育之效。因此，社會藝術教育實相當值得大力推展。

(二)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政策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教育部將之納在社會教育業務的終身教育政策中推展之，如八十七年提出之「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八十九年提出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另於八十二年提出第一期「發展與改進藝術育五年計畫綱要」對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展，亦有明確之導向。又「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則為當前及未來五年配合執行之重點計畫。

1.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九年提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其中第六條「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對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展有間接影響，其執行事項有九項：

- (1)健全終身教育法制。
- (2)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
- (3)統整終身教育體系。
- (4)各級各類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的改革。
- (5)建立回流教育制度。
- (6)增加終身學習機會。
- (7)健全終身教育師資，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
- (8)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
- (9)加強資訊與網路教育。

2.教育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

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七年提出「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闡述「終身學習社會」的願景與十四項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具體途徑，包括：

- (1)建立回流教育制度。
- (2)開闢彈性多元入學管道。
- (3)推動學校教育改革。

- (4)發展多元型態的高等教育機構。
- (5)推動補習學校轉型。
- (6)鼓勵民間企業提供學習機會。
- (7)發展各類型的學習型組織。
- (8)開拓弱勢族群學習機會。
- (9)整合終身學習資訊網路。
- (10)加強民眾學外語。
- (11)成立各級終身教育委員會。
- (12)完成終身學習法。
- (13)建立認可全學習成就制度。
- (14)加強培育教師終身學習素養。

3.教育部「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綱要」

教育部第一期「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實施期程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至八十七會計年度止。其中社會藝術教育部分之實施策略包括以下十項：

- (1)責成藝術教育司，統籌規劃全國社會藝術教育事宜。(已取消)
- (2)由地區文化中心、社教機構有關單位研究輔導民間藝教事宜。
- (3)加強培育藝術行政專業人才。
- (4)建立藝術諮詢制度。
- (5)扶植全國性藝術團隊，提升演藝水準。
- (6)建立傳統藝術人才之培育管道。
- (7)在設有藝術類料之大學校院開辦推廣教育。
- (8)擴充社區藝術活動場所。
- (9)在各縣市開辦藝術學苑。
- (10)推展學校及社會美化生活空間計畫。

本期計畫成效經評估研究後，即續研擬第二期五年計畫，為審慎起見，仍在研議中。因之，目前仍依第一期計畫的部分實施策略持續推展中。

4.教育部年度施政計畫

教育部的社會藝術教育業務歸屬於社會教育司，因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主要是納在其社會教育政策中。以九十一年為例，教育部的機關施政目標，在社會教育方面為「推展家庭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其下分為五個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其一即是「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生活品質」，實施內容共有六項，分別為：

- (1)加強推展社會藝術教學活動。
- (2)加強推展社區美化生活教育。
- (3)辦理傳統民族藝術教育。
- (4)發展學校辦理社會文化教育活動。
- (5)辦理古物保存維護與相關教育活動。
- (6)輔導中正文化中心及國家樂團推展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5.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

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式核定六年（民國 91~96 年）的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共有十項子計畫，其主要的相關政策包括 E 世代人才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與數位台灣，其政策與社會藝術教育相關之內容如下：

(1)E 世代人才培育

本項計畫目標為培育具有創意活力及國際對話能力的新世代，與社會藝術教育相關計畫項目為「藝文人口倍增，推動全民參與藝街運動」，其體作法包括以下六點：

- ①劃定可供展演的廣場、鄰里公園、開放空間、交通運輸設施等公共空間開放藝術家進駐街頭表演。
- ②以工代撮補助失業或低收入戶的藝術工作者進駐街頭表演。

③選定重點區域發展特定類型街頭藝術計畫。

④補助大專社團從事小型戶外展演。

⑤發展戶外展演設備租借制度。

⑥研擬街頭藝術家戶外展演收費制度。

(2)文化創意產業

本項計畫目標為開拓創意領土，結合人文與經濟發展文化產業，其體做法包括：

①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組織：由經濟部、文建會、教育部與經建會共同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統籌研擬發展策略與措施；並規劃成立跨部會之「文化創意產業顧問小組」，聘請國內外文化、藝術、創意、設計等領域專家組成顧問團，專責議定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落實推動創意文化產業之發展。

②教育藝術、設計及創意人才：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教育、延攬藝術與設計領域國際師資、藝術設計人才國際進修、藝術設計人才國際交流。

③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的環境：成立國家級設計中心、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

④促進創意設計重點產業發展：商業設計、創意家具設計、創意生活設計、紡織與時尚設計、數位藝術創作、傳統工藝技術。

⑤促進文化產業發展：創意藝術產業、創意出版產業、創意影音產業、本土動畫工業。

(3)數位台灣

本項計畫目標為 600 萬戶寬頻到家，建設台灣成為亞洲最 e 化的國家，其體做法包括：

- ①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數位典藏機制，將我國豐富的文化藝術典藏數位化並上網，充實網路資訊內容。
- ②數位娛樂計畫：a.協助無線電視台完成數位化的硬體設施。b.數位電視普及前先開闢若干頻道播放優質數位節目。c.協助各電台完成數位訊號發射網。d.請工業局協調廠商開發同時可以接收傳統及數位訊號的收音機。e.獎勵各電台充實數位廣播節目內容。f.獎勵各電影斜靠購買全套數位拍片、剪接設備。g.獎勵電影事業相關後製工業。
- ③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蒐集與調查地方藝文資源資料，分年分類開發藝文資源、資訊系統，建置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圖書館、虛擬博物館，辦理文化藝術學習與線上教學網站，提供即時文化藝術展演資訊及多媒體互動隨選視訊功能，打造全國藝文入口網路資訊中為主。
- ④偏遠地區政府服務普及計畫：為偏遠地區民眾建置公共資訊服務站及資訊服務網站，並為視聽障弱勢族群建置無障礙資訊服務網站，定期進行我國數位落差現況與消弭數位落差改進情形調查，亦辦理相關之觀摩、推廣活動。

(四) 社會藝術教育辦理情形

教育部近年政策重點的執行，主要有四大項，分別為：

- 1.補助社會文化團體推展藝術教育活動。
- 2.推展民族藝術傳習。
- 3.扶持中正文化中心與國家級演藝團體。
- 4.規劃全國性相關藝術教育活動。

表 5-15 教育部九十年、九十一年推展社會藝術教育辦理情形表

年度	項目
九十年 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國藝術比賽，包括全國學生音樂、鄉土歌謠、中華民族舞蹈、美術比賽、文藝創作獎及全國美展等六項比賽。 2. 維護保存古物與辦理推廣教育。 3. 補助重要民族藝師推展民族藝街傳藝。 4. 輔導與補助部屬國家級音樂表演團體表演推廣。 5. 辦理「假日藝術市集」，提攜其潛力未成名之藝街創作者，並提昇民眾藝術欣賞風氣。 6. 發起捐贈二手樂器活動，送到災區與偏遠學校，並辦理感恩音樂會。 7. 辦理全國社區藝術文化教育領導人培訓。 8. 辦理全國社會藝術欣賞教育系列活動。 9. 辦理「來去颯藝術」活動，推展全國暑期培訓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
九十 一年 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大專院校、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性文教社團等申請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2. 補助部屬藝團—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實驗閣、實驗合唱團三團推展藝術的活動。 3. 輔導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推廣音樂、戲劇相關藝術活動。 4. 委託救國團辦理全國青少年藝術欣賞活動「這一季我們颯藝術」。 5. 辦理「藝術與人文學習列車」，協助全國國中小學規劃辦理學校與社區合作之九年一貫藝術教育活動。 6. 編撰藝術欣賞入門手冊，包括文學、建築、雕塑、電影四本。 7. 輔導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2003)

(五)社會藝術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相關單位

社會藝術教育之實施方式主要分為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非正式教育三種。

1. 正規的社會藝術教育：指具有層級集構之教育體制，包括空中大學與各級補校及進修學校。
2. 非正規的社會藝術教育：括在正規教育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而設計的教育活動，如社區老人藝術教育、西洋藝術賞析課程、陶藝創作研習、美感素養研討會等。執行單位諸如社區大學、社會教育館、博物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院、才藝班、基金會、學會、協會等各種文化藝術相關單位組織。

表 5-16 九十一學年度各級補校與進修學校概況表

學校級別	校數	專任教師	職員	班級數	學生數	每千人口 學生數	上學年度 畢業生數
國小補校	358	12	10	818	18,317	0.81	3,984
國中補校	283	77	10	807	16,662	0.74	5,427
高中進修學校	235	2375	474	166	5,166	0.23	1,682
高職進修學校				2,735	94,993	4.22	34,895
專科進修學校	45	370	66	1,513	69,059	3.07	18,989
合計	921	2,834	560	6,039	204,197	8.44	64,977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3)

3.非正式的社會藝術教育：指無意的、偶然的，沒有預先確定目標的藝術學習活動，例如收聽廣播或電視、閱讀書報、欣賞表演節目、參觀展覽等。社會藝術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係由各社教機構依據開課的類型因時、因地、因人而異，是具有較開闊的課程與教學設計。

(1)視覺藝術教育

社會藝術教育之視覺藝術課程與教學，係由各社教機構依據開課的類型因時、因地、因人而異，是具有較開闊的課程與教學設計。

(2)表演藝術教育

社會藝術教育之表演藝術課程與教學，係由各社教機構依據開課的類型因時、因地、因人而異，是具有較開闊的課程與教學設計。

(3)音樂教育

社會藝術教育之音樂課程與教學，係由各社教機構依據開課的類型因時、因地、因人而異，是具有較開闊的課程與教學設計。

表 5-17 我國舞蹈教育實施現況總表

分類項目		一般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舞蹈	國小	藝術教育法中規定，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於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	一、國小尚未聘任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教師 二、國中目前已有少部分聘任代理代課教師及專任教師之任用 三、高中未有一般舞蹈教師之缺額 四、小學、中等都需具有合格教師證	一、韻律教室 二、音響、卡帶、影帶 三、幻燈機、投影機	藝術與生活課程（選修）	列入表演藝術科課程的教材 無舞蹈的單獨教材；需由任課教師制訂	班群教學 協同教學 統整教學	九年制		卷宗評量 動態評量 真實評量
	國中 高中職							三年制		
	大專							四年制		

分類項目		專業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舞蹈	國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第 9 條 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 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辦理藝術才能班學校, 於公開徵求師資, 仍未能聘足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時, 得遴聘校內外具有專長者擔任藝術才能班教師。	一、舞蹈教室 二、音響設備 三、更衣室 四、服裝管理室 五、運動治療室 六、圖書、影視室 七、舞蹈劇場	一、高級中等學校：國劇基本動作、現代舞 本動作、芭蕾舞基本動作、即興創作、舞蹈音樂、表演實習等課 二、國民中學：民族舞蹈、芭蕾舞、現代舞、即興與創作等課程。 三、國民小學：民族舞蹈、芭蕾舞、現代舞、即興與創作等課程。	舞蹈教材大綱	一、講授 二、示範 三、實作 四、欣賞 五、報告 六、發表	九年制		入學考試： 國小部分：規定動作 30%、即興創作 30%、節奏感測驗 10%、體能測驗 30%。 體能測驗應包括彈性、柔軟性、敏捷性、平衡感、空間知覺。 技能測驗
	國中									入學測驗： 國中部分：規定動作 35%、即興創作 25%、節奏感測試 10%、體能測驗 30%
	高中職		二、國小、國中中具有特殊舞蹈教師證 三、高中、職需具有舞蹈中等教師證		高職部分： 劇場技術、戲服製作、基礎之劇場實務課程、舞台佈景、燈光技術、及音響工程/音效製作、專業知識級操作實務之學習、劇場之服裝製作的基本知識及技能、基礎之劇場/舞台管理課程、及劇場設計入門課程	教育部頒訂的科目			三年制	技能測驗

分類項目		專業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舞蹈	大專	藝術教育法	一、具有碩、博士之學位 二、講師證	一、舞蹈教室 二、音響設備 三、更衣室 四、服裝管理室 五、運動治療室 六、圖書、影視室 七、舞蹈劇場	中國舞蹈、芭蕾舞、現代舞蹈、舞蹈音樂、舞蹈簡史、國劇武功身段、表演實務、即興與創作、藝術概論、藝術欣賞、運動傷害、舞台燈光、電腦繪圖、造型與化妝等。	各任課教師自編	一、講授 二、示範 三、實作 四、欣賞 五、報告 六、發表 七、討論 八、分組	一、四年制 二、二年制 三、七年一貫制		一、卷宗測驗 二、真實測驗 三、動態評量
	社會		一、具有碩、博士之學位 二、講師證 三、技職證	一、舞蹈劇場 二、舞蹈排練室						

第三節 我國舞蹈教育之現存問題

一、一般舞蹈教育現存問題

舞蹈藝術教育在一般領域中，是屬於小眾教育。因此，本研究將各級學校的現存問題，綜合、彙整於此小結論及。而舞蹈資優教育的管道開放至今已有二十年之餘，但可惜的是這段歲月中舞蹈教育僅存在舞蹈專業教育中，而無法普遍落實於普通科目教學。因此，在一般舞蹈教育裡有關舞蹈教育資料是寥寥無及。只能期盼，藝術與人文課程的實行能帶給舞蹈教育新的氣象。因應九年一貫課程落實，因而舞蹈各大專院校中的教育學程，也極力儲備舞蹈師資人員。但經過幾年，在各級學校還是少之又少的學校開闢舞蹈教師缺，因此，各大專院校所栽培的師資呈現塞車狀態；讓擁有合格舞蹈教師證，卻無法真正落實教學的舞蹈教師無工作職場。而在舞蹈才能班部分又因法規之限，因此，在開缺之下無法與一般科目一樣同時開缺，甚至舞蹈才能班的缺額還是由普通科目所佔有，讓一群從專業學校訓練畢業的舞蹈專業人才又取得合格教師證的舞蹈教師，卻無法進入職場門檻。

回顧過去或文獻分析蛛絲下，可發現過去國內人過度重視智育的升學，而長期忽略一般藝術教育的推導，尤以舞蹈課程更不在科目的推行中。導致一般社會大眾普遍缺乏美感意識與對舞蹈美感欣賞頗有影響。但卻在各級學校中又處處可見舞蹈相關活動例如：迎賓、校慶、社團表演或公開展演都可看見舞蹈的朝氣。現今，教育部開始落實藝術與人文的課程時，希冀舞蹈教育能再造生機。然而在九年一貫的推行下，師資培育機構也培育了不少舞蹈教師。但舞蹈卻又在有心人士的推擠下，逢逢遭到困境。例如：全省藝術與人文的老師正式徵召時，各級學校因先前對表演藝術的認知已有偏重，因此在徵聘表演藝術教師的缺額偏重某一種領域。除師資培育問題，在各級學校的軟、硬體設備也都需加以增添設備，以增加教學成效。茲將一般藝術現存問題的策略彙整並繪製如表 5-18：

表 5-18 一般舞蹈藝術教育與發展整合表

問題策略	
一、實施策略	
缺乏落實九年一貫舞蹈表演藝術的	成立專屬表演藝術課程委員會
二、師資培育及進修	
辦理表演藝術課程研習營甚少 在職教師表演藝術的管道缺少	1.定期開闢針對表演藝術課程的職訓 2.結合高等教育或社會藝術團體辦理講座
四、研定舞蹈課程與教材	
九年一貫舞蹈課程與教材的綱要與實際不符合 缺乏九年一貫表演藝術課程的統整性	1.成立表演藝術課程小組，編制舞蹈教材 2.將舞蹈課程統整性做相關活動展示與推廣
五、充實各級舞蹈課程之硬體設備	
場地的及週邊軟硬體設備的不足	1.補助增添表演藝術活動的場地 2.補助添購表演藝術相關教材、書籍、影帶
六、舞蹈相關活動辦理	
表演藝術的活動甚少	1.辦理表演藝術課程與學校活動的結合 2.可訂定表演藝術週，讓學生充分發揮表演藝術課程

二、專業舞蹈教育現存問題

而專業舞蹈教育在這二十餘年的日子，也發展迅速而蓬勃；從國小到高中都以豎立一貫制的舞蹈教育。因此，對整個舞蹈教育這樣的一貫體制中是否需要它的必要性重新檢視整個舞蹈才能班狀況並提出相關改善或增進的項目。讓舞蹈教育在這二十一世紀中，更有意義的發展及傳承。

以下將整個舞蹈班現存問題，分為法規之問題、教師資格取得問題、教學與課程教材問題、工作待遇、甄選方法等五大點討論，分別敘述如下：

(一)法規之問題

首先，由法規問題來做相關探討；從舞蹈才能班的頒佈法令顯示，舞蹈才能班皆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執行，而藝術教育法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公佈後，雖將國內舞蹈藝術教育發展奠定法制基礎，但由於藝術教育法之母法尚未明確，而此法處於模糊之狀態，導致舞蹈才能班在法源依據上，產生此二法之衝突及爭議，尚待責任歸屬上之釐清（許幼靜，2000）。法規的模糊，是影響著師資聘用問題、經費來源及定位的混淆。因此根據許幼靜（2000）提出，未來舞蹈才能班之發展及走向，其可能於下：

- 1.未來新設立之舞蹈才能班，依舊沿用目前之特殊教育法。
- 2.目前原有之舞蹈才能班繼續依照特殊教育法規執行，而新設立之舞蹈才能班則改用藝術教育法規執行，成雙軌執行制。
- 3.未來不管新或舊全面性改以藝術教育法執行。

舞蹈才能的設立成效是可探討出我國對舞蹈藝術教育的發展、創新及文化傳承與延續的重視。因此，舞蹈才能班的法規隸屬於何處是需要釐清。避免造成模糊狀態，甚而影響學生們的發展方向。

(二)教師資格取得問題

接著，師資資格取得問題；舞蹈師資問題是長久以來爭議所在，由於舞蹈才能班的歸屬界定模糊；因此想盡入學校崗位的舞蹈教師既要有專業背景還要必須取得特教學分及教育學分，在這種法令之下舞蹈師資來源可說是雪上加霜，更阻礙舞蹈師資的來源（張中煖，1997）。王文科（1996）曾分析台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的資優狀況，亦顯示：舞蹈資優班師資合格率較少，以舞蹈班為嚴重；兼任教師人數甚高。張麗珠(1996)指出，舞蹈資優教師的來源、編額、任用和進修上都有問題。唐璽惠（1997）研究發現，舞蹈班合格教師嚴重缺乏，在師資不穩定下，造成行政、教學上之困擾，且教師的變動異大。林正隆（1999）研究中也

發現，舞蹈升學之路窄小，因此建議在大專院校成立教育學程，其具備舞蹈教師資格。

由此可知，國內舞蹈教師取得與聘用問題都是值得商討。如果舞蹈師資培育再無法改善，將會影響舞蹈人才未來的出路及逐漸影響舞蹈學習人口。

(三)教學與課程教材問題

法規及師資探討後，進入教學與課程教材部分；我國舞蹈課程從國小到高中都已有一套模式的課程安排。但是，由於國中小及高中所試用的舞蹈教材大綱至今以有十多年之久，未評估及重新修訂。重複性都會影響學生的學習狀態。除此，原訂的教學時術語課程內容在真正落實時故實際教材是否合宜，是否銜接，始終是必要解決的問題。教材的不適用、不銜接及，都有不盡理想的實施。因此，課程與教材教法的部分確是有必要性的重新檢視與修正的迫切性。舞蹈教材不連貫缺陷是對於舞蹈教育功能的發揮，影響甚鉅。

(四)工作待遇

再者探討工作待遇問題，我國舞蹈教育應是依據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的規定辦理。因此，在教師認證也依循特殊教師資格考核；相對舞蹈班教師的津貼也應該依照特殊教育班的師資支領，以鼓勵與尊重。更何況舞蹈教師不斷自我充實、進修研究或展演都是更可能勝任教學工作，對舞蹈教師是很重要的課題。近來，舞蹈教師間接的溝通機會減少，造成教學系統無法銜接，而各階級只會各行其事或指責他人教學，致使學生在學習上，更無所適從。而法規規定，可校外聘請有專長的教師擔任，更可以提升舞蹈班學生素質。但是，在外聘教師待遇，除了大專院校的教師兼職，比照給薪外。否則每堂鐘點在國小二百六十元、國中三百六十元、高中四百元，往往於所得有限必須為生活奔波情況下，造成師資嚴重流失或無法專注於學校工作。

(五)甄選方法

最後所探討舞蹈才能班甄選工作的問題，根據學者張中煖（1997）表示，國民小學舞蹈班甄試內容，主要分為智力測驗與術科兩大項。智力測驗需合乎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上的標準。術科測驗包括基本體能測驗和舞蹈專業測驗。依照這樣的甄選方法，近來也浮現不少問題；如智力測驗對舞蹈資優者是一項適用的測驗，而體能測驗在短時間幾項的測驗就能測出與舞蹈特殊才能之間的相關性；還有舞蹈專業術科的出題內容與方式，是否較為客觀。而國中生高中舞蹈班甄選，則以學科與術科兩大項。學科依照學測成績作百分比換算，而專業術科分區由主考高中出題（北、南區）測驗。高中生大學舞蹈系甄選也是分學科與術科兩大項。學科也是依照大考中心的學測為百分比換算，而舞蹈術科由各個大專院校制訂命題。從小學到大學的甄選是多年來；例如：命題與評審的喜好、動作考題的設計範圍、傾向一派別或身材外型等問題都較常被提出討論的，如何讓整個甄選更為客觀或中立，是值得商榷及關注。

表 5-19 我國專業舞蹈藝術教育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整合表

問題策略	
一、實施策略	
舞蹈班的定位，有待釐清所隸屬單位 舞蹈課程為落實與一般藝術教育課程 成立舞蹈輔導團 缺乏普遍性的舞蹈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舞蹈才能班歸屬單位釐清 2.由舞蹈高等教育教授評估、統整舞蹈專業教育未來一致的發展計畫 3.明確舞蹈在一般藝術課程實施的法規 4.籌備舞蹈課程發展小組及輔導單位 5.加強宣導偏僻地區舞蹈藝術教育
二、升學管道	
舞蹈班從小學至大學的招生方式有待協商 一貫制藝術大學的保送、升學及轉銜等問題及辦法相關問題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集舞蹈各級單位研商制訂舞蹈招生方式 2.舞蹈高等教育制訂一貫制完整的發展策略
三、師資培育及進修	
缺乏學前至高中舞蹈教育師資之培訓 甚少安排舞蹈專業師資在職進修管道、研習 缺乏辦理中小學舞蹈教師教材教法之研習 舞蹈才能班師資聘任具雙軌制的產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釐清舞蹈才能班教師聘用法規制訂 2.由各級舞蹈專業學校或縣市教育局辦理舞蹈教師專業成長進修管道 3.輔導各級舞蹈專業師資生涯規劃 4.加強一般各級學校真正落實舞蹈教師名額釋放 5.核准舞蹈教師時數可由相關輔導課或社團計算
四、研定舞蹈課程與教材	
中、小學舞蹈才能班課程標準有十年之久未修 中、小學舞蹈才能班教材內容有十年之久未修 擬定舞蹈一般藝術課程及教材標準有十年之久未修 缺乏中、小學舞蹈教師編制舞蹈教材 無一貫制舞蹈藝術課程教材制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各類的舞蹈課程修訂、編制 2.明訂各類舞蹈課程之銜接標準內容 3.將舞蹈一般藝術課程統整、編制 4.辦理舞蹈一般課程研習、講座、授課等活動 5.制訂一貫課程、舞蹈才能課及一般藝術課程之準則
五、充實各級舞蹈才能班及舞蹈課程之硬體設備	
缺乏各級落實舞蹈課程學校之教學設備 甚少舞蹈才能班之輔助課程教材 缺乏編譯國外舞蹈相關優良圖書及編印舞蹈教學參考書籍 甚少舞蹈相關書籍、影片至各級學校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制舞蹈人員，翻譯舞蹈相關優秀舞蹈叢書 2.將各級舞團作分類品作統整、錄製，於各級學校當教材 3.編制舞蹈才能班的生涯手冊或 Q&A
六、舞蹈相關活動辦理	
缺乏舞蹈教師指導舞蹈相關活動 學生舞蹈才能比賽尚未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舞蹈比賽內容，增添多元類型舞蹈 2.各級學校可規劃約聘舞蹈教師協助舞蹈社團及輔導課程

表 5-20 我國舞蹈教育現存問題總表

分類項目		一般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舞蹈	國小		缺乏表演藝術科舞蹈教師	軟硬體設備缺乏 無表演藝術活動場地 欠缺規劃表演藝術資料與整合		無整合教材 由擔任教師自行設計				
	國中									
	高中職		無舞蹈教師缺額		隸屬體育課 無舞蹈單獨科目					
	大專		無舞蹈教師缺額 少數大學會以通識課程聘任舞蹈教師		無課程					
分類項目		專業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舞蹈	國小	舞蹈班的定位問題	各級學校未將舞蹈班師資的缺額釋放	各級學校缺乏舞蹈輔助器材	從 77 年修訂的舞蹈課程後，至今課程都未再修訂	各級教材的銜接問題	各科各具特色	七年一貫制對高中舞蹈班的影響	規劃各級舞蹈學生的生涯 各級專業教師的專業成長	修訂入學考試方式 擬定各科在各階級所需達到的準則
	國中	舞蹈班歸屬資賦優異類還是藝術教育類								
	高中職									
	大專		由各級大學聘任							

第四節 先進國家舞蹈教育之現況與發展

一、法國舞蹈教育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1989 年 7 月 10 日所頒布的第 89-468 號舞蹈教育相關法令表示教授古典、現代及爵士舞，均須具有國家承認的文憑。在文化部授權的 4 個中心內研習舞蹈技巧、音樂素養、人體構造、舞蹈史、教育學分等課程。研習期間內須修滿 600 小時的課程並通過測驗方可獲得學分及文憑。

在各國立音樂舞蹈學院及國立音樂舞蹈專業學校，均可接受舞蹈專業教育。初級班招收年滿六歲，必要時可降至四歲，通過體能測驗及健康檢查的孩童。近年來有的音樂舞蹈學校設立現代舞課程有增多的趨勢。學生可以接受一般的普通科教育，並於高中的最後階段接受特殊課程，以通過高中會考技術類別組之舞蹈科目。此外，根據法令，對以教學為目的所開設的舞蹈教室尚須制定管理細則；具核頒發國家文憑的舞蹈學校須經過文化部授權的國家文憑委員會審核。巴黎舞蹈音樂教師學苑 (Ifedem Paris)，里昂舞蹈音樂教師訓練中心 (Cefedem Lyon)，波爾多舞蹈音樂教師學苑 (Cafedem Ordeaux) 等三所學校最先獲得文化部認可，課程以訓練具舞蹈教師國家文憑資格的職業舞者為目的。藝術教育執行工作，自 1985-1986 學年起文化部在教育部代表參與之下規劃出全國性進修課程，以嘉惠欲推廣小學舞蹈教育的舞者。

(一)未來展望

- 1.可獲得編舞研習補助金音樂舞蹈司每年設有固定名額補助金，提供在法國或至國外研習編舞。
- 2.可進入法國青年芭蕾舞團(Jeune Ballet de France)
- 3.可加入隆河芭蕾舞團(Ballet du Rhin)。

(二)舞蹈教師訓練中心組織

- 1.巴黎音樂舞蹈教師訓練學院 (Institut de formation des enseignants de la danse et de la musique, IFEDEM)
- 2.里昂舞蹈教學訓練中心 (Centre de formation a l'enseignement de la danse, CEFEDM, Danse)
- 3.波爾多音樂舞蹈教學訓練中心 (Centre Aquitaine de formation a l'enseignement)

資料來源：法國文化中心記載

二、美國舞蹈教育之現況與發展

早期的美國是由各地的移民或原住民所組成的，所以舞蹈也深受從英、法、荷蘭等國的經濟、宗教、文化的影響之下，美國的舞蹈藝術教育可分為四個時期：從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共分為四期，如下表

表 5-21 美國舞蹈藝術教育沿革表

時期	年代	大事紀
第一期	十七世紀	1. 清教徒在 1635 年在麻州設立第一所學校 Boston Latin Grammer School，並隔年設立 Harvard College；因而讓麻州成為早期教育界的領導者。 2. 早期在新英格蘭區的教育家一直認為舞蹈是教育的一部份，因此，認為舞蹈可以提供孩童的想法與姿態。 3. 在 1651 年，John Playford 出版第一本有關舞蹈教育的書。 4. 在 1651~1728 年之間舞蹈被著重於可以教導禮節及部分的道德，因此當時相當注重宮廷是的舞蹈，並由專業的舞蹈專家指導。
第二期	十八世紀	1. 舞蹈學校遽增，並將舞蹈納入基本的學習科目 獨立戰爭後，有更多的舞蹈教室成立；並將舞蹈成為美國社交的一部份。
第三期	十九世紀	1. 從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化國家，但舞蹈還是沿襲歐洲的傳統但在創作上以漸改變為美國創作。 2. 此期，社交舞仍然發效。因此，很多學校都設有舞蹈課並將舞蹈納入體育中的必修課程。

		3. 1880 年，Dio Lewis 提出心的體操觀念。它把舞蹈從只有腳步運動擴展到全身的協調性。同時，Delsarte 系統訓練開始影響著現代舞蹈；而此系統是基於壓力的抒解，利用吟、割、唱加上肢體的運動來抒發情緒。因此舞蹈課程除了社交以外，還成為學校課程中不可缺的部分。
第四期	二十世紀	1.1920 年自然舞蹈與創作舞蹈萌芽 2.1930 年提出舞蹈應被獨立 3.1950~1960 年舞蹈需要抽離體操教育 4.舞蹈教育以動作教育、個人創造力的發展、審美能力的培養、體驗各種不同文化和不同種族、社會活動的參與和衍生出來的價值

(一)舞蹈教育一般學制及實施現況

1.學前舞蹈教育

美國的學前藝術教育目標是藉著美術、音樂、舞蹈及戲劇的統整教學來達成，故沒有特定的舞蹈藝術教育目標。

美國的學前藝術教育目標：

- (1) 利用各樣的材料、工具、架構來創造並表現一個主題。
- (2) 經由觀察、蒐集資料並在不同的或相似的自然及人造物提中提出疑問。
- (3) 可將藝術分類為個人、文化或歷史內容。
- (4) 經由日常生活中的事物來收集藝術相關資料或提出疑問。
- (5) 在天然和人造環境中能描述及解釋異數的相關主題。
- (6) 可以評估藝術物品或相關事件

2.小學舞蹈教育(一年級到五年級)

學生可以從舞蹈語言的學習中，運用其作為傳達及自我表現的工具。並回應他人的方式。舞蹈及舞蹈創作提供學生在舞蹈學習必須的技巧及知識。舞蹈教育從身體的知覺及動作探索開始，這會助長自我及別人的認知與欣賞。經由舞蹈教育，學生能夠了解其自身的文化，並尊重舞蹈是許多文化傳統的部分。

課程時數由各校自行規定，而教科書則由教師自行選擇或依照州標準自行編寫設計，沒有一定的標準。大部分的學校一到五年級沒有舞蹈教育。

3.國中舞蹈教育(六年級到八年級)

經由創作、表演核對舞蹈的反應，中學生開發有助於自我意象和社會關係重要發展的技巧和知識。學生被鼓勵對於他們自己身體的注意、狀態和健康負起責任。

課程時數由各校自行規定，而教科書則由教師自行選擇或依照州標準自行編寫設計，沒有一定的標準。大部分的學校六到八年級沒有舞蹈教育。

4.高中舞蹈教育(九年級到十二年級)

舞蹈涉及抽象的意象，經由對舞蹈知覺，分析和鑑別的判斷，學生可以發展更高層次的思考技巧。

課程時數由各校自行規定，而教科書則由教師自行選擇或依照州標準自行編寫設計，沒有一定的標準。大部分的學校九到十二年級舞蹈教育通常為選修科目。

5.專科學校舞蹈教育

美國的專科學校（Junior college or Community college），因為大多數都以專業為主，所以除了舞蹈專門的學校之外，課程沒有包含舞蹈學科。

6.大學舞蹈教育

在美國大學課程選修中，藝術與人文是通識課程中的一部份。而舞蹈課程亦包含在藝術與人文課程裡。一般舞蹈課程有：芭蕾歷史、現代舞歷史、舞蹈概論等課程。

從一年級到十二年級的舞蹈教育內容標準是一樣的，但是學生在國小、國中及高中的舞蹈教育課程目標所需達成的學習內容及標準確有所不同。

（二）舞蹈教育內容標準

- 1.在舞蹈表演中，確認並展示動作技巧和元素
- 2.了解舞蹈藝術的通則、過程和結構
- 3.了解舞蹈是一種意境的創造和傳達
- 4.在舞蹈中，應用並展現批判性和創造性的思考技巧
- 5.了解並展示各種不同歷史階段及不同文化的舞蹈
- 6.使舞蹈和健康生活有相互的關係
- 7.使舞蹈與其他學科有連結

(三)舞蹈教育專業學制及實施現況

- 1.學前舞蹈教育→小學舞蹈教育→國中舞蹈教育→高中舞蹈教育等 階段，並無專業舞蹈教育。
- 2.專科學校舞蹈教育：有區分二年制與四年制的舞蹈系。
- 3.大學、研究所專業舞蹈教育：所設的舞蹈系名稱分別為：舞蹈系、舞蹈教育系、舞蹈戲劇係、舞蹈編舞係、舞蹈管理係、舞蹈治療系、舞蹈史系等。

三、日本舞蹈教育之現況與發展

(一)舞蹈教育一般學制及實施現況

1.學前舞蹈教育

以【透過將感覺到的、想到的依自己的方式表現的活動，培養豐富的感性與表現力，並充實其創造性】的統合藝術表現為原則。舞蹈與其音樂、美術、戲劇等做統合的表現。

2.小學舞蹈教育

日本小學無舞蹈教科，但在體育課程中有規劃舞蹈教育課程。課程中以生活周遭為教材及以簡單的動作表現，並快樂的舞出具有特色的舞蹈。

3.國中舞蹈教育

舞蹈教科屬於保健體育一環。以創作舞蹈及土風舞為學習主題。

4.高中舞蹈教育

普通高中的舞蹈屬於保健體育教科的一環。在課程中，能學習到創作舞蹈的技法，融入感覺跳舞，並與大家跳舞；並與小組成員分擔工作、互相合作作計畫性的練習與發表。

5.專科舞蹈教育

日本的專科學校（專門學校及短期大學）因為多數都以專業為主，所以除了藝術專門的學校之外，課程極少包括藝術教科。

6.大學、研究所舞蹈教育

所開設的相關科目包含：幼兒的舞蹈指導、有氧舞蹈、幼兒教育內容律動論、舞蹈特論、比較舞蹈論、民族舞蹈論、舞蹈表現論及舞蹈文化分析論。

(二)舞蹈教育專業學制及實施現況

- 1.學前舞蹈教育→小學舞蹈教育→國中舞蹈教育→高中舞蹈教育等階段，並無專業舞蹈教育。
- 2.專科舞蹈教育：分為舞蹈專門學校與短期大學的舞蹈專門課程兩種。舞蹈專門學校有一年制、二年制，則短期大學的舞蹈專門則是二年制。
- 3.大學、研究所專業舞蹈教育：日本女子大學的組織分為體育學部（大學部）與大學院（研究所碩士課程），體育學部分為體育科學與運動健康科學，其專業舞蹈教育課程是設於運動科學科，被稱為「舞蹈學專攻」，而研究所碩士課程的專業舞蹈教育稱為「藝術運動科學專修」，教育內容包括舞蹈與新體操。

表 5-22 先進國家舞蹈教育現況及發展表

分類項目		實施現況	特色分析	發展趨勢
藝術類別	國家			
舞蹈	美	<p>學前舞蹈教育→小學舞蹈教育→國中舞蹈教育→高中舞蹈教育等階段，並無專業舞蹈教育。</p> <p>專科學校舞蹈教育：有區分二年制與四年制的舞蹈系</p> <p>大學、研究所專業舞蹈教育：所設的舞蹈系名稱分別為：舞蹈系、舞蹈教育系、舞蹈戲劇係、舞蹈編舞係、舞蹈管理係、舞蹈治療系、舞蹈史系等</p>	<p>從一年級到十二年級的舞蹈教育內容標準是一樣的，但是學生在國小、國中及高中的舞蹈教育課程目標所需達成的學習內容及標準確有所不同。</p> <p>課程目標循序漸進 橫向、縱向劃分清楚</p>	
	日	<p>1. 學前舞蹈教育→小學舞蹈教育→國中舞蹈教育→高中舞蹈教育等階段，並無專業舞蹈教育。</p> <p>2. 專科舞蹈教育：分為舞蹈專門學校與短期大學的舞蹈專門課程兩種。舞蹈專門學校有一年制、二年制，則短期大學的舞蹈專門則是二年制。</p> <p>3. 大學、研究所專業舞蹈教育：日本女子大學的組織分為體育學部(大學部)與大學院(研究所碩士課程)，體育學部分為體育科學與運動健康科學，其專業舞蹈教育課程是設於運動科學科，被稱為「舞蹈學專攻」，而研究所碩士課程的專業舞蹈教育稱為「藝術運動科學專修」，教育內容包括舞蹈與新體操。</p>	<p>舞蹈教育的定位、歸屬明確；以致課程設計、訂定明顯</p>	
	法	<p>在各國立音樂舞蹈學院及國立音樂舞蹈專業學校，均可接受舞蹈專業教育。初級班招收年滿六歲，必要時可降至四歲，通過體能測驗及健康檢查的孩童。近年來有的音樂舞蹈學校設立現代舞課程有增多的趨勢。學生可以接受一般的普通科教育，並於高中的最後階段接受特殊課程，以通過高中會考技術類別組之舞蹈科目。</p>	<p>以專業舞蹈教育為首要；全程栽培舞蹈專業人才。</p>	

第五節 舞蹈教育現況與發展相關研究剖析

舞蹈教育在台灣地區成立二十餘年，但從事舞蹈班教學的相關研究是有限的，相關文獻也不多，因此將資料區分期刊類與論文類如表 5-18、表 5-19：

表 5-23 舞蹈藝術教育相關期刊類文獻表

期刊類		
作者	年代	篇名
張麗珠	1990	台灣舞蹈藝術教育的萌芽
戴德	1990	台灣的舞蹈教育與舞蹈環境
楊百嘉 潘繼仁	1992	國小舞蹈班學童之舞蹈運動傷害調查
陳碧涵	1994	我國學校舞蹈教育現況
羅曼菲	1994	舞蹈環境面面觀
江映碧	1994	舞蹈教育風格之建立
賴秀月	1996	我國中小學舞蹈資優教育實施現況
周素玲	1996	高中舞蹈班十二年
張中煖	1997	舞蹈班現況與問題之研究
張中煖	1997	舞蹈班問題與現況之研究
陳碧涵	1998	桃園縣復旦國民小學舞蹈班課程評鑑
張中煖	2000	從 DBAE 談我國舞蹈課程的改革與發展
張中煖	2001	舞蹈在九年一貫課程的發展
許幼靜	2002	我國國民中小學舞蹈班實施現況之探討
方文熙	2002	舞蹈資優生的身心適應問題及輔導

表 5-24 舞蹈藝術教育相關碩士論文文獻表

碩士論文		
作者	年代	篇名
唐璽惠	1997	台灣地區中等學校舞蹈資優教育實施成效之研究
林正隆	1999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舞蹈資優班畢業生追蹤調查研究
戴貝玲	2000	國小舞蹈班舞蹈教師之教學滿意度及教學行政意見研究
林宇涵	2001	國中舞蹈班畢業生職業選擇相關因素之研究
簡美姿	2001	我國國中舞蹈班學生就讀動機與學習滿意度之研究
黃萌勤	2001	國民中學舞蹈資優班舞蹈師資培訓制度及相關問題之研究
許幼靜	2001	舞蹈才能班教師工作士氣之調查研究
謝明睿	2002	高中、高職舞蹈班發展現況調查研究

表 5-25 舞蹈教育現況與發展相關研究剖析總表

年代	姓名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工具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研究建議
2002	謝明睿	高中、高職舞蹈班發展現況調查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高中、高職舞蹈班之教育目標 2. 探討高中、高職舞蹈專業課程之規劃與實施情形及其適切性 3. 瞭解高中、高職舞蹈搬設備之規模與使用情形 4. 探討高中、高職舞蹈班專業師資之聘用情形 5. 探討高中、高職舞蹈班實施舞蹈教育之瓶頸 <p>綜合以上所述，提供高中高職舞蹈班相關學校及政府教育機構作為日後發展與改進方向的參考依據</p>	量	問卷調查 個別訪談法	九十學年度台灣區高中、高職設有舞蹈班之學校	<p>一、 學校基本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高職舞蹈人口需求有漸趨緩之勢 <p>二、 師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舞蹈班主任皆為女性專任教師、大學與碩士學歷各佔一半、大部分持有教育學分及特教教育學分 ● 平均教師基本時數 8.98 小時，超終點情形普遍 <p>三、 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遍比照教育部之標準開課；高中課程著重在升學部分，目標清楚、課程安排制式化，學生選擇較少，高職課程較為廣泛，目標模糊，偏向技職教育 <p>四、 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半設備達到標準 	<p>一、 對舞蹈教育建議</p> <p>(一) 有關舞蹈教育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目標制訂應符合實際的應求 2. 教育目標顧及學生的需要 <p>(二) 有關設科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建立舞蹈類科教育體系 2. 應力求舞蹈教育機會平均 <p>(三) 師資</p> <p>八成五以上為兼任教師</p> <p>(四) 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標準應順時代的變遷與行業的需求，加以修正 2. 加強有關舞蹈史、美學、生理等課程，或將有關概念融入現有課程。讓學生對舞蹈研究有興趣並多元發展 <p>(五) 設備可增購新的設備與器材舞蹈教室應定期保養</p> <p>二、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部份為擴大 2. 增加研究科系 3. 追蹤調查
2002	何翠玲	舞蹈班教師進修課程內涵需求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討舞蹈班之舞蹈教師對於在職進修內容之需求情形與意見 2. 探討不同背景之舞蹈班的舞蹈教師對於在職進修內容之需求意見與差異情形 <p>根據研究結果提陳建議，作為教育相關單位規劃舞蹈教師進修活動之參考</p>	量	問卷編制	九十學年度台灣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設有舞蹈班之學校	<p>不同背景之舞蹈教師對於在職進修課程之需求中，在（藝術欣賞）與（教材教法）二層面並沒有顯著差異；而在（學校行政）、（行為輔導）、（自我知能）三個層面中，各有差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學校行政方面-29 歲以下教師的需求小於 30-34 歲教師；任教高中教師需求小於任教於國中和國小教師；合格教師的需求大於代理代課教師和兼任教師；舞蹈係畢業並具備教育學分之教師的需求大於研究所和舞蹈系畢業的教師 ● 行為輔導方面-任教高中的教師其需求小於任教於國中和國小的 	<p>一、對教育行政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舞蹈教師師資培育管道 2. 健全舞蹈教師進修體制 3. 增設進修教師機構與增列進修預算 4. 規劃符合舞蹈教師需求之進修課程 5. 提供多元、彈性的進修方式 6. 加強舞蹈教師參與意願及動機 <p>二、學校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以學校為中心的研習活動 2. 提供最新且完整的進修活動資訊 3. 配合政策的推行並支持鼓勵進修活動 <p>三、對舞蹈班教師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參與進修活動並採用多元學習方式進修

年代	姓名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工具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研究建議
							教師；合格教師需求大於兼任教師；服務 3-5 年教師需求小於服務 6-9 的教師 自我知能方面-服務-年教師的需求小於服務 6-9 年的教師	2. 廣泛蒐集進修資訊並善加規劃時間
2001	林宇涵	國中舞蹈班畢業生職業選擇相關因素之研究	1、 探討影響國中舞蹈班畢業生的職業選擇相關因素 2、 探討國中舞蹈班畢業生的職業滿意度	量	調查問卷 訪談提綱	係以民國七十八、七十九學年度的台灣省國中舞蹈班畢業生，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以成年人的舞蹈資優者	1. 國中舞蹈班畢業生未來從事舞蹈相關職業/學業之比例普遍不到三成 2. 從事舞蹈相關職業/學者傾向繼續從事舞蹈直接相關休閒活動 3. 在影響國中舞蹈班畢業生職業選擇的因素方面，以環境因素的影響最大 4. 在國中舞蹈班畢業生職業滿意度上，以內在支持滿意度最高 5. 國中舞蹈班第二職業課程的規劃有其必要性 6. 在促使國中舞蹈班繼續從事舞蹈相關職業/學業的改善措施中，以提升大眾對舞蹈藝術的涵養為首要改善措施 7. 國中部分舞蹈班之設立似有名不符實之虞	一、研究上的建議 1. 研究設計方面：分別設計問卷 2. 研究樣本選擇：可考量不同地區和族群的舞蹈才能表現與資源 3. 未來研究方面： 二、實務建議 1. 舞蹈教育課程與教材的重新規劃 2. 各教育階段舞蹈相關科系設立方面 3. 升學的多樣化 4. 獎學金提供 5. 輔導工作加強 6. 舞蹈藝術的普及化 7. 建教合作方面
2002	黃萌勤	國民中學舞蹈資優班師資培育制度極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1. 探討我國國中舞蹈班師資培育之演進情形 2. 分析我國國中舞蹈班師資培育之現況 3. 分析我國國中舞蹈班師資培育之相關問題 4. 評析我國舞蹈教育之現況極其相關研究 5. 根據研究結果及發現，提出具體建議，提供國內、外專家學者作為改進國中舞蹈班師資培育措施與制度之參考	量	文獻調查 問卷調查	係以台灣地區十八所公立國中舞蹈資優班大約八十名舞蹈教師為普查及問卷調查之對象	1. 國中舞蹈班畢業教師以女性為主；以大學舞蹈係畢業居多；87.2% 尚未取得合格國中舞蹈教師資格 2. 國中舞蹈班合格教師全部均曾修習舞蹈專業課程及特教學分或教育學分 3. 國中代理教師為數不多 4. 國中大多以兼任教師為主 5. 代理或兼任教師高達 80% 不贊同舞蹈教師一定修習 40 學分特殊教育 6. 成為一為合格國中舞蹈教師除需具備舞蹈專門素養外，還要修	一、教育行政機構及師資培育機構之建議 1. 儘速設置舞蹈資優班舞蹈教師培育專責機構 2. 儘速建立舞蹈師資之培育制度 3. 暢通進修管道 4. 重新檢討各級學校舞蹈班屬於資優教育的定位 5. 建立舞蹈師資培育與進用制度 6. 舞蹈師資培育機構的設備宜再充實 7. 舞蹈師資培育宜更多元化 8.

年代	姓名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工具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研究建議
							習特殊教育或教育學分，但相關單位又不提供進修管道，實不符合師資培育多元化之立院精神 7. 國中、國小的師資需達到培育與進用的配合 8. 高達 98.3%的國中舞蹈教師認為亟需設立舞蹈師資培育之專責機構	
2000	戴貝玲	國小舞蹈班舞蹈教師之教學滿意度及教學行政意見研究	1. 了解國小舞蹈班舞蹈教師之人口統計現況 2. 了解國小舞蹈班舞蹈教師之教學滿意度 3. 了解國小舞蹈班舞蹈教師之教學行政意見 4. 了解不同稱職舞蹈教師教學之滿意度之差異情形 了解不同稱職舞蹈教師對於教學行政意見之差異	量	國小舞蹈班舞蹈教師教學滿意度及教學行政意見調查問卷」對全國國小舞蹈班現職舞蹈教師進行普查工作。所得資料以描述統計進行分析討論	國小舞蹈班舞蹈教師	所得資料以描述統計進行分析討論，結果歸納如下： 一、國小舞蹈班舞蹈教師以女性為主，年齡層分布集中在 26-30 歲，76.9%為舞蹈科系畢業，代課與外聘兼任舞蹈教師佔 86.1%，教師任教年資集中在 3 年（含）以下，每週教學總節數以 17-24 節為最多。 二、國小舞蹈班舞蹈教師對於舞蹈教學工作、舞蹈班的場地設備、學校的教學工作量和學校行政方面的配合等感到滿意。對於舞蹈教學資源取得之便利性、兼任非舞蹈課之其他科目、教師資格取得的管道、薪資與實際工作量之比、工作給予的保障及安全感和舞蹈方面研習的機會等感到不滿意。對於薪資所得覺得滿意與不滿意的比率各佔一半。 三、國小舞蹈班舞蹈教師認為目前極需解決之問題為「取得教育學分」，教學方面極需加強之能力為「設計教學計劃的能力」。就教學行政意見方面，目前舞蹈教學進度的編排多為教師自編，舞蹈教師認為舞蹈比賽不應由舞蹈班學生負責參加、舞展只能展現學生部份	

年代	姓名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工具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研究建議
							學習成果、各項活動演出會影響教學正常化。 四、四種職稱的舞蹈教師對於從事舞蹈教學工作均感到很滿意。對於舞蹈教學資源取得、教師資格取得、舞蹈研習機會等均感不滿意。對於工作保障、所得薪資、教學工作量等滿意度則有所不同。 五、不同職稱舞蹈教師對於舞蹈教師極需解決問題，及舞蹈教學極需加強能力之意見有所不同。	
1997	唐璽惠	台灣地區中等學校舞蹈資優教育實施成效之研究	一、瞭解目前台灣地區國、高中舞蹈資優教育的制度、政策、目標、師資、課程、資源及學生進路之現況 二、分析不同背景學生在過程變相（舞蹈資優教育的制度政策、目標、師資、課程、資源及學生進路）及結果變項 三、探討不同學校背景學生制度在過程變項（舞蹈資優制度政策、目標、師資、課程、資源及學生進路）及結果變項（學科成績、術科成績、專業承諾、生涯規劃之差異。 四、探討不同背景學生（不同來源、不同習舞年資）不同背景學校（不同所在地、不同規模）及過程變項（舞蹈資優教育的制度政策、目標、師資、課程、資源及學生進路）對結果變項（學科成績、術科成績、專業承諾、生涯規劃）的預測力。 五、探討不同背景學生的學科成績、術科成績、專業承諾、生涯規劃之相關情形。 六、評析舞蹈畢業生的心得	量與質	研究者自編或改編的問卷 1.台灣地區舞蹈資優教育實施現況問卷（專家、學者及老師用） 2.台灣地區舞蹈資優教育實施現況問卷（國中生用） 3.台灣地區舞蹈資優教育實施現況問卷（高中生用） 4.舞蹈資賦優異學生家長意見調查問卷（學生家長用）	樣本分為三部分： 一、研討會部分：國中、小及高中舞蹈班導師、特教組長、舞蹈教師、舞蹈專家學者、教育專家及體育專家學者 二、心得及心路歷程包括大學舞蹈科系學生、就業生及待業生。 三、查問卷部分以立意抽樣。	國中學生對舞蹈教育的總滿意接近滿意，而高中學生的總滿意介於不滿意與滿意之間、家長對舞蹈教育的總滿意接近滿意；我到教育目標達成情形則為小部分已達成；對師資則是滿意；在樣本中滿意度最低均為進路、工作、資源及發展。	對行政單位： 1. 成立專業舞蹈學校 2. 成立舞蹈諮詢服務機構 3. 訂定舞蹈課程標準 4. 舞蹈師資培育制度化 5. 寬列經費、增加設備 6. 設計客觀公正的人學甄選辦法 7. 成立舞團、提供舞蹈發展環境及舞蹈進路空間 對學校單位： 1. 加強理念宣導、教學觀念之溝通。 2. 加強學、術教學，並提供第二生涯選擇機會 3. 加強學生輔導工作 對家長之建議： 1. 家長與教師多與正面肯定，並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 2. 加強教師兼課程之溝通而上、下協接，以免浪費時間 3. 國中學科教師對普通班來的學生及鄉下學生應加強關心及其學科學習情形，而高中學科教師則對舞蹈班的學生加強其學科輔導 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1. 加入其他之預測變項深入研究 2. 研究樣本擴及小學及大專並能顧及

年代	姓名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工具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研究建議
			報告，以瞭解其感想與期待。 七、 實施舞蹈資優教育訪談與研討，以了解現況、發現問題。 八、 提出改進與規劃理想的舞蹈資優教育模式之建議，供做教育行政機關推行舞蹈資優教育的參考					舞蹈班學生、非舞蹈班學生之差異。 3. 自編問卷宜加入重測信杜、專家效度的驗證 4. 以其他研究方法或修正本研究深入驗證

第六節 本章小結

本節主要針對本章節所獲得的資料，加以歸納與統整，並將問題與策略列表陳述，以提供相關單位對舞蹈藝術教育之瞭解與迫切。

本研究透過文獻的分析，瞭解我國舞蹈藝術教育概況及其相關問題。經過文獻資料的收集、彙整、統整、分析，獲致下列問題：

一、一般舞蹈教育的分佈

文獻資料顯示中，舞蹈在一般藝術教育的落實從以往至九十學年度前舞蹈課程不在主幹的課程實施中；因此，在人口、師資、教材、課程綱領的呈現上是零散甚而虛無。但現今，在教改的推動下舞蹈藝術隸屬於表演藝術課程中，但因人們對以往舞蹈存有的定位還是有舞蹈等於體育的概念，所以在教改的實施中舞蹈藝術還是面臨波折狀況並深受影響。如今，就是這麼確定舞蹈存在表演藝術領域當中時，冀望相關單位能適時研究、舉辦相關進修、研討課程或撰寫舞蹈教材及學習手冊以及舞蹈相關評量。讓舞蹈藝術教育也有呈現科學化的風貌。

二、專業舞蹈教育及其相關問題

舞蹈專業藝術的培育至今已足是艱鉅磐石，從文獻資料顯示中可發掘二十年前的專業舞蹈藝術教育生態與二十年後的專業舞蹈藝術生態既然無重大改變。但整個國家、整個社會卻已變天過；而專業舞蹈藝術卻只有稀疏的改善一小部分，然而何時才能將專業舞蹈藝術一直存有的問題排除。

據文獻資料的陳述中，從以往至今專業舞蹈藝術的問題還是在以下幾個問題中盤旋：（詳文見第三節）

（一）舞蹈班的定位

（二）舞蹈師資培育與認證

(三)舞蹈課程與教材

(四)舞蹈班學生的生涯規劃

三、社會藝術教育的概況

在政府的積極推動藝術的文化之下，舞蹈的社會藝術蓬勃許多。也藉由社會藝術的傳遞，讓舞蹈藝術植入社會並推廣舞蹈藝術教育及薰陶人們對舞蹈藝術的鑑賞。

表 5-26 我國舞蹈教育文獻分析小結總表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訪談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短程	中程	長程	
舞蹈		一般舞蹈藝術教育									
共通問題	1.表演藝術活動過少		√	√	√	將表演藝術課程與學校活動結合並訂定表演藝術週，讓學生充分發揮表演藝術課程成果 在學生舞蹈比賽的內容中，可增添多元性的舞蹈項目 各級學校可規劃約聘舞蹈教師協助舞蹈社團或相關活動	√	√	√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2.舞蹈教育並未受重視				√	普及推廣舞蹈教育與推行舞蹈藝術活動 出版舞蹈教育相關手冊，以協助宣導與建立大眾對舞蹈教育的觀念	√	√	√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國小國中	1 表演藝術課程尚未確切落實	√	√	√	√	舞蹈表演藝術在中小學的每週時數的釐清 舞蹈表演藝術教師在中小學的基本時數的規劃 舞蹈表演藝術在中小員額的編制	√	√	√	教育部、各縣市政府	
	2.中小學表演藝術教師在職進修管道缺乏	√	√	√	√	增加表演藝術統整課程研習定期開關針對表演藝術課程的職訓	√	√	√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大專校	
	3 表演藝術舞蹈師資呈現不足		√	√	√	依法源之規定開放表演藝術師資名額	√	√	√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3.缺乏表演藝術在職教師定期研討課程		√	√	√	結合高等教育或社會藝術團體辦理講座	√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各大院校 文建會	
	4.缺乏表演藝術課程的整合性		√	√	√	加強九年一貫舞蹈課程與教材的彙整成立表演藝術課程小組，編列教材 辦理舞蹈課程統整教材的相關活動展示與推廣	√	√	√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5.表演藝術相關週邊軟硬體設備不足		√	√	√	補助中小學表演藝術相關教材、書籍、影帶統整、專業教室及活動場所		√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高中職	1.未見舞蹈課程的落實		√	√	√	舞蹈課程並列於體育課程之一，需確切執行安排舞蹈課程的實施		√	√	各縣市教育局 各學校單位	
大專	1.甚少規劃舞蹈鑑賞課程		√	√	√	編列舞蹈鑑賞課程於一般通識課程		√	√	各縣市教育局 各大院校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訪談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短程	中程	長程	
舞蹈		專業舞蹈藝術教育									
共通問題	1. 舞蹈班法規的不明確及法規相關福利條件不清楚	√	√	√	√	舞蹈才能班歸屬單位釐清及規劃法源的配套福利問題	√	√	√	教育部、特殊小組 立法院	
	2. 舞蹈教師資格取得問題	√	√	√	√	由舞蹈高等教育教授評估、統整舞蹈教育未來的發展 加強一般各級學校釋放舞蹈教師名額的開放	√	√	√	教育部、高教司、 各大院校	
	3. 缺乏舞蹈教育資源整合中心		√	√	√	成立舞蹈資源中心，建立舞蹈資料庫及人力資源，整合並開發舞蹈教育資源	√	√	√	教育部、各大學、國立 臺灣藝術教育館	
	4. 缺乏全面性實施舞蹈教育	√	√	√	√	策劃宣導偏僻地區舞蹈藝術教育講座、課程 加強偏遠地區的舞蹈教育	√	√	√	教育部、文建會、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5. 舞蹈入學招生之方案有待修正	√	√	√	√	修改舞蹈班從小學至大學招生方式召集各級單位研商 制訂舞蹈招生方式 請上級協助招生事宜	√	√		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	
	6. 缺乏舞蹈在職師資進修管道	√	√	√	√	加強舞蹈專業師資在職進修管道由各級舞蹈專業學校 辦理舞蹈教師專業成長進修活動	√	√	√	教育部、各縣市教育 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7. 缺乏改進舞蹈教學及課程的相關事宜	√	√	√	√	1. 辦理中小學舞蹈教師教材教法之研習定期研討各級舞蹈學校教材 2. 必要修訂中、小學舞蹈才能班課程標準 3. 重修訂中、小學舞蹈才能班教材內容 4. 輔助中、小學舞蹈教師編制舞蹈教材 5. 加強舞蹈才能班之輔助課程教材	√	√	√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特殊小組	
	8. 師資鐘點微薄，甚而出課額外的工作時數	√	√	√	√	各級學校可指定具有舞蹈藝術專長的師資擔任舞蹈社團或課後輔導，可併計授課時數舞蹈教師時數可由相關輔導課或社團計算 兼任教師費用提高	√	√	√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9. 缺乏多元性的軟、硬體設備	√	√	√	√	輔導編譯國外舞蹈相關優良圖書集編印舞蹈教材參考書 增設舞蹈相關書籍、影片至各級學校宣導	√	√	√	國立編譯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 缺乏舞蹈輔導團					訪籌備舞蹈課程發展小組及輔導單位，以可視舞蹈學校營運，即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	
高中職	舞蹈班學生之轉學問題		√	√	√	撰寫高中舞蹈班輔導之手冊或 Q&A	√	√		特殊小組 教育部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訪談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短程	中程	長程	
舞蹈	大專	1. 缺乏對未來的生涯規劃		√	√	√	開拓舞蹈之職場 定期請專家作職場講座 成立舞蹈教師會	√	√	√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2. 學生世界觀之拓展問題		√	√	√	與國際、校際的舞蹈學校或舞團做學術交流	√	√	√	國際文教處 教育部
	社會	1. 缺乏民間團體與學校的整合性		√	√	√	民間資源提供學校教師之所需	√	√	√	文建會 國家文化基金會
		2. 甚少的建教合作		√	√	√	民間團體可與學校搭配課程，讓學生有真正學以致用的體驗 各縣市文化局可與各級舞蹈學校辦理相關表演藝術活動	√	√	√	教育部 文建會 各縣市文化局
		3. 尚未成立國家舞蹈團			√	√	必要成立國家舞蹈團	√	√	√	教育部 文建會 國家文化基金會

1 中央政府機構：如行政院、立法院。2 地方縣市政府：含隸屬單位如文化局、教育局、文化中心。3 教育部。4 文建會。5 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6 師範院校：師資培育單位。7 中小學校：含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8 社教機構：含國家圖書館、國立編譯館、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國光劇團、博物館、社會教育館等。9 其他：民間展演團體、組織工會、財團法人基金會等。

第六章 戲劇教育文獻分析

第一節 戲劇教育之理論基礎

一、戲劇教育內涵

英國一位戲劇教育理論家 Gavin Bolton 對「戲劇教育」之概念的說法：

『戲劇教育並非研習戲劇性文本，雖然這可能是其中一部份；它亦非一個學校戲劇表演，雖然它可能是其中一部份；它甚至不是教導戲劇或有關戲劇的知識，雖然這可能是其中的大部份。基本上，它是一個過程，一個通過戲劇的過程，從而把學生的感覺和知性導向某些教育的目標(educational goals)。』

戲劇內涵是涵括全人的，它包含了人內在世界與外在世界的探索，當我們將戲劇擺放在教育領域中，我們便會發覺戲劇教育可以分為下列幾個範疇：

- (一)戲劇教育與人格成長：探索人物的行為動機，來認識自我與他人。
- (二)戲劇教育與社會文化：認識社會，發展文化（過去、現在與未來）。
- (三)戲劇教育與自然環境：自然、宇宙與生命關係。
- (四)戲劇與表演藝術創作：創造力、想像力與統整力。
- (五)表演藝術欣賞：美感經驗的形成（戲劇不等於搞笑，透過老師、家長、相關工作人員）。
- (六)生活應用：美化生活、豐富生活（鄭黛瓊，2000）。

根據英國的學校委員會，針對十至十六歲學生，經過三年的戲劇教學研究專案的報告(The Schools Council Drama Teaching Project)指出，從許多教學範例中可以歸納戲劇教學上有四個重點(Lynn McGregor/Maggie Tate/Ken Robinson，1977，1978，1980，1984，1987)：

- (一)運用過程學習；
- (二)透過表演，學習主題、話題與議題；

(三)參與呈現；

(四)詮釋及欣賞他人的戲劇創作。

整個重點內容上，不脫杜威教育理論的範疇。明顯可見兼具戲劇作為學習媒介(drama as a learning media)與戲劇藝術教育的主張。

我國出版的《藝術教育教師手冊》中的兩本戲劇教育手冊《幼兒戲劇篇》和《國小戲劇篇》，很清楚的指出此領域在內容上，大致可分為一般性戲劇藝術教育，以及作為輔助教學、課程統整的教學工具；比較上，前者目標著重在探索、創作、審美，後者則傾向思辨、文化與理解（鄭黛瓊，2000）。

戲劇教育逐漸的推向中間路線，也就是一方面兼具劇場的表演能力，一方面探索人們內外互動的互動內涵，並延伸觸角至應用的層面（鄭黛瓊，2003）。

張曉華教授在「教育戲劇在國民教育中的教學意義」一文中指出教育戲劇已成為各國戲劇教育統稱。由於各國在歷史文化與教育體制上的差異，美國著重於戲劇的本質教學。英國則著重於教育戲劇之統整教學，以教育目標為重。我國則兩者兼顧，除了要能達成學習的統整，也保有藝術形式之本質（張曉華，2003）。鑑於以上種種對於戲劇教育內涵的認定，筆者將針對國內戲劇教育的兩大領域：戲劇教學活動、戲劇藝術教育，將各界理論作一列述。

二、戲劇教育理論基礎

(一)戲劇教育的理論背景

1.課堂中的戲劇活動：創造性戲劇教學與教育戲劇

創作性戲劇(Creative Dramatics) 是以促進兒童的人格成長為目標而非以娛樂為目的，一般來說應該是一種示範的性質。

教育戲劇(Drama in Education)是運用戲劇的扮演與模仿特性做即興表演的一種教學方法，以實現某種教學上之目的，主要是用來鼓勵學生學習與創

作，其過程遠比結果更為重要，故又稱之「過程戲劇」。（表演藝術類大專院校系所發展目標與師資培育的配合）

教育戲劇是運用戲劇與劇場之技巧，讓參與者在指導者有計畫與架構下，發揮想像，表達思想，在實作過程中，以建構式的教學模式進行學習（張曉華，2003）。

其一、這是一種運用在教室內教學的戲劇，它關涉到班級經營與教學策略；其二、此種戲劇重點在教學，它不服務觀眾，只滿足所有的參與者本身；其三、它是以活動型態來進行教學，完成教學目標；其四、它是一種重視過程的戲劇活動，透過此活動，兒童得以在此環境中學習。因此，與其稱之為戲劇，不如說是一種運用戲劇元素的遊戲化教學活動更為妥當。

學生以角色扮演與教師一起行動，探索主題，發展事件，塑造並體驗人物，在創作中與不同的夥伴聯結、合作，完成任務，並使作品產生意義，這個過程便是戲劇活動過程。學生兼具學生、演員、編劇的身份，教師則扮演著老師、導演、編劇與演員的角色。這與專業劇場中清楚的分工，人人各有職司不同（鄭黛瓊，2000）。

這種型態的戲劇是一種活動，是以學習認識世界為目的，而非以演出為終極目標。即興式的引導是教學關鍵所在。

「戲劇教育重視模仿過程，透過過程取得經驗，杜威的主張「從經驗中學習」是戲劇教育一直奉為主臬的。

此理論原於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學者杜威及其他進步主義。對於「經驗」杜威有很清楚的釐清，經驗具有形式和結構，他可以實踐，表達情感及心智，他認為經驗具有持續性，人因為思維產生經驗，又因為經驗產生意義，產生意義後便與未來行動有了持續聯繫的關係。皮亞傑也曾提到「經驗是對現存結構的一種同化過程」這個同化過程應用在教學上，正是教育工作者應該特別注意的，對戲劇教師而言，便是透過角色扮演的戲劇創作過程。」（鄭黛瓊，2003）。

2.欣賞與鑑賞的啟發

英國的戲劇教育理論，（David Hornbrook,1998）即一再倡導更實際的戲劇教學方法，應該重回戲劇的本質，從欣賞與瞭解各種文化差異之下不同戲劇作品，從而發展到實際的演出製作，劇本創作等等藝術的層面，而這樣的過程才真正將戲劇藝術的本質發揮到極致。

3.戲劇藝術教育

戲劇系的教育目標是培養戲劇的編劇、導演、演員人才和從事劇場工作的燈光、音效、佈景、服裝、化妝的實務人才，此外舉凡劇場經營管理、戲劇製作、節目企劃、戲劇理論評論、研究的人才均在範圍之內。

三、戲劇教育影響因素

我們將要對戲劇教育的現況作一個呈現與檢討，在此之前必須明確地認定我們所要探討的範圍，才可以將交織脈絡中的頭跟尾（原因與問題）對起來，並且根據我們所認定的比較適當的方式來進行改進（理想與策略）。

在戲劇現有的產業當中，專業的工作者在劇場中創作、表演、呈現戲劇的藝術活力，而專業的工作者需要觀眾的肯定，戲劇人口是所有戲劇演出與劇場經營的主要訴求對象，而我們現在的社會結構中，就是缺乏戲劇人口。

由此回歸到戲劇教育對於戲劇之為一門藝術的助益，在於培養足夠的專業人才外，也在於培養欣賞的人口。這是戲劇教育必須要進入基礎教育，成為國民基本能力的初衷。於是我們可以很明確地界定出一般戲劇教育與專業戲劇教育的使命異同所在：一般戲劇教育最終在於培養大量的戲劇人口，在劇場內或劇場外欣賞劇場；專業戲劇教育最終在於培養富有創造力的劇場工作者，而後共同形塑當代的劇場在歷史軸線上的位置，在文化上的影響力。

（一）影響戲劇活動推行因素

而如前所述，一般戲劇教育在創造性戲劇活動、DIE 的推行上有幾項重要影響因素：

- 1.教師對學生的瞭解與開放的態度。
- 2.學校對於評量標準的開放。
- 3.家長與群體價值觀對於教學目標的信任。
- 4.通暢的教學交流管道。
- 5.明確的課程規劃與選擇原則。

(二) 影響戲劇欣賞與鑑賞領域因素

一般戲劇教育同時也有一項重要而現在常被忽視的領域即是欣賞與鑑賞的能力，也有幾項影響的因素：

- 1.適用的設備。
- 2.齊全的劇種觀摩與相關脈絡。
- 3.教師具備導讀與史觀的視野。
- 4.充分的討論與回應場地。

(三) 影響戲劇人才培育因素

最後是專業戲劇教育在人才培育上的重要影響因素：

- 1.導向明確的課程設計（針對劇場專長）。
- 2.宜時的軟硬體設備。
- 3.多元專長的教師。
- 4.多元可選擇的教科書。
- 5.清晰的升學就業管道規劃。
- 6.介紹產業的實際狀況。

在後兩節的內容中，我們將應用以上的因素，來檢視目前台灣戲劇教育的現況與問題。

第二節 我國戲劇教育之實施現況

一、小學戲劇教育現況

(一)一般戲劇教育

1.師資

在表演藝術教師，有 1521 所（87.7%）學校沒有專任表演藝術教師；144 所（8.3%）學校有一位專任表演藝術教師；34 所（2.0%）學校有二位；36 所（2.0%）學校有三位以上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專任表演藝術教師，在五個學歷背景（相關系所、本科系所、修過學分、參加研習、其他）中，以「其他」選項為最多（38.3%）；其次為非表演藝術相關系所畢業，但參加過短期表演藝術教育研習（32.6%）；非表演藝術相關系所畢業，但修過表演藝術教育相關學分（14.6%）；表演藝術相關系所畢業（8.9%）；表演藝術教育系所（5.7%）（徐秀菊，2002）。

2.課程

以師院實小的課程安排為例，我們將各領域的安排表列如下：

表 6-1 九十二學年度各年級領域學習節數一覽表

年級	班級	語文	數學	英語	自然與生活科技	社會	藝文	健體	綜合	電腦	彈性	總節數
一	8	6	3	2	6			3	2	0	1	23
二	9	6	3	2	6			3	2	0	1	23
三	9	6	3	2	3	3	3	3	3	1	2	29
四	8	6	3	2	3	3	3	3	3	1	2	29
五	9	7	4	2	4	3	3	3	3	1	2	32
六	9	7	4	2	4	3	3	3	3	1	2	32

資料來源：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2003)

在一年級、二年級每週藝術與人文領域和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三科共用 6 堂時數，三年級以上則專用 3 堂時數，而藝術與人文領域內美術、音樂、戲劇的比重則由教師去規劃，如下表所列課程規劃，是由戲劇專長的廖順約老師所規劃。

表 6-2 一般戲劇教育教師課程規劃列表

學習領域	藝術與人文	編寫者	廖順約	適用年級	三年級
學習領域 (或彈性學習課程) 教學背景分析 (含教學活動編選原則)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為九年一貫較特殊的領域。由於視覺藝術、音樂和表演藝術三種藝術的屬性區隔很清楚，如果以技術教學為主要內容，彼此間的扞格相當大，將很難完全地融合，但如果從人文和美學的角度，彼此間還有許多共通的特性。雖可以融合教學，但也會因為老師的專長不同，著重的教學內容也不同。這學期很莫名地教務處留言要我注意其他兩方面的教學，我想這不是忽略，而是著著點的不同。行政如果無法體認這樣的領域特性，對家長完整地說明，卻把家長的要求一昧地轉給任課老師，顯然對領域學習的觀念尚未釐清，這一方面請行政對於學校總體課程的規劃時，以學校現有的人力，進行整體的考量與搭配。如果不同的老師在不同的學年完整進行他的藝文課程，而學校將這些人力平均地搭配，讓每個學生都能體驗不同老師的教學，領域學習將更完整。
學習領域 (或彈性學習課程) 教學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能夠快樂地進行藝術人文學習領域學習活動。 2 從活動中感受到視覺、聽覺和動覺等不同形式的藝術表現。 3 學生能積極地參與活動、並在活動中啟發創作的慾望。 4 學生能感受到視覺、聽覺和動覺藝術的不同美感。
新舊課程銜接處理方式與原則					藝術人文屬於體驗性課程，對知識體系的架構並不十分強調，而且藝術知識體系的學習在小學屬於次要學習。所以只要要求多元的接觸和實際的體驗，至於課程銜接的問題教不明顯。雖然有些基礎的學習是必須的，但在小學階段的學習，每一個部分都應屬於基礎學習。
教材來源					自編

資料來源：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2003)

表 6-3 一般戲劇教育教師課程計劃列表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計劃							
月次	主題(或單元)名稱	分段能力指標	教學目標	教學節數	評量方式	六大議題	備註
二	詩中有畫 畫中有詩	1-2-1 1-2-2 1-2-5	學生能夠快樂地進行藝術人文學習領域學習活動。	6		環境 生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詩的體驗 • 詩的意境 • 詩的畫面
三	詩中有畫 畫中有詩	1-2-7 1-2-8 2-2-2	從活動中感受到視覺、動覺等不同形式的藝術表現。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與人共同完成詩的表演 • 能從詩的意境中畫出一幅畫。 	環境 生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詩的體驗 • 詩的意境 • 詩的畫面
四	兒童歌謠 大彙演	2-2-5 2-2-6 2-2-7	學生能夠快樂地進行藝術人文學習領域學習活動。 學生能積極地參與活動、並在活動中啟發創作的慾望。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囊唱二首不同的童謠。 • 能以同學改編一首童謠並編出簡單的動作。 	兩性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唱童謠說童謠 • 童謠歌詞大改編 • 童謠中的動作
五	從繪本開始	1-2-1 1-2-2 1-2-5	學生能積極地參與活動、並在活動中啟發創作的慾望。	12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閱讀一本繪本到演出繪本。 • 歌曲的運用
六	從繪本開始	3-2-3 3-2-5	學生能感受到視覺、聽覺和動覺藝術的不同美感。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從繪本故事中開始，與同學共同討論並運用歌曲改編，變成一個簡單的表演。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單裝扮和道具製作 • 演出

資料來源：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2003)

從以上規劃我們可以歸類出幾項特色：

- (1) 認定理論原則與動機。
- (2) 釐定學生吸收程度與戲劇教育能夠達到的進程。
- (3) 在明確的教學目標下進行彈性的活動內容。
- (4) 由規劃老師提供建議的教學方式。
- (5) 以議題來整合戲劇，視覺，音樂。

(6)一位教師編寫共同的課程規劃，但每一位老師都要為其他老師編寫共同的課程規劃，應用在不同學期不同年級。

(7)留意銜接問題。

3.教材

又以師院實小為例，列出下表教科書選用概況：

表 6-4 一般戲劇教育教科書選用表

藝術與人文	該學年沒有此教科書	該學年沒有此教科書	康軒	康軒	康軒	該學年沒有此教科書
音樂	該學年沒有此教科書	該學年沒有此教科書	該學年沒有此教科書	該學年沒有此教科書	該學年沒有此教科書	康軒
美勞	該學年沒有此教科書	該學年沒有此教科書	該學年沒有此教科書	該學年沒有此教科書	該學年沒有此教科書	康軒

資料來源：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2003)

目前除了翰林、南一、康軒有戲劇教科書可選購外，臺灣藝術教育館出版的藝術欣賞課程教師手冊國小戲劇篇，以及藝術教育教師教學手冊國小戲劇篇，等多本可選擇。

除了教科書外，藝術與人文教師也使用錄影帶等影視產品做為教材，提供欣賞的課程使用。為此類教材的取得多數由教師自己尋找，也沒有固定的編目與順序，故並沒有依據戲劇教育的需要系統化。

4.設備

支援表演藝術教育教學的設備，比視覺藝術教育和音樂教育都缺乏許多，低於四成。主要的設備依百分比高低為：活動中心 656 所（37.8%）、禮堂 545 所（34.1%）、地板教室 394 所（22.7%）、表演廳 161 所（9.3%）。而沒有表演藝術專用教室的數量有 1286 所（74.1%）（徐秀菊，2002）。

5.資源運用

沒有表演藝術社團之數量為 1357 所（78.1%），擁有一個表演藝術社團的有 304 所（17.5%），擁有兩個以上表演藝術社團有 76 所（4.4%）（徐秀菊，2002）。

（二）專業戲劇教育

目前台灣國小教育學制內無專業戲劇教育。

二、國中戲劇教育現況

（一）一般戲劇教育

1.師資

在表演藝術教師方面，344 所學校沒有專任表演藝術教師；有 19 所學校有一位專任表演藝術教師；5 所學校有二位；3 所學校有三位以上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專任表演藝術教師在國中最為缺乏，比小學二成的百分比還低。

專任表演藝術教師，在五個學歷背景中，以選擇「其他」選項為最多 17（41.5%）；其次表演藝術相關系所畢業 10（24.4%）；非表演藝術相關系所畢業，但參加過短期表演藝術教育研習，6（14.6%）；非表演藝術相關系所畢業，但修過表演藝術教育相關學分 5（12.2%）；表演藝術教育系所 3（7.3%）；與國小表演藝術師資排序最大之不同在於表演藝術相關系所畢業躍居成為第二順位（徐秀菊，2002）。

2.課程

國中一年級的課程，沒有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數為 358（96.5%），百分比相當高；另一方面，未以藝術與人文領域進行教學的學校數也有九成 335（90.3%）。國中二年級一週安排表演藝術課程的比例仍然很低，僅 3（0.8%）另一方面，以藝術與人文領域進行教學的學校只有 9（2.4%）國二實施

表演藝術課程與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學校數比國一低。國中三年級，沒有一所國中有上表演藝術課程，另一方面，以藝術與人文領域進行教學的學校只有 7 (1.8%) 所，國三實施表演藝術課程與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學校數又比國二低 (徐秀菊，2002)。

3.設備

支援表演藝術教育教學的設備，比視覺藝術教育和音樂教育都缺乏許多，百分比除活動中心 224 (60.4%) 外，都低於四成。主要的設備依百分比高低為：禮堂 141 (38.0%)、地板教室 80 (21.6%)、表演廳 44 (11.9%)，排序都與國小完全一致。在三個藝術領域中，沒有表演藝術專用教室的數量最多 276 (74.4%)，擁有一間表演藝術教室學校的數量為 78 (21.0%) (徐秀菊，2002)。

4.資源運用

學校社團中，沒有表演藝術社團的數量為 262 所 (70.6%)，擁有一個表演藝術社團的有 84 (22.6%) 所，有兩個以上的表演藝術社團的有 25 所 (6.7%) (徐秀菊，2002)。

(二) 專業戲劇教育

目前台灣國中教育學制內無專業戲劇教育。

三、高中職戲劇教育現況

(一) 一般戲劇教育

1.課程

根據教育部「高級中學藝術生活課程標準」課程分配列表：

表 6-5 「高級中學藝術生活課程標準」課程分配列表

領域	類別	項目	內容提要	參考節數
簡介	藝術與生活	(一)空間藝術 (二)時間藝術 (三)綜合藝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什麼是藝術 ⊙藝術對生活的影響 ⊙多采多姿的藝術活動 	四
空間藝術	一、繪畫	(一)國畫 (二)油畫 (三)水彩 (四)素描 (五)平面設計 (六)其它：如版畫、書法、漫畫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紹各種繪畫的特色 ⊙介紹各種繪畫的基本技巧 ⊙介紹各種繪畫的欣賞方法 	十六
	二、攝影	(一)黑白攝影 (二)彩色攝影 (三)其它：如特殊攝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攝影的原理 ⊙攝影的表現方法及技巧介紹 ⊙著名攝影作品欣賞 	四
	三、雕塑	(一)木雕 (二)民俗雕塑 (三)其它：如青銅雕塑、石雕、紙雕、皮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紹各種立體造形的特色 ⊙介紹各種立體造形的基本技巧 ⊙介紹各種立體造形的欣賞方法 	四
	四、建築與景觀	(一)傳統建築 (二)現代建築 (三)西方近代建築 (四)都市景觀 (五)社區景觀 (六)庭園景觀 (七)自然景觀 (八)公共工程景觀 (九)其它：如西方古代建築、西方中古建築、本省歐風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與生活環境的關聯 ⊙建築物的結構與造形 ⊙著名建築欣賞 ⊙景觀與生活環境的關聯 ⊙景觀的設計 ⊙著名景觀欣賞 	六
時間藝術	音樂	(一)獨唱與合唱 (二)樂器獨奏與合奏 (三)傳統戲曲 (四)歌劇與舞劇 (五)其它：如電子音樂、電腦音樂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參與欣賞演出活動 ⊙欣賞各項代表性的作品 	十六
綜	一、戲劇	(一)傳統戲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戲劇的類型與特色 	六

合 藝 術		(二)西洋戲劇 (三)話劇 (四)說唱藝術	◎戲劇的表演形式 ◎世界名劇欣賞	
	二、舞蹈	(一)民族舞蹈 (二)芭蕾舞 (三)現代舞蹈	◎舞蹈的類型與特色 ◎肢體語言的運用 ◎著名舞蹈表演欣賞	六
	三、電影	(一)中外電影	◎電影的表現方法 ◎電影拍製的相關知識 ◎世界名片欣賞	六
	四、媒體藝術	(一)錄影藝術 (二)混合媒體 (三)電腦繪畫 (四)電腦動畫	◎介紹各種媒體藝術的特色 ◎介紹各種媒體藝術的基本技巧 ◎介紹各種媒體藝術的欣賞方法	四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3)

2.師資培育

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法規定，各開設教育學程之大學可針對中等教育師資的學科，自行規定專門科目，引用台北藝術大學為例：

表 6-6 台北藝術大學中等教育師資的學科表

任教科別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國 中 藝 術 與 人 文 領 域 — 表 演 藝	高 中 職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		2-4	必備
		東方戲劇及劇場史（亞洲、中國、台灣、日本...等）		2-4	
		劇本導讀（劇本分析、名劇分析、戲劇劇本研究）		4	
		導演（導演專題）	表演（表演專題）	2	
		設計基礎	排演（劇場實習、排演專題）	2	
		戲劇在教學上之運用	創造性戲劇教學	2	
	戲 劇	戲劇批評	聲音專題	2	選備
		兒童劇場	現代戲劇	2	
		素描	劇場形式與空間	2	
		表演藝術專題	服裝結構	2	
		偶戲	劇場圖學	2	
		亞洲戲劇	表演藝術入門	2	
		比較戲劇	表演理論專題	2	

術	電影專題/電視專題	戲劇議題與研究方法	2	
	藝術鑑賞		2	
	戲劇理論（中國戲劇理論、西洋戲劇理論、戲劇原理）		2-4	
	劇作家專題研討（中國劇作家專題研討、西洋劇作家專題研討、亞洲劇作家專題研討）		2-4	
	劇本創作（創作專題研究）		2-4	
	舞台監督（劇場管理）		2-4	
	設計（舞台設計、服裝設計、燈光設計、音效設計）		2-4	
	戲曲美學研究（戲曲文學格律研究、傳統戲曲美學專題、傳統劇場記號學專題）		2-4	
	操作與實習（舞台操作與實習、服裝操作與實習、燈光操作與實習、劇場實務、劇場技術、化妝與造型、燈光技術）		2-4	
	表演專題（東方表演專題、西方表演專題、傳統表演專題、說唱藝術、歌舞劇/音樂歌舞表演、動作專題、舞蹈與劇場專題、傳統戲曲表演）		2-4	
	戲曲劇種研究（元明清戲曲研究、地方戲曲研究、台灣傳統戲曲研究、民間劇場研究、民間戲曲文學研究、元明戲曲）		2-4	
	必備		20	
選備		16	最低選備	
應修總學分		36		
（認定 高中職 戲劇者 免修右 列藝術 與人文 跨領域 課程 12 學分）	美學		2	必修(領 域核心 課程)
	藝術概論		2	
	音樂學導論		2	需修習 音樂藝 術專門 課程四 學分
	世界音樂		2	
	傳統音樂概論		2	
	流行音樂		2	
	音樂與人文		2	
	藝術鑑賞：音樂		2	
	歌劇鑑賞		2	需修習 視覺藝 術專門 課程四 學分
	音樂史（西洋、中國、台灣）		2-4	
	素描		2-4	
	繪畫		2-4	
色彩學		2		
雕塑		2		
設計		2		
電腦繪圖		2		

	美術史	2-4
	藝術教育	2
認定「高中職戲劇」者須必備 20 學分，選備 16 學分；應修總學分共計 36 學分		
認定「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者除「高中職戲劇」36 學分外；另須修習「藝術與人文跨領域課程」12 學分；應修總學分共計 48 學分。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教司(2003)

(二)專業戲劇教育

表 6-7 中學戲劇教育相關科班一覽表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校地	網址
私立華岡藝校	戲劇科	3854	
私立中華藝校	影劇科	26850	www.charts.kh.edu.tw/
復興高中	戲劇班		http://www.fhsh.tp.edu.tw/sub/subject15/index.htm
私立青年高中	影劇科	48475	www.ysjh.tcc.edu.tw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03)

1. 課程

表 6-8 中學戲劇教育科班科目一覽表

科目	華岡藝校戲劇科	中華藝校影劇科	復興高中戲劇班
基礎科目	國文		國文
	英文		英文
	數學		數學
	自然科學概論		
			基礎物理、化學
			基礎生物、地球科學
	歷史		歷史
	地理		地理
	世界文化		世界文化
	藝術概論		藝術概論
	鄉土藝術		
	電腦應用		
人際關係			

科目	華岡藝校戲劇科	中華藝校影劇科	復興高中戲劇班
	法律與生活		
	心理學導論		
	三民主義		
			體育
			軍訓護理
			生涯輔導
概論與導讀	戲劇概論		
		劇本導讀	戲劇專題
戲曲			戲曲欣賞
		地方戲曲	地方戲曲
表演	排演與演出	排演實習	排演
	表演基礎	表演訓練	表演訓練
	表演方法		表演專題
		武功身段	
		肢體開發	
	即興表演		
	發聲訓練		
	歌唱法		
	造型設計及即興表演		
			舞蹈基礎
影視	電視與電影製作概論	影劇製作、影劇概論、影視編劇	
			影像敘述
劇本創作	編劇方法	編劇基礎	編劇基礎
導演	導演概論	導演	
設計與技術	服裝與造型		化妝造型
	化妝舞台	影劇化妝	
		舞台設計	
	設計製作		設計基礎
	燈光	燈光設計	
	音效	劇場音樂	
	攝影	攝影、攝錄影	
	剪輯	剪輯	
			電腦繪圖
			藝術欣賞
		視覺傳播	
製作	畢業製作		畢業製作
行政與管理	劇場行政	演出實務、劇場實務、劇場行政	

資料來源：研究小組自行整理

2.設備

華岡藝校戲劇科：

小劇場 * 1

服裝間* 1
燈儲室* 1
華藝劇場* 1
剪輯室* 1
佈景工廠* 1
M9000 攝影機*5
DV 攝影機*1
SONNY MD WALKMEN* 1
單槍投影機* 2
JVC SOOY剪輯器* 3
燈光控制台* 2
混音主機* 4
MD剪輯器* 1
喇叭* 2組
燈光調節器* 7組
擴大機* 4
手提雙卡CD* 2
手提JVC炮筒音響* 2
幻燈機* 1
盤式錄音機* 2
鋼琴* 2
各式燈具* 200台
製作道具儀器* 1批
DVD光碟機* 3
縫紉機* 8
中華藝校影劇科：

- 1.攝影教室
 - 2.主控室
 - 3.影劇製作教室
 - 4.排練教室：
 - 5.A 教室
 - 6.廣播錄音中心
 - 7.佈景工廠
- 復興高中戲劇班：
- 小劇場

四、大專職戲劇教育現況

(一)一般戲劇教育

戲劇教育在通識教育的「文學與藝術」類別中，多採用「戲劇欣賞」之名，在內容上則以戲劇演出簡介或戲劇概論為主。

1.課程與教材教法

各大學院校所採用之主要教材內容有以下幾類：

- (1)戲劇發展史
- (2)劇場
- (3)戲劇基本理論
- (4)中國傳統戲曲
- (5)當代台灣戲劇
- (6)評論鑑賞
- (7)電視電影等相關媒體戲劇

(二)專業戲劇教育

戲劇人才培育是針對戲劇及劇場中某一種專業才能的發展與訓練，是故有其專精的訴求，為各校系之間發展之特色與差異，是為培養多元人才，完善劇場運作之方法。目前國內設有戲劇相關系所者如表 6-9：

表 6-9 大專院校戲劇教育相關系所一覽表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網址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戲劇學系	www.pccu.edu.tw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戲劇學系	www.pccu.edu.tw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www.ntua.edu.tw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劇場設計學系	www.tnua.edu.tw
國立台灣大學	戲劇學系	http://www-ms.cc.ntu.edu.tw/~theatre/
政治作戰學校	藝術系影劇組	http://www.fhk.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http://www2.nsysu.edu.tw/TA/index.htm

1. 課程

表 6-10 大專院校戲劇教育相關系所課程一覽表

類別	台灣藝術大學戲劇系	台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文化大學戲劇系	台灣大學戲劇系
導論 與 原理	戲劇導論	劇本導讀	戲劇導論	戲劇概論
		藝術鑑賞		
		文學導讀		
		名著與理論選讀		
	戲劇原理	戲劇原理		
劇場史	西洋戲劇與劇場史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	西方戲劇史
		台灣劇場史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		中國戲劇史
鑑賞 與 導讀	戲劇鑑賞與批評	表演藝術賞析、戲劇批評	戲劇理論與批評	
		劇場視聽藝術		
	西洋名劇導讀	名劇分析	劇本導讀、劇本分析	劇本導讀、西方歷代戲劇 名著選讀
	中國名劇導讀			中國歷代戲劇名著選讀
戲劇 創作	編劇學			創作與理論專題
	現代戲劇	現代戲劇	現代戲劇	

	劇本創作	劇本創作 I、創作專題	劇本創作	
表演	表演學			表演專題
	排演	排演基礎		排演
	表演	表演、表演專題	表演	表演
表演 專長	發音與唸詞	聲音專題、國劇聲腔	聲音	
	肢體訓練		動作	
		國劇動作		
		傳統戲曲表演		
		舞蹈基礎		
		踢踏舞表演		
		太極導引		
特殊 劇種	默劇			
		音樂劇		
		能與狂言		
		元明戲劇 I		
導演	導演學			導演專題
	導演	導演	導演	
行政 管理	劇場行政管理	劇場管理		
		舞台監督		
製作	畢業製作	技術劇場與實習	戲劇製作	戲劇製作
設計 與 技術	素描			
	劇場技術基礎		設計專題、劇場專題	劇場設計與技術專題
	舞台設計基礎		舞台設計與製作	基礎設計
	音效設計與實作			
	佈景技術與製作			舞台技術
	燈光技術與實作			燈光技術
	服裝製作			服裝技術
	化粧與造型	化粧與造型、化粧專題		
	佈景設計			舞台設計
	燈光設計		燈光設計與製作	燈光設計
	服裝設計			服裝設計
	舞台藝術電腦輔助設計			
教育	創作性戲劇			
	兒童劇場		兒童劇場	
			教育劇場	
		戲劇教學		
		藝術與社會議題		

	戲劇治療概論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影視	影視導演			
		電影與戲劇專題		

2.設備

表 6-11 大專院校戲劇教育相關系所設備一覽表

類別	台藝大	北藝大	文化大學	台大
空間	圖書資料室、 辦公室、 教師研究室、 視聽室、 表演教室、 錄音室、 燈光室、 化粧教室 實驗小劇場 道具室、 佈景工廠、 製圖教室 服裝陳列室 服裝製作室	小型實驗劇場、 專業燈光和音響 器材、 視聽室、 專業排練室， 戲劇廳及所附屬 的佈景製作工 廠、繪景工廠、道 具製作室以及服 裝製作室	非線性剪輯工作 室 音效剪輯工作室 線性剪輯工作室 16 釐米影片剪輯 工作室 藝術學院小劇場 布景工作室 繪圖教室 服裝道具陳列室 排練教室	系辦公室 教師研究室、 專題教室、 階梯教室、 製作教室、 設計教室、 佈景工廠、 排練教室、 服裝工廠 實驗劇場
設備	幻燈機、 單槍投影、 劇場技術多功能 電腦化教學系統 剪接系統、 攝影機、 錄音室全套設備、 數位攝影機、 數位照相機。		一般教學設備 電子攝影器材 電影攝影器材 收錄音器材 舞台設備 燈光設備 音效設備 服裝設備	單槍投影機(含投影幕)、 投影片投影機、 幻燈機、 實物攝影器、 數位化視訊轉換機、 數位等化器、 P4 繪圖用電腦、 HP 出圖機(A1 Size)、 大型電動機台、 電動手工工具、 電焊工具、 氣動工具、 車縫機、 平拷機、 人型台、 音響設備、 多媒體設備、 電腦及印表機等週邊設備
軟體	圖書、期刊、論文 及報告、視聽教 材、資訊軟體... 等。			目前收藏於總圖書館之戲 劇類中、英文藏書總冊 24,555 冊，期刊訂購數為 21 種。

表 6-12 我國戲劇教育實施現況總表

分類項目		一般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戲劇	國小	1.配合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新加入「表演藝術」課程實行。 2.行政體系仍未扁平化。	藝術專長教師(音樂、美術)進行合科教學或協同教學。	1.利用禮堂、大廳等大型開放空間作為活動場所。 2.沒有專門教室。	1.以培養人文素養為主,不以戲劇技術為主。 2.利用戲劇教育的特性作為統整課程的主導。	以學校本位,教師本位做自主教材開發。			1.協助教師進行在職進修與研習,增進對新課程的理解。 2.培育種子教師協助各校人文與藝術領域教師落實各種不同藝術專業的教學。	以技術、情意、認知為學生課堂表現的評量標準,而非作品或演出。
	國中									
	高中職	1.參照高中課程標準辦理生活藝術課程。 2.配合九年一貫教育之延續,各校擬定新的教學安排。	請美術或音樂老師進行研習或補充其餘類別專業後教導生活藝術。		必修科目中,在生活藝術中進行教學,選修科目是各校開課而定,每週兩堂。				1.輔導聯課活動之開課與評量。 2.依據輔助高中職課外活動辦法獎表現優異社團。	
	大專	大學院系專門分化越加精細,為健全人文教育,設立通識課程。	各院校延請各系所專兼任老師開課。	各校均設有通識教育中心。	依開課老師專長開課,每週堂數兩堂。				單純依據該堂課專業設計教法,無意兼顧專業領域。	
	社會	依據藝術教育法制訂藝術教育活動獎助辦法。	來自劇團或社區組織,文教團體。	設立地方文化中心,展演場所,開發閒置空間,作為展演場地。						

分類項目		專業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戲劇	國小	1.為扶植本土戲劇藝術傳承，成立十年一貫制專業學校。	延攬劇場工作者擔任專業教學外，擁有豐富的傳統戲劇師資。	擁有國內最齊全之京劇資源；並涉有展演中心，收藏館。	分別有共同必修，專業學科與專業術科。		在傳統的師徒制中保留技藝傳承，並融入九年一貫對人文素養的訴求。	自國小五年級起的十年一貫制。	附屬有國劇團與綜藝團。	
	國中	2.由復興劇校和國光劇校合併而成國立戲專。								
	高中職	1.唯一一所戲劇才能班：復興高中戲劇科。 2.國立戲專，華岡藝校進行專業戲劇教育延續教學。	擁有國內年輕一輩的戲劇師資。		參入專業實習課程，落實劇場技術能力。		成立的時間短，因為年輕，可以接受各種新的試驗。	十年一貫制第八年進行專科入學考試。		
	大專		由大學教師聘任法，進行聘任與教師升等。		戲劇史，劇場史，劇場藝術，劇場管理。				成立展演中心或實驗劇場，提供展演機會。	

第三節 我國戲劇教育之現存問題

一、國中小學戲劇教育之問題

(一)一般戲劇教育

1.行政

因為戲劇教育之前並未被列入一般正式教育的一環，因此，行政單位作的就是配合學校各類慶典活動或園遊會的工作。現階段行政面臨最大的困難應是：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等方面。

2.師資

國中小學的戲劇教育，在民國八十九年教育部公布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後，得以從過去僅為各課程的教學工具轉而被正視為藝術領域的一部分。由此一沿革過程我們知道戲劇教育在學校一般教育的師資、教材、教法、課程的擬定與比重上，都仍然處於薄弱的部分。

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課程，在國民教育場域中是一個全新的課程。相關的教材內容和教學方法，教育單位和師資培育機構也缺乏系統的研究。在教學現場，老師對於表演藝術課程瞭解，大都透過一般兒童劇團和從國外回來的戲劇教育學者，進行點對點的研習，而得到一點啟發（廖順約，2001）。

針對師資的問題，蕭炳欽在「提昇藝術教育師資水準之行政策略」一文中提到藝術教師應該具備的能力：

- (1)充實、提昇教師本身素養。
- (2)改進教學、評量及生活互動之技巧。
- (3)建立選用或自編藝教課本、教具、教材、評量表、學習單等之能力。
- (4)建立運用及找尋藝教書刊資料之能力。

(5)體察及適應藝教政策規章、社會需求、藝文發展情形之能力（蕭炳欽，2003）。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在民國九十一年底完成的普查資料指出，目前國小有一位以上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不到二成，在五個學歷背景中，以「其他」選項為最多，約四成；國中有一位以上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不到一成，約四成一選擇「其他」選項為專業背景；大型學校擁有最多表演藝術相關系所或表演藝術教育系所畢業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但學校之間的差異已明顯縮小；有專任表演藝術教師的學校數比專任美術教師、音樂教師少許多（徐秀菊、郭禎祥，2001）。顯示師資的量與專業度相較於其餘藝術領域都過低。

針對現行戲劇教育師資的來源，現任藝術人文領域教師參加專業研習，以及大專學校開設戲劇教育師資培育的課程與科系，是主要方法，目前實行的現況如下：

(1)現任藝術人文教師參加研習

目前許多表演團體都開設表演藝術的研習課程，對於追求卓越教學的老師，也都願意付費學習。但老師參加研習之後，回到學校缺乏實務運作的空間，研習只是變成個人成長的一部分，對整體課程發展沒有發揮影響作用。實為對研習成果的認證沒有充分尊重。

由於缺乏銜接和進階的研習課程的規劃，老師們只能重複地參加初階研習，研習變成是應盡的義務，研習的意義就是拿研習條，出席研習便不是個人學習動裡所驅使，成長空間也有所限制。

(2)師範院系開設戲劇教育課程

以目前的狀況，讓在教學現場對與表演藝術有興趣和專長的老師，能夠進行表演藝術課程內容和教學方法的探討，在一兩年內就可以培養一批在教學現場的老師，是最快的師資培育方法。

目前有開設戲劇教育相關課程的系科如表 6-13：

表 6-13 台灣地區戲劇教育相關課程的系科表

學校	科系	課程名稱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兒童戲劇研究所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戲劇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戲劇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戲劇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戲劇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創作性兒童戲劇入門 創作性兒童戲劇進階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戲劇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戲劇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戲劇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戲劇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	兒童戲劇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兒童戲劇
德育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兒童戲劇
康寧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系	兒童戲劇
樹德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兒童戲劇
朝陽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技術系	幼兒戲劇
崑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幼兒戲劇
弘光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幼兒戲劇
輔英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幼兒戲劇
美和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幼兒戲劇
致遠管理學院	幼兒保育系	創意性戲劇活動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兒童戲劇

資料來源：鄭黛瓊(2003)

一旦戲劇教育得以落實在幼教領域，越來越多的幼教老師受過戲劇教學的訓練，將戲劇帶入實際的教學中，並在此基礎向國小國中基礎教育延伸。

(3)藝術院系開設專業教育學分

然目前在以上三種方式的師資培育對策下，仍有以下問題點：

(1)藝術教育師資的職前教育課程規劃較偏重技藝之訓練，而藝術基礎理論、藝術教育、藝術相關領域、藝術行政、創作等方面則較不看重。

- (2)缺乏完整的藝術教育實習制度。
- (3)藝術教育教師未採認證制，導致教師的專業知能遭質疑，且專業水準亦待提升。
- (4)國民中小學的藝術師資包括「專才」教師及「通才」教師兩類。前者在「質」上雖屬「專才」，卻因「量」之嚴重不足而必須仰賴後者來充補。
- (5)缺乏專責藝術師資培育之單位（張美艷，2002）。

綜合學者目前提出的建議如下：

- (1)成立專責藝術教育師資檢定之單位。
- (2)建立藝術教育師資檢定。
- (3)藝術教育師資現況普查與人才之建檔。
- (4)結合學術研究、專業人員提供藝術教師諮詢與資源。
- (5)調整職前教育之內容與科目，加強對於教育制度之介紹與研討。
- (6)建立完整藝術教育師資實習輔導制度，發揮「複檢」把關功能。
- (7)訂定中小學藝術教師進修辦法或要點。

3.課程

國小各年級進行戲劇教學的情況如下：一年級以生活領域進行教學的學校已經超過八成五；二年級只有 3%有表演藝術課程；三，四年級有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也很低，只有 3~4%；五，六年級有安排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約 4~6%。藝術課程的分科教學在中高年級有較明顯的趨勢，國小五六年級有較多的表演藝術課程。國中各年級進行戲劇教學的情況如下：一年級有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佔 5%；二年級有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佔 0.8%；三年級完全沒有設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國二國三的藝術課程由四節減為兩節，且幾乎沒有實施表演藝術教學。徐秀菊（2001）則指出課程比重嚴重地偏低。種種現象都指出目前一般劇教育是處於一個百廢待舉的摸索階段。「藝術與人文」領域新課程之內涵，已將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之教學背景、概念、結構與教法納入課程範圍之內，是屬三大學門科際整合之統整課程，

其中以表演藝術的核心部分「戲劇」最具統整性，其影響自然十分重大。如同張曉華(2003)指出戲劇教育在所有領域中扮演起統整的角色。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學校一般藝術以培養學生藝術智能、提升藝術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對於一般藝術教育揭示的教學方針：「透過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等人性化、生活化、適性化、統整化與現代化之學習領域教育活動，傳授基本知識，養成終身學習能力，培養充分發展之活潑樂觀、合群互助、探究反思、恢弘前瞻、創造進取的健全國民與世界公民。」（教育部，1998）。由此可知，一般的國民教育目標其重點並不在於培養專業理論、技能、研究、創作之人才，而是在培養一個健全的國民，使其具備作一個國民所應有的一般性基本條件。依據上述，如同張曉華(2003)所指出戲劇教育在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中，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提示及目前貧乏狀況之間落差的彌補，是實施的一大重點。

由於新課程除規定實施最低節數外，尚有彈性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供各班級實施補救教學、輔導及學科教學。學校可視學校之班級及辦學特色增減表演藝術課程應有之時數。九年一貫課程體制使藝術課程授課時數縮短，而教學內容增加，然仍有為數不少之國小教師借課，此一情況加重了藝術教育課程時數的縮水。

除時數短少的問題外，學校對於課程規劃的方針應有本位性的設定，各校應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外，應考量如何落實其實際功能，做為學校本位課程的規劃龍頭。

4.教法

表演藝術之戲劇教學在課程項目方面包括觀察、想像、模仿、創意等肢體與聲音的表達，聯想創意（編寫劇情、即興創作、角色扮演、綜合表現）、戲劇（話劇、兒童歌舞、皮影戲、鄉土戲曲、說故事劇場）、欣賞等（教育

部藝術與人文領域研修小組，1999）。教學上在表演藝術方面宜提供各種創作、活動、欣賞與基本知識（教育部，2000）。

5.評量

表演藝術之評量項目係以戲劇活動中之表現作為評量依據，除課堂上的一般表現外，其表演戲劇活動之表現評量重點不侷限在教學內容呈現之技術水準，而應在學生課堂參與的情況，如：融入程度、語言表達、參與討論、合群創作、工作興趣、觀點提供、演出品質、行為舉止等（Norah Morgan and Juliana Saxton，1987，PP.199-214），這種評量項目所要顯示的意義在讓教師瞭解教學方向，更在於如何激發學生的思考、想像、群己關係，認知美感經驗與表現要點之掌握等（張曉華，2000）。

但由於戲劇教學重視過程勝過於成果的演示，教學成果是為求人文素養的提升，故不論學習成效與教學成效的評量均無單一標準，也無法重複檢視，教師在評量上需要更高的敏感度，也相對使評量成為一件難事。

6.教材

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課程設計原則，是以「學習主題」統整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及其他學習領域等方面的學習。統整之原則可運用諸如：相同的美學概念、共同的主題、相同的運作歷程、共同的目的、互補的關係、階段性過程之統整等，聯結成有結構組織的學習單元；另外，「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理解」也以統整為原則（教育部，2000）。

教師在教材開發上的自主性權越強，相對地要在融合三種藝術形式的方式上更下功夫，實驗與檢視確實可以在課堂上執行的教學方式，不論是主題式的統整、概念的統整或教學時內容與技法的統整，去發展出完整的程序。

7.設備

表演藝術與一般學科等科目性質不同，需有專用的場地方能順利進行教學及演出，若無適當硬體設備對於教學成效將大打折扣（徐秀菊，2001）。雖然調查研究指出，有九成以上之國小教師將展演或藝文活動列為教學活動

之一，而六成五以上之國中教師將之列為教學活動之一，但戲劇教育首重實作，沒有實際可以供學生教師使用的展演教室或排練教室，實使戲劇教育落入空談。

(二) 專業戲劇教育

目前台灣國中小階段教育學制內無專業戲劇教育。

二、高中職戲劇教育之實施問題

(一) 一般戲劇教育

1. 課程

戲劇教育在必修課程 72 節課當中只佔了六堂，又因為講授生活藝術課程的教師多半是在其他類別中學有專精的教師，相對之下該課程中戲劇顯然是為補足藝術廣度的項目，並非針對戲劇的教育。

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公布的「普通高級中學藝術與生活科課程綱要」之表演藝術類對於表演藝術在高中階段的目標、核心能力、時數與教材教法、以及評量等有明確的規定，其中也提到，在課程的時間分配上，高一或高二之一學期每週排二節課。每週兩堂課的時數，在教學上是否有足夠的時間達到表演藝術的核心能力？高一高二上學期結束後即沒有表演藝術課程，也大幅度減少了表演藝術課程安排的寬容度，有限的時間內教師只能作有限的選擇。在目前的高一高二學生中，在國中小學階段是沒有受過表演藝術的基礎教育的，也就是說，高一高二的表演藝術必須從認識欣賞與肢體等概論開始教起，表演藝術又涵蓋舞蹈與戲劇，如此一來戲劇的教學無法進入核心能力所列的大部分能力。

在「藝術教育學制比較之研究」一文中也指出在國民教育中，戲劇教學一直是空白的。並沒有戲劇才能班的設立，一般藝術課程中也沒有戲劇課，

只有在學校社團中才有可能接觸到，在升學主義掛帥的台灣，家長大都不願意孩子投入戲劇表演而耽誤了功課，因此學校也採不鼓勵的態度（徐秀菊、郭禎祥，2001）。因為升學制度認知下主科副科的價值差異外，戲劇教育更進一步被視為休閒生活而非正規教育。多數對戲劇有興趣的學生與老師只好轉向由聯課活動中發揮；根據教育部「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及假期聯課活動實施要點」：

- (1)辦理課業輔導及假期聯課活動應由學生自由參加。
- (2)假期中辦理學生課業輔導，不得只規劃升學有關科目，應搭配聯課活動項目。唯可單獨辦理聯課活動，其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且應富有生活教育意義。
- (3)舉辦聯課活動，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得見教育單位健全教育的美意。戲劇教育在社團與聯課活動中得有一生存空間，但若家長、學生、教師仍然以升學本位看待課外活動，抑或無法正視戲劇為一門藝術領域的價值觀，戲劇教育仍然會在執行面被擠壓；如高中在社團及聯課活動的分組上，高一、高二採打破年級、班級、並依學生意願專長參加，但高三則改成為持原班，配合導師專長成立社團，便不難看出教育單位在升學制度下使自發性活動做出的妥協。

1.教材與教法

教育部「高級中學藝術生活課程標準」中，將戲劇教育的教材綱要分為三項：戲劇賞析、展演實務、戲劇呈現的歷程。更在教學方法的建議中，表示「表演藝術以實作與體驗為主，」得見戲劇教育在高中階段更接近戲劇與劇場的傾向，唯多數高中生活藝術科教師並無表演藝術專業，在教學的執行上是否能充分把握戲劇元素與統整主題的結合，此間的落差為主要的問題點。

2.師資

承上所述，由於多數高中生活藝術科教師並非戲劇專業教師，故目前有很多教學的執行方式是以邀請專家講演以及參觀展演等方式進行，更甚至是放映影視作品觀賞，對於表演藝術教育引導思考與審美目標的落實，為很大的致命傷。

師資的職前教育涵蓋非常完整，唯開設表演藝術師資專門科目的只有有戲劇系所的大學，綜觀美術與音樂科教師的課程內容，無涵蓋表演藝術的專門科目，需要在在職進修與研習中部補足的部分太多，造成負擔。

（二）專業戲劇教育

目前台灣唯一一所高中戲劇才能班，為台北市復興高中戲劇班。復興高中戲劇科於民國 86 年七月成立，是個非常年輕的地方。它是全國公立高中首辦之唯一戲劇科班，也希望是、並有可能是全台灣最好的戲劇教育環境。由於年輕，因此鮮少積習；由於年輕，也因此充滿理想。

目標：復興高中戲劇科希望以生動活潑的戲劇教育為經緯，培養學生能兼備創造力與人文素養，以為下個世紀的新公民準備。

師資：復興高中戲劇科所延聘的老師，是在戲劇各領域學有專精的專業人士，並對以術語教育皆懷有巨大的熱情。施教近年以來，頗受學生與家長的肯定。

三、大專戲劇教育之實施問題

（一）一般戲劇教育

1.課程

大專教育本身就是屬於專業教育的範疇，科系與學院的專長，在課程規劃上必然為主導地位，而共同必修科目，課系所的課程規劃來自於所屬學院乃至於學校本身定向而有不同，如文學院共同必修國文英文、理學院必修數學等固定科目，在五育均衡發展的方針下，體育、群育（社團活動）、德育

(操行)等四育的必修科目已行之有年，惟藝術方面的素養，並非各校都有校定必修課程明確認定；通識精神為廣義的人文關懷，從科目的層次推廣到課程的層次，把所有的學識貫通起來，而非侷限於科目。而人文科目不一定有人文關懷，而非人文科目也不一定會沒有，所以人文關懷是重點所在（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999）。由此可見，目前人文素養的培養在大專教育裡，是以通識教育的方式存在。

目前在大學中就讀的學生在國中國小乃至於高中階段，對於戲劇教育的學習幾乎是等於零，大學通識教育要從認知，欣賞進而到鑑賞的程度，是無法一蹴可幾的，而目前多數課程的教材內容太廣，無法在十八週的時數內教完；令學生在目前的課程中直接進入到鑑賞的課程，沒有從欣賞戲劇開始，自然無法讓興趣自然而然發生，談鑑賞也顯得膚淺；又戲劇欣賞的課程包含戲劇與戲曲兩大領域，實應分為兩學分上下學期，使各自有充分的欣賞時數。

2.師資

國內大專院校除了設有戲劇系所之外，通識課程的師資多為兼任教師，而兼任教師的來源，除了外校的戲劇科系，也包含了語文科系中具有戲劇專長的老師支援，戲劇科系老師，雖有其自身之專業專長，卻未必能夠有全面之觀點，「戲劇鑑賞」課程最好是由資深教師或主任級教師擔任教學，資深教師又在學生基本認知不足下，難以深入鑑賞教學而對開課興趣不高，鑒於此則各校在師資上安排不易。語文科教師除偏向各自的專長領域（中國，西洋），又多偏向文本方面的探討，缺乏全面性與劇場性，故作為鑑賞課程師資來源亦有不足。

專科在通識教育的藝術領域必修 2 學分，但一般學校缺乏戲劇方面的教師，因此通識課中幾乎不見戲劇課的開設（徐秀菊、郭禎祥，2001）。

通識課程內容，學校大都依照校內師資專長而開設，例如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開設有幼兒戲劇，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開設有戲劇與電影等課程。是故

戲劇教育是否能在通識教育中落實，實仰賴戲劇教育師資的普及和各校對於開課的定位（即以老師為中心，或以學生為中心）。

(二)專業戲劇教育

各校課程內容包含中西戲劇史、劇場史、劇場藝術，少數開設劇場管理劇場經營，招收高中畢業生。定期有學生性或教師性的展演活動舉辦。在師資方面除文學背景、劇場設計背景、尚有教育劇場背景師資。教育劇場在國外為行之有年之戲劇要素，有別於一般以演出為成果之戲劇展演，教育劇場為一種即興的、引導式的教育方式，除了展演，更著重演出成形的過程。教育劇場的心靈重建功效，已經在 921 震災後的重建工程裡實際證實（張曉華，2001）。此方面為尚可以開發的領域。

戲劇教育在國民教育階段師資來源缺乏的問題，實有待高等教育的支援與參與，然教育專長在目前大專戲劇戲裡尚未被蔚為正統，每年的培養的戲劇畢業生將近有兩百位可投入職場，而累積過去十數年來所培養的戲劇專業人士數量也著實可觀，據了解各校校友們的就業情形不一，有一部份人投身於影視傳播業，少數者活躍於專業劇場，投入高職影視學校當老師的也是不少，但是進入國中小教育界的卻是微乎其微，主因以往國中小沒有相關的科目需聘用戲劇系學生，畢業生亦未修教育學程不具備任教資格，無法進入國中小，還有不少人找不到合適專業工作只得轉行而流失了，所以應有不少人才是隱藏在社會的角落裡從事非本科行業，在當前急需國中小表演藝術類教師的情況下，這些人是可以呼召加入國民教育的行列，以應國家的需要。師資培育的急迫性直接對戲劇系學生產生需求，卻仍非一蹴可及，原因是藝術教育的教學方法勢必與一般不同，若只是以戲劇系學生修習教育學分方式進行，難脫以偏蓋全之嫌，時應該由高等戲劇教育的各大專系所，針對戲劇藝術的專門傳授與情意認知方式，進行教學法的研究與開發。重新設立一個戲劇教育學系在師資與軟硬體設備兩方面都不是短期一蹴可及

的，師院体系的學校不妨與找一所藝術大學來結盟，交流師資與課程，讓兩校學生跨校互選姐妹校的課程學分，這是短期可行的一個解決國中小藝術與人文教師荒的方式。

大學專業戲劇教育的問題點：

- 1.顧乃春在「戲劇教育規劃與施教之探討」一文中提到，專業學校教育，當局可預作一些特色分工，結合該校之資源以及劇場人才之需求予以規劃，按此性質、特色或可以培植出更實際需要之專業人才（顧乃春，1992）。正指出國內目前大專戲劇教育培育出的人才與劇場需求的落差，實缺乏規劃所致。
- 2.戲劇系學生的未來發展，除了進入專業劇場或組織劇團外，是否還有其他的謀生技能，在其它的領域發揮專長？這將會關係到家長與學生看待戲劇教育的態度，因為並非所有學習喜愛戲劇的人，最終都會成為該領域的藝術家。
- 3.成為表演與劇場的藝術家，實際與演出發生關係，除了表導演，劇場藝術、技術等人員分工外，藝術的行政與管理關係著表演藝術的成效與延續，然相關課程的開設仍嫌不足。
- 4.各校系之成立均屬年輕，尚未發展出各自的特色與差異。

四、社會戲劇教育之實施現況與問題

(一) 社會戲劇教育之實施現況

社會教育可以分為四大類，分別是成人補習進修教育、短期補習教育、空中教育和社教機構（吳清山，2001）。成人教育與補習教育為補國民教育之不足，目前的教學目標多和過去的學科為主要學習項目，戲劇在目前國民教育中都屬於萌芽階段，自然在補習教育中尚未有發展的軌跡；空大教育中現有戲劇相關的課程僅有少數一兩門與台灣戲劇發展史及地方戲劇表演的課程，缺乏一個整體的規

劃與完整戲劇教育的階段性開課目標；故本文將從社教機構層面探討現有社會戲劇教育的現況與問題。

- 1.國家單位：文建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 2.地方單位：各縣市文化中心，各縣市社教館。
- 3.民間儀典：財團法人或企業。

國家單位督導各地方政府之文化推廣，蒐集彙整各式戲劇相關研究與統計資料，更定期舉辦研習，講座，展演活動，高達 60% 以上的表演藝術團隊在八十年以後成立，成立時間與行政院設置文化建設委員會時間略同，顯見團隊之成立與整體政府與社會對文化政策事務的重視大有關係，（溫慧玟，2002）；各縣市文化中心與社教館在社會教育裡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原因是在於融入社區與民眾藝文生活的推廣方式最為自然，而終身學習的目的無法只靠觀賞戲劇演出達成，還需要有研習與推廣、暢通相關資源的取得管道，全民的戲劇學習才不至只是點的投擲，才得以發展呈線性的成長。而根據「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法人與企業也能更積極加入戲劇推廣的活動，帶動藝術活動的氣氛，相對地引起民眾對戲劇活動的興趣，開始相關的學習。

根據藝術教育法第五條制訂的「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各團體可以以下原則：

- 1.培養藝術專業人才。
- 2.推展藝術教育活動。
- 3.捐資辦理藝術教育達一定標準。
- 4.從事重要民族藝術教育工作。
- 5.從事各項藝術研究與創作。
- 6.在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活動，對當地藝術教育有重大貢獻。
- 7.從事與藝術教育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或弘揚藝術教育。

8.進行社會藝術教育並向教育機關申請獎助，視為教育部鼓勵社會藝術教育的具體法規。

統計數字如下（民國八十八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總收件數 323；資格審查通過數 294；補助件數 130；活動總經費 64.128 申請金額 23.393；核定補助金額 4.032（萬元）。

表 6-14 社會藝術教育戲劇類申請教育機關補助一覽表

	屬性	申請件數	補助件數
戲劇	傳統戲劇(含歌仔戲、布袋戲、客家採茶戲、京劇等)	112	32
	現代戲劇	153	72
	兒童劇（含偶劇，黑光劇）	46	19
	其他（含歌劇，綜合性演出，劇場設計，藝術教育，綜合）	12	4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1999)

(二)社會戲劇教育之實施問題

- 1.雖然政府設立補助展演活動的辦法，但由政府補助占全部製作成本的比例來看，越大製作，政府補助金額所佔的比例越低，越是校製作則補助金額所佔的比例越高（溫慧玟，2002）。驅使許多表演藝術團體以小型製作為主，許多創意在市場考量下被犧牲。
- 2.城鄉間戲劇活動頻率差距大。
- 3.民間推動社區大學入學資格不限制、希望教育部承認其學分、學位，然其設立的法源不足、社區大學本身定位不明、經營主體不穩定，經常不知明天是否還能上課、與政府機關間的協調問題、與提供場地的學校間互動問題，教學設備不足問題、師資在職教育不足、政府補助經費不敷所需。

- 4.社區大學的課程開設，完全以市場取向，戲劇等公民素養領域的課程乏人問津。或是必須掛羊頭買狗肉，是社區大學的教育結構空洞。
- 5.教育部業務與文建會重疊問題。

第四節 傳統戲曲教育之現況與問題

一貫制學校：「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以特殊的學制，作為培育戲曲表演，劇場藝術的專才，其成立沿革及制度如下：

國立戲專是我國戲曲教育史上第一所採用十年一貫制之專業學府，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由「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與「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合併升格而成。

劇場藝術科學生自高中一年級入學，其餘學生自國小五年級入學，歷經國小兩年、國中三年、高中三年及專科兩年之養成教育。惟升專科部時須通過徵選考試。高中以下學生享有公費待遇，專科部學生自費，但校方提供有優渥的獎助學金。

課程方面分普通學科、專業學科與專業術科。普通學科比照一班學校之共同科目。國小五年級學生不分科，六年及作假性分科，分戲曲、音樂、綜藝舞蹈三組，實施專業基礎探索課程，俟國中以上學生正式施行分流分科教學。

國中階段教授專業基礎技藝，高職階段除進一步專精所學技藝外並透過演出加強發展自我潛能，二專階段則以培養研究、創新、演出之專業人才為主。

該校施行全人藝術教育，以培養具人文素養、專業技能與學術理論並重，富創作性之表演人才為目標，期盼學生能間負起傳承與發揚傳統表演藝術之使命。

目前該校設有一座京劇文物陳列館、三做表演劇場及兩座實習劇場。出版表演藝術專業叢書，製作戲劇與文物介紹之多媒體，每年展演六百多易，由本校附設之「國劇團」與「綜藝團」及各科學生在國內外演出，兼具教育、推廣、研究之任務（國立戲專，2003）。

國立戲專因承襲大陸戲劇風格，因此以國劇為主，學生多為公費生，在學校設立之初是以師徒制為主，至民國五十七年以後紛紛改制為國立高職並併入正規

教育中，因而在學制上也比較不同，目前台灣優秀的國劇人才大都是這兩所學校培育出來的。招生情況：

表 6-15 國立戲專招生資訊一覽表

部別	科別	名額	考試科目	資格
專科部	京劇科 (含豫劇)	正取：30名 含直升名額備 取：若干名	學科：國文、英文 術科：戲曲概論 戲劇表演 面試	公私立高中、高職畢業，對京劇及豫劇有興趣者。
專科部	綜藝舞蹈科	正取：30名 含直升名額備 取：若干名	學科：國文、英文 術科：專業基礎 專業表演 面試	公私立高中、高職畢業，對雜技、舞蹈、武術、魔術、體操等有專長或有興趣者。
專科部	傳統音樂科	正取：30名 備取：若干名	學科：國文、英文 術科：戲曲音樂概論 主修 面試	公私立高中、高職畢業，對傳統音樂有專長或有興趣者。
專科部	歌仔戲科	正取：30名 含直升名額備 取：若干名	學科：國文、英文 術科：戲曲概論 專業基礎 專業表演 面試	公私立高中、高職畢業，對歌仔戲有專長或有興趣者。
專科部	劇場藝術科	正取：30名 含直升名額備 取：若干名	學科：國文、英文 術科：(1) 舞台佈景類：多媒材製作、面試(2) 燈光技術類：基本電學、燈具懸掛與配線、面試(3) 音響工程類：基本電學、音聲測驗、音樂及音響常識、面試(4) 戲服製作類：服裝結構與製作、面試	公私立高中、高職畢業，對劇場幕後技術有專長或有興趣者。
高職部	劇場藝術科	正取：30名含 申請入學名額 備取：若干名	學科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數學 術科：素描、小品寫作、面試	國中畢業，對劇場幕後技術有專長或興趣者。
國中 部	客家戲科	正取：30名 含直升名額備 取：若干名	學科：國小六年級五育成績皆在丙等以上。 術科：聲音測驗、動作測驗、面試	國民小學畢業
國小 部	普通科	正取：三班 120 名 備取：若干名	學科：國小四年級五育成績皆在丙等以上。 智力測驗 術科：必考項目：聲音測驗、面試 選考項目：動作測驗、其他才藝表演、傳統樂器演奏(選考項目至少必須選擇二項；未來有意進入傳統音樂科者，必須選考傳統樂器演奏)	修畢國民小學四年級課程

資料來源：國立戲專(2003)

轉學甄試簡要：

表 6-16 國立戲專轉學甄試資訊一覽表

部別	科別	名額	考試科目	資格
國中部	傳統音樂科	正取：7名 備取：3名	術科：視唱聽寫 樂器演奏 面試	國民小學畢業 國小六年級五育成績皆在丙等以上者
國中部	歌仔戲科	正取：5名 備取：5名	術科：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試	國民小學畢業 國小六年級五育成績皆在丙等以上者
國小部	普通科	正取：15名 備取：5名	術科：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試	修畢國民小學五年級課程 五育成績皆在丙等以上者

資料來源：國立戲專(2003)

課程：分普通學科、專業學科與專業術科。普通學科比照一班學校之共同科目。國小五年級學生不分科，六年及作假性分科，分戲曲、音樂、綜藝舞蹈三組，實施專業基礎探索課程，俟國中以上學生正式施行分流分科教學。國中階段教授專業基礎技藝，高職階段除進一步專精所學技藝外並透過演出加強發展自我潛能，二專階段則以培養研究、創新、演出之專業人才為主。施行全人藝術教育，以培養具人文素養、專業技能與學術理論並重，富創作性之表演人才為目標，期盼學生能間負起傳承與發揚傳統表演藝術之使命。

師資：傳統戲劇組術科教師以青年教師為主，資深教師為輔。

設備展演中心：目前學校設有一座京劇文物陳列館、三做表演劇場及兩座實習劇場。出版表演藝術專業叢書，製作戲劇與文物介紹之多媒體，每年展演六百

多易，由本校附設之「國劇團」與「綜藝團」及各科學生在國內外演出，兼具教育、推廣、研究之任務。

戲專目前在戲曲教育的帶頭地位，已無庸置疑，惟在教學實踐、一貫學制與升學學制中間的轉換，仍有以下問題點值得注意：

- 1.國立戲專由於長期以來延攬劇場專業人才，故師資方面最為充足，專任教師比例也頗高，惟由於幾乎所有老師均為劇場人士專任教職，對於教育理念並非專長，故技藝之傳授無虞，認知與情意表達的準確度卻或從未被列入評量的標準，值得再進一步深入觀察與評量。
- 2.一貫制內自國小五年級入學，歷經國小兩年、國中三年、高中三年及專科兩年之養成教育。惟升專科部時須通過徵選考試。一貫制學生在考試中流入一般升學制度後，是否有相對應的專業教育院所可以繼續學習？而藉由考試進入一貫制的一般高中學生，如何與原本一貫制內的學生共同成長？專業與技藝如何彌補？是否有必要發展出考試進入或一貫制直升兩種不同教學與評量標準？

表 6-17 我國戲劇教育實施現存問題彙整表

分類項目		一般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戲劇	國小	科層體系以督導地位干涉學科統整。	1.缺乏具備音樂美術教學能力的表演藝術專業師資。 2.美術與音樂老師進行在職進修困難重重。 3.研習的規模均為大型,成效無法落實至執行面。	以禮堂或廣場代替演出場地,缺乏專門演出場地。	1.協同教學徒具形式,最後實際上仍然分科,但搶同樣時數。 2.每週授課時數稀少,課程進度的安排僅限於戲劇欣賞,無法深入。				1.對參與研習之教師請假,沒有建立完整的代課制度,請假制度,教師無法無後顧之憂。 2.偏遠地區參與研習不易,資源不足。 3.與社區資源交流不夠主動。	評量方式無法具體,造成標準不一與評量困難。
	國中									
	高中職		沒有表演藝術專門師資。		1.戲劇屬於藝術生活課程內十二分之一的份量,時數太少。 2.聯課與社團活動課程之選擇在升學階段剝奪學生自主性。					
	大專		各院校延請各系所專兼任老師開課。		依開課老師專長開課,各校系專業師資屬性不同,使通識教育所傳授之能力指標發生混淆。			無意發展與專業相關的人文關懷通識課程,偏向段落式的單科教學。	通識教育的不受重視為普遍現象。	
社會	1.政府補助展演活動額度,造成申請補助單位偏好小型製作。 2.城鄉間戲劇活動頻率差距大。 3.社區大學設立的法源不足、社區大學本身定位不明、經營主體不穩定,經常不知明天是否還能上課、與政府機關間的協調問題、與提供場地的學校間互動問題,教學設備不足問題、師資在職教育不足、政府補助經費不敷所需。 4.社區大學的課程開設,完全以市場取向,戲劇等公民素養領域的課程乏人問津。 5.教育部業務與文建會重疊問題									

分類項目		專業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戲劇	國小		教師教育背景不足，受限於技藝的傳授。		分科後學生對於非該科領域求知慾降低。			自一貫制到一般學制，或一般學制至一貫制之間學生轉換的適應問題，對於學校教學上的腳步也因吸收能力而有影響。		
	國中									
	高中職	唯一一所戲劇才能班：復興高中戲劇科。	擁有國內年輕一輩的戲劇師資。					十年一貫制第八年進行專科入學考試。		
	大專		劇場資深工作者進入教職困難。		1.劇場管理課程觀念薄弱，劇場行政課程觀念缺如。 2.教育劇場未被納入課程。					學生畢業出路受到質疑。

第五節 先進國家戲劇教育之現況與發展

一、美國戲劇教育之現況與發展（徐秀菊、郭禎祥，2001）

（一）一般戲劇教育

1. 學前戲劇教育

美國的學前藝術教育目標：

- (1) 利用各樣的材料、工具、架構來創造並表現一個主題。
- (2) 經由觀察、收集資料並在不同的或相似的自然及人造物體中提出疑問。
- (3) 可將藝術分類為個人、文化或歷史內容。
- (4) 經由日常生活中的事務來收集藝術相關資料或提出疑問。
- (5) 在天然和人造環境中能描述及解釋藝術的相關主題及感覺。
- (6) 可以評估藝術物品或事件。

美國的學前藝術教育目標是藉著美術、音樂、舞蹈、戲劇的統整教學來達成。

2. 小學戲劇教育

想像並扮演人類的世界是兒童學習有關生活的主要方式之一。戲劇教育主張從「即興創作」開始。教師主動的參與學生的計畫、遊戲和評鑑，但學生被引導去發展群體技巧並其獨立性。戲劇的內容可發展學生的能力去表達他們對於目前世界的瞭解和寬廣他們對於其他文化的知識。

美國一年級到五年級的戲劇教育，教學的時數是由於各校自行規定，而教科書則由教師自行選擇或依照州標準自行編寫設計，所以沒有一定的標準。從一年級到六年級大部分的學校沒有戲劇教育。從一年級到十二年級的戲劇教育內容標準都是一樣的，但是國小、國中及高中的戲劇教育課程目標所需達成的學習內容及標準卻有所不同。戲劇教育內容標準：

藉由個人的經驗，傳統，想像力，文獻和歷史，以計畫性和記錄性即興創作方式撰寫劇本。

- (1)以想向角色和互動來即興表演。
- (2)運用視覺設計和編排使教室劇場化。
- (3)在教室劇場化的環境中指導演出。
- (4)藉由研究找出支持教室成為劇場化的資料。
- (5)藉由描述戲劇和媒材，來比較並連接不同的藝術型態。
- (6)從教室劇場化、戲劇，影片，電視，電子媒材製作來分析及說明建構意義。
- (7)藉由確認日常生活中的戲劇，影片，電視，電子媒體的角色來瞭解戲劇中的相關背景。

3.國中戲劇教育

六年級到八年級的學生重在戲劇的讀寫能力，並在演員的角色中引領觀者進入視覺，聽覺和口語的世界。經由戲劇創作，學生學習瞭解藝術的選擇及批評戲劇性的作品，並使用戲劇作為表達其世界觀的工具。

美國七年級到八年級的戲劇教育，教學的時數是由各校自行規定，而教科書則由教師自行選擇或依照州標準自行編寫設計，所以沒有一定的標準。從六年級到八年級大部分的學校沒有戲劇教育。從一年級到十二年級的戲劇教育內容標準都是一樣的，但是國小、國中及高中的戲劇教育課程目標所需達成的學習內容及標準卻有所不同。戲劇教育內容標準：

- (1)藉由個人的經驗，傳統，想像力，文獻和歷史，以計畫性和記錄性即興創作方式撰寫劇本。
- (2)以想向角色和互動來即興表演。
- (3)運用視覺設計和編排使教室劇場化。
- (4)在教室劇場化的環境中指導演出。
- (5)藉由研究找出支持教室成為劇場化的資料。

- (6)藉由描述戲劇和媒材，來比較並連接不同的藝術形態。
- (7)從教室劇場化，戲劇，影片，電視，電子媒材製作來分析及說明建構意義。
- (8)藉由確認日常生活中的戲劇，影片，電視和電子媒體的角色來瞭解劇中的相關背景。

4.高中戲劇教育

九年級到十二年級學生以創造，展演，分析和批判戲劇性的演出，發展他們對於個人議題和全球性議題世界觀的瞭解。

美國九年級到十二年級的戲劇教育，教學的時數是由各校自行規定，而教科書則由教師自行選擇或依照州標準自行編寫設計，所以沒有一定的標準。從九年級到十二年級戲劇教育通常為選修課程。

從一年級到十二年級的戲劇教育內容標準都是一樣的，但是國小、國中及高中的戲劇教育課程目標所需達成的學習內容及標準卻有所不同。

- (1)藉由個人的經驗，傳統，想像力，文獻和歷史，以計畫性和記錄性即興創作方式撰寫劇本。
- (2)以想向角色互動來即興表演。
- (3)運用視覺設計和編排使教室劇場化。
- (4)在教室劇場化的環境中指導演出。
- (5)藉由研究找出支持教室成為劇場化的資料。
- (6)藉由描述戲劇和媒材，來比較並連接不同的藝術形態。
- (7)從教室劇場化，戲劇，影片，電視，電子媒材製作來分析及說明建構意義。
- (8)藉由確認日常生活中的戲劇，影片，電視和電子媒體的角色來瞭解劇中的相關背景。

5.專科學校戲劇教育

美國的專科學校(Junior college or Community college)，因為大多數都以專業為主，所以除了戲劇專門的學校之外，課程沒有包含戲劇學科。

6.大學戲劇教育

在美國大學課程選修中，藝術與人文是通識課程中一部份。而戲劇課程也包含在藝術與人文課程裡。一般戲劇課程有：戲劇概論，表演藝術，舞蹈與戲劇等課程。

(二)專業戲劇教育

現行的美國專業藝術教育是從專科才開始實施，學前教育到高中階段的正規課程中並無專業藝術教育的實施。

美國的專科學校(Junior college or Community college)，可分為二年制和四年制。二年制的學校通常在畢業時事一張證書，是為往後進入大學作準備。而四年制的學校通常在畢業時也是一張證書，但是與一般大學畢業是同等學歷。大學的專業藝術教育學制呈現多樣化，學校的種類及課程由各大學自行決定。

1.學前專業戲劇教育

現行的美國學前教育中並無戲劇幼稚園或幼稚園戲劇班之類的專業戲劇教育的實施。

2.小學專業戲劇教育

現行的美國小學教育中並無戲劇小學或小學戲劇班之類的專業戲劇教育的實施。

3.國中專業戲劇教育

現行的美國中學校教育中並無戲劇中學或中學戲劇班之類的專業戲劇教育的實施。

4.高中專業戲劇教育

現行的美國高中教育並無戲劇高中或高中戲劇班之類的專業戲劇教育的實施。

5.專科專業戲劇學校教育

二年制的學校設有戲劇系大約有四所，四年制的社區大學設有戲劇戲約有一所，二年制的戲劇學校，例如：在 Florida Community College(www.fccj.org) 在戲劇專業方面提供相關的知識與技巧，培養專業的舞台佈置，舞台電路，舞台燈光，舞台服裝的人才及管理助理或秘書。總學分為 64。課程包括戲劇設計介紹，舞台設計，戲劇舞台佈置技術，服裝設計，佈景設計，表演，導演，藝術史，設計，電視製作等。

四年制的戲劇學校，例如：在 Ohio 的 Theatre design University of Rio Grande 申請入學：凡持有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者。

6.大學，研究所專業戲劇教育

美國大學在大學部設有戲劇系的學校大約有 685 所。包括戲劇系、戲劇設計系、戲劇表演系、戲劇製作系、戲劇管理系、戲劇研究系、戲劇史系等。

二、日本戲劇教育之現況與發展（徐秀菊、郭禎祥，2001）

（一）一般戲劇教育

1.日本學前戲劇教育

日本一般學前藝術教育是以「透過將感覺到的、想到的或依自己的方式表現的活動，培養豐富的感性與表現力，並充實其創造性」的統合藝術表現為原則，在此原則之下，「體會將自己所想像的，以動作、言語表現出來，演一演，玩一玩的樂趣」的戲劇教學是與其音樂、美術、舞蹈等做統合的表現。

2.日本小學戲劇教育

日本的普通學校戲劇教育的動向，目前是朝綜合性的自我表現的方向發展。在小學的課程中並無「戲劇」教科，因此，戲劇活動的劇體成現有兩種方式，其一是與音樂，美術，國語，體育等諸教科相結合，再者是團體活動中的戲劇組或戲劇重點學校的劇團活動。

前者例如小學六年級上學期的國語教科書中，有「認識『狂言』的趣味性」的一課。內容勢將源自室町時代中期，充滿幽默的一種喜劇「狂言」的名劇「附子」，以劇本及舞台公演時的多幅彩色照片作介紹，讓小學生也能對自己國家的古典戲劇多認識。再加上多數學校對教學用的錄影帶，教師可以參考錄影帶，指導學生練習表演。

後者例如位於次城縣東北邊的明野町，從六年前開始了一項名為「明野薪能」的古典戲劇活動。其導入「薪能」的目的是希望活用該地方豐富的自然、歷史、傳統文化等資源，創造出具有特色的生活文化，並且讓地方上的二十一世紀的主人翁能直接體驗日本民族優美的傳統藝術。筆者請教過該會的委員長古田部光文先生，才瞭解該活動的演出經費完全自籌，連舞台的搭建都是大家共同動手完成的。因為是地方上的大事，所以義務投入的人力、物力相當可觀，從兩年前起，該町的鳥羽、大村、村田三個小學聯合開辦了「薪能」的特別講座，有二十幾名兒童，數位老師，以及「明野薪能」實行委員會的數名會員參加，一起和能、狂言的名家學習，並且實際登台演出。

此外，尚有「社團法人日本兒童演劇協會」（由戲劇教育學者、教師、劇團相關人士…所組成）與全國都道府縣的教育委員會共同推動並開設「戲劇教室」邀請劇團或音樂團體到校演出，讓小學生能有機會在學校裡觀賞到職業兒童劇團的演出，以作為鑑賞教育的一環。

3.日本國中戲劇教育

日本國中的課程中也無「戲劇」教科，因此，戲劇活動的具體呈現方式可參考上述小學的實施狀況。

4.日本高中戲劇教育

日本普通高中的課程中也無「戲劇」教科，因此，戲劇活動的具體呈現方式可參考上述小學的實施狀況。

5.日本專科戲劇教育

日本的專科學校（專門學校及短期大學）因為大多數都以專業為主，所以除了藝術專門的學校之外，課程極少包括藝術教科。以下是以保育園教師養成為目的的專門學校及短期大學教養課程中有關戲劇教育科目。

表 6-18 日本戲劇保育園教師養成的專門學校及短期大學教養課程教育科目表

系所名稱	科目內容
帝京福祉、保育專門學校幼稚園、保育園教員養成科（幼二年制、保三年制）	戲劇實技教科、影戲、偶戲、小歌舞劇的年度公演
帝京學員短期大學保育科（二年制）	保育內容...言語（看圖說故事、腹語術的言語表現法）、保育內容...表現 A.保育內容...表現 B.綜合實習（縣內兒童福祉設施的巡迴兒童戲劇公演）
玉川學園女子短期大學教養科藝術文化	映畫藝術論、戲劇藝術解釋與批評、戲劇鑑賞與研究、日本藝術文化論
文化學院文學科（三年制）	戲劇

6.日本大學，研究所戲劇教育

表 6-19 日本大學所開設的戲劇教育相關科目表

系所名稱	科目內容
早稻田大學第二文學部表現・藝術系專修	映象 WORKSHOP，映象的社會學，劇場，民俗藝能，劇場&演劇廳實習
東京大學文學部	舞台藝術論
日本女子體育大學舞蹈學專攻	戲劇論

表 6-20 日本筑波大學碩士課程所開設的戲劇教育相關科目表

系所名稱	科目內容
地域研究科	歐洲的文化與社會（德語文化圈的電影發達史）、日本的藝術（透過畫像、映象的具體例，以藝術的觀點思考現代的國語文化）

表 6-21 日本筑波大學研究所博士課程所開設的戲劇教育相關科目表

系所名稱	科目內容
文藝，言語研究科各國文學專攻	英國文學研究（5）（有關英國文藝復興時代戲劇的最新論文）
日本文化研究學際課程	日本現代文化研究 8（美學）

(二)專業戲劇教育

1.日本學前專業戲劇教育

現行的日本學前教育中並無戲劇幼稚園或幼稚園戲劇班之類的專業戲劇教育的實施。

2.日本小學專業戲劇教育

現行的日本小學教育中並無戲劇小學或小學戲劇班之類的專業戲劇教育的實施。

3.日本國中專業戲劇教育

現行的日本中學教育中並無戲劇中學或中學戲劇班之類的專業戲劇教育的實施。

4.日本高中專業戲劇教育

日本專業或綜合高中開有戲劇專業課程的學校並不多，以下舉兩個例子說明。

(1)關東國際綜合高等學校

設有普通科與戲劇科，戲劇科各年級課程內容除了普通科目之外，還有如下的專業科目：

表 6-22 日本關東國際綜合高等學校戲劇科專業科目表

年級	專業科目
一年級	演技實習 (2)，台詞 (1)，舞蹈 (4)，舞台美術 (1)，創作 (1)
二年級	演技實習 (4)，台詞 (1)，舞蹈 (7)，戲劇概論 (1)，戲劇史 (1)，作品研究 (1)，創作 (1)
三年級	演技實習 (5)，台詞 (2)，舞蹈 (6)，戲劇概論 (1)，戲劇史 (1)，作品研究 (1)

* () 內的數字為學分數

(2)東京晴海綜合高等學校

這是屬於新制的綜合高中打破所有綜合高中的普通科、專業科之分，而設有所謂「綜合科」，因此，學生在課程的選擇上，能做多樣性的考慮。在其開設的系列選擇科目群的「藝術，文化」領域中，與戲劇相關科目有二年級的「戲劇」「映象」「表現活動」，三年級的「戲劇」「映象」「舞台藝術・舞蹈」「傳統藝術・藝能」，在二、三年級共通科目的專門・其他科目群中則有「戲劇」「映象」「鄉土藝能」，在三年級的系列深化科目群則有「戲劇理論」「傳統藝術・藝能實踐」。

5.日本專科戲劇教育

專科戲劇教育的課程特色乃是十分注重技術的學習，因此，理論課程的比重較輕，此特徵在以下的實例中可以明顯看出。

(1)桐朋學園大學短期大學部

桐朋學園大學短期大學部的前身是擁有四十六年歷史的劇團俳優座養成所，因此，在戲劇教育課程的編成上，保有一定的水準。

表 6-23 日本桐朋學園大學短期大學部戲劇教育課程表

學制	科別	性質	戲劇教育課程
日間部 (二年制)	藝術科	戲劇專攻	共通必修科目，演技，音樂劇，專業工作者的基礎理論與實技，基礎訓練，演技公開測驗，實技公開測驗，戲劇上演實習
日間部 (二年制)	專攻科	戲劇專攻	以藝術科、戲劇專攻修了者為對象，再施以更有深度的理論與實技教育，課程內容包括共通必修科目，舞台照明論，舞台音響論，演技研究，日本舞，狂言，邦樂，聲樂，默劇，劇場的實際戲劇上演實習二次，自主戲劇上演實習（完全由學生自主製作與演出）二次，專門家指導的戲劇上演習一次，畢業公演）於俳優座劇場的公演），海外研修。

共通必修科目內容包括考古學，情報處理，社會心理學，日本國憲法，比較演劇論，現代運動論，運動演習，外國語（英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義大利語）等。

(2)日活藝術學院

日活藝術學院是一個創立有二十五週年的影劇專科學校，屬於日活電影公司的關係機構，其教育課程分為映象科，俳優科，聲優科，企畫，劇本科四個領域。各領域的課程內容如下：

表 6-24 日本日活藝術學院各領域的課程表

科別	課程表
映象科（二年）	映像創作：企畫製作、演出、腳本的實際作業等與心象的具體創出相關的高度技術訓練
	映像技術：攝影，照明，錄音，剪接，編輯，錄音，再現，場記
	映像美術：美術設計，化妝，造形設計
俳優科（二年）	基礎演技，基礎實習，專門演技，舞台公演，夏期研修，電影，錄影帶製作出演，實技測驗，畢業公演
聲優科（二年）	基礎教養科目，基礎演技，專門科目，角色模擬攝影，舞台公演，夏期研修，漫畫，卡通製作，基礎實習，電影，錄影帶製作出演，實技測驗，畢業公演
企畫、劇本科 (六個月)	企畫能力開發，企畫書，劇情發展，劇本的寫法

6.日本大學、研究所專業戲劇教育

日本大學的專業戲劇教育課程大致包括電影、舞台藝術，電視，廣播，映像處理與表現塑。整體來看戲劇教育課程集中開設的大學並不多，也就是說，少數的普通大學與專業藝術大學也有開設，但是並不包括上述的所有課程，僅有幾家專業藝術大學所開的戲劇教育課程較完整，以下各舉一例說明。

(1)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擁有及完備的戲劇博物館，稱為「坪內博士紀念演劇博物館」，設立逾 1928 年（昭和 3 年）坪內逍遙博士七十歲時，為了感謝他傾半生之歲月翻譯完成四十卷的《莎士比亞全集》以及推動戲劇教育的貢獻。經過七十多年至今，所藏的戲劇教育相關資料包括江戶時代役考評判記（評論演員的書）、歌舞伎作者親筆寫的腳本、揚名世界的收藏家一筆齋文調所藏的浮世繪等四萬五千件、淨琉璃本二千數百件、能月資料三千八百多件、莎士比亞相關的西洋書籍四千冊，不論質與量都具有相當的水準。館內的活動包括展示、戲劇公演、專案研究、出版各種的期刊（年刊『演據研究』，半年刊『演劇博物館』）、書物。

坪內博士不但在推動戲劇教育上有卓越的功績，被稱為日本的「戲劇之父」，他還是一位近代日本文化的先驅與開拓者，早稻田大學創設的恩人語文學院的創立者。因此，早稻田大學的專業戲劇教育課程在日本擁有相當長遠的歷史，所開設的科目如下：

表 6-25 日本早稻田大學的專業戲劇教育課程表

科別屬性	專業戲劇教育課程內容
第一文學部文學科戲劇映像專修	日本戲劇史，演習，日本近世戲劇史，西洋戲劇史，演習，現代戲劇，舞蹈，民族藝能，電影史，理論，演習，電視，映像媒體

早稻田大學戲劇教育課程的延續，在其研究所文學研究科的碩士、博士課程設有藝術學專攻的戲劇分野。

(2)大阪藝術大學

表 6-26 日本大學專業戲劇教育課程表

科別屬	專業戲劇教育課程內容
映像學科	電影，映像（記錄，實驗映像，商業空間映像，卡通漫畫，短劇）
放送學科	分為廣播，電視的製作，廣告，報導三個專門領域
藝術計畫學科	造形，言語，映像，音響，情報（資訊）
舞台藝術學科	分為演技，演出，音樂劇，舞蹈，美術，音響效果，照明六個專門領域

(3)玉川大學專業戲劇教育課程

玉川大學的戲劇教育在日本的戲劇教育發展史上也是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因為玉川學園的創設人就是前日本的戲劇教育發展過程中介紹過的小原國芳。其大學部專業戲劇教育課程隸屬於藝術學科，藝術學科分為「藝術文化」與「藝術表現」兩領域，「藝術文化」領域的課程哪容以藝術製作，藝術經營，藝術評論為主，而「藝術表現」領域則分為音樂，美術，戲劇，表現教育四分野。其戲劇教育課程的教科內容如下：

表 6-27 日本玉川大學專業戲劇教育課程表

科目	課程內容
共同科目	藝術的饗宴，藝術的起源與變遷，人類與表現，藝術的價值，藝術學演習，畢業研究，演習
選擇科目（表現）	編劇，身體表現，演技，舞蹈，傳統藝能，劇場技術，舞台美術，演出研究，戲曲研究，兒童劇場研究
選擇科目（理論）	戲劇理論，舞蹈理論，西洋戲劇史，日本戲劇史，西洋舞蹈史，日本舞蹈史

以玉川大學大學部專業戲劇教育課程修完的學生為主，在研究所還設有藝術專攻科，不同於碩士課程，這是以培養藝術表現專家為目的的一年課

程。此藝術專攻科分為音樂，美術，戲劇，舞蹈，表現教育，藝術文化五個領域。以培養多媒體社會的綜合藝術表現者和綜合藝術教育者為目的，具有玉川獨自特色的課程。所開設的科目包括「身體表現」「演劇表現」「戲劇教育研究（戲劇·舞台）」「戲劇史各論」「表現教育研究」等。

三、法國戲劇教育之現況與發展（梁蓉，2003）

法國藝術教育採教育部及文化部雙軌制度：教育部主導法國學童六至十八歲十二年義務教育(國小五年、國中四年、高中三年)中的藝術課程；文化部則轄管藝術學校及學院，提供正規教育之外的藝術培育課程。

(一)教育部

法國國小藝術教育：教育部規定小學生上課時數每週二十六小時，其中藝術教育課程時數以二至三小時為限。，佔全授課時數八分之一，和法語課八小時或數學課五小時相比，並不算重點教學科目。但卻是學童學習過程中，極受喜愛的課程之一。因為藝術教育雖以「音樂」及「視覺藝術」(art svisuels)為課程名稱，實際授課內容包括了戲劇、音樂、舞蹈、繪畫，皆以遊戲方式融入表演活動，小學生在輕鬆又愉快的遊樂氣氛中，建立了藝術基本觀念。

法國國中藝術教育：法國國中學程時數平均二十五小時，在九個必修科目中，藝術教育時數二小時，居十二分之一弱，授課時數雖極有限，但課程內容之深度及廣度仍較國小有過之而無不及。國中藝術教育以「造型藝術」(Arts Plastiques)與「音樂」為課程名稱國小及國中的藝術教育中，戲劇及舞蹈並沒有特別突顯，但以唱遊方式附設在音樂教育中。整體而言，因其授課時數有限(國小每週三小時、國中每週二小時)，授課目標及方向仍以培養學童基本藝術概念為主。對於有志從事藝術創作或深入研究藝術領域的學生而言，國中及國小的藝

術教育仍不能滿足他們的學習渴望。在此情形下，文化部所擬訂的藝術教育體制，適時提出解決方案。

表 6-28 法國之藝術教育學制與台灣對照

年齡	教育階段	學制	年級	與台灣對照說明
18	高等教育	大學三年		大學四年
大學會考(Baccalauréat)				大學聯考
17	中等教育 第二階段	高中三年	高中三年高三(T : Terminal)	高中三年級
16			高二(1ème)	高中二年級
15			高一(2ème)	高中一年級； 或選讀職業高中 三年
14	中等教育 第一階段	國中四年	國中四年分向級(3ème, Cycle oriental)	國中三年級
13			重點級(4ème, Cycle central)	國中二年級
12			重點級(5ème, Cycle central)	國中一年級
11			適應級(6ème, Cycle d'adaptation)	國小六年級
10	基礎教育	小學五年	小五(CM2 : cours moyen 2)	國小五年級
9			小四(CM1 : cours moyens 1)	國小四年級
8			小三(CE2 : cours élémentaires 2)	國小三年級
7			小二(CE1 : cours élémentaires 1)	國小二年級
6			小一(CP : cours préparatoires)	國小一年級
2-6 歲	學前教育	幼稚園		

(二)文化部

文化部與各級地方政府、各地藝文機構、藝文團體進行諸多合作計畫，為有興趣從事藝術表演創作的學子，開闢另一個寬闊的學習環境。除設置藝術學校或學院外，還在國小國中安排藝術班，讓學童能有更多接觸藝術活動的機會。

文化部的藝術教育體系，和教育部的義務教育體制平行並存，國小生及國中生除義務教育中的藝術課程之外，可再依各人性向及興趣，選讀校外的藝術學校，或參加校內由文化部所設的藝術班(Classes d'Art)。

全法國由文化部所轄管的藝術學校可分成三大類別：

- 1.市立音樂學校(Ecoles Municipaux de Musique Agréées，簡寫 EMMA)，二百四十五所。
- 2.國立音樂舞蹈學校(Ecoles Nationales de Musique et Danse，簡寫 ENMD)，一百零三所。
- 3.國立區府學院(Conservatoires Nationaux de Région，簡寫 CNR)，三十五所。

上述藝術學校或學院的課程較為專業，雖稱「音樂學院」或「音樂舞蹈學院」，實際授課內容包括音樂、戲劇、舞蹈，且皆分門別類傳授。

藝術學校的授課科目分類極為專門，以市立音樂學校(EMMA)為例，其科目包括：

- (1)音樂科— 流行音樂(含流行樂、搖滾樂、饒舌歌)、爵士樂、古典音樂、聲樂、合唱、樂器演奏等。
- (2)舞蹈科— 芭蕾舞、現代舞、爵士舞、民俗舞、踢踏舞等。
- (3)戲劇科— 舞台戲、馬戲、偶戲、默劇、舞台技術、戲劇史、即興創作等。

依上列課程分類及項目可看出音樂學校的授課內容分支較細，戲劇及舞蹈雖納入音樂學校中，但所授科目範圍廣泛，且獨立成科。戲劇中的馬戲表演，近年更受法國文化部的重視，列為重點科目，國中生或高中生可就讀國立馬戲學校(Ecole nationale du cirque)，入學年齡限制在十六至二十三歲，學年二年，畢業後可再申請國立馬戲藝術高等學院(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u cirque)，入學年齡十八至二十五歲，學年二年，需具備馬戲學校文憑、大學會考及格、且需通過術科考試方能就讀。

藝術學校的教學活動也常常和當地的藝文機構合作。對象包括職業劇團、戲劇中心、國立劇院、藝術節等。以亞維農藝術節為例，當地舞台技術高等學院(Institut supérieur des techniques scéniques)的學生，在學期間就參與藝術節舞台裝置工作；畢業後，自然成為藝術節技術組的班底夥伴，教學與實務合一。這樣的合作模式幸獲市政府的支持而得以永續發展。

除了藝術學校或學院的教育機構外，文化部尚與各地市政府合作，邀請當地表演團體或藝術家到學校開授如「戲劇工作坊」(Atelier du théâtre)的藝術班，利用每週三下午學生不上課的時段，授課二至三小時。以戲劇工作坊為例，由一位在校老師及一位專業演員共同指導，活動內容包括研讀劇本、肢體訓練、發聲練習、團體排練等，同時還帶領學生參觀校外劇團或劇院，以實際瞭解劇團排練、表演、彩排等情形；或與劇場工作者進行對話座談，進而參加劇團表演實習。每年學期結束前，參加戲劇工作坊的學生必會搬演一齣舞台劇，演出地點或在校內禮堂、或在校外文化中心、戲劇中心等機構。

校園外的地方協會、藝術團體、社區居民與藝術家等，都是藝術教育的播種者。法國教育界最近出現的隱憂是學童們的法文說讀聽寫能力退步，故十二年義務教育中，特別加重法語文的學習，藝術課程的時數相對縮減。但這並不代表教育政策忽略學子的藝術學習。相反地，在文化部與教育部的通力合作下，制定靈活的雙軌藝術體制，截長補短，在日常生活中培養學生的美學觀念及群我意識。藝術教育在法國的發展，並不侷限在教育體制內。

(三)師資培育

藝術學校教授音樂、舞蹈、美術、戲劇等藝術科目的教師，必須取得文化部所核發的教師國家文憑(Diplôme d'Etat deProfesseur)。其過程依序如下：術科考試合格→ 舞蹈中心研習→ 修滿四個學分→ 檢定考試合格→ 取得國家文憑→ 申請分發教學（梁蓉，2003）。

表 6-29 先進國家戲劇教育現況及發展表

分類項目		實施現況	特色分析	發展趨勢
藝術類別	國家			
戲劇	美	<p>一、一般戲劇教育學前教育是以探索，取材，觀察為目標，生活為對象的入門教育。</p> <p>二、一般戲劇教育國小一到九年級很少有戲劇課程，高中則為選修。</p> <p>三、一般戲劇教育一到十二年級戲劇教育的內容標準是一樣的，但是各階段的戲劇教育課程目標所需達成的學習內容與標準確有不同。</p> <p>四、一般戲劇教育一到十二年級各校自訂教學時數，教材可自選或自編。</p> <p>五、一般戲劇教育大專階段只有通事課鐘有概論與肢體表演的課程。</p> <p>六、現行的專業戲劇教育是從專科才開始實施，學前教育到高中階段的正規課程中並無專業藝術教育的實施。</p> <p>七、專業戲劇教育二年制及四年制專科，以教導設計、技術、表演、管理、影視為主。</p> <p>八、專業戲劇教育大學約有 685 所，包括設計，表演，製作，管理，戲劇史等課程。</p>	<p>一、一般教育重視將戲劇投入生活的應用與增進表達能力。</p> <p>二、專業教育以劇場的人才培育為主，在各分工之間劃分可以界定的範圍，培育專才。</p> <p>三、不論專業或一般教育裡理論與技術的比重同等。</p> <p>四、基本教育階段將戲劇與美術，音樂，舞蹈作統整的教學。</p>	<p>一、將戲劇教育視為基本表達能力。</p> <p>二、專業戲劇教育以現代劇場的培育方式，</p> <p>三、強調與劇場的緊密結合。</p> <p>四、重視戲劇教育的多元發展，尊重各校的學術自由</p>
	法	<p>一、一班戲劇教育在國小中學階段由教育部訂立共同時數與課程標準。</p> <p>二、一般戲劇教育以表演活動的形式存在於視覺藝術與音樂科中。</p> <p>三、戲劇教育師資有國家認證方式。</p> <p>四、專業戲劇教育由文化部統籌，有在藝術學校中以戲劇科的方式存在。</p> <p>五、文化部另外與社區協同的方式進行交流。</p> <p>六、文化部輔導成立才藝班，在基礎教育與中學階段補足一般戲劇教育學制內時數的不足。</p>	<p>一、應用學制與非學制方式互補。</p> <p>二、一般教育中的戲劇教育遵行教學媒介論。</p> <p>三、社區與家長在教育中扮演較重的角色。</p>	<p>採用教育部與文化部雙軌並行制。</p>

分類項目		實施現況	特色分析	發展趨勢
藝術類別	國家			
	日	<p>一、一般戲劇教育學齡前至高中階段無戲劇課程。</p> <p>二、一般戲劇教育學齡前至高中階段將戲劇融入音樂，美術，國語，體育等教科。</p> <p>三、一般戲劇教育學齡前至高中階段有許多地方傳統活動中有戲劇教育功能。</p> <p>四、一般戲劇教育學齡前至高中階段財團法人與教育委員會共同邀請戲劇團體到校演出。</p> <p>五、一般戲劇教育專科多數大學以各自專業為主，沒有開設戲劇教科，而以保育園教師或短大教養課程中有戲劇教育科目。</p> <p>專業戲劇教育學前至國中階段沒有戲劇課程。</p> <p>六、專業戲劇教育高中階段專業或綜合高中開有戲劇專業課程的學校但並不多。</p> <p>七、專科階段的專業戲劇教育十分重視技術的學習，因此理論課程的比重較輕。</p> <p>八、專業戲劇教育在大學階段有開設完整戲劇教育課程的大學並不多，只有部分專業藝術大學開設的戲劇課程較完整。</p> <p>九、對於本土的傳統戲劇有專精的教育。</p>	<p>一、一般教育與專業教育均十分重視傳統日本戲劇型式的傳承。專業教育的領域內對技術重於理論。</p> <p>二、基本教育階段將戲劇與美術，音樂，舞蹈作統整的教學。</p>	<p>一、以社團帶動戲劇活動的普及。</p> <p>二、在專業戲劇教育中，專注於保護本土戲劇藝術形式。</p>

第六節 戲劇教育現況與發展相關研究剖析

為完善本章內容之文獻參考，筆者收集國內戲劇教育相關期刊論文，其中有將研究與論述觀點集中在教學方法實施成效估計上、新教育制度之影響。

表 6-30 戲劇教育現況與發展相關研究剖析總表

年代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結論	建議	論文來源
游巧雯	藝術與人文課程中的美學軸線	一個沒有美學指導的藝術教育，無法被視為成熟的藝術教育，正如不聯繫藝術實踐的美學是空洞的美學一樣。本文之意圖鎖定在抽引出含隱於藝術教育中的美學要素，並試圖針對在昔日的藝術與人文課程中缺席已久的美學軸線，提出一些可能的建議與方法。	◆新的教學方式可能隱含的問題點： 1.疑國小、國中階段的學童是否能以有意義的方式進行抽象思考或回答哲學式的問題 2.開放心態意謂著教師們將會意識到自身的種種預設。這些預設往往支撐著我們的生活與行為模式，使我們很容易便忽略或避免對其認真進行質疑，因為若對這些基本的預設產生質疑，難免會引起某程度的心理焦慮。 3.這樣的藝術學習課程，本身即具有某種程度的實驗性質，教師也要做好心理準備，以面對可能令人沮喪的局面。	◆藝術與人文課程中應該被優先考慮的因素： (一)學生對於問題的理解程度：美學思考要求人們字斟句酌，因為重要的差異往往確切的存於人們的語言使用中。國中小學生思考哲學問題的方式與成人不同，但其哲學式的好奇與興趣則是應該被認真看待的。 (二)教師所扮演的角色：教師不再是為學生提供美學問題之「正確解答」的權威者，而是代之以一種誘發思考、促進理解的角色，作用在於幫助學生明辨和討論與其自身學習相關的藝術命題。 (三)提問與討論：有效的策略是讓學生說出可能的提問，教師可以將各種提問記錄於黑板上，讓學生在討論過程中加以參考，這樣亦可避免離題的討論。 (四)藝術與人文課程的可調整性：沒有一本教科書能夠滿足各種需求，因此充分利用各種可能獲得的有效資料來充實藝術與人文課程的內容實有必要。對教師而言，這些方式比依賴教科書照本宣科的方法難度大得多，然而也意味著具有更大的教學報償性。	翰林文教雜誌第二十三期

年代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結論	建議	論文來源
白婉芝	藝術與人文領域戲劇教學的實踐舉例	戲劇教育正式列為國民教育課程的學習領域，是一向突出的課程改革創舉。而戲劇教育由於過去傳統教育長期以來的忽視，既未培養師資，又因升學主義下考試領導教學所養成的文化習性，教師或家長都僅在於教導或督導學生啃書應付考試，現在要改變教導學生表演戲劇，確實是一個很大的轉變。如何加強教師與家長，對藝術文化更深切的認識，是當前最值得重視與關心的課題。	◆創造性戲劇教學的發展優勢： 1.國民中小學的戲劇教學並不是要培養戲班人才，要到社會上做專門演戲的人。而是要透過戲劇的模仿活動來引導學生合作、扮演、表達心意、創作思考等人文表現。所以國民中小學的戲劇教學，是一種遊戲表演性質。 2.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安排了戲劇表演的教育課程，正好可以讓天真活潑的兒童展現原有其喜歡創造性表演的天性，就要實施創造性的戲劇教學。	◆針對創造性戲劇教學的建議： 1.教師只要把「觀點」說明清楚，角色安排妥當，兒童就能夠發揮他的角色扮演，是極為經濟實用的教學方法。	翰林文教雜誌第二十三期
林曼麗	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課程整合初探	探討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整合的價值釐清。	(三) 表演藝術教育的現況與探討 關於表演藝術的現況，一直是由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執行長蘇治華先生所主導的一群學校行政及教師團隊。	◆九年一貫的課程設計，著重於各科目之間的整合，而非零碎知識的記憶 ◆教材之所以具有存在的價值，除了加深、加廣其教育內涵外，提煉高次元的創造力，保障學生創造的潛能，開展其無限的可能，是為最可貴之處。 ◆強調教師專業自主能力的培養，以便從課程的研究發展中，反映教師專業之形象。	

年代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結論	建議	論文來源
廖順約	表演藝術課程實施之困境與可能的解	本文是我對於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的理念和內涵的研究之後，以專業兒童劇場工作者和第一線教學老師的身分，實際投入表演藝術教學，以及教材內容和教學方法的研究，和個人實際在學校面對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授課安排與實施所進行的觀察。希望從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理念及內涵的理解，配合個人在表演藝術課程的教學與推廣經驗，及表演藝術實際教學的案例進行探討。提出目前表演藝術教學所遭遇的困境，和可能的解決方式。	<p>◆表演藝術師資培育的問題：</p> <p>1.表演藝術不論是課程與教學的探討，或師資的準備都幾乎是空白。如果觀察表演藝術同時進入國民教育場域的英語和鄉土教學，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的要求幾乎是一步到位，而表演藝術師資的準備卻仍牛步前進。</p> <p>2.國人對於表演藝術長期的誤解。表演藝術因為濃厚的休閒性和娛樂性，使得大眾對他的觀感總是難登教育的大雅之堂</p> <p>3.對於表演藝術，在師範院校學習的過程，從來沒有相關的訓練，要從原來的老師族群當中，以進修的方式進行表演藝術師資的培訓，仍舊必須靠長期的學程或研究所課程來養成。</p> <p>◆九年一貫開始進行教學實驗後，藝術與人文教學遭遇的困境：</p> <p>困境一：學校任課老師已滿。</p> <p>困境二：在統整的包裝下，繼續維持原來的分科模式。</p> <p>困境三：教學進入分科學科的專業範疇時，個人的專業知能，無法深入引導。</p> <p>困境四：表演形式，成果不易顯現。</p> <p>困境五：家長的觀念無法認同，學校的行政無法配合。</p> <p>困境六：以統整的模式要求，備課的時間更多，教學常遇到瓶頸，在教學現場相對地不自在，又必須面對同事和家長質疑。</p>	<p>目前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在師資培育、行政運作、老師進修、課程計畫和教學設計等方面，提供幾個可能應對的思考的方向：</p> <p>1、積極培育師資：</p> <p>(1) 在師範院校的相關研究所開設表演藝術專門的課程，讓在教學現場對表演藝術有興趣和專長的老師，能夠進行表演藝術教課程內容和教學方法的探討。</p> <p>(2) 藝術院校教育學程的開設，則應該有計畫地進行教學實習，讓學生把專業的藝術技巧能夠很快地轉化到教學現場。</p> <p>運用更靈活的手段：</p> <p>方法一：對於研習成果的尊重。</p> <p>方法二：是以非專任的型態聘用表演藝術老師。</p> <p>2、學校行政的處理：</p> <p>方法一：九年一貫的已經推動，學校行政只要調整心態願意扮演資源整合中心，不再扮演資源分配的仲裁者角色。</p> <p>方法二：學校行政變成選才中心，針對學校需求，充分運用教師聘用權</p> <p>方法三：靈活的結合表演藝術團。</p> <p>3、老師專業的培養：</p> <p>方法一：進行密集的研習</p> <p>方法二：付費研習的實施。</p> <p>4、教學團隊的成立：</p> <p>方法一：落實學群觀念。</p> <p>方法二：目前我的表演藝術教學團隊，是以劇團為核心，讓專業的表演結合表演藝術教學，也就是以劇團為核心，進行整員組織與訓練。</p>	

年代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結論	建議	論文來源
廖順約	表演藝術在生活領域中的運用	本文希望以藝術人文中表演藝術的角度，來闡述表演藝術如何在生活領域中實施。	<p>◆表演藝術在生活課程中可以有兩種思考：</p> <p>一種是課程內容的部份，依照能力指標所設計的學習內容；</p> <p>另一種則是進行課程的工具，表演藝術有許多教學方法非常活潑有趣，老師們如果能善加運用，利用表演藝術的方法來進行生活課程。</p> <p>◆表演藝術教學的問題點：</p> <p>1.表演藝術，過去從來沒有一套嚴謹的教學內容，這些年大都依靠兒童劇團，或相關的學者從國外帶回來的創造性戲劇、教育戲劇或教習劇場的相關觀念，進行點狀的教學。</p> <p>2.因為沒有過去的包袱，戲劇表演藝術的教學內容反而有較自由的空間。所以在生活領域中，表演藝術是以極柔軟的姿態滲透到各個領域的教學活動中，只是老師們如果稍不小心很可能就忽略了。</p>	<p>1.表演藝術是一種動態的教學，在活動中讓小朋友感受的課程，感受是小朋友學習的主要目的，</p> <p>2.評量則儘量在活動過程中隨時進行，不需要太過以行為主義教學的目標教學導向，強調教與學的對等評量。</p>	

年代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結論	建議	論文來源
2002/11/1 張世宗	藝術教育教師自主之教材開發	<p>1.探討在「九年一貫」新課程教育革新的變革期，面對自主開發教材的新需求新挑戰，第一線教師應具備的開發策略、方法工具與能力；</p> <p>2.探究師資培育單位如何將此開發策略、方法工具與能力等推廣至第一線教師能應用執行的層次，以落實填滿理論和實務面的鴻溝。</p> <p>其主要意義除了在於協助第一線老師自主開發特色教材施教，達到「教學者即教育研究者、教材設計者」的理想目標外；更強調第一線老師在教育改革時期角色、功能定位的重要性。</p>	<p>問題點：過去教育部頒標準版教科書至今，第一線老師均習於以教學指引教學。而今教育開放，老師們突然被要求由他（她）們所最熟悉、擅長的教學「執行者」增能轉變成教育「研究者」、教材「設計者」的角色，當然其初步所受的壓力與惶恐是可想而知的。其中缺乏適當、明確可用的方法工具正是關鍵性瓶頸。</p>	<p>◆針對教學改進與教材開發研究： 如果將第一線教學的老師們和負責師資培育的研究學者們的功能結合，合組成一「任務編組」(task force)型的組織團隊，一起面對第一線教學需求的挑戰；這也是教改理念中如：教師永續自主開發教材、組成學校為單位的學習型成長團隊…等理想作法，能否落實到執行層面的一項關鍵工作。</p> <p>◆針對師資培育機構的角色功能： (一)師訓單位的角色定位－教改之「引導者」或「協助者」 (二)師訓單位的功能定位－ 1.方法與工具之提供者； 2.從「師資培育」到「師能開發」</p> <p>◆「教育革新、教師革心、教材創新」的“先導型研究”： 一·教材開發的方法－「教學系統設計方法」 教材的開發與應用因為牽涉到「人、事、時、地、物」等多種變因，以傳統線形思考模式勢必無法同時處理多樣變素，故一般多引用「系統方法」(System approach)來進行教學設計，它能藉著評估(evaluation)、回饋(feedback)等…程序做反覆修正、不斷改進。所以這是一種合理的設計程序與教學系統開發方法。 二·美勞教材開發的工具－「教材主題架構分析」(Subject Analysis)乃是擴散思維的發揮，最值得介紹給老師們用以開發出大量具可能性的教材元素。有了最多的選擇－“元素題庫”後，就可以由“元素題庫”量中取質，以便依不同條件篩選出更切合教學目標的教材。</p>	

年代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結論	建議	論文來源
張曉華	音樂、美術教師在藝術與人文課程中	九年國教實施在即，實有必要就表演藝術戲劇教學的特性、單科、複科與跨科統整教學的教學方法與課程設計藉本文作一陳述，以提供音樂、美術或有興趣之老師參考試教，期望能夠藉此建立起教學信心、並樂於任教表演藝術課程	<p>◆現存問題：</p> <p>1.鑑於我國師範院校皆未設立表演藝術戲劇教育方面之科系，無法提供較多的員額，以致各國中、小學幾乎均無這方面的師資。</p> <p>2.現有各國民中小學的師資情況看來，大多數學校是以現任音樂、美勞教師來負責擔任「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教學，唯就表演藝術部分及其整合與協同教學部分則不免感到憂慮。</p> <p>3.統整後的合科教學仍是在於各學科的內容和技能的基礎上，以共同的主題進來行教學。</p> <p>4.協同教學若能配合得宜其教學效果必然豐富充實，反之則零亂渙散。</p>	<p>◆表演藝術教學在「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中宜建立的幾個觀念：</p> <p>(一)兒童劇場不等於表演藝術戲劇教學</p> <p>(二)音樂、美術教師可以擔任表演藝術教學</p> <p>(三)表演藝術是易於統整的學門</p> <p>(四)一般藝術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應有區別</p> <p>◆展望表演藝術之戲劇教學在未來的學校教學中將產生以下幾項可能：</p> <p>1.更多領域學門的教學將可應用戲劇教學方法作統整性啟發式的活潑教學。</p> <p>2.表演藝術之戲劇教學「不是演技訓練而是人格培育之觀念」將漸被接受。</p> <p>3.表演藝術將成為正規教育之一環，學校無需編列過多的展演活動經費。</p> <p>4.師範院校將可能設置表演藝術戲劇教學系。</p> <p>5.表演藝術戲劇教學將整合音樂、美術的教學成果，可作為學校活動的一部分。</p> <p>6.表演藝術之參與者將隨音樂、美術人口逐步成長，其中包括創作者、傳播者與消費者。</p>	

年代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結論	建議	論文來源
王文信	表演藝術戲劇教學在國小新課程的應用	<p>本文將以表演藝術戲劇教學為核心，時常用的教學活動與方法策略作介紹，希望能提供國小教師實施表演藝術戲劇教學時一個參考方向。</p>	<p>◆表演藝術戲劇教學活動類型： 試圖針對教師面對表演藝術戲劇教學</p> <p>(二) 即興創作 (Improvisation) (三) 角色扮演 (Role Playing) (四) 說故事劇場 (Storytelling)</p> <p>◆表演藝術戲劇教學策略</p> <p>(一) 老師入戲 (Teacher in Role) (二) 從旁指導 (Side coaching) (三) 戲劇活動過程中教師視情境適切的詢問，可以促進學生對課程內容的了解，並能對問題深入的思考而進行回答，對兒童學習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四) 教師運用老師入戲的技巧，形成尋求學生協助的情境，學生當專家，老師不斷的提出問題，學生則在角色中回答問題。 (五) 由老師或學生扮演所要探索的角色，坐在其他同學面前，由同學提出問題，而扮演這個角色者則處於戲中角色回答問題。</p> <p>◆表演藝術戲劇教學程序</p> <p>(一) 暖身活動 (二) 主題解說與規範 (三) 演練 (四) 檢討與評論 (五) 複演</p>	<p>1.現在國小戲劇教師幾乎完全沒有受 (一) 默劇 (Pantomime) 過正式戲劇專業訓練，雖然談起教育理念可說頭頭是道，但是，當面對這一個全新推廣的課程時，難免接受到的訊息總是偏向實行時優點的論述居多，對缺點的訊息討論總是較為少見，所以，戲劇教師本身當多自我進修參與相關課程的研習與知識的涉略，增益自己本身的判斷應用能力。 2.且戲劇教師在教學相長、擷取他人經驗或技巧理論時，仍應該注意學生的個別差異與其他因素，而建立屬於自己的教育策略與技巧，使之更切合教學的實際需要。 3.教師在實施戲劇教學時，並不一定要固守著既定的教學模式，而視學生學習需要更動教學程序也是不錯的選擇。</p>	

年代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結論	建議	論文來源
劉維公	什麼是文化創意產業？	本文是筆者綜合這一年來本身執行文化產業研究專案、參與相關研討會與座談會、以及參考報章雜誌專題報導等的體會，針對文化產業的基本概念進行論述。仔細觀察文化產業政策的討論場合，可以發現到這項議題經常是提問的焦點，顯見其答案在一般人心中的重要與急切性。	<p>◆文化產業的三項要點：</p> <p>1.文化產業的構成要件，包含下列三項核心構成要件：以創意為內容的生產方式、以符號意義為產品價值的創造基礎、智慧財產權的保障。</p> <p>2.將文化產業看作是體系，是從創作、生產、流通到消費部門的完整產業體系。</p> <p>3.文化產業與異業結合，文化產業的產值是以直接與間接的方式創造出來，而異業結合是現今產業發展的特色。</p> <p>◆觀念的澄清：</p> <p>1.我們習慣將文化與經濟當作是二元對立的兩個客體，認為兩者處於互斥的關係。文化與經濟的結合，只會對文化帶來極大的傷害。在這樣的看法下，文化產業化只會被視為是人類文明的發展危機與嚴重的社會問題，更不可能成為政府的政策目標，企望文化會為社會帶來整體的經濟效益。</p> <p>2.文化產業政策不該被狹隘地看做是為了照顧藝文工作者的補助輔導政策，它其實是政府針對整體經濟的時代發展趨勢所採取的積極因應對策。</p> <p>3.文化不再是發展的制約因素（如傳統宗教教義對經濟行為的限制），而是當代資本累積與創造利潤的核心機制。</p>	<p>◆世界各國越來越重視文化產業的數據統計，而聯合國也正積極推動文化的統計測量工作，定期發表在《世界文化報告》，我國當然應大力投入這方面的工作。</p> <p>◆文化產業化的問題：</p> <p>1.文化工作者積弊難改的習性，一味地要求文化工作者配合產業的發展。</p> <p>2.許多人往往以既有的產業發展模式去檢視文化產業化所面臨的問題。</p> <p>◆文化產業讓我們發現到，傳統的產值計算方式、產業體系分類等本身反而存在相當多的問題。當文化成為產業時，不一定是文化在接受挑戰，有時更是落伍的產業觀念與作為面臨到挑戰。</p>	今藝術128 期

年代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結論	建議	論文來源
朱 俐	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編輯理念	解釋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編	<p>◆音樂、視覺、戲劇三學門統整的方針的理念。</p> <p>(一) 先訂定大單元主題項目，商討音樂、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三科學習領域如何彼此配合，所設計的活動以某一主題為主軸，由各類組互相配合推展。</p> <p>(二) 每學年的每學期以十八週教學時程計算，由三類學科（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均衡分配之，各類科設計教學時程為六週，各自安排小單元的教學內容，需是單純卻能與其他兩組產生相關的聯結性、互動性。各類學科保有原來課程的本質與教學目標。</p> <p>(三) 各科從三年級至九年級的課程階段，按學生的能力，設計由淺至深一貫連續性的教學內容與流程。</p> <p>(四) 課程的安排設計具有培養學生藝術的知識與能力的一貫性目標，涵蓋知識的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的認知，了解中西藝術文化的特性，發揮手腦並用的能力，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主動學習的精神，將多種藝術元素統整為一體性的活動，成為綜合藝術帶進學生的生活之中。</p> <p>(五) 協同教學是最理想的教學方式，某些課程活動是統整性的，將諸多藝術統整在一起，就非常需要三類科老師們分工合作、群策群力，一起開會協談、溝通彼此的理念，分攤工作、各自負責輔導一部分學生。各類科老師可成立教學小組共同研商。</p>		翰林文教雜誌第二十三期

年代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結論	建議	論文來源
陳玟惠	高雄市歌仔戲藝人陳桂英表演及教學		<p>◆歌仔戲以學校社團形式的延續： 大學性社團：12所 高中社團：1所 國小社團：4所</p>	<p>◆若希望歌仔戲向下紮根，可朝以下幾個方向努力： 一、政府寬列預算、企業界伸出援手 二、成立公立職業劇團，培訓專業的人才 三、學校開設相關課程，吸收年輕的觀眾</p>	
2002/12/ 蕭新煌 22 業，當	營造文化藝術事業發展的契機：台灣與	<p>從目前由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發布的「86~88年補助案成本分析與興革芻議報告書」內容中所提供的各項統計數字，對我國近來文化藝術活動經費需求、內容、和運作型態等做一概括性的勾勒。</p>	<p>一、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補助是民 「86~88年補助案成本分析與興革芻 二、藝文活動的內容偏向西方與現代 三、文藝活動呈現的型態的確是以「 展演」占絕大多數 四、藝文活動集中都會區，尤其是北 部的台北縣市 五、國際文化交流日趨普遍，尤其與 歐美地區的交流較亞洲地區更為頻繁 且有逐年成長的趨勢 六、台灣藝術發展的障礙有二：一是 政治力的介力，二是法律的障礙。 七、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以及創作 比例則有逐年大幅成長的趨勢</p>	<p>◆台灣文化藝術發展的共識： 間藝文活動經費的重要來源 一、應看 需要專業的經營管理 二、藝術與企業之間應建立新的合作 夥伴關係 三、對文化全球化的省思：1.官民要 合作、政府內部更該分工；2.文化輸 入與輸出是一種給與受的並行關係；3 .肯定國際跨文化交流的競爭效果，並 協助藝文團體去面對全球化的挑戰；4 .文化內涵才是全球化的前提 ◆文建會：確立長、短期文化藝術發 展政策的方向 ◆國藝會：建立評鑑追蹤機制，和有 效的企業合作獎勵辦法，以在增進企 業界與藝文界的夥伴合作。獎勵已有 成就的傑出藝文大師，發掘有潛力的 年輕一輩藝文人才，包括展演、創作 、經營管理、以及輔助修護，以培育 人才。</p>	<p>待文化藝術為一種事</p>

年代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結論	建議	論文來源
2003/6/10 張美豔	當前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制	以當前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師資為議題，探討現況及其未來發展的途徑	<p>問題點：</p> <p>一、藝術教育師資的職前教育課程規劃較偏重技藝之訓練，而藝術基礎理論、藝術教育、藝術相關領域、藝術行政、創作等方面則較不看重。</p> <p>二、缺乏完整的藝術教育實習制度。</p> <p>三、藝術教育教師未採認證制，導致教師的專業知能遭質疑，且專業水準亦待提升。</p> <p>四、國民中小學的藝術師資包括「專才」教師及「通才」教師兩類。前者在「質」上雖屬「專才」，卻因「量」之嚴重不足而必須仰賴後者來充補。</p> <p>五、缺乏專責藝術師資培育之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妥善制定藝術師資培育課程（包括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在職進修） ◆建立藝術教育教師認證制 ◆規畫永續的終身進修制度 ◆研究提高偏遠地區教師之待遇及共聘區域性藝術教育教師之可行性，以解決城鄉之間藝術教育師資失衡現象。 	

年代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結論	建議	論文來源
2000/7/1 陳其南	藝術、行政與文化環境	<p>◆從文藝季和地方的國際藝文活動的推展，來看台灣的文化發展如何在時空的轉變中，由中央強力主導的藝文資源和活動分配，逐漸深化擴散到地方基層。</p> <p>◆以綜合性藝文活動發展地方的文化事業，傳統產業。</p>	<p>一、全國文藝季的發展歷程</p> <p>二、全國文藝季的轉型</p> <p>三、全國文藝季的內涵與展現</p> <p>四、國際小型展演活動的展望</p> <p>五、綜合性藝文活動所產生的效益</p>	<p>◆未來執行方向：</p> <p>1.強化現行地方主導的文藝季，轉型為地方文化節</p> <p>2.原定各縣市每年辦理，今修改為每二年舉辦一次，以增加籌備時間及縣市互相觀摩機會</p> <p>3.規劃方向依地方特質，著重在結合觀光資源，復甦地方生機</p> <p>4.各縣市文化發展情況，差距漸大，需以縣市個別需要為考量，提供支援</p> <p>5.推動舉辦台灣藝術節，每年定期遴選一縣市輪流舉辦全國主題性之活動，其他縣市則推選年度優秀團隊參加，節目內容及型態則以具地方特色者優先考量</p> <p>6.在強化地方文藝季執行委員會功能方面，則積極延攬地方文化工作者，解決地方文化行政人員之不足，辦理文藝季研習營，提昇地方行政首長及文化者執行理念與能力。</p> <p>7.地方須要強化縣市文藝季委員功能，邀請地方相關人士、社團、基金會負責人，組成該市文藝季執行委員會，加強統合規劃、資源分配、協調溝通能力。</p> <p>8.藉由文藝季活動，協助各個鄉鎮發展全國絕無僅有（全國第一的）之特色，作為未來鄉鎮建設之主軸。</p>	《台灣縣市文化藝術發展計劃—理念

年代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結論	建議	論文來源
2003/6/1 蕭炳欽	提昇藝術教育師資水準之行政策略	本文係從鉅觀的藝術教育行政面向，探討如何有效提昇國內藝術教育師資水準，特別是對於一般藝術教育師資方面。	<p>問題點：</p> <p>◆參酌現行師資培育法、國民教育法等，係基於通案的角度來規範師資培育事宜，對藝術教育之專業及特殊性，並未深入考量</p> <p>◆藝術教育行政體系，目前尚未臻健全，鮮有基於藝術教育行政之角度來擘劃藝術師資培育相關配套工作</p> <p>◆藝術教育師資之缺乏，普遍發生在遍遠學校上，其中戲劇教師方面，更為全面性之問題</p> <p>◆目前藝術教育法，主要由藝術學習的角度來看藝術教育，對於藝術教育師資水準，著墨不多</p>	<p>◆基於現行教育政策傾向權力下放、學校自主，且藝教館法定職掌限於我國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及輔導，尚不包括督導及管制，故現行主要策略係採自發性的策略為主。目前對於藝術教育師資水準的提升上之策略包括有，輔導的策略、獎勵的策略及間接的策略等三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選並培訓藝術教育種子教師 2. 廣增藝術教育教師之進修管道 3. 利用藝術家或團隊輔助教師教學 4. 辦理教師教學工作坊 5. 獎勵教師從事學教本位藝術教材之研發 6. 獎勵教師從事藝術教育統整教案之設計 7. 獎勵教師以藝術為主題，融入其他領域之教育教案設計 8. 設置藝術教育傑出人才獎：以上各獎，主要針對教師教學能力提升予以獎勵 9. 加速辦理藝術教育教師基本能力標準之研究 10. 於藝術教育法增列師資培育規定之研究 11. 藝術教育人才之建檔 12. 建置國家藝術教育網 	

年代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結論	建議	論文來源
2002/10/1 林麗真	探尋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師資培	本研究主要在引介華德福教育中，對藝術課程統整的發展與做法。分別由兩個面向：「教學活動中藝術特質的掌握」與「藝術類課程特色與教學」，提供九年一貫教育改革中，藝術與人文領域師資培育的一種更具整體性的理念與實務結合的可能性。	<p>華德福學校課程的結構與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謂學習評量的實施，是在探尋每個學生所能發展的最大潛能。 ◆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的模式，主要著重在：學習過程的節奏感，主課程內容的完整性，以及學習內容的內化、轉化為能力的過程。 <p>以藝術特質統整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的成長發展階段性發展的層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養兒童「意志」力量的開展 2.點燃孩子「情感」的中樞 3.幫助孩子成長為具備獨立思考能力的個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個形塑的過程，都需要透過藝術化活動的體驗，幫助孩童深入探索各個學習的領域 ◆學校中進行的所謂「藝術性的活動」，並非指表現導向與作品導向的「兒童藝術」，而是為了藉由更為完整一體的學習活動，幫助學生達到了解自己與世界的重要目的 		
2002/10/1 徐秀菊	從教師的問卷調查分析台灣中小學藝	本文透過普查回收之9366份國小藝術教師問卷，以及1400份國中藝術教師問卷，進行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的分析，以了解現階段國民中小學在一般藝術教育實施上所遭遇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師資不足的問題應由相關教育單位加以審慎檢視，並思解決之道。 ◆九年一貫的下一個近程目標，應將目前國中小教師重視度最低的「文化與理解」此列為重要項目 ◆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工作除需加強之外，亦應確實考量如何落實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實際功能 ◆提倡協同教學 ◆改善借課問題 ◆充實教學設備 	◆

年代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結論	建議	論文來源
2002/7/1 高熏芳、陳美娟	國小專家教師專業知能形成歷程要件	本研究的目即在於瞭解國小專家教師專業知能形成的歷程，從專家教師應具備的專業知能、專家教師專業知能的來源、專家教師如何進行專業知能的發展、以及促成專家教師持續進行專業知能發展的因素等四大層面加以探討。	(一)專家教師應具備的專業知能方面 (二)專家教師專業知能的來源方面 (三)專家教師如何進行專業知能的發展方面 (四)促成專家教師持續進行專業知能發展的因素方面	(一)實務方面的建議 1.對師資培育的建議 2.對教師的建議 3.對學校的建議	
	表演藝術類大專院校系所發展目標與	本文針對九年一貫教改課程之藝術與人文領域中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暨課程發展目標提出重點論述與看法。	教育部實施九年一貫新課程已在今年九月正式在全國的國中、小實施，據報載：基層教師反應最激烈的心聲就正如先前大家所憂心的三個問題； 一：單科教學變成領域教學時執行上的困難度，統整的課程如何由專業老師一人教，跨學科如何讓人消受。 二： 受制於規定時數，現有師資配搭不足之下，教師感到不能勝任的憂心。 三： 缺乏表演藝術類科的教師，目前都由音樂、美術老師教表演藝術。	◆為解決單科教學變成領域教學時執行上的困難，各類組教師的再進修是刻不容緩的。 ◆各校宜先採用協同教學的方式來解決不同專業領域的統整，以兩位或三位老師合作分擔藝術與人文的課程是可以解決當前之急的，學校必須接受協同教學的專任教師時數，即使是三位老師一同上課，每位老師的時數都應該照算。 ◆各校速新聘戲劇系的畢業生來教表演藝術，或是修過表演藝術專門課程的藝術本科生，此外現職中小教師可利用夜間至相關藝術大學進修，大約半年即可修完藝術與人文的補修核心課程。	

年代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結論	建議	論文來源
2001/7/1 陳碧祥	我國大學教師升等制度與教師專業成	本文以大學教師為主體，以教師專業為核心，剖析大學教師升等制度與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發展定位三者間之關連，希冀透過改善當前教師升等制度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改造教師主體，提升教師專業素養，並以此為學校發展之基礎。	<p>◆大學教師升等制度現況回顧：</p> <p>◆大學教師升等制度問題點：</p> <p>(一)教師升等制度仍未脫單一化、數量化之迷思</p> <p>(二)升等審查要件過度重視學術研究導致研究與教學嚴重失衡：</p> <p>1.輕忽教學專業能力導致教學品質難以提昇</p> <p>2.安於現狀不思專業成長卻無法可管</p> <p>(三)實質審查程序及型態單一、審查表格形式化導致審查功能不彰</p> <p>◆大學發展現況之問題：</p> <p>(一)</p> <p>發展規劃</p> <p>(二)欠缺具有特色及世界一流之大學</p> <p>(三)大學教師引導學校發展之功能未充分發揮</p>	<p>一、在我國大學教師升等制度方面：應強化升等制度中之教師評鑑精神，考慮增加修讀教育專業課程規定、改良聘任程序及方式、升等管道彈性多元化、教師自我定位分類升等制度及建立升等論文指導制度等。</p> <p>二、在大學教師專業成長方面：宜加強教師專業實踐之意義以提升專業能力、應透過公正之評鑑促進教師專業成長。</p> <p>三、在我國大學發展定位方面：大學除朝普及化發展外尚須兼顧理想性以各大學功能重疊，較無學校特色建立自身特色、政府層級應強化評鑑機制以引導學校發展。</p> <p>四、大學教師升等制度、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發展定位間具有緊密之內在連結關係，應以彼此良性互動帶來最佳教育效果</p>	

年代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結論	建議	論文來源
2002/10/1 藍惠美	目前我國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	在此次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改革運動中，對於「師資培育」、「教師進修與研究」的部分著墨不多，對於未來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持續的推動，必定會遭逢許多的困難與問題。目前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正式實施，已有一年多的時間，「藝術與人文」領域確實面臨了種種的問題，造成美勞老師、音樂老師和學校行政很大的衝擊、徬徨、搖擺和混亂。然而根本的解決及因應之道，乃在於「藝術教育師資的培育」。本文試著從「目前我國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的課程」與「藝術與人文領域師資必須具備的能力」開始談起，找出兩者之間的落差，提出「目前藝術與人文領域師資所面臨的問題」，思考解決現行問題，提出「未來師資培育的方向與配套措施」。	◆目前藝術與人文領域師資的問題點： 一、教師配課的問題－美勞及音樂老師面臨無課可上的窘境。 二、教學時數日趨減少 三、表演藝術專業師資不足的問題 四、對於「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精神、理念、內涵等專業知能之不足 五、教師缺乏「協同教學」的觀念和能力，缺乏「專業對話」的素養 六、課程規劃設計能力之不足 七、評量學生學習成果能力的不足	分為「未來師資培育」、「在職教師進修培育」、「法令制度」三方面，提出下列的建議： •在「未來師資培育」方面 一、調整普通教育、專門教育和專業教育的課程比例。 二、廣增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的機構 三、加強對藝術教育師資的品質認證 •「在職教師進修培育」方面 一、增加教師進修的管道 二、改進進修研習的方式 三、制定獎勵藝術教育教師參與研究，出版、發表研究心得的辦法 •在「法令制度」方面 一、訂定藝術教育師資的專業認證制度 二、制定藝術教育師資任用的法規	

年代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結論	建議	論文來源
2002/10/1 呂燕卿	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的課程	因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實施，探討中小學一般藝術師資培育之課程內容。	<p>◆教育改革回顧：</p> <p>(一) 教育鬆綁：解除對教育的不當管制</p> <p>(二) 發展適性適才的教育：帶好每一位學生</p> <p>◆師資培育法、教師法、藝術教育法案之制定與修訂</p> <p>◆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訂定與推展</p> <p>◆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三階段</p> <p>(一)</p> <p>程專案發展小組(民國86年4月至87年9月)</p> <p>(二)</p> <p>各學習領域綱要研修小組」主要任務為：</p> <p>(三) 第三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p>	<p>(一) 釐清目的與目標</p> <p>(二) 建構課程與教學系統機制</p> <p>(三) 課程內容宜兼顧藝術、生活、人文、科技的均衡性</p> <p>(四) 中小學一般藝術師資養成教育之課程內容，應與具有中小學實際教學所需之實務技能相搭配，故教育學程師資應具有教學實務經驗</p> <p>(五) 增加中小學藝術師資轉化十大基本能力為教學技術之課程活動內容</p> <p>第一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課</p> <p>(六) 全國各藝術師資培育單位互相支援管道，尤其中小學一般藝術師資培育的教學、進修、輔導、研究資訊</p> <p>第二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及軟硬體機制的課程內容</p>	
2002/10/1 范瓊方	九年一貫藝術教育與幼兒藝術教育之	以探討各國幼兒藝術教育課程目標和內容為經，剖析國內幼兒藝術教育的師資養成為緯，再思考幼兒藝術教育與九年一貫藝術教育之關係，以將幼兒藝術教育為在執行九年一貫藝術教育的發展上紮實的一個礎石。	◆幼兒藝術教育的問題點→幼兒藝術的師資專業	<p>正確的幼兒藝術教育取向應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幼兒為中心，且適合幼兒發展的學習環境， 2.避免強調技巧訓練與成就導向的教學， 3.教師必須了解並順應幼兒的藝術發展特質，尊重個別發展之差異性，給予幼兒多元的選擇與充分的創作自由， 4.採用開放與引導的教學方法以激勵幼兒自我表現， 5.培養其豐沛的藝術創造力與敏銳的鑑賞能力， 6.能將藝術融入、應用於生活， 7.透過藝術以涵養其人格特質為目標 	

年代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結論	建議	論文來源
	張曉華	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一	表演藝術的戲劇課程在這次教改中，因教學資源重分配，而獲得了應有的地位，戲劇藝術教育家，終於受到重視。過去以培養觀眾之訴求來建議國民教育開設戲劇課程，其說服力確實比較薄弱，而這次教改中特別強調表演藝術的戲劇教育目標、功能、性質與教學方式，在教改界、教育界皆能被了解與接受，並得以納入國民教育一般課程。新課程的實施，它不僅直接影響臺灣三百萬國民中小學學生，也將關係著未來表演藝術戲劇教育前景。	<p>◆問題點：</p> <p>(一) 技能取向教學的觀念仍須調整與宣導</p> <p>(二) 表演藝術科教學的師資問題有待解決</p> <p>(三) 教學時數不足情況的因應調整</p> <p>(四) 國民中小學無表演藝術戲劇教師</p> <p>如何再去融入三種不同性質的藝術形成一種不同於過去歷年來的單元教學法，並由教師們在教室中予以實踐，則是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教學對教師最大的考驗。</p>	<p>1.近程計畫</p> <p>(1)針對大學藝術學院之戲劇、影劇、影視相關學系學生或畢業生、開辦國民教育學程班或增加已開教育學程之名額，以拓展師資來源。</p> <p>(2)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回流教育，設戲劇教學研習班，由學者專家指導習作教學方法。</p> <p>(3)各級學校應辦理表演藝術課程之教學觀摩，延請戲劇教育學者專家指導正確的教育觀念與方法。</p> <p>(4)出版或推薦有關表演藝術類書籍至各國中小學教師。</p> <p>(5)各級學校應舉辦表演藝術教學內容之說明會，以期獲得各級教師與家長之認同與支持。</p> <p>(6)各級學校應就現有與擬聘師資彈性調整運用課程資源，並訂定鼓勵措施。</p> <p>2.中程計畫</p> <p>(1)師範院校開設戲劇教育學系學士班，以培養幼稚園至高中階段之任課教師。</p> <p>(2)教師回流教育由藝術學院教育學程班及師範院校戲劇教育學系長期實施，以利一般教師修習相當學分後取得任教資格。</p> <p>(3)設表演藝術教師鑑定制定。</p> <p>3.長程計畫</p> <p>設置戲劇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博士班，以培養高等師資及研究人員。</p>	

年代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與研究建議	來源
1999	呂燕卿	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及實施原則		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之法規內容	1.藝術與人文領域要達到的教學目標 2.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分段能力指標 3.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法教材與課程標準 4.各領域統整的方式 5.藝術與人文領域評量之範圍與方法 6.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根據的理論 7.學校本位課程的特色	教育部
	張美豔	當前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之探討			一、藝術教育師資的職前教育課程規劃較偏重技藝之訓練。 二、缺乏完整的藝術教育實習制度。 三、藝術教育教師未採認證制，導致教師的專業知能遭質疑，且專業水準亦待提升。 ◆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之檢討 一、在師資培育行政機關方面 1、未建立藝術教師資格檢定，導致師資素質受質疑 2、缺乏專責藝術師資培育之單位 3、政策與課程規劃者對藝術教育的認知侷限，藝術師資培育課程較重視知識與技術的學習，十分強調手的操作而缺乏人文素養的培育，對於藝術鑑賞教學的專業課程也非常不足 建議 1、成立專責藝術教育師資檢定之單位 建議 2、建立藝術教育教師資格檢定，確保其師資素質及專業權威 建議 3、落實藝術教學正常化，訂定偏遠地區教師待遇提高及共聘區域性教師 建議 4、針對藝術教育教師的實習輔導制度不健全，有待相關單位好好研究其配套措施 建議 5、結合藝術教育學術研究、專業人員提供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教師有力的諮詢與資源 二、師範校院的困境方面 1、七所師院與三所師大培育中小學之合理性及能否適應教育多元化之需求有待研究。 2、校地及師資明顯不足。 3、課業結構有待檢討及調整，學生課業負擔較一般大學之學生重。 4、每位學生單位成本遠低於其他院校學生，教學資源及相關圖書、儀器設備都嫌不足。	

					<p>建議 1、善用教育體系之優勢，於課程規劃方面力求符應時代需求與社會機制。</p> <p>建議 2、發揮教育研究之功能及領導地位。</p> <p>建議 3、積極擴展藝術教育教師教育實習及在職進修之範疇</p> <p>三、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的課程改革方面</p> <p>1、職前教育：所開設課程仍以理論居多，教學實務少。</p> <p>建議（1）調整藝術師資培育課程之安排，鼓勵學生選修輔系或相關科目，以充實自己擔任之教學領域（如藝術與人文）教學之能力。</p> <p>建議（2）調整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加強九年一貫課程相關內容之介紹與研討，如生活藝術、大眾文化、學校本位課程、統整課程……</p> <p>2、教育實習：藝術教育教師未與實習學校保持密切聯繫，共同瞭解學校社區文化，指導學生參與學校課程設計。</p> <p>建議（1）落實藝術教育教師教育實習輔導制度，發揮「複檢」把關功能。</p> <p>3、在職進修：主管藝術教育行政機關對已畢業之藝術教育師資學生未能提供進修機會與實用內容，以適應新課程的變動。</p> <p>建議（1）規劃在職教師，修習特定領域（如藝術與人文）之教師學分專班。</p> <p>建議（2）營造資源共享與做中學的學習情境：著重團隊合作，重視種子教師實作研習。</p> <p>建議（3）多元化的進修研習內容：不因九年一貫課程的熱潮，而將重點一味地置於統整課程與學校本位課程，多元文化及學習領域本身的課程結構亦應兼顧。</p> <p>建議（4）訂定中小學藝術教師進修辦法或要點，並辦理藝術類科教育人員出國考察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p>	

年代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結論	建議	論文來源
2002/10/1 陳錦田	小學教師在藝術教育方面之學校本位	<p>教師對一般藝術教育的核心價值並未釐清，教師質疑於短期的、分散式的進修研習不能帶來成長，但面臨是否願意在進修後擔任一般藝術教育相關課程，而不會感到焦慮時，則一臉茫然，觸及到長久以來探討教師進修效益的根本問題。</p> <p>鑑於此，本文提出小學一般藝術教育教師在職進修的課程規劃層面與實踐層面的思考，做為小學推動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專長師資進修的參考。</p>	<p>◆新的改革方式內涵</p> <p>一、學校本位進修涵義包括地點、課程內容、決定權三個層面。</p> <p>(1)以學校為基礎(school-based)的教師在職進修：以學校為地點，有助於教師將進修內容轉移或運用到日常的教學情境中。</p> <p>(2)以學校為導向(school-oriented)的教師在職進修，強調進修內容針對學校及教師需求，是跨學科跨領域。</p> <p>(3)學校控制(school-controlled)的教師在職進修，強調教師進修活動由學校來推動，鼓勵校內教師參與決定，並透過溝通而規劃適合的進修活動，不同於過去的行政決定模式或專家模式。</p> <p>二、分析以學校為中心的教師進修，具有下列特點</p> <p>(1)校內進修更能促進教師態度的改變</p> <p>(2)教師參與校內進修，較有「參與感」</p> <p>(3)校內進修著重教師的自我教學，加重教師的成就感。</p> <p>(4)校內進修較能適應教師的個別差異。</p> <p>(5)校內進修教師處於主動的角色，而非被動的狀態。</p> <p>(6)校內進修，教師可以立即獲得回饋。</p> <p>(7)校內進修，教師可以互想協助分享經驗。</p> <p>(8)校內進修是學校整體工作的一環。</p> <p>(9)校內進修教師可以自選目標與活動。</p> <p>(10)校內進修不一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不必調課或請人代課。</p>	<p>◆以學校本位，小組方式進行進修。於進修上的共識為：</p> <p>1.藝術與人文領域所有教師要充分對話，避免批評。先從理念溝通，以各自的經驗與他人交流，再逐步嘗試整合，規劃合作方式。</p> <p>2.反對盲目統整，以免傷害原領域專業，而且必須以孩子為主體的角度考量。</p> <p>◆表演藝術的進修、將進修所得落實於教學甚至是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評量方式的探討，都是在繼續研究進修成長的課題。</p> <p>◆應該以時時自我檢視與反省表演藝術專業知能是否足以發展表演藝術方面的課程。</p> <p>◆藝術人文領域內的整合外，有賴於更大範圍的領域聯盟，拋棄領域版圖的爭奪心態，強調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規劃，包容原有藝術學門的地位與屬性。</p>	

第七節 本章小結

綜上所述，理想的戲劇教育是階段性的發展，從一般的基本能力與人文素養，以至於劇場的專業傳習，更甚至經營與管理；國民教育階段的戲劇教育一開始是點綴在國文科的劇本，當堂的課堂演出練習，以及輔導課程的狀況模擬角色扮演，現在九年一貫中堂堂進入藝術與人文領域中的三分之一，有明確的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可作為教學的指引；專業教育中一貫制的中小學戲劇教育，在戲曲教育的傳承上有關鍵性的意義。參照各先進國家戲劇教育的階段性安排，是根據經驗主義理論，將專業教育作為一般教育的深入與延續，專業與一般不需要分界，我們看出如下的安排：

表 6-32 戲劇教育整體分析表

分界	依理論發展出的原則	階段		
		基本教育	中學	
一般	從模仿經驗出發	以戲劇作為教學工具	認識演出的要素，欣賞戲劇	
專業	劇場		中學	高等教育
			熟悉戲劇要素	研究與創作

國內的戲劇教育由於國情與戲劇型式的差異（東方戲曲強調對固定語彙符碼的體悟與詮釋，故傾向紮實的且較早開啟肢體的潛能，不同於西方戲劇著重分析），階段教育中出現一般與專業的雙軌教育，是為適應；然基本教育中一般教育落實不足（時數比重，師資素質等）都是一個剛剛介入正式科目的過渡階段，惟不能忽視一般教育作為專業教育入門的打底功課，在一貫制學校中分科太早太細的方式，已經可以窺見跳過基本直接切入專業的發生的問題，在強調整體性的劇場裡是致命傷。

專業教育的發展，以劇場人才的培育為目的，劇場是集文本、表演、設計、技術的場域，更重要的也要是經營與管理的產業，如此一來才可談延續與發展，而現在劇場中非常缺乏的組織化人事、工作流程、財務等都需要灌入專業新血，高等教育的目標應該積極跳脫創作與演出為唯一的牢籠，以展演中心為校園經營的訓練所在，才算是完整的職前教育；財團法人與劇團的私人經營，反向回歸扮

演教育者的角色，教育大眾對劇場與戲劇更多的瞭解與親近，相對的也是壯大觀眾與刺激觀眾成長的有利因子。

表 6-31 我國戲劇教育文獻分析小結總表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問卷調查	專家訪談		短程	中程	長程		
戲劇	共同	◆表演藝術教師缺乏正式師資培育單位	✓	✓	✓	◆設立戲劇師資培育專責單位			✓	教育部	
						◆建立戲劇教師檢定或證照制		✓		教育部	
		◆戲劇教育缺乏各界一致與層級一貫與規劃的教學目標	✓		✓	◆規劃跨層級的戲劇教育目標			✓	教育部	
		◆各校普遍缺乏戲劇教育設備與設備場所管理人員	✓		✓	◆利用校內閒置空間規劃戲劇教育場所	✓			大專院校 中小學	
						◆聘請專職管理職員並給予戲劇場所管理專職教育	✓			大專院校 中小學	
		◆各層級專業戲劇教育出現斷層	✓		✓	◆中小學設立才能班		✓		教育部	
			◆民眾對於戲劇為藝術的認知不足	✓					✓		
	國小 國中	◆缺乏表演藝術師資		✓		✓	◆現有戲劇大學院校開設教育專業課程	✓			大專院校
							◆人文與藝術領域教師參與戲劇教育專業研習	✓			教師研習會 藝教館
							◆教科系開設戲劇專業課程		✓		師範院校
							◆設立戲劇教育科系			✓	教育部
		◆評量方式無法具體，造成標準不一與評量困難		✓		✓	◆委請專業單位制訂評量方式參考	✓			教育部
							◆舉辦研習教導老師課堂上評量的方法	✓			教師會
		◆分科教學阻礙學科統整		✓		✓	◆各校定期舉行會議，各科老師共同討論統整的主題	✓			中小學
						◆推動課程統整，但不一味強制合科	✓			中小學	
◆大型戲劇教育研習徒具形式，成效無法落實至執行面		✓			◆將研習的規模分為全國性的方法研習、各縣市的成果分享、跨校的規劃會議、與最基礎的班際交流研討會	✓			教育部		
					◆由固定單位確保教師參加戲劇研習的延續性，予以告知、邀請、獎勵	✓			教師會 藝教館		
					◆各校內研習除依據校內行事曆排定	✓			中小學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參加研習沒有建立完整的代課制度，請假制度，教師無法無後顧之憂		✓			◆大型研習盡量安排在週六、日	✓			大專院校 藝教館		
					◆制訂針對研習的補課、代課、補休辦法，給予參加假日研習教師補休	✓			教育部		
◆各校戲劇課程普遍缺乏專門教室		✓		✓	◆協商社區或民間資源作為參觀與觀摩的場地	✓			社區社團或自治會 展演場地		

					◆鼓勵校方與各地方文化中心建立建教交流 ◆規劃校內閒置空間為多元性的肢體伸展空間，並於營運時多加考量作為代替劇場的可能性				縣市政府文化單位 中小學
	◆藝術與人文領域協同教學徒具形式，最後實際上仍然分科，但搶同樣時數				◆增進該領域中各分科教師對其他科目概論教學的實踐能力				中小學 教師會
	◆戲劇在藝術與人文領域授課時數仍不足				◆增加藝術與人文領域授課時數比重				教育部
	◆偏遠地區與小型學校教師參與研習不易，資源不足				◆設立偏遠地區戲劇教育專款專項輔導				教育部
	◆學校未充分利用社區資源				◆選定重點社區，由學校出發依社區特色舉辦活動				教育部 文建會
	◆教師推動課堂戲劇活動困難				◆重整課程比例，戲劇欣賞鑑賞與戲劇活動的比例				
	◆戲劇欣賞與鑑賞課程缺乏專業的導讀能力				◆增加戲劇欣賞與史觀的教學研習與觀摩				
高中職	◆缺乏表演藝術專門師資				◆獎勵劇場專業人士投身教育 ◆加強戲劇教育師資培育（參考前頁第一項建議）				文建會 教育部 教育部
	◆戲劇屬於藝術生活課程內十二分之一的份量，時數太少				◆修改課程綱要，將戲劇科目從藝術生活科中獨立出來				教育部
	◆戲劇聯課與社團活動課程之選擇在升學階段剝奪學生自主性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與中學社團合作，帶動社團經營活力 ◆將聯課活動與社團時間的選擇權回歸學生				教育部 大專院校 高中職
	◆缺乏戲劇才能班				◆進行才能班成效的評估與未來現況問題的檢視 ◆選定重點高中設立才能班				教育部 教育部
大專	◆各院校延請各系所專兼任老師開課，依開課老師專長開課，各校系專業師資屬性不同，使通識教育所傳授之能力指標發生混淆				◆成立校際聯盟，流通藝術教育的師資 ◆在通識教育中訂定藝術課程的比例 ◆將戲劇教育從專門科目轉移至教育專業科目，使其成為每一位教師的基本能力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無意發展與藝術相關的人文關懷通識課程，偏向段落式的單科教學				◆規定各校開設之通識課程中，藝術與人文素養課程的比例 ◆鼓勵跨校互選的交流				教育部 教育部
	◆劇場資深工作者進入教職困難				◆重新檢討藝術類教師聘任辦法、專業與研究地位的認定				教育部
	◆劇場管理課程觀念薄弱，劇場行政課程觀念缺如，教育劇場未被納入課程				◆邀請以上各方面專業人才於戲劇學校進行研習與講座 ◆鼓勵以上各領域專業人才投入教職，使學校得以開設相關課程				大專院校 教育部 文建會
	◆各校定位不明，戲劇專業教育的整體方向模糊				◆有關單位根據各校目前發展的狀況，分配規劃各校定位				教育部
	◆缺乏專業深造學術單位，戲劇系大學畢業生缺乏深造的研究單位				◆建立完整的留學進修資訊來源與更新 ◆各校對畢業生進行畢業後生涯調查				教育部 大專院校

					◆建立劇場與學校的建教合作				大專院校 表演團體 展演中心
傳統戲曲教育	◆學生素質與求學意願複雜，技藝的要求推行受阻								
	◆一貫學制內學生的流出與流入間，適應問題				◆針對一貫制入學的初期規劃適應課程				國立戲專
					◆針對專科畢業後的升學加強輔導				國立戲專
社會	◆政府補助展演活動額度，造成申請補助單位偏好小型製作。				◆改變補助方式，改採依申請案件金額的比率補助而非定額補助				文建會 國藝會
	◆城鄉間戲劇活動頻率差距大。				◆規劃補助針對偏遠地區的戲劇表演巡迴				文建會 國藝會
	◆社區大學教學設備不足問題、師資在職教育不足、政府補助經費不敷所需。				◆建立跨校的戲劇推廣教育規劃單位				大專院校
	◆社區大學的課程開設，完全以市場取向，戲劇等公民素養領域的課程乏人問津。				◆鼓勵戲劇專業人才開課				文建會
					◆推廣文化中心的研習活動				文建會
					◆補助社區大學展演經費，鼓勵演出				文建會 國藝會
	◆綜合性質的社教活動（學校與社區共同舉辦）橫跨教育部與文建會的業務範圍，反而沒有主管單位能督導				◆鼓勵民間團體與社區大學的合作				文建會
					◆督導成立跨部會藝術教育主管單位，主管法規、資金、師資培育、課程				行政院

1 中央政府機構：如行政院、立法院。2 地方縣市政府：含隸屬單位如文化局、教育局、文化中心。3 教育部。4 文建會。5 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6 師範院校：師資培育單位。7 中小學校：含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8 社教機構：含國家圖書館、國立編譯館、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國光劇團、博物館、社會教育館等。9 其他：民間展演團體、組織工會、財團法人基金會等。

「普通高級中學藝術與生活科課程綱要」

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之五 表演藝術

一、目標

- (一) 提升涵育的文化素養。
- (二) 提高升審美水準與觀察力。
- (三) 培養的生活情趣，鼓勵參與藝術創造活動。
- (四) 增進的藝術欣賞能力，陶冶氣質。

二、核心能力

- (一) 能夠認識並運用表演藝術創作原則、方法與組合要素。
- (二) 加強肢體探索和表達能力，擴展舞蹈藝術的視野。
- (三) 強化自我覺知及對美的體驗層次，進而產生與他人和環境互動的能力。
- (四) 可以運用表演藝術中不同情境與角度所投射出的想法和情感。
- (五) 從體驗創意過程中，瞭解如何探索知識、分享知識、溝通觀念。
- (六) 能夠以專業的角度與語彙，欣賞批評表演藝術作品。

三、時間分配

- (一) 高一或高二之一學期每週排二節課。(二學分)
- (二) 如有校外活動，每次應以二小時計算為原則。

四、教材綱要

領域	類別	項目	內容提要	參考節數
表演藝術	戲劇	戲劇呈現的歷程	透過主題資料的收集，觀察、分享、討論、模仿、角色扮演、對話等不同的創作的方式，對主題有深入的認知，讓學生內心世界與外在社會相連接	6
		展演實務	以戲劇藝術之呈現為主體，使學生能夠整合語言文字、聲音影像、肢體與空間環境，透過展演呈現的方式，學習社會議題、和藝術的本質。	6
		戲劇賞析	介紹戲劇之簡史與美學原則，舉例討論戲劇的內容與過程，養成學生分析判斷的基本能力。	4
	舞蹈	舞蹈概說	透過各種舞蹈作品與呈現，來了解舞蹈的本質、內涵及其在不同社會文化脈絡下的發展面貌。	4
		舞蹈實作	不同舞蹈形式及動作語彙的探索學習，可包括原住民舞、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社交舞等。	6
		舞蹈即興與創作	激發學生探索舞蹈要素，開創並運用可能的肢體語彙，發展組織成舞句、舞蹈的片段或小品，來表達自我的意念和想法。	6

五、實施方法

(一) 教材編選之要領

1. 最好由各科教師自編教材。如需專家學者編教科書，應各編一冊。
2. 教材之分量應以充實為原則，保留學生自我學習的空間。
3. 教材之內容需依據教材綱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4. 教材之編選應以學生生活經驗中取材為原則。

5. 教科書編寫宜整合其他相關科目，避免重複。
6. 教材之需要作品實例者，可因應地區特性與學生特質與需求而擇用。

(二) 教學方法

1. 教師應善用各種教學法，以引起學習興趣，必要時可採協同教學。
2. 教學除課本外，可使用錄影帶、幻燈片、複製品為輔助教學工具。
 - ◎ 基礎課程應以實習課為主講授之，佐以作品評論。
 - ◎ 環境藝術應以現場解說為主，攝取實景，再於課堂討論。
 - ◎ 應用藝術應儘可能實物教學，至少安排一次博物館參觀教學，並選擇其中特別有價值之作品詳加介紹。
 - ◎ 應用藝術生活器物類應以習作為主軸教授之。
 - ◎ 音像藝術以課堂討論為主，以影片欣賞、片場、電視台參觀為輔。
 - ◎ 表演藝術以實作與體驗為主，以影片欣賞與現場參觀為輔。
3. 教師可邀請藝術家或團體到校座談、表演。
4. 教師應善用資訊及媒體資料擴展學生學習的場域。
5. 教師應善用學校與社區資源，視地方特性，彈性安排教學活動。
6. 教師應注意學生的個別條件，必要時實施個別化教學。

(三) 教學資源

1. 相關圖書與聲光教學設備。
2. 基礎課程需工作檯面、紙質模型工作設備、基本繪圖、電腦繪圖設備等。
3. 應用藝術需一至二種製作設備，如陶器製作與燒製，編織或木工機具等。
4. 音像、表演藝術需要音像影視聽媒體相關設備。
5. 表演藝術課程需有排練教室，或較為空曠與安全之場地。

六、教學評量

(一)、學生學習評量

1. 學習評量應涵蓋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理解三方面，並兼顧學生之個別差異。
2. 學習評量得以問答、演示、測驗、作業及活動報告等方式評量學生之學習成就，尤應著重考查學生日常表現與參與情形。
3. 教學過程中應適時進行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二)、教學評量結果

1. 評量結果的分析作為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
2.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作為個別教學及輔導之參考。

(三)、教學成效評量

- 1.教學媒體、教材、圖書及相關資料之使用情形。
- 2.社會資源及地方相關活動的運用。
- 3.全學期教學進度及教學實施計畫的訂定。
- 4.舉辦教學研究會、觀摩會選擇適合地方特色及學生需要的教材，對教學改進的成效。

第七章 其他類藝術教育文獻分析

第一節 雕塑教育文獻分析

台灣的雕塑教育的模式建立依照王慶臺(1995)指出是發源於早期日據時期。由於殖民地時期，台灣本土藝術活動發展，是完全跟著日本的活動而起伏。在當時日本的西洋式雕塑教育是以歐洲風潮為主流，加上單一風潮強勢推展，其形式、目標已十分明確，而師資是以旅歐日本雕塑家為主要陣容。台灣雕塑教育的過程內容，亦因本土留日藝術家在日本美術學校上課的情況，其教學的內容及認知部分，轉嫁到台灣本土的雕塑教育體系內。所以台灣早期雕塑教育學程設定，由最早的雕塑基礎教育開始到各階段的雕塑教學內容架構體系下，都是仿照日本的雕塑教育模式。其中關於教學部分傾向於師徒技術教學的取向，由於師徒相傳，老師的個人認知就形成日後學理及觀念的來源。

至於雕塑教育在台灣發展的現況如同潘娉玉（1999）所指出的，雕塑藝術在台灣，一直是個冷門的藝術領域。就教育實施部分而言，一般學校藝術教育和社會藝術教育多為鑑賞課程，專業學校藝術教育則分為師徒制、工作室制與學分制進行基礎雕塑技能養成；就學術研究而言，相關著作並不多見，而已此見長的學者更是寥寥可數；就市場而言，由於種種收藏空間、造價限制，使得它的收藏市場與其他發展較成熟的藝術市場委實有所區隔；就創作環境而言，專業工作室的需求、設備及材料的相關條件，也都在在顯示出，在台灣，一個專業雕塑創作者的養成其實並不容易。

雕塑教育在我國教育學制上的養成教育上，大致上在高中職以下階段的教育是以一般學校藝術教育欣賞課程為主，到大專院校才有專班科系或於美術系中分組培養雕塑人才。針對我國雕塑教育實施現況敘述如下：

一、我國雕塑教育之實施現況

在教育部(1997)民國八十六年所頒布的藝術教育法中明文規定，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於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此外，藝術欣賞課程也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而各級學校更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辦理各種與生活有關之藝術活動，鼓勵校內藝術社團之發展，也鼓勵各級學校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提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

法理依據部分，由上述法規可得知在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中，雕塑教育在教學課程規劃是以欣賞課程為主，設施場所部份依各校發展在基本設備中予以增添充實，組織、活動部份是以鼓勵性質辦理，其活動辦理部份以與生活相關為前提。

實行原則上，雕塑教育在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中是沒有獨立的一科；但可從一般相關科目中發現有相關的雕塑課程。就像學前教育從民國 76 年 1 月公佈的「幼稚園課程標準」中課程範圍的制訂並不包括以雕塑正名的課程，而雕塑教育的功能僅在工作課程領域中默化學習。所以，在學前教育並沒有太多的理論傳授，僅是透過動作技能的熟練來發展雕塑教育。而在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等方面的雕塑教育敘述於下：

(一)小學雕塑教育

在九十學年度之前，台灣的雕塑教育是於美勞課程中結合單元實施，並沒有專門的雕塑課程設計。但自九十學年度起(分四年實施：九十學年度國小一年級，九十一學年度國小二、四年級、國中一年級，九十二學年度國小三、五年級、國中二年級，九十三學年度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包括有「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三內涵，開

創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新的里程。而雕塑該名詞明確的規範於藝術與人文的學習領域中的視覺藝術。

國小階段的雕塑教育無分科課程，其實施主要為美勞課程中的單元，或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中的視覺藝術，以及學校社團（陶藝社）中實施。而在高年級的團體活動和社會中亦有雕塑的相關社團及欣賞課程。在相關教育法規部分為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要點。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學習節數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15%，每週上課數約 2 至 3 節，每節上課以四十分鐘為原則，於陶藝教室或美勞教室中實施為原則。教材為遴選或自編為原則，授課老師為領域專業藝術老師或合格教師兼任之。

在一般學校藝術教育中，一、二年級是在生活課程中實施（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三大領域合成「生活」課程），三至五年級是在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涵蓋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綜合形式藝術）中實施。六年級九十二學年度仍沿用舊課程標準，也就是實施美勞課。

教育部(2003)在一、二年級生活課程中的藝術與人文學習能力指標中，針對雕塑教育之相關能力指標中，探索與表現能力以培養正確、安全、有效的使用工具，從事藝術創作活動。審美與理解能力以接觸各種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建立初步的審美經驗。並欣賞生活周遭與不同族群之藝術創作，感受多樣文化的特質，並尊重藝術創作者的表達方式。以透過藝術創作，感覺自己與別人、自己與自然及環境間的相互關連。運用藝術創作形式或作品，增加生活趣味，美化自己或與自己有關的生活空間。依其能力指標該階段雕塑教育主要是在培養學生工具的基本操作、欣賞及運用現成雕塑作品佈置生活空間。

教育部(2003)在三到六年級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中，針對雕塑教育之相關能力培養探索各種媒體、技法與形式，以方便進行藝術創作活動，選擇適當的媒體、技法，完成有規劃、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參與藝術創作活動，能用自己的符號記錄所獲得的知識、技法的特性及心中的感受。透過集體創作方式，完成與他人合作的藝術作品。相互欣賞同儕藝術作品，並能描述個人感受及對他人創作

的見解作品的特徵和價值。欣賞並分辨自然物、人造物的特質與藝術品之美。蒐集有關生活周遭鄉土文物或傳統藝術、生活藝術等藝文資料，並嘗試解釋其特色及背景。透過分析、描述、討論、判斷等方式，辨認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的特徵及要素，表達自己對藝術創作的審美經驗與見解。認識社區內的生活藝術，並選擇自己喜愛的方式，在生活中實行。認識環境與生活的關係，反思環境對藝術表現的影響。運用藝術創作活動及作品，美化生活環境和個人心靈。運用學習累積的藝術知能，設計、規劃並進行美化或改造生活空間。依其能力指標該階段教育主要是在培養學生前一階段能力加強外，並著重於創作、合作、參與以及主題性自我發展。

在六年級美勞課課程標準與雕塑相關項目分為表現、審美、生活實踐三部分著重媒材搭配以及文化表現：表現教材特徵是將將心中所思考的、生活中所體驗的、感受的，以有計畫而統合性的技法表現，並重視作品之完整性和美感；並製作可增加生活情趣和豐富生活內涵之各種物品，並重視其機能性和設計性。重視生活環境之造形與設計。顯現出本階段的雕塑教育著重於操作部分。在心象表現範疇中：則是指導深入構思其所欲表現之主題與內涵，掌握形、色、結構、材質之特徵及其美感，並推敲構成作品的各種表現方法。所使用的媒材可增添金屬或其他化學材質之媒材。並可適切利用生活周遭容易取得或有鄉土文化特性之媒材。

技法部分練習各種金屬材質之結合方法以及拉坯成形之練習與指導。來製作各種可增加生活情趣和豐富生活內涵的各種物品。並主動發掘生活周遭各種可資利用的新媒材，統合形、色、材質、結構之特性、構思、製作具有特色之物品。研究結構、動感，繪製工作圖。從生活環境中之自然物或人造物裡，體認、分辨各種視覺要素、美的法則及各種材質之特性。鑑賞並描述生活環境中之藝術品、自然物及物體的美感感受、文化特質，提升個人與社會環境之自覺意識。了解、體認本國文化、藝術的風格，並認識世界上不同文化之藝術。比較、分析各種色

彩、造形之結構、材質之特性、與時間、空間、環境之相互關係，並敘述其美感感受與文化特質。

相互鑑賞他人或自己的作品風格之美及其特徵。鑑賞並分析生活環境中之人造物、自然物、藝術品（包括：古今中外或鄉土、民俗…等之器具、文物或藝術品）風格特徵及其文化特質。重視並鑑賞社區環境中建築、造形物，設祭品與自然、人文環境之相互關係。以期在生活中能愛護自然景觀、自然資源，並自製器物，美化生活。能從科技媒材的應用中，體會科技對人類生活的影響。

其中教育部（1993）在國民小學美勞課程標準中，在雕塑方面特別明確提示美勞科硬體教具雕塑類材料：雕塑用黏土、陶土、瓷土、紙黏土、人工土、石頭（軟石等）、磚瓦、木材等。用具：貯藏用缸、黏土板、黏土篾、麵棒及雕塑用工具等。美勞科軟體設備雕塑技法研究：如立體造形與作法、塑造種類與作法、雕刻種類及作法等書籍、幻燈片或掛圖等。由此可知國小推展之雕塑教育型態多為陶塑、木雕等課程為主。

(二)國中雕塑教育

國中在雕塑教育無分科課程，主要在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中實施。九年一貫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在國中階段是屬於第四階段，對於雕塑部分並未有明確的辭語顯示。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學習節數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15%，每節上課以四十五分鐘為原則，於陶藝教室或工藝教室或美術教室中實施為原則。在相關教育法規部分中為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要點。

其能力主要是在培養了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體察人群間各種情感的特質，設計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的主題，運用適當的媒體與技法，傳達個人或團體情感與價值觀，發展獨特的

表現。嘗試各種藝術媒體，探求傳統與非傳統藝術風格的差異。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辨識及描述各種藝術品內容、形式與媒體的特性。感受及識別古典藝術與當代藝術、精緻藝術與大眾藝術風格的差異，體會不同時代、社會的藝術生活與價值觀。運用資訊科技，蒐集中外藝術資料，了解當代藝術生活趨勢，增廣對藝術文化的認知範圍。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透過有計劃的集體創作與展演活動，表現自動、合作、尊重、秩序、溝通、協調的團隊精神與態度。選擇適合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的藝術活動，繼續學習。

而在舊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標準中，對於雕塑於教材綱要內容在第一學年並未提及，直到第二、三學年，機能表現(應用美術)類別裡的心象表現(純粹美術)之技能部分，明確標示：繼續加強體認各種媒材之基本技法(以國畫、水彩畫、版畫為主，素描、雕塑等為副)其所佔之百分比與素描和其他合佔 5%~10%。其雕塑教育歸屬於純粹美術之中，教具及有關教學設備：應設置美術教室、美術教學準備室，以達成表現領域的教學；設置美術鑑賞教室、展示室，以達成鑑賞領域的教學。應有計畫配合教材購置教學設備，充實教室內之硬體設施，以利教師進行教學。基本教學設備與教具，包括：各類靜物、畫板、畫架、畫桌椅、寫生台，及國畫、水彩畫、素描、設計、版畫、雕塑等工具和材料。

同時在國民中學鄉土藝術活動課程標準中揭示，在第一學年，二個學期，每學期每週教學一節，並得視課程活動需要隔週連排或集中排課。課程內容分為鄉土藝術活動簡介、鄉土造形藝術、鄉土表演藝術、鄉土藝術展演此四課程內容，而與雕塑相關課程內容為鄉土造形藝術，在立體造形藝術綱要中，雕刻(木雕、竹雕或石雕)和其他捏麵人、交趾陶、燒烤玻璃。在原住民造形藝術綱要中，雕刻和器物。皆為介紹其與生活的關連性，其造型、圖案、色彩的象徵意義，以及製作的過程、技巧與方式。

(三)高中高職雕塑教育

於一般高中課程裡，第一學年與第二學年有美術課程。第一、二學年，每週授課一節。得隔週連續排課。在高中美術課程標準中有明確提出雕塑字眼是在第二學年的鑑賞領域，佔授課比例 60%。內容包括一、中國傳統美術（繪畫、書法、雕刻、建築等）。二、中國現代美術（繪畫、書法、雕刻、建築等）。三、世界古代文明中的美術（古埃及、兩河流域、古希臘、古羅馬、中世紀的歐洲、印度、墨西哥、伊朗、文藝復興、義大利的建築、繪畫與雕刻等）。四、世界近代美術（十七、十八、十九世紀的建築、繪畫、雕塑等）。五、世界現代美術（二十世紀的建築、繪畫、雕塑等）。

在藝術生活課程中，於高中二年級課程規劃中每週排練二節，以連排為原則。教材內容共包括十類別、七十二節課，每類別至少需教二分之一以上的項目。在空間藝術領域裡的雕塑類別，其項目涵蓋木雕、民俗雕塑、其它：如青銅雕塑、石雕、紙雕、皮雕。內容為介紹各種立體造形的特色；介紹各種立體造形的基本技巧；介紹各種立體造形的欣賞方法。

而正式雕塑課程名稱，是在第二學年與第三學年為選修科目，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節。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節，以連排為原則。目標為增進對雕塑基本知識的了解。培養對雕塑創作的表現技術暨創作能力。啟發對雕塑美感現象的感覺與領悟能力。培養雕塑的欣賞能力與審美情操。加強對雕塑的實際應用。雕塑教學以知識、應用與鑑賞教材並重為原則。

針對特殊學生部份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也有所雕塑課程規劃，其對象為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為各校自行開設科目。一般科目中在休閒活動 12345 科裡的美術活動中的雕塑項目，細目部分包含紙油、土、陶土、石膏。

其教學目標是在培養學生良好的休閒知能及技能，並善用其休閒時間，豐富生活內涵。輔導學生了解其性向及興趣，並從事適合其體能及興趣之活動，以提

升其自信心與成就感。陶冶生活情趣，涵養審美及創造能力，以增進身心健全之發展。促進學生人格及人際關係之均衡發展，並培養其職業能力與社會獨立活動能力。

時間分配為六學期共 14 至 24 學分，建議開設在第一、二、三學年，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各 3-5 學分，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各 2-4 學分，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各 2-3 學分。每週上課一節持續一學期（或十八節）以一學分計，每節上課時間為五十分鐘，但可配合普通班上下課時間彈性調整。

在職業學校一般科目中與雕塑教育相關課程有：美術 1 實行於各科班中，藝術生活 I 實行於海事水產類電子通信科。美術 1 課程其目標有三：一、涵養並陶育美術的基本概念。二、認識美術的各種創作媒材與技法。三、培養美術興趣，增進審美意識，以提高生活品質。時間分配是以學分制，上課 18 週，每週授課 1 節。

該教材綱要分為「知識」、「表現」、「鑑賞」等三個領域。三個領域在教學時所佔比例分配：「知識」40%、「表現」20%、「鑑賞」40%。於第七單元中的西洋美術裡，西方美術的發展內容中涵蓋繪畫、雕塑、建築、攝影。為鑑賞領域。其教學方法為鼓勵學生上課除工具書外，多帶附有圖片的美術書籍、期刊。多運用圖片、幻燈片、影片、CD、LD 欣賞作說明。除增進創作的表現外，多要求學生作思考性的說明。

教學資源暨教材選編規範美術鑑賞教室應強化美術相關圖書資料的購置，並指導學生閱讀使用及資料蒐集等方法。訂定計畫逐年添置設備，充實教室內之軟硬體設施。評量著重美術知識、美感判斷及學習態度等。採多元化，除作品外，可以採用資料蒐集、書面報告或現場演示等方法。課程安排可結合社團活動、學藝活動或其他相關科目，以加強教學統整的功效。學校行政得支援配合課程實施與教材教具的準備及各項活動的辦理。

而在藝術生活 I 科目中主要是要瞭解各類藝術活動的內涵。培養對各類藝術的興趣。增進藝術鑑賞的知能。培養美感意識，參與藝術活動，並落實於生活中。

透過藝術瞭解社區的環境，進而提升文化生活的素質。採學分制，上課週數：18週每週授課 2 節。

在第三單元空間藝術裡內容包含立體造型與雕塑。其內容涵蓋 1.立體造型的類型材質與特色。2.生活中的立體造型。3.立體造型的欣賞方法。4.世界雕塑佳作欣賞。5.民間傳統藝術中的雕塑。

藝術生活課程的教學，強調師生之間的互動；教師宜多使用實習、剪報、活動報告、小組討論等方式增加學習效益。可配合其他科目（例如：音樂、美術）之教學，而做彈性調整，使學生對藝術生活有更深入的认识。本單元均配合幻燈片、錄音帶、錄影帶等媒材進行教學，以增進教學效果。教師可酌參各校當地之藝術資源，彈性調整教學參考時數。得與藝術家或藝術團隊進行展演活動觀摩或協同教學。

考量地方特性、學生程度、教學資源及教師專長等因素，選擇適合的教學材料來實施教學。各校地方特性，結合地方產業資源，彈性安排與藝術相關的教學活動，充分運用學校設備與資源。

學習評量可以問答、演示、作業、活動報告、小組討論等方式進行評量，尤應著重學生日常表現與課堂參與情形。兼顧學生個別差異，著重在學生個人學習成就的評量。涵蓋認知、情意、技能三方面，但以加強前二項為主。學生學習評量結果的分析可做為下一學年度教學改進之參考。學習評量可做為個別教學及輔導之參考。實施藝術展演活動觀摩教學時，學習評量應注重學生的禮節及整體表現。

本科目應配合音樂、美術、世界文化、現代社會、歷史、地理及其他相關科目之教學。可與各地方所編輯之鄉土教材課程互相配合實施。必要時得與音樂、美術、家政與生活科技、團體活動、體育等科目統籌規劃活動節數，互相配合實施。得以校外參觀教學方式配合實施。得以藝術家（藝師）駐校方式配合教學。

雕塑在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中是歸屬於純美術部分，因此美術科是屬於藝術類科，其中在美術科亦稱為美術班，美術班中再劃分出雕塑組。

(四)大專雕塑藝術教育

潘娉玉（1999）指出大專院校劃分為雕塑藝術學類（雕塑學系、雕塑科）之專業學習的系所，現唯一擁有雕塑系所的是位於板橋的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負責培育雕塑之專業人才及師資為目標。位於台北關渡的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與台中東海大學美術系也都設有雕塑組，每年主修雕塑的畢業生平均約為 6 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為目前國內唯一專研雕塑藝術的科系。其課程主要在落實文化特質，以及現代藝術創作人才的培育。具有四十七年歷史的國立台灣藝術大學位於板橋市大觀路上，是國內少數培育藝術人才的學府，而雕塑學系更是國內唯一專研雕塑藝術的學系，也是培養雕塑人才的搖籃。該系成立於 1962 年，與國畫、西畫並屬為美術科，當時校名為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簡稱國立藝專，於 1967 年獲准成立雕塑科，1994 年經教育部核准改為四年制雕塑學系。

在教學方面，該系課程架構分為學、術科課程；學理與創作並進，學科方面，分美術史、美學與相關專業理論課程；術科方面，在繼承傳統特質與現代藝術創作的前提下計分：四年的課程架構分為學科與術科兩方面。學科方面有美術史與專業理論課程，術科方面則有基礎培育課程與專業養成課程以及輔導課程。該系在系組同意之下，得選修其他專業課程。學業成績合於規定者，得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課程特色在「繼承傳統特質與走向現代藝術創作」的前提下，其規劃內容分為基礎培育課程、專業養成課程、輔助課程等。詳細內容如下：

基礎培育課程目標在於訓練雕刻與塑造的根基能力以及對美術的基本學養，計有素描、基礎塑造、塑造一、石雕一、木雕一、金屬造形一、美術史、藝術概論、造形原理。

專業養成課程目標在依同學的興趣取向，延續基礎課程的架構，培育專業創作能力。依素材屬性計分塑造、石雕、木雕、金屬造形四大分項課程。另有學科課程包括：中國雕塑史、西洋雕塑史、美學等。

輔助選修課程目標在縱向的主體架構上，做一個橫向的輔助課程，用以加強學科與術科雙方面的專業素養。課程計有：動態素描、浮雕、陶塑、公共藝術、鑄造、綜合媒材、當代藝術思潮、傳統民俗藝術等。

該系除校內教學外另有校外專題教學，每年均有參觀雕塑個人工作室臺灣傳統寺廟田野調查，老街木雕巡禮，鶯歌陶瓷以及知名美術館參訪等。該校並設有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班，提昇學術層級。

綜合以上資料得知，目前學校雕塑教育專班設置培育雕塑人才專班系所僅有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一間，其餘非專班教授的雕塑教育課程則是於雕塑組或相關藝術課程中實施，如表 7-1 所示。

表 7-1 我國雕塑教育專班系所統計表

層級	學校專班系所名稱	總數
國小	無	0
國中	無	0
高中職	無	0
大專院校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	1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02)

(五)社會藝術教育雕塑教育

社會中的藝術教育機構林立，大多以美術館和社教館提供成人藝術教育為主要機構。此外，大專院校內所提供的推廣教育亦是成人所學習藝術教育的來源。

李美蓉 (2002) 指出雕塑藝術觀念隨著國人出國參觀次數增加而改變。各大博物館和美術館不斷引介世界名家雕塑作品，讓國人得以完整的認知近百年來的雕塑藝術潮流。面對諸多不同的風格之作品，雕塑欣賞課程就出現在不同的成人藝術推廣教育中。以增加學員對藝術知識的認知，也培養學員審美鑑別力以判斷各類作品的差異性。課程僅止於欣賞，國內教育策略在許多學習領域裡，都很

少鼓勵人們動手去將心中的美景或美好的事物，具體呈現出來。因此得知其雕塑教育的課程主要著重於鑑賞部分。

現今科技發達，電腦網路形成現代人學習的管道之一，雕塑教育亦托科技發達之福，將原本需要大空間收藏的雕塑作品得以透過網路讓社會大眾得以欣賞，如表 7-2 所示為近年來所發展的主要網站網址。

表 7-2 國內雕塑相關網站統計表

	館名	網址	數量
美術館	台北市立美術館	http://www.tfam.gov.tw/	6
	高雄市立美術館	http://www.kmfa.gov.tw/	
	國立台灣美術館	http://sql.tmoa.gov.tw/art/html/0/home.htm	
	楊英風美術館	http://www.apot.com/bizplaza/enter/yang	
	朱銘美術館	http://www.juming.org.tw/	
	楊英風數位美術館	http://yuyuyang.e-lib.nctu.edu.tw/	
學術機構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	http://www.ntua.edu.tw/~sculpt/	2
	文建會	http://www.cca.gov.tw/	
其他	海棠藝術網站	http://www.arts.com.tw/artist.asp	3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http://www.deoa.org.tw/	
	敦煌藝術網	http://www.gallery.com.tw/	

主要資料來源：楊英風數位美術館(2003)

我國各級單位實施雕塑教育現況分為一般雕塑教育和專業雕塑教育探討，在一般雕塑教育部分：學前教育室納入在工作領域中實施，以培養其基本操作技能。國小階段則是在藝術與人文、美術、社會、團體活動課程中配合社團及鄉土課實施，本階段雕塑教育大多為欣賞課程少操作課程。國中階段是在藝術與人文、美術、鄉土藝術活動課程實施，本階段雕塑教育多為欣賞課程少操作課程。高中、高職階段分為高中的美術、藝術生活課程、高二和高三選修的雕塑課程，高職的美術 1 實行於各科班中，藝術生活 I 實行於海事、水產類、電子通信科，

高職特殊學生部份則是實施在休閒活動課程中，本階段雕塑教育欣賞審美比例較表現高。大專院校部分亦有開設通識課程，科目名稱式各校而定多以鑑賞為主。其中高中職以下的雕塑教育是以鑑賞為主表現為輔，高中職以上則採行學分制但依舊是以鑑賞為主表現為輔。至於社會藝術教育亦是以鑑賞為主表現為輔。

專業雕塑教育是在高中職之後正式實施，在高中職之前為相關在小學三年級以後的美術班中實施，但其比例部分未如繪畫來的多。國中亦是如此。高中職階段於美術班劃分雕塑組實施專門科目培訓著重於技能及知識。大專階段則有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雕塑系及相關美術系所開設工作室，其在培訓雕塑家或是雕塑師資，課程著重於基礎技能及思維。社會藝術教育部份多由雕塑家成立工作室培訓弟子，諸如楊英風、朱銘等人。

由此可知，在一般雕塑教育部份，從小學到大專院校也就是學校雕塑教育，以及社會大眾們的雕塑教育課程及培養皆以鑑賞為主表現為輔，而到大專階段的專業雕塑教育部份方才著重於基礎技能及思維。

表 7-3 我國雕塑教育實施現況總表

分類項目		一般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雕塑	國小	「師資培育法」、「教師法」、「藝術教育法」、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要點	藝術與人文科教師 級任教師 美術教師	美勞教室 班級教室	生活課程綱要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 美勞課程綱要	依據課程教師自編或選選	講述法 示範教學法 比較法 討論 實際操作	6	無規定	問答、演示、作業、活動報告、小組討論依據課程標準由授課教師評量之
	國中	「師資培育法」、「教師法」、「藝術教育法」、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要點	藝術與人文科教師 美術教師	美術教室 工藝教室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 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標準 國民中學鄉土藝術活動課程標準	依據課程教師自編或選選	講述法 示範教學法 比較法 討論 實際操作	3	無規定	問答、演示、作業、活動報告、小組討論依據課程標準由授課教師評量之
	高中職	「師資培育法」、「教師法」、「藝術教育法」	美術教師 藝術生活教師 休閒活動科教師 藝術家	美術教室 工藝教室	美術課程標準 藝術生活課程標準 選修科目 休閒活動科 美術 I 藝術生活 I 雕塑選修課程標準	依據課程教師自編或選選	講述法 示範教學法 比較法 討論 實際操作	3	無規定	問答、演示、作業、活動報告、小組討論依據課程標準由授課教師評量之
	大專	「師資培育法」、「教師法」、「藝術教育法」	美術相關科系講師	美術教室 工藝類教室 專科教室	通識課程 社團	講師自編	講述法 討論	4	無規定	問答、演示、作業、活動報告、小組討論依據課程標準由授課教師評量之
	社會	藝術教育法	藝術教育工作者 藝術家	美術館 社教機構 社區大學	實作鑑賞課程	視展覽活動或機構規劃而定	講述法 討論	無	無規定	無規定

分類項目		專業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雕塑	國小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高中職	美術班雕塑組 「師資培育法」、「教師法」、「藝術教育法」 學分制 工作室制	美術教師 藝術家	美術教室	實作 理論 鑑賞	遴選 自編	講述法 示範教學法 比較法 討論	3	無	問答、演示、作業、活動報告、小組討論由授課教師評量之
	大專	「師資培育法」、「教師法」、「藝術教育法」 學分制 工作室制	雕塑家 工藝教授	專科教室	實作 理論 鑑賞	遴選 自編	講述法 示範教學法 比較法 討論	4	無	問答、演示、作業、活動報告、小組討論由授課教師評量之

二、我國雕塑教育現存問題

就雕塑教育整體實施、精神層面而言，李美蓉（1994）指出從許多官方、民間主辦的雕塑展覽內容來看，似乎僅在於強調造型、或觀念。至於雕塑家如何具體地，運用材料、工具、與技巧的關係，來完美地呈現創作理念之問題，倒被疏忽了。臺灣過去的雕塑教育，較偏重於手工技巧的訓練，七〇年代末，從事雕塑創作者愈來愈多，出國學習雕塑創作者也愈多；再配合資訊的發達、經濟的發展等因素，雕塑逐漸發展。至八〇年代國內藝壇在強調觀念的大前提下；雕塑似乎呈現出兩極化的現象。也就是說，強調觀念者大多忽視了材料語言的掌握，與技巧的應用。而強調技巧者，往往無形中著重於造型美感的追尋，忽視了如何在既有的技巧裡，掌握材料語言，來傳遞反應時代性的個人觀念。

從雕塑史角度探討，李美蓉（1994）指出每一地區、每一時代的雕塑作品中，雕塑材料除了具有本身的特性外，尚具有時代性、區域性。而所引用的工具，除了具有獨特的功能、與符號外；還能藉其得知人類工業發展史。此外尚可發現創作觀念、媒材語言、工具應用、技巧表現可說是一體的，否則其作品，若不是缺乏藝術性，就是無法適切地傳遞理念。

其整個雕塑教育的問題原由，李美蓉（1994）提出以下兩點看法，忽視具體觀念的傳遞與疏忽了雕塑材料、工具、與技巧的認知之問題。受到經濟問題影響的教育體制與理念，和一般人的生活習慣影響。當時工藝與雕塑教育，也在強調學科教育與教育成本下，許多應有的設備就未購置。這種無意於學習使用工具的現象，就在學校與家庭教育的雙重呼應下，一直延伸到七〇年代。

八〇年代經濟改善，教育經費充裕時，一般學校在過去無使用機械工具的習慣、與安全的考量；使大多數的學生仍無法學習使用已購置的多樣化機械工具。這種應有而未有的訓練，就造成後來學習雕塑者，缺乏工具、機械的基本常識。再加上材料特性的實驗課程，一直未被完整規劃；當觀念藝術藉著媒體的引進，就造成國內當前常見的雕塑現象。

而在學校課程部份依藝術教育法中一般學校藝術教育與專業學校藝術教育及賀慧藝術教育分為一般雕塑教育和專業雕塑教育探討。李美蓉（2002）指出一般雕塑教育國民小學美勞科課程大多是強調動手做的課程規劃，這樣的課程目標在於讓學童透過動手做的經歷，享受將心中意念創造成具體事件的喜悅，但礙於授課時數的限制，以及學校的專科教室不足，往往略去審美情操的培養，使學童在未形構理想之前就必須動手完成作品，因此也減少了創作歷程中可享有的喜悅感，而淪為一種缺乏內在動力的工作。學校行政單位常安排非美術相關科系的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或是由班級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教學，美勞科教師可能藝術專門知能不足，或是任教課程學門過多無法全力準備美勞科教學活動。成人面對學童從事雕塑創作時會面對不知到何處去購買材料，如何教授使用室當的工具的問題，並考量是否有適當的工作空間以及工作安全等等，面對諸多的困擾，家長們可能基於自己的藝術認知而勸止小孩放棄創作實踐的意念，而學校教師也可能因為個人的教學理念，教室空間的不足，環境整理等問題而改變教學的內容。縱上所述及參考課程規劃得之，一般雕塑教育的問題如下：

（一）行政人員對於專業雕塑師資人員的任務分工不均，易使教師兼任其他不屬於本職的工作，致使疲於奔命配合無法專注於教學。

（二）專業師資人員不足，致使非雕塑科系教師擔任雕塑教育，其專業素能不足，多以經驗教學之或易獲得的媒材來教學，停留在塑型技巧部分而無法深入精神意念探尋或培養；針對師資的培育與審核部分，無顯著培養教育雕塑師資管道，而雕塑教育之發展也視其學校單位的注重與否而得以實行，因此，在徵選教師部分，機關的需求與教師本身專業能力、教學能力有待商榷。

（三）教師進修管道多為範例經驗或是雕塑能力之培養為主，與實際實施實會有所落差甚至進修形成是一種形式而非教師質的提昇。

（四）課程無一統一標準，在學校部分著重於學校本位發展，又尊重教師自主權，因此雕塑教育欣賞、實做部分都因地制宜，甚至部分學校單一發展單獨雕塑

教育或無發展之。造成各級間的課程銜接及課程重複問題，加上各校所發展的方向不同，因此形成無法順利推行雕塑教育的障礙點。

(五)教材版本眾多，學校選用視其教授教師需求擇之，而教師採用版本時視其專業或教室配合而進行教材，此外，並非所有教材均有相同的單元及標準，形成相同課程會在不同的年段出現。

(六)專科教室設備缺乏，雕塑教育所需器具視各校可行添購，然其大型機具部分除大學或專科學校有專款可自行添購外，大部分學校皆臨經費拮据，再者，專業操作人員無實際責任制，無保養專責人員，致使機具損壞資源浪費。

(七)評量無其一定的標準，由教師教學自主權，學生的評量由老師執行之，但不同老師會有不同的觀點，致使會有其成績之差異性。加上目前的評量多為量化也就是打成績方式，而忽視學生的能力培養。

(八)社會藝術教育雖多以推廣方式教育民眾，但是各地的社會藝術教育單位因地推展該地人力資源的雕塑教育項目，此為無法普及化之原因之一。

(九)經費資金不足使之無法建構設備以推展雕塑教育。

(十)無其相關專業研究部門負責雕塑教育發展及規劃，致使資源無法流通，有興趣的人民不知其門而入。

(十一)社會價值觀扭曲，使之課程形成作東西，推廣教育是在辦活動，而非達到實質精神化教育意義。

在專業雕塑教育部份，潘娉玉（1999）指出目前專業雕塑教育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將大部分的重點放在技術的磨練上，而創作思維的訓練則是比較弱的部分。在學院內的師生對於雕塑教育都感到很深的無力感，一方面是校園內學習氣氛低迷，一方面許多好不容易培養出來的優秀學生，在畢業之後無法持續創作，造成師生雙方面挫折感都非常大。由於自文獻分析得知，我國雕塑教育始在大學培訓專業人才，其技術層面也是在四年內培養出來，因此自然延伸出一些專業上的問題：

(一)學生與教師的配合度，無論是學分制、師徒制或工作室制，都會面臨師生關係，學生的吸收與教師的專業，是影響我國雕塑教育專業人員的素質。

(二)科系短少相關學系的專業性，雕塑雖屬美術一科然現今有其正名之系所僅有一間，非專科之學校其所休息之雕塑專業科目勢必其技能有所折扣。其日後又會入社會進行教學活動，勢必影響大眾的雕塑養成教育。

(三)著重於技術的培養訓練，形成實質內涵探討的薄弱。

(四)日後的就業升學管道狹窄，由於雕塑不同於繪畫有許多進修管道，加上社會價值觀的勢利傾向，致使雕塑專業人員易於迷失於市場取向，導致作品商業化而無法提升深層意涵。

表 7-4 我國雕塑教育實施問題總表

分類項目		一般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雕塑教育	國小 國中	行政對專業教師職務分配不當，使之兼任非本職的工作，致使疲於配合無法專注教學。雕塑教育發展受學校單位注重與否而得以實行。徵選教師，機關的需求與教師本身專業能力、教學能力其嚴謹性不足。	專業師資不足，致使非雕塑科系教師擔任師資的培育與審核部分，無顯著培養教育雕塑師資管道。進修管道多為範例經驗或技術培養為主，與實際教學有所落差，進修成為一種形式。專業素能不足，易受經驗和媒材侷限，停留技術層面無法深入精神意念探尋或培養。	專科教室設備缺乏，經費拮据。專業操作人員無實際責任制，無保養專責人員，致使機具損壞資源浪費。經費資金不足使之無法建構設備以推展雕塑教育。	課程無統一標準，雕塑教育因地制宜，學校單一發展單獨雕塑教育或無發展之，差異性大。各級間的課程銜接及重複問題。各校發展方向不同，形成無法順利推行雕塑教育的障礙點。	教材版本眾多，選用視教師需求擇之，教師採用時視其專業或教室配合而進行，並非所有教材均有相同的單元及標準，形成相同課程會在不同的年段出現。					評量無其一定的標準，不同老師會有不同的觀點，致使成績無客觀性。評量多為量化方式，而忽視學生的質性成績。
	高中 大專	雕塑教育發展受學校單位注重與否而得以實行。徵選教師，機關的需求與教師本身專業能力、教學能力其嚴謹性不足。	師資的培育與審核部分，無顯著培養教育雕塑師資管道。專業素能不足，易受經驗和媒材侷限，停留技術層面無法深入精神意念探尋或培養。	專業操作人員無實際責任制，無保養專責人員，致使機具損壞資源浪費。經費資金不足使之無法建構設備以推展雕塑教育。							評量無其一定的標準，不同老師會有不同的觀點，致使成績無客觀性。評量多為量化方式，而忽視學生的質性成績。

	社會	無相關專業研究部門負責發展及規劃，致使資源無法流通，有興趣的人不知其門而入。社會價值觀扭曲，使之課程是在作東西，推廣教育是在辦活動，而無精神化教育意義。	易受經驗和媒材侷限，停留技術層面無法深入精神意念探尋或培養。	經費資金不足使之無法建構設備以推展雕塑教育。	雖多以推廣方式教育民眾，但因地推展該地人力資源致使教育項目受限。					
分類項目		專業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雕塑教育	國小國中									
	高等大專	就業升學管道狹窄，社會價值觀的勢利傾向，致使雕塑專業人員易於迷失於市場取向，導致作品商業化而無法提升深層意涵。科系短少，相關學系的專業性問題。	非專業之學校其所修習之雕塑專業科目勢必其技能有所折扣。其日後又會入社會進行教學活動，勢必影響大眾的雕塑養成教育。		著重於技術的培養訓練，形成實質內涵探討的薄弱。					
	社會		非專業之學校其所修習之雕塑專業科目勢必其技能有所折扣。其日後又會入社會進行教學活動，勢必影響大眾的雕塑養成教育。							

表 7-5 我國雕塑教育文獻分析小結總表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研習座談	問卷調查	專家訪談		短程	中程	長程	
雕塑教育	共同	師資專業素能不足。	∨				提供進修管道以提升專業素能。 明定雕塑教育負責單位以利培訓師資。	∨	∨	∨	教育部 中央政府機構 師範院校
		經費資金不足使之無法建構設備。	∨			∨	核定學校自主經營規範,並引進國外雕塑機具		∨		教育部 中央政府機構
		缺少相關專業研究部門負責發展及規劃,致使資源無法流通	∨				中央成立研發中心,地方成立推展組織		∨	∨	教育部 文建會 中央政府機構 社教機構
		徵選教師,機關的需求與教師本身能力其嚴謹性不足	∨				監督體制建立。	∨	∨		地方縣市政府 各級學校 文建會
		著重於技術的培養訓練,形成實質內涵探討的薄弱。	∨				內涵探討課程開立。	∨	∨		地方縣市政府 文建會 社教機構
		缺少保養專責人員,致使機具損壞資源浪費。	∨				落實設備保管人制度,並委託廠商定期保養。	∨	∨		地方縣市政府 各級學校 社教機構 其他
	學校教育	易受學校單位注重與否而得以實行。	∨				明定基本雕塑教育要求,並執行視察制度。			∨	地方縣市政府 各級學校
		課程缺乏細部標準規範,各校差異性大。	∨				校區交流互通有無	∨	∨		中央政府機構 地方縣市政府 各級學校
		評量缺乏客觀性標準。	∨				建立個人檔案,涵蓋態度成長自主等觀察以納入成績評比項目。	∨	∨		地方縣市政府 各級學校
	社會	因地推展該地人力資源致使教育項目受限。	∨				開展人力資源中心,藉以使專才人員		∨	∨	地方縣市政府 社教機構 其他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研習座談	問卷調查	專家訪談		短程	中程	長程	
	專業共同	科系短少，相關學系的專業不足。	∨				統整規劃雕塑教材，辦理技術與學術研討會，編撰工具書以提供學習者自我雕塑能力之提升。	∨	∨	∨	地方縣市政府 教育部 文建會 國立藝術教育館 社教機構 各級學校
		就業升學管道狹窄，社會價值觀的勢利傾向。	∨				健全輔導就業就學機制。	∨	∨	∨	中央政府機構 地方縣市政府 各級學校 其他

1 中央政府機構：如行政院、立法院。2 地方縣市政府：含隸屬單位如文化局、教育局、文化中心。3 教育部。4 文建會。5 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6 師範院校：師資培育單位。7 中小學校：含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8 社教機構：含國家圖書館、國立編譯館、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國光劇團、博物館、社會教育館等。9 其他：民間展演團體、組織工會、財團法人基金會等。

第二節 電影教育領域文獻分析

一、我國電影教育之實施現況

我國發展電影教育，依照葉龍彥(1995)指出是在台灣光復後，政府為推展國家意識視之為國家推展工具。當時的電影業務乃是在教育部的執掌中，性質多為教育和與國家有相關的議題，並且著重於學校視聽設備建構並進行普查動作，以強化意識。然而，隨著時代變遷，電影業務逐漸脫離教育部的執掌之中。以往的電影教育是形如一種教學形式，對於其中的專業性並不強調，僅是國家宣傳的一種工具。陳儒修(2001)表示 70 年代整個國家不重視、教育主管當局不撥經費、電影技術學習仍停留在師徒制的年代，那時候社會的共識是：電影有什麼好學的？可見在當時電影教育仍未被重視。

隨著科技進步與國民素質水平提升，現今的電影教育形成一種專業，電影也變成普及化消費產品，而其中的教育性卻未曾喪失，只是礙於其大眾化及商業化特質，其教育性多被大眾們忽略。相對的，對於電影人員及技術培育卻更為專業，其市場需求與人才就業也是該領域的發展關鍵。茲對電影教育現況敘述如下：

(一)小學電影教育

國小階段的電影教育並無分科課程，其實施主要為美勞課程中的單元，或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中的表演藝術。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學習節數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15%，每節上課以四十分鐘為原則，授課場所以足夠提供活動表演為原則。

在一般學校藝術教育中，一、二年級是在生活課程中實施（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三大領域合成「生活」課程），三至五年級是在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涵蓋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綜合形式藝術）中實施。六年

級九十二學年度仍沿用舊課程標準，關於電影相關課程無課程依據資料。在專業學校藝術教育中，無電影專班設立。

在一、二年級生活課程中的藝術與人文學習能力指標中，針對電影教育之相關能力指標之刪選如下，依其能力指標該階段教育主要是在啟發學生基本電影演員表現、生活體驗、展演秩序與態度，也就是一些基本的概念而非正式的電影製作運作程序、以及正式的電影賞析。以其培養嘗試各種媒體，喚起豐富的想像力，以從事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活動，感受創作的喜樂與滿足。運用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創作形式，表達自己的感受和想法。使用媒體與藝術形式的結合，進行藝術創作活動。正確、安全、有效的使用工具或道具，從事藝術創作及展演活動。能夠體驗各種色彩、圖像、聲音、旋律、姿態、表情動作的美感，並表達出自己的感受。參與社區藝術活動，認識自己生活環境的藝術文化，體會藝術與生活的關係。欣賞生活周遭與不同族群之藝術創作，感受多樣文化的特質，並尊重藝術創作者的表達方式。並且透過藝術創作，感覺自己與別人、自己與自然及環境間的相互關連。養成觀賞藝術活動或展演時應有的秩序與態度。

在三到六年級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中，針對電影教育之相關能力指標之刪選如下，依其能力指標該階段教育主要是在培養學生前一階段能力加強外，並著重於創作、合作、參與，電影之分工，以及情境內而表現於外的重點。培養探索各種媒體、技法與形式，了解不同創作要素的效果與差異，以方便進行藝術創作活動。嘗試以視覺、聽覺及動覺的藝術創作形式，表達豐富的想像與創作力。參與藝術創作活動，能用自己的符號記錄所獲得的知識、技法的特性及心中的感受運用視覺、聽覺、動覺的創作要素，從事展演活動，呈現個人感受與想法。嘗試與同學分工、規劃、合作，從事藝術創作活動。相互欣賞同儕間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作品，並能描述個人感受及對他人創作的見解。透過觀賞與討論，認識本國藝術，尊重先人所締造的各種藝術成果。觀賞藝術展演活動時，能表現應有的禮貌與態度，並透過欣賞轉化個人情感。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表現創作的想像力。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题與內容，選擇適當的媒體、技法，完成有規

劃、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形式，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透過集體創作方式，完成與他人合作的藝術作品。結合科技，開發新的創作經驗與方向。認識環境與生活的關係，反思環境對藝術表現的影響。使用適當的視覺、聽覺、動覺藝術用語，說明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和價值。透過討論、分析、判斷等方式，表達自己對藝術創作的審美經驗與見解。本階段對於電影教育部份來說是屬於鑑賞部分，雖無課程明確規定，但電影無形之間成為學校授課教學的一種資源。加上學校視聽設備普遍性高，更有益於電影教育的推展。

(二)國中電影教育

國中在電影教育無分科課程，主要在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中實施。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學習節數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15%，每節上課以四十五分鐘為原則。

欲培養之能力如：了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體察人群間各種情感的特質，設計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的主題，運用適當的媒體與技法，傳達個人或團體情感與價值觀，發展獨特的表現。嘗試各種藝術媒體，探求傳統與非傳統藝術風格的差異。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辨識及描述各種藝術品內容、形式與媒體的特性。感受及識別古典藝術與當代藝術、精緻藝術與大眾藝術風格的差異，體會不同時代、社會的藝術生活與價值觀。運用資訊科技，蒐集中外藝術資料，了解當代藝術生活趨勢，增廣對藝術文化的認知範圍。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透過有計劃的集體創作與展演活動，表現自動、合作、尊重、秩序、溝通、協調的團隊精神與態度。選擇適合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的藝術活動，繼續學習。因此國中階段與國小階段的電影教育相似，也是以鑑賞為主要課程規劃。

(三)高中高職電影教育

於一般高中課程裡，在藝術生活課程中，於高中二年級課程中每週排練二節，以連排為原則。教材內容共包括十類別、七十二節課，每類別至少需教二分之一以上的項目。在綜合藝術領域裡的電影類別，其項目涵蓋中外電影，內容為電影的表現方法、電影拍製的相關知識、世界名片欣賞。此外尚有社團活動。

而在教育部(2000)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中明示，其對象為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為各校自行開設科目。一般科目中在休閒活動科裡，其教學目標是在培養學生良好的休閒知能及技能，並善用其休閒時間，豐富生活內涵。輔導學生了解其性向及興趣，並從事適合其體能及興趣之活動，以提升其自信心與成就感。陶冶生活情趣，涵養審美及創造能力，以增進身心健全之發展。促進學生人格及人際關係之均衡發展，並培養其職業能力與社會獨立活動能力。時間分配為六學期共 14 至 24 學分，建議開設在第一、二、三學年，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各 3-5 學分，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各 2-4 學分，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各 2-3 學分。每週上課一節持續一學期（或十八節）以一學分計，每節上課時間為五十分鐘，但可配合普通班上下課時間彈性調整。實施在視聽活動綱要中視聽欣賞項目裡，視聽欣賞項目裡包含廣播節目、音樂、現場表演、現場表演、電視、電影、漫畫書籍。其課程屬欣賞課程。

在專業部分高職設有電視電影科。其主要目標是在培養影視各部門專業人才。

(四)大專電影教育

一般電影教育在大專院校中，是在通識課程中有關於藝術欣賞的課程供學生選修，並有電影社團之運作。

專業電影教育以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為例。電影系以培養具有電影創作、媒體科技應用、以及從事影像文化學術研究人才為教育目標。培養電影創作，與電影

研究兩組人才。故課程架構分為基本課程、專業必修、分組必選等三項，各約佔畢業 128 學分的三分之一。除傳授專業的基本知識外，並以學生志趣導向，進行分組教學，循序漸進。一方面提供涵蓋面廣範而深入專題的影視媒體文化課程，以培養學術研究人員，另一方面，演練專業技藝，啟發創造智能，結合理論與實作的課程，以培養電影創作人才。學生的畢業作品，包括論文、劇本、或影片創作。一、二年級為養成教育。以修習大學必讀的基本課程、人文素養以及一般通識課程與電影基本知識課程為主。三年級開始分組教學，以求專精。

大專院校除了是培育電影專業人員外，並且也是師資培育的重要場。以中國文化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為例，在對照表 7-7 發現，其師資培育部分以實作與理論相並重。

表 7-6 中國文化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專門科目名稱	學 分	備 註 (必修修別)
高職： 電影電視科	電影導論	4	左列為必修科目， 共 16 學分
	電影編劇	4	
	電影基礎技術	4	
	電影發展史	4	
	電影製作(二)一(三)	8	左列選修科目，至 少修習 14 學分。
	電影畢業製作	4	
	電影原理	4	
	電影理論批評	4	
	電影剪接	4	
	電影劇本分析	4	
	活動影像實驗	1	
	紀錄片研究	1	
	動畫研究	1	
	說明：(1)必修 16 學分、(2)選修 14 學分，合計：30 學分		

資料來源：中國文化大學網站(2003)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高等學校及大專院校資料，有電影正名的科系所計有高中職 11 所及大專院校 2 所，經整理後得下表 7-8，從下表 7-8 得知專業電影教育是為培養從事電影的專業人才，自高職到大專院校方有科系成立。國中以下尚無專業電影教育養成規劃。

表 7-7 我國電影教育專班系所統計表

層級	學校專班系所名稱	學校總數
國小	無	0
國中	無	0
高中職	私立南強工商電影電視科 私立啟英高中電影電視科 私立啟英高中電影電視科進修學校 私立青年高中電影電視科 私立青年高中電影電視科進修學校 私立國光商工電影電視科 私立培德工家電影電視科 私立世界高中電影電視科 私立世界高中進修學校電影電視科 私立南英商工電影電視科 私立喬治工商電影電視科	11
大專院校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 私立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2)

(五)社會電影教育

社會大眾接觸電影的場所主要是在電影院，而與社會電影教育相關機構多為文化局與電影機構團體共同辦理，我國有關電影教育資料蒐集機構是國家電影資料館，主要紀錄我國相關電影資料，並出版電影相關研究書籍及成辦理電影推廣活動。主要活動辦理機構多為政府單位，政府單位多以文化局為主辦單位，並於年度固定辦理電影節活動，如台北市舉辦的電影節為例：台北電影節 1998 年創辦，由不同年度的影展活動主題，成為台灣每年重要的電影盛會。這項影展自 2002 年起由台北市文化局承辦，2002 年的策劃執行單位由台灣電影文化協會及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電影系。2003 年的「第五屆台北電影節」以國際城市為主題的「城市影展」、以「台北電影獎」和「台北主題獎」競賽中的優秀作品為主的「市民影展」，以國內外學生作品為主的「國際學生電影金獅獎」三個部分。繼續在

城市、文化、電影三者之間的關係，做出更具前瞻性及遠見的規劃。希望能鼓勵台北人透過電影放眼世界舞台，觀摩其他國家電影文化中的豐碩表現，並成為一開闢市民外交、建立城市互動的途徑。同時也藉此，將台灣電影的特色和優點呈現在互動的國際舞台之上。由此可知地方政府辦理的電影活動，是以政府單位主導，搭配專業電影推廣團體組織，進行一系列講座、影展，藉以讓民眾參與藉以賞析作品提升自我素養，故在此的電影教育是為有解說性質及探討議題，與電影院中的視聽享受並不相同。此外，電影由於所需的設備最精簡狀態為一個螢幕及撥放機器，因此只要場地許可，戶外亦可成為撥放場所，所以，社區大學藝文中心。

現今科技發達，電腦網路形成現代人學習的管道之一，電影教育亦托科技發達之福，許多民間團體或學術團體也運用電腦網路的便捷性，紛紛架構許多電影網站。

綜上有關電影教育資料得知，一般的學校電影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包含學校社團，多以提升欣賞素質為主並探討電影相關議題。專業學校電影教育是在高等教育及大專院校中實施，主要培育電影專業人才及師資。

表 7-8 我國電影教育實施現況總表

分類項目		一般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電影	國小	「師資培育法」、「教師法」、「藝術教育法」	藝術與人文科教師級任教師	視聽教室 班級教室	生活課程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無	講述法 比較法 討論	6	無規定	問答、演示、作業、活動報告、小組討論依據課程標準由授課教師評量之
	國中	「師資培育法」、「教師法」、「藝術教育法」	藝術與人文科教師級任教師	視聽教室 班級教室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無	講述法 比較法 討論	3	無規定	問答、演示、作業、活動報告、小組討論依據課程標準由授課教師評量之
	高中職	「師資培育法」、「教師法」、「藝術教育法」	藝術生活科教師 休閒活動科教師	美術鑑賞教室 視聽教室	藝術生活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	藝術生活課程 綜合藝術領域裡的電影類別，其項目涵蓋中外電影，內容為電影的表現方法、電影拍製的相關知識、世界名片欣賞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休閒活動	講述法 討論	3	無規定	問答、演示、作業、活動報告、小組討論依據課程標準由授課教師評量之
	大專	「師資培育法」、「教師法」、「藝術教育法」	藝術相關科系講師	視聽教室	通識課程	自編	講述法 討論	4	無規定	問答、演示、作業、活動報告、小組討論依據課程標準由授課教師評量之
	社會	藝術教育法	導演 影評家 藝術相關科系講師	社教機構 其他	自排	視電影主題	講述法 討論	無	無	無規定

分類項目		專業教育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電影	國小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高中職	「師資培育法」、「教師法」、「藝術教育法」	電影相關科系畢業講師	劇場	一般科目 專業基礎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教師自編	講述 實作 討論	3	無規定	問答、演示、作業、活動報告、小組討論專題製作
	大專	「師資培育法」、「教師法」、「藝術教育法」	導演 影評家 電影科系講師 藝術相關科系講師	劇場	基本課程、專業必修分組必選	教師自編	講述 實作 討論	4	無規定	專題製作
	社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我國電影教育現存問題

我國電影教育現存問題於所知文獻資料呈現，多與學校專業教育及學生畢業之後與產業結合相關，其中尤以培育之後的專業人才入社會的就業問題為問題核心。諸位學者對電影教育的相關論述如下：

黃建業(2003)指出電影這項晚出的藝術媒體，發展才一百餘年，卻成為影響力最無遠弗屆的藝術體。雖被一般人認為是通俗娛樂，它已經是極其深入人心的當代代表性藝術。可是正由於它的大眾化與商業機制的運作，使得電影作為藝術的教育一向被漠視，它在青少年文化中引起的廣泛關注，常常被視為無意義的有閒消費活動。凡此種種，其實正是教育世界漠視了一項最活潑、也最多元化的藝術媒體。更可惜的是，這種漠視漸漸構成了對電影藝術文化深化探討的障礙，教育世界往往無知的放棄了一項最有效的文化藝術教育的利器。

電影系這幾年的成果展現具有指標意義，它代表新一代電影人對台灣電影的熱愛與堅持。陳儒修(2001)以 2001 年國立藝術大學電影系招生數據顯示，一百六十個高中生申請入學，人數是 2000 年的兩倍。但是卻只有六個名額，錄取率比大學聯考還低，但是就是有這麼多學生懷抱著電影夢而來。反觀韓國電影教育，韓國政府為振興該國電工業，在各大學廣設電影相關科系(學院)，短短幾年間便增加到六十多個科系，每年培養的電影專業人才進入業界就能夠立即披掛上陣，才會使得韓國片「魚」的票房創下打敗「鐵達尼號」的歷史記錄。因此，政府振興台灣電影，要從人才培訓的電影教育開始。

當前電影教育問題主要在於整個台灣環境，就產業而言，盧智芳(1996)研究報告指出，由於台灣的製片環境屬於導演中心制，使電影始終停留在(手工式)由個人主導生產的階段，對於輔導金國片，電影公司的角色更只退化到只是使劇本符合徵選資格，協助影片最後的發行及映演。在長期虧損下，片商不再信任導演，但也不認為自己有能力主導拍片，因此，缺乏投資意願，轉而發展下游的發行及映演業務，形成台灣電影缺乏生產環節的扭曲結構。其問題點如下：

國家政策問題：行政院在 1995 年提出的〈亞太媒體中心〉政策，是政府第一次將媒體產業納入國家建設藍圖中，不過，由於政策形成急促，無法真正解決業界的需求。

人才就業問題：在學界，電影教育備受忽視，電影產業研究不足，有礙於產業知識經驗的累積。加上在拍片量降低的情況下，工作機會減少，使大量專業人才流失到其他行業，在業界形成嚴重的斷層。陳梅靖(2001)表示影視領域需求的人才極為廣泛，是一種集結眾力共同完成一件作品或節目的綜合藝術領域。在職場上職務多但職位卻有限，以現行學校的較硬性的科系教育體制，每年的畢業生，所學大都相似而粗淺，不易就職。職場卻有很多職務找不到適當的人才，形成嚴重的脫節現象。

資金支持問題：實施已經九年的國片輔導金制度，在制度設計上一直引起許多爭議，卻成了電影界主要的拍片資金。除了輔導金以外，引進其他的民間資金進入電影產業困難重重是無解的難題。

陳梅靖(2001)對於台灣的電影教育提出以下看法：目前台灣的教育正全面性地朝向通識及普及的方向邁進，而疏忽或影響了精緻精英的培育，再加上泛政治文化及功利傾向與媒體的一些負面渲染，使得社會逐漸失去原本講究謙虛與尊重的美德。在輔導與考核上，常看到只著重較表象的量，而閃避了較難判定的質，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對電影教育建議部份，部分學者也提出其論述，黃勻祺(2003)指出：

理論實作並重：理論課程不應偏廢，電影實作課程須走向技術專業化的專才培養，並積極延請產業人士走入校園、鼓勵學校師生進入產業，以及建立產學雙方互信互惠的合作模式。

良性競爭避免壟斷：電影高等教育在產業化發展過程應適時淘汰過去生產因素的優勢；為創造良性的競爭力，應避免少數學校科系壟斷的局面，共同建立國內、外競合的互動關係；而電影產學之間應具有憂戚與共的網絡關係。

健全規範體制：台灣電影若要具備競爭優勢，勢必要強化其產業的表現與能力，如此才能帶動電影高等教育的人才培訓策略。只有在健全的法規、制度、與創作環境之下，電影產業才能對電影高等教育具有拉拔的效應。

商業市場考量：根據當前電影的主流市場趨勢，台灣電影產業十分需要商業導向的專業人士，無論是劇本題材、導演人才、製作、發行、映演各層面皆須要商業的觀點，因此，台灣電影高等教育的創新與改善應可參考電影商業片的主流市場趨勢。

教育與職場結合：電影高等教育更可主動積極協助電影產業以提升其能力，電影教育與產業上、下游的關係便可組成健全的產業聚群，相輔相成，透過電影產學雙方的接觸與交流，才能不斷的創新、升級與改變。

陳梅靖(2001)對於電影教育的師資與課程設計部份的建議如下：

電影教育師資的建議：除一般科目外，專任師資以聘用少量的專業共同科目教師為主，其他的專業或相關科目可透過產官學界的合作延攬專家學者兼任，既可溝通有無，亦可截長補短，也可大幅減少學校經營的負擔。在人員總量管制原則下，可達成學校企業化的永續經營目標。教學設備方面，亦可用這種思考方式來逐年充實。

在課程設計的部分：如果能改用學程構思，預估職場的需求，預先靈活變更學程來培育具有不同專長的人才，則可以減少學無以致用的困擾。以目前學校的科系制度來說，可以活用日漸鬆綁的校訂科目來編訂學程科目以求因應，既不需膨脹科系，導致學校經營的困擾，也可解決業界找不到適用的人才難題。影視映像相關的校訂科目，除了目前所採用較通識性的課程外，在部訂共同科目的基礎下，是否可以再設計較集中的專業科目如編劇、導演、攝影、燈光、錄音音響、美術設計、美術動畫、多媒體動畫、後製技藝、戲劇節目、紀實節目、演技、電影、電視、廣告影片、企劃行銷……等等學程，擇其一二，一年或數年一換。這樣做不但可以培育出稍微專精些的各種可用人才，就業市場也較容易吸收，教師

亦可藉此增強其廣度與深度。畢業生就業能順暢，招生就比較不會發生困難，畢業生若可造就，職場單位也就有活力。

依照學者們對電影教育的論述，可以就其電影教育問題及對電影教育的建議兩方面綜合歸納出以下幾點，在電影教育問題部份：

政策規劃未盡完尚，致使實行之後並非電影業界所期盼及需求，顯現全盤性考量未與電影業界共同商討達成完全共識，以致無法振興電影業界。

學校電影教育無法確切與電影產業相結合，致使培育出來的電影人才部分無法在其專業領域順利就業。電影業界雖有許多職位，但所畢業的學生其同質性太高，且業界所需要的人員與所培育的人人員有些落差，因此致使部分電影人才流向其他行業。

招生名額限制，在真正對電影有興趣的學生中，多為推薦甄試進來的，經大學聯考填寫志願的學生，多半是因分數關係進入。其系所所要的學生會有所落差。經費支持困難，由於電影是屬於綜合藝術，所需各專業人員之廣非其他藝術所可以比擬，因此成本與利潤不成比例，加上外國電影之先天優勢，致使電影業界趨向於放映而非製作，支持國內電影製作經費來源難求。

大眾認知問題，電影在一般型態上多為大眾化及商業化，因此致使大眾普遍對其認知僅停留在其為消費產品階段，忽略其藝術性及教育性。輔導部分僅著重於量的部分，忽略質的部份，致使量多卻無品質可言。

電影教育的建議亦可歸納出以下幾點：

課程部分：理論課程與實作課程須走向技術專業化的專才培養，預估職場的需求，預先靈活變更學程來培育具有不同專長的人才，積極延請產業人士走入校園、鼓勵學校師生進入產業，以及建立產學雙方互信互惠的合作模式。

政策部分：完善電影推展政策，健全的法規、制度、與創作環境之下，電影產業才能對電影高等教育具有拉拔的效應。

師資部分：以學校企業化體念經營，透過產官學界的合作延攬專家學者兼任以減少學校經營的負擔。並可強化學校及產業的結合促使不斷的創新、升級與改變。

表 7-9 我國電影教育實施問題總表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電影教育	國小國中									
	高等 大專	政策規劃未盡完 尚，致使實行之後並 非電影業界所期盼 及需求。 學校教育無法與產 業結合，致使人才流 向其他行業。 忽視專才培育教育 政策推展通識及普 及化，間接影響專才 的培訓，致使學生畢 素質雖都近乎均 質，其專業部分並非 業界所迫切需求。 招生名額限制，對電 影有興趣學生多為 推薦甄試，經大學聯 考填寫志願的，多半 是因分數關係進 入。非系所所要的學 生。		學校設備不足，僅 可運用現成設備， 進行實作。						
	社會	大眾認知問題，電影 教育停留在消費產 品階段，忽略其藝術 性及教育性。							著重於量的部分，忽 略質的部份，致使量 多卻無品質可言。 經費支持困難，成本 與利潤不成比例，加 上外國電影之先天 優勢，致使電影業界 趨向於放映而非製 作，支持國內電影製 作經費來源難求。	

表 7-10 我國電影教育文獻分析小結總表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研習座談	問卷調查	專家訪談		短程	中程	長程	
電影教育	高中 大專	政策規劃未盡完尚，非業界需求。	√				訂定完備電影推展政策。		√	√	中央政府機構 教育部
		無法與產業結合，致使人才外流。	√				延請產業人士走入校園、鼓勵學校師生進入產業，建立產學雙方互信互惠的合作模式。	√	√		教育部 其他
		忽視專才教育。	√				理論課程與實作課程須走向技術專業化的專才培養，預估職場的需求，預先靈活變更學程來培育具有不同專長的人才。	√	√	√	教育部 其他
		聯招學生鮮少具備基礎能力。	√				學校單獨招生或領域招生。	√	√		教育部 大專院校 中小學校
	社會	電影教育停留在消費產品階段。	√				培育電影推展人才提升藝術層次。		√	√	中央政府機構 地方縣市政府 教育部 其他
		電影業界趨於放映而非製作，電影製作經費來源難求。	√				以學校企業化體念經營，透過產官學界的合作延攬專家學者兼任以減少學校經營的負擔。		√	√	中央政府機構 地方縣市政府 其他

1 中央政府機構：如行政院、立法院。2 地方縣市政府：含隸屬單位如文化局、教育局、文化中心。3 教育部。4 文建會。5 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6 師範院校：師資培育單位。7 中小學校：含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8 社教機構：含國家圖書館、國立編譯館、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國光劇團、博物館、社會教育館等。9 其他：民間展演團體、組織工會、財團法人基金會等。

第三節 建築教育領域文獻分析

一、我國建築教育之實施現況

據賀陳詞先生陳述台灣因光復前為日式教育，因此早期建築教育多為日本的教育模式。1950 年左右台灣接受美援，國內建築教育相關專業系所成立培育人員，加上事務所承辦業務，我國建築教育始之具形。

我國當前的建築教育依形式、概況約略可分為三種形式，一為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中的建築教育，一為學校技職教育中的專業建築教育，最後是在職場上事務所的實務教育與社教機構的推廣教育。因此，建築教育可分為營造實作與建築欣賞兩大方向，在營造部份主要為設計建造工人居住的空間，為是一種技能的培育；而建築欣賞則是透過建築物的呈現來促使個人美感的產生。

在本研究中所提到的建築教育係指一般學校裡所談論到的建築欣賞。因為建築本身是一個巨資的藝術作品，需眾人專業分工合作的工程，在製作的過程時在做為人居住的考量下，穩固性及安全性較創意來的著重，其個人的創造力是在設計時的呈現，因此才會劃分在技職教育中，而不是放在藝術教育中。技職教育中又可分為建築設計，土木工程等，足見一個建築作品並非單一人力就可以完成的。

本重點主要放在一般學校藝術教育中的建築建築欣賞，並引用建築專業學者、前輩、專家對建築教育的意見作一呈現。目前建築教育之現況敘述如下：

(一)小學建築藝術教育

國小階段的建築教育並無分科課程，其實施主要為美勞課程中的單元，或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中的藝術。其中在相關教育法規部分為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要點。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學習節數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15%，每節上課以四十分鐘為原則。

在一般學校藝術教育中，一、二年級是在生活課程中實施（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三大領域合成「生活」課程），三至五年級是在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涵蓋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綜合形式藝術）中實施。六年級九十二學年度仍沿用舊課程標準，關於建築相關課程無課程依據資料。在專業學校藝術教育中，無建築專班設立。

(二)國中建築藝術教育

依據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標準中，教材綱要內容揭示，與建築教育相關課程於第一學年的教材特徵於鑑賞領域是從生活周遭自然物與人造物中，辨識各種視覺要素、美的原理以及材質與造形之特性，鑑賞中外青少年作品，了解、體認中國美術的特質。了解與珍惜生活環境中之自然物與人造物之美，並能體認其與環境之關係，鑑賞中外青少年作品，作美感判斷，了解中國民間藝術(如捏麵、花燈等)與精緻藝術(如繪畫、雕塑、建築、設計等)之特質，鑑賞並重視城鄉社區中自然與人文環境之相互關係。

第二、三學年在鑑賞領域是體認中外文化資產，並感受人類文化中各種藝術的價值，藉由鑑賞中國與外國藝術品，認識不同時代、民族與鄉土等藝術作品之特質，進而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與人類和諧關係知，深入了解純粹美術及應用美術作品對人類生活與文化的密切關係，第二年中國美術從古代至元代，外國美術從古代至十八世紀，第三學年中國美術從明代至民國，外國美術從十九世紀至現代，中外美術應包括繪畫、雕塑、建築、設計等。

在國民中學鄉土藝術活動課程標準中鄉土造形藝術類別裡，立體造形藝術綱要對古蹟、廟宇建築有介紹其與生活的關連性、其造型、圖案、色彩的象徵意義、製作的過程、技巧與方式。此外，在原住民造形藝術綱要對建築部分有介紹其與生活的關連性、其造型、圖案、色彩的象徵意義、製作的過程、技巧與方式。

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要點內容部分涵蓋建築教育部份是在其他：如以傳統建築、歷史古蹟、寺廟等為主題之相關教育活動。

(三)高中及大專建築教育

高級中學美術課程標準在第二學年的鑑賞課程中，包含中國傳統美術建築。中國現代美術建築。世界古代文明中的美術（古埃及、兩河流域、古希臘、古羅馬、中世紀的歐洲、印度、墨西哥、伊朗、文藝復興、義大利的建築、繪畫與雕刻等）。世界近代美術（十七、十八、十九世紀的建築、繪畫、雕塑等）。世界現代美術（二十世紀的建築、繪畫、雕塑等）教材內容。

高級中學藝術生活課程標準於一般高中課程裡，在藝術生活課程中，於高中二年級課程中每週排練二節，以連排為原則。教材內容共包括十類別、七十二節課，每類別至少需教二分之一以上的項目。

表 7-11 高級中學藝術生活課程建築相關課程表

領域	類別	項目	內容提要	參考節數
空間藝術	建築與景觀	(一)傳統建築 (二)現代建築 (三)西方近代建築 (四)都市景觀 (五)社區景觀 (六)庭園景觀 (七)自然景觀 (八)公共工程景觀 (九)其它：如西方古代建築、西方中古建築、本省歐風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與生活環境的關聯 ◎建築物的結構與造形 ◎著名建築欣賞 ◎景觀與生活環境的關聯 ◎景觀的設計 ◎著名景觀欣賞 	六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3)

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關於建築教育部份，其對象為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為各校自行開設科目。建築教育主要在一般科目裡的休閒活動科中實施，其教學目標是在培養學生良好的休閒知能及技能，並善用其休閒時間，豐富生活內涵。輔導學生了解其性向及興趣，並從事適合其體能及興趣之活動，以提升其自信心與成就感。陶冶生活情趣，涵養審美及創造能力，以增進身心健全之發展。促進學生人格及人際關係之均衡發展，並培養其職業能力與社會獨立活動能力。時間分配為六學期共 14 至 24 學分，建議開設在第一、二、三學年，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各 3-5 學分，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各 2-4 學分，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各 2-3 學分。每週上課一節持續一學期（或十八節）以一學分計，每節上課時間為五十分鐘，但可配合普通班上下課時間彈性調整。

表 7-12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建築相關課程表

綱要	項目	細目	參考節數
視聽活動	藝術欣賞	美術作品欣賞 手工藝作品欣賞 建築欣賞 參觀展覽	20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3)

(四)社會建築藝術教育

綜合以上與建築教育相關資料得知，自國中技藝教育之後，建築教育旨在培養建築相關人員，著重於技術層面技能培養。大專院校強調其學校自主發展性，因此建築專業教育亦朝培育建築相關專業人員方向前進。一般的建築教育，多在社會及美術相關課程中有所提及。而社會的建築藝術教育也多在社教場所展出其模型、或照片、或研討會與以推展，其中也多會與攝影及電影等媒體領域相結合。

建築是我們日常生活都可接觸到的，在建築藝術教育中的建築是以一件藝術品來欣賞，至於其中的形成與過程卻鮮少談及，而將之歸屬於技職教育之中。也

就是說建築的藝術教育家本身並非全部兼具是建築創作者，而多半是研究者來闡明已存在的作品意念。

表 7-13 我國建築教育實施現況總表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建築	國小	「師資培育法」、「教師法」、「藝術教育法」	藝術與人文科教師	美勞教室	生活課程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遴選 自編	講述法 比較法 討論	6	無規定	問答、作業、活動報告、小組討論依據課程標準由授課教師評量之
	國中	「師資培育法」、「教師法」、「藝術教育法」	美術教師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 家政與生活科技教師 鄉土藝術活動教師	美術教室	美術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家政與生活科技課程 鄉土藝術活動課程	遴選 自編	講述法 比較法 討論	3	無規定	問答、作業、活動報告、小組討論依據課程標準由授課教師評量之
	高中職	「師資培育法」、「教師法」、「藝術教育法」	美術教師 家政與生活科技教師 藝術生活教師	美術教室 視聽教室	美術課程 家政與生活科技課程 藝術生活課程	自編	講述法 比較法 討論	3	無規定	問答、作業、活動報告、小組討論依據課程標準由授課教師評量之
	大專	「師資培育法」、「教師法」、「藝術教育法」	美術教師	美術教室 視聽教室	教師自訂	自編	講述法 比較法 討論	4	無規定	問答、作業、活動報告、小組討論依據課程標準由授課教師評量之
	社會	藝術教育法	藝術相關科系講師 建築師	無定所	自排	視主題	講述法 討論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二、我國建築教育現存問題

在建築教育部份現有文獻鮮少提及，然而建築教育部份層面，包含設計部份的問題與實際其他領域的藝術教育有其觸類旁通之效，在此一並提及。

成功大學建築學會(1998)指出，時代變遷，部份建築教育課程承續以往慣用的模式。在行政上較為忽視教師在學術單位應扮演的中心角色，易兼任委員會工作。委員的指任，通常與其興趣或專業狀況無涉亦與其能力或認證肯定無關。建築的教育者往往過度工作、乏助且緊張、甚至有時幾心焦力瘁。

而在教學實施，楊裕富(2002) 指出設計藝術教育在評選優秀作品，評審的客觀性及嚴整性並不一定。

課程部份，楊裕富(2002) 指出以下幾點：

- 1.設計者的訓練從高職才開始，或從大專才開始。較無一系統性的培育管道，且培育時間過短。
- 2.多以外國建築教育為範本來實行建築教育，致使形成一套在本土業界無法實踐的價值觀與標準。

在東海建築系(1988)舉辦的建築教育專題研討會中，含有學術界及職業界專家學者紛紛提出其對建築教育的觀點，綜合歸納出以下重點：

- 1.建築教育的目標在就是要學生當一個建築師，應涵蓋思想與技術層面，思想層面讓學生了解生活的真諦，認識生活以及對理想的追求有種熱忱。
- 2.技術層面對建築相關知識有其基本了解，讓學生在一開始就能了解所要掌握的原則是很重要的。
- 3.教學部分需要下工夫去研究，而從事教學的教師必須要有工作的實務經驗才可以。
- 4.學校教育應該探討社會真正的需要，避免去假想社會的需要，教育必須理想，不能遷就社會上不健全的需要。
- 5.需要其他相關課程配合，避免課程歸課程，讓學生有思考性的課程活動。

6.延長設計思慮時間，設計教育必須與實務配合。師資的混雜會影響學問的傳授。

7.教育不能掌握職業的需求，但要能培養學生在過程中解決舊問題，面對新問題的能力。

職業界先進們亦在該研討會提出自己的看法(東海建築，1988)。

1.需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判斷的能力及對本行的熱忱。

2.建築一般不紮實現象在於沒有深入了解全面問題，做出來只是一個空間，而該空間適合於實際需求很難說，此為一般現象。

3.學校教育必須培養學生和別人一起合作才是，適度尊重別人做法、想法的心態。學校教育必須培養學生寬闊的心胸以容易與別人溝通。

4.教育多從西方仿效而來，需多研究所生長文化，涉獵人文科學知識，惟有多了解生長的文化背景才能培養出自己的思考方式。

5.台灣建築事務所流動性高，需不斷重新訓練人員。營建商不法鑽營，材料商不夠專業不懂其材料特性，這些都是建築界的問題。

6.學校教育不只是培育設計師，也應該培育其他方面的人才，因此，建築教育的改革需在學校中以開課、參觀、座談會的方式把建築事務所裡的實務讓學生去接觸、認識、了解，並提供設計機會給學生實作。

7.學生需要顧問，以知道學生的性向並指導學生發展。

8.學校受教育時最重要的是建立價值觀，這價值觀會影響將來做事情的方法和看法，其最大的影響衝擊來源就是成本問題與價值判斷。

綜合以上專家學者所述，可概略歸納出當前建築教育的問題：

政策部分：社會價值扭曲，功利主義掛帥下，致使學習服務熱忱低落。

行政部分：部分安排教師其職務較無法發展其學術專才。

師資部分：師資來源不一。

課程部分：多以外國教育為範本來實行，形成一套根本在本土無法實踐的價值觀與標準。學校所教的與實際運用部分有所差距，致使畢業後需在職場上重新學習。

評量部分：評量僅能提供一參考數據，無法呈現真正學生的能力。評量僅評量學生學業成績，在熱忱觀念成長等無量化部份顯難呈現。

輔導部分：無一明確輔導制度，其專業性及有效程度不可而知。

專家學者亦針對以上問題提出策略，可歸納如下：

政策部分：確定明確教育目標並遵從之。學校教育應該探討社會真正的需要，避免去假想社會的需要，教育必須理想，不能遷就社會上不健全的需要。

師資部分：有其實務經驗，並開辦在職進修讓在職建築師在回到校園學習理論部分。

課程部分：需要其他相關課程配合，避免課程歸課程。讓學生有思考性的課程活動。延長設計思慮時間設計教育必須與實務配合。在學校中以開課、參觀、座談會的方式把建築事務所裡的實務讓學生去接觸、認識、了解，並提供設計機會給學生實作。

輔導部分：顧問制度，以知道學生的性向並指導學生發展。

表 7-14 我國建築教育實施問題總表

藝術類別	層級	行政	師資	設備	課程	教材	教法	學制	輔導	評量
建築教育	國小國中									
	高等 大專	社會價值扭曲，功利主義掛帥下，致使學習服務熱忱低落。部分教師安排其職務較無法發展其學術專才。	師資來源不一。		多以外國建築教育為範本來實行建築教育。形成一套在本土業界無法實踐的價值觀與標準。 學校所教的與實際運用部分有所差距，致使畢業後需在職場上在重新學習。				無一明確輔導制度，其專業性及有效程度不可而知。	評量僅能提供一參考數據，無法呈現真正學生的能力。 評量僅評量學生學業成績，在熱忱觀念成長等無量化部份顯難呈現。
	社會									

表 7-15 我國建築教育文獻分析小結總表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研習座談	問卷調查	專家訪談		短程	中程	長程	
建築	高中職 大專	教師安排其職務較無法發展其學術專才。	~				落實專職專則避免行政兼任。	~	~		大專院校
		師資來源不一。	~				重視實務經驗，開辦在職進修。	~	~		大專院校 其他
		多以外國為範本來實行。形成一套在本土業界產生落差的價值觀與標準。	~				增加本土文化課程。	~	~	~	教育部 大專院校 中小學校
		無一明確輔導制度，致使完全看待個人意願來與以指引，其專業性及有效程度不可而知。	~				顧問制度，以知道學生的性向並指導學生發展。		~	~	大專院校 其他
		評量僅能提供一參考數據無法呈現學生能力。	~				建立學生個人檔案紀錄。	~	~	~	大專院校

1 中央政府機構：如行政院、立法院。2 地方縣市政府：含隸屬單位如文化局、教育局、文化中心。3 教育部。4 文建會。5 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6 師範院校：師資培育單位。7 中小學校：含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8 社教機構：含國家圖書館、國立編譯館、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國光劇團、博物館、社會教育館等。9 其他：民間展演團體、組織工會、財團法人基金會等。

第八章 藝術教育綜合結論建議

本章是綜合各領域之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作一綜合之結論建議。針對各藝術領域由理論基礎的描述出發、分析實施現況與問題，到蒐集各先進國家藝術教育之現況與發展，並剖析相關議題之研究來提出我國藝術教育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其中將各領域所分析獲得之資料加以歸納與統整，使問題與策略經由列表陳述以能更清楚的呈現。

發展策略亦經由大量的文獻分析，並透過二次專家諮詢會議及分類座談會議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和第一線的教學指導教師共同參與，提供意見以便能真實反應教育現場的情形，明白發展策略非僅僅是紙上談兵，如能針對各級學校之現存問題，共同為教學現場的教師們反應教學的困境以及需要協助的實際需求，期能共同激發教學創意，改善教學品質以提供最良善的教學品質，是本章所期望達到之目的。

經由文獻分析、專家訪談、專家諮詢及分類座談後，針對藝術教育現存之共通問題，可依行政、師資、設備、課程、教材、教法、學制、輔導及評量九大項作為區分項目，以表 8-1 試分析說明如下：

表 8-1 我國藝術教育現存問題之面向整合表

	共同問題	視覺	音樂	舞蹈	戲劇	其他
行政	3	1	3	4	1	4
師資	4					1
設備	2			1		
課程	3	2		1	2	2
教材		1				
教法	1					
學制			1	2	1	2
輔導		2		2		1
評量	1					3
小計(條)	14	6	4	10	4	13

以師資培育及進修問題為各級學校所面臨藝術教育的第一項共同問題，如無優良的師資及教師進修管道，如何保障學生有完整的學習資源，因此師資問題多為各領域優先選擇之建議，如：師資培育未配合藝術教育現況調整，藝術教育領域教師資格取得及認證有困難。其發展策略即建議：1.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及多元入學方案調整師資培育機構之課程內容 2.加強一般各級學校宜落實藝術教師名額釋放，針對教師需求有規劃的進行總量管制。3.建立藝術教育師資檢定或證照制。又對於藝術教育教師專業知能不足，缺乏進修規劃以及師資養成教育不符合職場實務現況需求，師資無法專才專用的問題，在發展策略上建議應 1.實施教師分級制，提高進修意願 2.規劃教師進修期程，分批輪調教師進修 3.提供進修管道以提升專業素能 4.設置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專責單位，以進行系統性規劃並建立專業培育機構，培育專業人才及師資。在社會藝術教育的師資部分，現存問題是教學師資來源不一，教師能力良莠不齊。經資料彙整後提出建議為 建立教師聘任及評鑑機制。

其次則為課程與行政、法規等相關之現存問題，為因應九年一貫的課程統整，藝術與人文課程在教育的各層級產生之課程銜接問題，其建議之發展策略為：1.藝術才能班之專責機構應將各層級之才能班課程重新規劃、統整 2.設置藝術教育委員會，規劃跨層級的教學目標、整體課程總綱及人才培育計畫，制定全國課程綱要及教材大綱 3.辦理各級教師教材教法之研習定期研討各級學校教材 4.必要修訂藝術才能班課程標準 5.重修訂各級才能班教材內容輔助學校教師編制輔助課程教材 6.確立各藝術教育培養之目的，並提供適切之師資投入教學。在實務教學的現場中，藝術領域各類科授課時數不足、藝術教育多偏重技能培養，未能落實藝術鑑賞課程是在分類座談時多數第一線教師的擔憂，針對本項問題所擬定之發展策略為 1.明訂藝術與人文領域中各課程授課時數 2.增加藝術與人文領域中各課程授課時數比重，並編列鑑賞課程於一般通識課程之中。在行政支援及政策的推動上，現存問題多偏重於行政事權未能統一，造成資源缺乏互通的管道，對於推動藝術教育的策略也如多頭馬車，無法將學校藝術教育推廣至社區作

雙向交流，因此發展策略著重於 1.中央成立專責單位及研發中心，地方成立推展組織 2.各政府單位藝術部門需有明確分工 3.鼓勵民間提供教學資源以供教師之研究、教學所需 4.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機構行政人員之專業知能 5.規劃與社區結合之各項藝術活動，成為地方藝術中心 6.結合地區學校教學活動，進行各項聯盟政策 7.培訓學校教師成為導覽、解說人員等。至於藝術資優教育長期以來未妥善建立員額及校數的調控，以致於發展面向不夠完整，多偏向視覺及音樂教育，其他領域學生無暢通的學習歷程及管道，應由教育部規劃中長期人才培育機制和各領域的升學進度發展，才能培育優秀具創意的藝術工作者。

資源與設備的不足是所有藝術教育共同面臨的問題，長期在升學主義的主導下藝術教育顯得微不足道，如何使專才能發揮專用，也必需軟硬體兼具才能有充分的教學空間。根據分區座談彙整後資料發現：資優才能班相關經費無法專款專用且藝術類科專科教室及軟硬體設備不足，且無定期更新保養，缺乏相關管理制度。針對經費無法專款專用的發展對策，提出以下建議：各校對藝術才能班之專案補助及獎勵應提出預算並依項目進行編列，另設備不足的建議為 1.建立基本設備標準化及管理要點 2.加強教師工具使用、保養能力之培養 3.添購各領域藝術相關教材、書籍、影帶等作資源整合。4.善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作為展演場所 5.落實專業管理人制度，並委託廠商定期保養 6.鼓勵校方與各地方文化中心建立建教交流 7.中央逐年編列預算，改進硬體設施等。

此外，教學資源因有有城鄉的差距問題，如何將藝術教育落實教學正常化，並做到定期之藝術教育總體評鑑，可採取 1.加強藝術教育評鑑機制 2.成立藝術與人文專屬委員會檢核 3.編列各級學習教材並確切執行安排藝術學習課程。4.教學評鑑應重視形成性評量，設置藝術教育研究中心及資料中心 5.公布評鑑之準則。透過定期性的檢視以改進藝術教育的不足之處。

除了藝術教育的共通問題之外，也緣於不同領域的教學而存在其他相關的問題，如在視覺藝術類便提出課程與輔導的兩大現存問題，在國中小方面現行九年一貫課程之藝術與人文領域綱要，未訂定詳細之教材大綱、教材不夠多元和生活

化以及藝術與人文輔導團功能不彰；而在大專課程中與傳統民俗藝術相關之科系明顯不足。因此，教育部應積極規劃藝術相關大學設立傳統民俗藝術之相關科系或於各大專院校增設通識類科目，針對國中小在課程編列方面：教育部應 1.發展教材大綱，以補課程大綱之不足 2.編訂縣市及學校本位課程，加強社區聯繫 3.輔導團應對教師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加以研究，以針對問題提出修正意見落實輔導團的組織與功能，發展跨校、跨區性的輔導機制。而在社會方面，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之行政單位行銷概念不足，無法有效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充分顯示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與生活之結合仍需強化，其發展策略為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機構行政人員之專業知能並規劃結合地區資源，進行各項相關學習性活動以及利用與生活相關之學習課程吸引民眾的參與，廣泛的推廣。

關於音樂教育的部分，除了一般音樂教育的領域之外，還有專業音樂教育的養成，在學習音樂生涯的規劃上，如何妥善安排發揮專業才能是在此領域所提出應加以重視的，如在國中小可結合外援資源，建立專業培育機構並開放社教與學術機構，支援資優教育；高中職階段，音樂教育受到升學歷力的存在，加上與國中小課程之間並無連貫之音樂學習課程，因此雖未列入學測，但相對地形成音樂能力表現的落差。針對以上的問題，所提出的發展策略為鼓勵各校發展音樂社團，並建立獎勵制度，培養大眾欣賞與參與傳統與現代音樂教學活動的機會以落實相關社教機構功能。社會教育應從教育層面思考，來提供延伸教育功能，不應淪為才藝社會教育，教育部對此應設置統一事權專責機構規劃。

在舞蹈教育方面，現存問題所突顯的是缺乏專業的舞蹈法令政策的保護與規範，需明確地釐清舞蹈才能班的歸屬單位。近年來，表演藝術活動因應各縣市大型藝術節的舉行，而有逐漸增加活動頻率的趨勢，若能透過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良善的規劃，將表演藝術課程與學校活動結合，共同訂定表演藝術週，讓不同縣市、不同學校的學生相互觀摩在表演藝術課程所學習到的活動成果。另外針對舞蹈類競賽方面，亦可在學生舞蹈比賽的內容中，增添多元性的舞蹈項目，而各級學校可規劃約聘舞蹈教師協助成立舞蹈社團或發展舞蹈相關活動。對於應

積極規劃成立國家級的舞蹈團，可從民間舞團－「雲門」為國家文化外交形象作一良好的示範。除了缺乏國家級的舞蹈團之外，國中小階段的舞蹈輔導團與舞蹈資源中心亦是共同努力的目標，未來可採取訪視舞蹈學校營運，即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並籌備舞蹈課程發展小組及輔導單位，建立資源分享的機制。

舞蹈所強調的另一面向是學制、課程的問題，各領域共通出現的情形不外乎是授課時數不足、課程間轉銜的問題，尤其面臨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學方向，在國中小的實施現況所遇的困難與瓶頸，可從課程綱要中得知一二，對於舞蹈之入學方案及轉學問題，其發展策略有：修改舞蹈班從小學至大學招生方式，並召集各層級單位研商制訂舞蹈招生方式，以及加強教師協同知能，撰寫輔導之手冊或 Q&A。而改進舞蹈教學及課程的方向上，建議各級學校辦理中小學舞蹈教師教材教法之研習，定期研討各級舞蹈學校教材、必要修訂中、小學舞蹈才能班課程標準、重修訂中、小學舞蹈才能班教材內容，輔助中、小學舞蹈教師編制舞蹈教材，加強舞蹈才能班之輔助課程教材等對應策略。

在戲劇教育及其他領域的發展裡，多數教師仍憂心教學課程規劃的分歧，雖是以多元發展為方向，但同時發展藝術與人文的結果，造成多數教師在教學上的無所適從，所在多是無法落實課程設計情形。而社會藝術教育的目的，便在於培養大量藝術欣賞之人口，而目前所推廣的鄉鎮藝文化活動有助其發展的效能，但如能將學校資源與社會藝術教育推廣活動結合，使社區與學校融為一體，加強與生活結合的藝文風氣，創造美化生活的教育，培養欣賞藝術的藝文人口並建立對藝術領域健全的認知與觀念，那麼完整的藝術教育將指日可待。

表 8-2 我國視覺藝術教育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綜合分析表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視覺藝術	共通問題	1. 師資培育未配合教育現況調整	∨		∨	∨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及多元入學方案調整師資培育機構之課程內容		∨	∨	教育部 師範院校
		2. 教師專業知能不足，缺乏進修規劃	∨	∨		∨	1.實施教師分級制，提高進修意願 2.規劃教師進修期程，分批輪調教師進修	∨	∨	∨	教育部 地方縣市政府
		3. 專科教室普遍不足，工具亦缺乏人員管理	∨		∨	∨	1.建立基本設備標準及管理要點 2.加強教師工具使用、保養能力之培養	∨	∨	∨	教育部
		4. 各層級之美術才能班課程無法銜接	∨	∨	∨	∨	1.特殊才能班之專責機構應將各層級之才能班課程重新規劃、統整	∨	∨		教育部
	國小	1. 九年一貫課程之藝術與人文領域綱要未訂定教材大綱	∨	∨	∨		1.教育部應發展教材大綱，以補課程大綱之不足	∨	∨		教育部
		2. 藝術與人文輔導團功能不彰		∨	∨		輔導團應對教師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加以研究，以針對問題提出修正意見				地方縣市政府
		3. 特殊才能班缺乏人才培育及課程規劃	∨	∨		∨	設置特殊才能班教育委員會，規劃整體課程及人才培育計畫	∨	∨	∨	教育部 師範院校
視覺藝術	國中	1. 師資培養均以專業分科為主，無法同時教授視覺、音樂、表演三科	∨		∨	∨	師資培育機構或教師研習機構調訓視覺藝術教師進第二專長之培訓	∨			教育部 師範院校
		2. 美術才能班缺乏嚴謹的課程架構	∨	∨			設置特殊才能班教育委員會，訂定教育政策及課程架構	∨	∨		教育部 地方縣市政府
		3. 視覺藝術之軟硬體設備不足	∨		∨	∨	中央編列預算逐年改進	∨	∨	∨	教育部
		4. 課程綱要之目標及內涵未落實在教學中	∨	∨	∨	∨	加強規劃視覺藝術評鑑機制	∨	∨	∨	教育部
		5. 教材不夠多元及生活化		∨	∨		編訂縣市及學校本位課程，加強社區聯繫	∨	∨		地方縣市政府 中小學校

高中	1. 教學不夠正常化	✓	✓	✓	✓	加強高中職藝術教育課程評鑑機制	✓	✓	✓	✓	教育部 中小學校
	2. 高中職視覺藝術課程仍採分科制，無法與中小學課程銜接	✓	✓	✓	✓	設置藝術教育委員會，制訂全國課程綱要及教材大綱	✓	✓	✓	✓	教育部
大專院校	1.師範院校視覺藝術教育相關科系之課程設計採分科學習，學生畢業後無法適應職場中的包班制度。	✓	✓	✓	✓	重新檢討師範院校之目的及課程內容	✓	✓	✓	✓	中央政府機構 教育部
	2..與傳統民俗藝術相關之科系明顯不足	✓	✓	✓	✓	規劃各大學設立傳統民俗藝術之相關科系	✓	✓	✓	✓	教育部
	3.未與社會藝術教育相結合，分享資源	✓	✓	✓	✓	規劃辦理各項活動，與社區結合，成為地方藝術中心	✓	✓	✓	✓	教育部 大專院校
社會	1.師資來源不一，教師能力良莠不齊	✓	✓	✓	✓	建立教師聘任及評鑑機制	✓	✓	✓	✓	中央政府機構 地方縣市政府 社教機構
	2.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之行政單位行銷概念不足，無法有效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	✓	✓	✓	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機構行政人員之專業知能	✓	✓	✓	✓	社教機構 其他
	3.社會藝術教育單位未與學校單位做好場域聯盟	✓	✓	✓	✓	1.結合地區學校教學活動，進行各項聯盟政策 2.培訓學校教師成為導覽、解說人員	✓	✓	✓	✓	社教機構 地方縣市政府 中小學校 其他
	4.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與生活之結合仍需強化	✓	✓	✓	✓	1.結合地區資源，進行各項相關學習性活動 2.規劃與生活相關之學習課程吸引民眾	✓	✓	✓	✓	社教機構 地方縣市政府 其他

表 8-3 我國音樂教育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綜合分析表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音樂	共同問題	1.重視師資培育問題	√	√	√	√	針對教師需求有規劃第進行總量管制	√	√	√	各師院學程 教育部	
		2.教師專業知能不足應重視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規劃	√		√	√	因應九年一貫教育教學實施教師之相關之能進修是急需由教育當局作有計畫與系統性規劃	√	√	√	師院 教師中心	
		3.課程評鑑機制有待建立同時並應及早規 劃教師證照制度之實施	√			√	因應未來教師分及至相關專業教師證照之檢定亦應及早規劃				教育部	
		4.專科教室設備普遍不足及缺乏相關管理制度	√		√	√	應建立標準化設置管理要點並將不足之專科教室逐年編列預算設置以有效推展音樂教育之功能				教育部	
		5.九年一貫 92 年公佈之綱要將藝術與人文合而為一，但未有教材綱要之公佈，將造成一本多綱，能力不均之現象			√		√	應由教育部統一公佈教材綱要				教育部
		6.音樂教育之教學者多具備本科之專業科目知能，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精神，教師在教學上協同不足，跨科教學更是問題。				√	√	加強教師協同知能				師院 教師中心
國中小	共同問題	1.資優教育缺乏完整的課程架構	√			√	設置資優教育委員會，訂定資優教育政策				特教中心 教育局	
		2.相關成效及評估報告仍缺乏計畫性的實施			√	√	設置資優教育研究中心及資料中心				教師中心 教育局	
		3.缺乏結合外援資源建立專業			√	√	開放社教與學術機構，支援資優教育				特教中心 教育局	
		4.較未重視音樂課程教學時數	√	√		√	明訂藝術人文領域中各課程授課時數	√			教育部 教育局	
		5.音樂教學設備在軟硬體之不足	√			√	編制預算全面維修設置		√	√	教育部	
		6.音樂教育在教學內涵目標上的落實度小	√		√		成立藝術與人文專屬委員會檢核		√	√	教育部	
高中職	共同問題	1.重視升學壓力的存在與國中小課程之間並無連貫音樂課程雖未列入學測，但相對地亦形成能力表現的落差	√	√	√	√	鼓勵各校發展音樂社團，並建立獎勵制度，培養及提供欣賞與參與的機會	√	√	√	教育部	
		2.落實教學正常化的問題			√	√	加強評鑑機制	√	√	√	教育部	
		3.高中職課程體系仍採分科，與國中小模式無法銜接		√	√	√	僅早規劃全國課程總綱		√	√		

		4.音樂教師進修機會與獎勵措施問題			∨	∨	針對高中音樂課程之需要，提供進修機會				教師中心 教育局
大專		1.大專音樂科系仍將採分科因應升學考試，亦將分科仍無法與現行藝術與人文學習課程接軌，尤其是師資培育機構			∨	∨	1.確立音樂教育培養之目的，並提供適切之師資投入教學	∨	∨	∨	學成中心 教育部
		2.設有音樂系所之大專院校資源分享機會不足			∨	∨	2.音樂系所之學校除培養專業優秀人才外，亦應主動提供分享資源至一般大專院校，從事校際交流，提供多元培養音樂欣賞教育之機會	∨	∨	∨	教育部
社會		1.辦理傳統與現代音樂教學活動不足			∨		1.落實與發揮相關社教機構功能	∨	∨	∨	教育部社教司
		2.推展社區音樂美化生活教育不足			∨		2.與社區大學、發展協會結合推動	∨	∨	∨	教育部社教司

表 8-4 我國舞蹈教育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綜合分析表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舞蹈	一般舞蹈藝術教育										
	國小國中	1 課程真正落實的問題	√	√		√	加強九年一貫舞蹈藝術的落實成立專屬表演藝術課程委員會	√	√	√	教育部、各縣市政府
		2.表演藝術相關週邊軟硬體設備不足		√	√	√	添購表演藝術相關教材、書籍、影帶統整		√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共通問題	1.拓展表演藝術活動問題	√	√	√	√	辦理表演藝術課程與學校活動結合 可訂定表演藝術週，讓學生充分發揮表演藝術課程 成果與學生舞蹈比賽的內容，可增添休閒舞蹈類型 各級學校可規劃約聘舞蹈教師協助師社團或相關 活動	√	√	√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高中職	1.未見舞蹈課程的落實	√	√		√	編列高中舞蹈教材並確切執行安排舞蹈課程		√	√	各縣市教育局 各學校單位
	大專	1.缺乏舞蹈鑑賞課程	√	√	√	√	編列舞蹈鑑賞課程於 一般通識課程		√	√	各縣市教育局 各大院校
	專業舞蹈藝術教育										
	共通問題	1.缺乏明確的法規	√	√	√	√	舞蹈才能班歸屬單位釐清及明確	√	√	√	教育部、特殊小組 立法院
		2 教師資格取得的問題	√	√	√	√	由舞蹈高等教育教授評估、統整舞蹈教育未來的 發展 加強一般各級學校真正落實舞蹈教師名額釋放	√	√	√	教育部、高教司、 各大院校
		3.缺乏舞蹈資源中心	√	√	√	√	訪視舞蹈學校營運，及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籌備舞 蹈課程發展小組及輔導單位	√	√	√	教育部
4 缺乏全面性實施舞蹈教育		√	√	√	√	策劃宣導偏僻地區舞蹈藝術教育講座、課程 加強偏遠地區的舞蹈教育	√	√	√	教育部、文建會、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5 入學招生之方案有待修正		√	√	√	√	.修改舞蹈班從小學至大學招生方式召集各級單位 研商制訂舞蹈招生方式	√	√		教育部	

		6 缺乏在職師資進修管道	v	V	V	V	.加強舞蹈專業師資在職進修管道由各及舞蹈專業學校辦理舞蹈教師專業成長進修活動	v	v	v	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7 教學課程改進問題	v	V		V	.辦理中小學舞蹈教師教材教法之研習定期研討各級舞蹈學校教材 必要修訂中、小學舞蹈才能班課程標準 重修訂中、小學舞蹈才能班教材內容輔助中、小學舞蹈教師編制舞蹈教材加強舞蹈才能班之輔助課程教材	v	v	v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特殊小組
		8.師資鐘點微薄，甚而超出課堂額外的工作時數	v	V	V	V	各級學校可指定具有舞蹈藝術專長的師資擔任舞蹈社團或課後輔導，可併計受課時數舞蹈教師時數可由相關輔導課或社團計算 兼任教師費用提高	v	v	v	教育部 各縣市局
	高中職	1 舞蹈班學生之轉銜問題	v	V	V	V	撰寫高中舞蹈班輔導之手冊或 Q&A	v	v		特殊小組 教育部
	大專	1.生涯規劃之問題	v	V		V	開拓舞蹈之職場 定期請專家作職場講座 成立舞蹈教師會	v	v	v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2.學生世界觀之拓展問題	v	V	V		與國際、校際的舞蹈學校或舞團做學術交流	v	v	v	國際文教處 教育部
	社會	1.民間團體與學校之整合性	V	V	V	V	民間資源提供學校教師之所需	v	v	v	文建會 國家文化基金會
		2.建教合作	V	V		V	民間團體可與學校搭配課程，讓學生有真正學以致用的體驗	v	v	v	教育部 文建會

表 8-5 我國戲劇教育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綜合分析表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戲劇	共同	◆表演藝術教師缺乏正式師資培育單位	∨	∨	∨		◆設立戲劇師資培育專責單位			∨	教育部	
							◆建立戲劇教師檢定或證照制		∨		教育部	
		◆戲劇教育缺乏各界一致與層級一貫與規劃的教學目標	∨	∨		∨	◆規劃跨層級的戲劇教育目標			∨	教育部	
		◆各校普遍缺乏戲劇教育設備與設備場所管理人員		∨	∨	∨	∨	◆利用校內閒置空間規劃戲劇教育場所	∨			大專院校 中小學
								◆聘請專職管理職員並給予戲劇場所管理專職教育	∨			大專院校 中小學
		◆各層級專業戲劇教育出現斷層	∨	∨	∨	∨	◆中小學設立才能班		∨		教育部	
		◆民眾對於戲劇為藝術的認知不足	∨	∨	∨	∨				∨		
	國小 國中	◆缺乏表演藝術師資		∨	∨	∨	∨	◆現有戲劇大學院校開設教育專業課程	∨			大專院校
								◆人文與藝術領域教師參與戲劇教育專業研習	∨			教師研習會 藝教館
								◆教育科系開設戲劇專業課程		∨		師範院校
		◆分科教學阻礙學科統整		∨	∨		∨	◆設立戲劇教育科系			∨	教育部
								◆各校定期舉行會議，各科老師共同討論統整的主題	∨			中小學
		◆各校戲劇課程普遍缺乏專門教室		∨	∨	∨	∨	◆推動課程統整，但不一味強制合科	∨			中小學
						◆協商社區或民間資源作為參觀與觀摩的場地	∨			社區社團或自治會 展演場地		
						◆鼓勵校方與各地方文化中心建立建教交流		∨		縣市政府文化單位		
◆戲劇在藝術與人文領域授課時數仍不足	∨	∨	∨	∨	∨	◆規劃校內閒置空間為多元性的肢體伸展空間，並於營建時多加考量作為代替劇場的可能性		∨		中小學		
						◆增加藝術與人文領域授課時數比重		∨		教育部		

高中職	◆戲劇欣賞與鑑賞課程缺乏專業的導讀能力		∨	∨		◆增加戲劇欣賞與史觀的教學研習與觀摩		∨			
	◆缺乏表演藝術專門師資		∨	∨		◆獎勵劇場專業人士投身教育		∨			文建會 教育部
大專		∨		∨		◆加強戲劇教育師資培育(參考前頁第一項建議)		∨			教育部
	◆各院校延請各系所專兼任老師開課，依開課老師專長開課，各校系專業師資屬性不同，使通識教育所傳授之能力指標發生混淆		∨		∨	◆成立校際聯盟，流通藝術教育的師資		∨			教育部
						◆在通識教育中訂定藝術課程的比例		∨			教育部
	◆無意發展與藝術相關的人文關懷通識課程，偏向段落式的單科教學		∨		∨	◆將戲劇教育從專門科目轉移至教育專業科目，使其成為每一位教師的基本能力		∨			教育部
	◆一貫學制內學生的流出與流入間，適應問題		∨		∨	◆規定各校開設之通識課程中，藝術與人文素養課程的比例		∨			教育部
社會						◆鼓勵跨校互選的交流		∨			教育部
	◆政府補助展演活動額度，造成申請補助單位偏好小型製作。		∨		∨	◆針對一貫制入學的初期規劃適應課程		∨			國立戲專
	◆城鄉間戲劇活動頻率差距大。		∨		∨	◆針對專科畢業後的升學加強輔導		∨			國立戲專
						◆改變補助方式，改採依申請案件金額的比率補助而非定額補助		∨			文建會 國藝會
	◆綜合性質的社教活動(學校與社區共同舉辦)橫跨教育部與文建會的業務範圍，反而沒有主管單位能督導		∨		∨	◆規劃補助針對偏遠地區的戲劇表演巡迴		∨			文建會 國藝會
						◆督導成立跨部會藝術教育主管單位，主管法規、資金、師資培育、課程		∨			行政院

表 8-6 我國其他教育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綜合分析表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雕塑教育	共同	師資專業素能不足。	√	√			提供進修管道以提升專業素能。 明定雕塑教育負責單位以利培訓師資。	√	√	√	教育部 中央政府機構 師範院校
		經費資金不足使之無法建構設備。	√	√			核定學校自主經營規範,並引進國外雕塑機具		√		教育部 中央政府機構
		缺少相關專業研究部門負責發展及規劃,致使資源無法流通	√				中央成立研發中心,地方成立推展組織		√	√	教育部 文建會 中央政府機構 社教機構
		徵選教師,機關的需求與教師本身能力其嚴謹性不足	√				監督體制建立。	√	√		地方縣市政府 各級學校 文建會
		著重於技術的培養訓練,形成實質內涵探討的薄弱。	√				內涵探討課程開立。	√	√		地方縣市政府 文建會 社教機構
		缺少保養專責人員,致使機具損壞資源浪費。	√	√			落實設備保管人制度,並委託廠商定期保養。	√	√		地方縣市政府 各級學校 社教機構 其他
	學校教育	易受學校單位注重與否而得以實行。	√				明定基本雕塑教育要求,並執行視察制度。			√	地方縣市政府 各級學校
		課程缺乏細部標準規範,各校差異性大。	√	√			校區交流互通有無	√	√		中央政府機構 地方縣市政府 各級學校
		評量缺乏客觀性標準。	√				建立個人檔案,涵蓋態度成長自主等觀察以納入成績評比項目。	√	√		地方縣市政府 各級學校
	社會	因地推展該地人力資源致使教育項目受限。	√				開展人力資源中心,藉以使專才人員		√	√	地方縣市政府 社教機構 其他

	專業共同	科系短少，相關學系的專業不足。	∨				統整規劃雕塑教材，辦理技術與學術研討會，編撰工具書以提供學習者自我雕塑能力之提升。	∨	∨	∨	地方縣市政府 教育部 文建會 國立藝術教育館 社教機構 各級學校	
		就業升學管道狹窄，社會價值觀的勢利傾向。	∨	∨			健全輔導就業就學機制。	∨	∨	∨	中央政府機構 地方縣市政府 各級學校 其他	
電影教育	高中 大專	政策規劃未盡完尚，非業界需求。	∨				訂定完備電影推展政策。		∨	∨	中央政府機構 教育部	
		無法與產業結合，致使人才外流。	∨	∨			延請產業人士走入校園，鼓勵學校師生進入產業，建立產學雙方互信互惠的合作模式。	∨	∨		教育部 其他	
		忽視專才教育。	∨				理論課程與實作課程須走向技術專業化的專才培養，預估職場的需求，預先靈活變更學程來培育具有不同專長的人才。	∨	∨	∨	教育部 其他	
		聯招學生鮮少具備基礎能力。	∨				學校單獨招生或領域招生。	∨	∨		教育部 大專院校 中小學校	
	社會	社會價值觀的勢利傾向。			∨							中央政府機構 教育部
		電影教育停留在消費產品階段。	∨				培育電影推展人才提升藝術層次。			∨	∨	中央政府機構 地方縣市政府 教育部 其他
		電影業界趨於放映而非製作，電影製作經費來源難求。	∨				以學校企業化體念經營，透過產官學界的合作延攬專家學者兼任以減少學校經營的負擔。			∨	∨	中央政府機構 地方縣市政府 其他
建築	高中職 大專	教師安排其職務較無法發展其學術專才。	∨				落實專職專則避免行政兼任。	∨	∨		大專院校	
		師資來源不一。	∨				重視實務經驗，開辦在職進修。	∨	∨		大專院校 其他	
		多以外國為範本來實行。形成一套在本土業界產生落差的價值觀與標準。	∨				增加本土文化課程。	∨	∨	∨	教育部 大專院校 中小學校	

		無一明確輔導制度，致使完全看待個人意願來與以指引，其專業性及有效程度不可而知。	√				顧問制度，以知道學生的性向並指導學生發展。		√	√	大專院校 其他
		評量僅能提供一參考數據無法呈現學生能力。	√				建立學生個人檔案紀錄。	√	√	√	大專院校

1 中央政府單位

2 地方縣市政府：含隸屬單位如文化局、教育局、文化中心。

3 教育部：含社教司、中教司、國教司、技職司、高教司。

4 文化建設委員會。

5 大專校院：含美術、音樂、戲劇、舞蹈、雕塑、建築、電影等藝術相關科系。

6 師範校院：師資培育單位：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學程中心。

7 中小學校：含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

8 社教機構：含國家圖書館、國立編譯館、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國光劇團、博物館、社會教育館等。

9 其他：民間展演團體、工會組織、財團法人基金會等。

第九章 研究實施與討論

第一節 小組討論

小組討論係由研究小組與研究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各領域研究員依照研究進度，於研究進行過程中提出各組執行狀況及進度，並由綜歸組進行計畫核心掌控，以避免脫離研究主要目的。

茲將小組會議簡表陳列如表 9-1 所述，並於表後有細項說明：

表 9-1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小組會議記錄表

次序	日期	會議重點
1	0603	1. 介紹各領域研究員 2. 說明研究計劃之目的及研究方法，並定義各領域之內容、範圍。 3. 尋找各領域之參考書目列表呈現。 4. 建立圖書資料庫，並說明借閱制度。
2	0617	1. 說明文獻結構並協同研究員瞭解目標進度。 2. 收集各領域之文獻及相關書籍，將目前所遇到之問題整理，於會議中提出討論。 3. 設計各領域統整之章節表格，便於文獻分析資料的重點閱讀。
3	0630	1. 說明各領域之文獻結構。 2. 統整各領域文獻分析資料（統整繕打後之內容）。 3. 以及將目前所遇到之問題整理於會議中提出討論。 4. 文獻分析之撰寫格式。
4	0718	1. 寄發各領域之共六節文獻資料表，請陸續完成填寫。 2. 概說本研究案之章節與實施方式。 3. 告知本研究案之時程及進度。 4. 參考文獻的格式統一說明，並要求註明文章內容來源。
5	0802	1. 統整本研究案之目次及各領域之章節標題 2. 規畫各領域文獻蒐集及撰寫方向。 3. 提出目前撰寫之疑難。
6	0818	邀請協同主持人檢覈研究案之文獻分析部分，並建請增修文獻內容。
7	0827	檢覈研究案文獻分析，並建請增修文獻內容。
8	0929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委託研究一期中報告各領域回傳修訂後資料審查及統整。
9	1021	1. 討論「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委託研究一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彙整後之各項建議，並報告最新進度與現況。 2. 協調專家訪視與專家諮詢座談之相關事宜。

時間：6/3 (二) 下午 5：30

地點：藝術館 M101 室

主持人：林炎旦

研究員：吳慧琳、吳望如、黃瑋圈、黃依華、盧怡安、邱美惠、施茂智

議題：

1. 介紹各領域研究員
2. 說明研究計劃之目的及研究方法，並定義各領域之內容、範圍。
3. 尋找各領域之參考書目列表呈現。
4. 建立圖書資料庫，並說明借閱制度。

決議：

1. 介紹各領域協同教授：

計畫主持人－國北師藝教所 林炎旦主任

音樂領域－國北師音教系 裘尚芬主任

舞蹈領域－台藝大舞蹈系 朱美玲教授

戲劇領域－台大戲劇系 李賢輝教授

研究員：

音樂領域－麗山國小 吳慧琳校長

視覺領域－五華國小 吳望如主任／國北師藝教所 邱美惠

舞蹈領域－復興高中 黃瑋圈

戲劇領域－台大戲劇所 黃依華

其他領域－國北師藝教所 施茂智

綜合規劃－國北師藝教所 盧怡安

2. 說明研究計劃之目的及研究方法，並定義各領域之內容、範圍。

【請參見研究案計畫書第一章及第二章。】

3. 尋找各領域之參考書目列表呈現，以便於為各領域研究員索取或借閱教育部及藝術教育館之資料，可上網先行查尋可能使用之書籍、期刊或者政府出版品等。

4. 部分參考資料由計畫主持人提供，並向藝術教育館王小姐借閱研究報告，其中為便於所有研究員的資料流通，請於借閱時登記姓名、借閱日及歸還日期，採自行登記制，不另設管理人員，如有任何欲長期借閱的報告或書籍，可自行影印留存。

時間：6/17 (二)下午 5 點

地點：藝術館 M101 室

主持人：林炎旦

協同教授：李賢輝

研究員：吳望如、黃瑋圈、黃依華、盧怡安、邱美惠、施茂智

議題：

1. 說明文獻結構並協同研究員瞭解目標進度。
2. 收集各領域之文獻及相關書籍，將目前所遇到之問題整理，於會議中提出討論。
3. 設計各領域統整之章節表格，便於文獻分析資料的重點閱讀。

決議：

由於各領域負責研究員仍處於資料蒐集的情形下，因此，計畫主持人分別瞭解各研究員所進行之進程，以及蒐集所得資料是否與本研究主題相關，再針對研究計劃書內的文章分析部分作說明，簡要說明如下：

1. 依計劃中文獻分析架構填寫文獻蒐集後的內容，希望於 6 月底前能將文獻資料統整完畢。目前先就各領域藝術教育之環境因素、實施現況、現存問題，各先進國家(美、日、德、英及其他)等來發展文獻資料的部分。
2. 架構中的各大標題，由綜規組設計各相關向度的表格經由計畫主持人同意核可後轉發各研究員，計畫將於下週寄出，目前暫不影響各研究員蒐集及撰寫進程 (可盡情發揮)。
3. 將文獻資料中的表格與內容中理論基礎、內涵作一區隔與調整。表格中用字儘量簡潔，其他說明部分將可視資料的重要性，予以內文中闡釋。
4. 各領域研究員的文獻蒐集當中，多偏重國小、國中之分析，希望可增加高中和大專與社會藝術教育的部分。
5. 現況分析的部分，可以發展層級為縱向分析，橫向發展現況可分為一般及專業。文獻的蒐集向度上，可著重在法規規範的部分，統一各領

域的範圍。

6. 先進國家的現況，可採取以政策面及法規面的向度著手，將各國之現況、問題點、發展策略、配合單位以及實施進程（分為短、中、長）逐一分析。
7. 分享聯合報「藝術教育救國論」－漢寶德撰之剪報。
8. 下周由綜規組提出各領域統整之章節表格，請依表格發展文獻資料之架構。

時間：6/30(一)中午 12：00

地點：藝教館一樓 M101 木工教室集合

主持人：林炎旦

研究員：吳慧琳、吳望如、黃瑋圈、黃依華、盧怡安、邱美惠

議題：

請各位研究員於會議時攜帶個人所負責之資料：

1. 說明各領域之文獻結構。
2. 統整各領域文獻分析資料（統整繕打後之內容）。
3. 以及將目前所遇到之問題整理於會議中提出討論。
4. 文獻分析之撰寫格式。

附上一聯合報／漢寶德：「藝術教育救國論」電子檔

決議：

1. 各章節統整表格名稱如下：
 - 1-1 我國各級藝術教育之實施現況
 - 1-2 我國各級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
 - 1-3 先進國家藝術教育之現況與發展趨勢
 - 1-4 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相關研究剖析
 - 1-5 各章小結內容向度如附件：附件一
2. 更改各章節統整表格，因應各領域不同需求而稍作調整表格於附件中，請各位研究員將文獻統整後，採大要歸入表格內，仍需完整的文獻說明。
3. 表格的主題依據是採研究計劃書中的文獻分析架構來擬定。
4. 文獻分析之撰寫格式以 APA 為繕寫依據，發給各研究員的是目前收錄大家常用的 APA 格式，方便大家在統整文獻時可用。這是一份摘錄過的文獻格式參考，傳送給各位研究員們檢覈是否有誤或者可提出意見及討論，同步進行研究案之格式的討論與檢覈，最終會統合大家的意見修改完成後再發一份完整版的撰寫格式。

開會時間：7/18 星期五下午 6：00

集合地點：國北師藝教館一樓 101 木工教室

主持人：林炎旦

研究員：吳慧琳、吳望如、黃瑋圈、黃依華、盧怡安

議題：

1. 寄發各領域之共六節文獻資料表，請陸續完成填寫。
2. 概說本研究案之章節與實施方式。
3. 告知本研究案之時程及進度。
4. 參考文獻的格式統一說明，並要求註明文章引用內容來源。

決議：

1. 說明文獻資料表之用法及提出填寫之疑難。修正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之表格，除去實施現況一欄，將加註資料來源一欄，其中分為文獻分析（並註明何人所寫）、問卷調查、專家訪談等三欄，發展趨勢也以發展策略取代。
2. 概述第一、二章為計畫方法論，含緒論及設計實施。第三章文獻分析則將各領域自成一章節，序列如下：視覺藝術教育、音樂教育、舞蹈教育、戲劇教育及其他類藝術教育等。第四章為資料分析與討論，將各領域小組研究成果在此統整，分為實地訪談、專家審查、問卷調查及綜合討論。第五章為最後一章，作結論與建議。
3. 未來實施進度，預計七月底找協同主持人一同開會討論，並給予本研究案之文獻資料部分建議；八月底預定完成文獻分析與蒐集。
4. 文獻及內容撰寫格式需統一處理，可參酌 APA 格式撰寫，以目前情形提供簡略之標準，如：內文為 12 級細明體，版面設計依排版軟體的設定，所有年代的標註以西元為主，圖上表下，並於表格內明列本節摘要即可。
5. 文獻蒐集的範圍，以 83 年新課程標準至九年一貫的實行辦法。

開會時間：8/2 星期六上午 9：30

集合地點：國北師藝教館一樓 101 木工教室

主持人：林炎旦

研究員：吳慧琳、黃瑋圈、黃依華、施茂智、盧怡安

議題：

1. 統整本研究案之目次及各領域之章節標題
2. 規畫各領域文獻蒐集及撰寫方向。
3. 提出目前撰寫之疑難。

決議：

1. 因研究架構及表格已有規範，因此在蒐集文獻資料的同時，應訂定本研究案之目次順序，並將各藝術教育研究領域獨立撰寫。
2. 各領域之研究員應設定研究領域之章節，並於下週繳交各領域之章節目錄，以便本研究案之資料統整的進度。

3. 本研究案各領域之架構：

- 第一章 緒論
- 第二章 研究設計
- 第三章 視覺藝術教育領域文獻分析
- 第四章 音樂教育領域文獻分析
- 第五章 舞蹈教育領域文獻分析
- 第六章 戲劇教育領域文獻分析
- 第七章 其他類藝術教育領域

其餘各章節，請依據文獻分析架構表依序安排其內容綱要及標題，統整後，郵寄至綜規組信箱。

參考各節標題架構：

- (1)藝術教育理論基本理論
 - (2)我國各級藝術教育之實施現況
 - (3)我國各級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
 - (4)先進國家藝術教育之現況與發展趨勢
 - (5)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相關研究剖析
- 4.各級藝術教育之實施現況，請統一依據 83 年新課程標準實施

後之現況探討，約佔 60%~70%，至於九年一貫課程部分的探討則約佔 30%~20%。

- 5.先進國家藝術教育之現況，可能因各領域發展特色不同而有所區別，請於文獻蒐集後統一說明各國發展情況。
- 6.相關研究發展之資料蒐集上，請增加「論文來源」一欄於表格中。

時間：8/18 星期一下午 2：00

地點：國北師藝教館一樓 101 木工教室

參與人員：

計畫主持人：林炎旦

協同主持人：(舞蹈領域) 朱美玲

(戲劇領域) 李賢輝

(音樂領域) 裘尚芬 (出國中)

研究員：吳望如、黃瑋圈、黃依華、施茂智、盧怡安、吳慧琳 (出國中)

議題：邀請協同主持人檢覈研究案文獻分析，並建請增修文獻內容。

決議：

1. 由綜合規畫單位提出目前計畫進度之整合報告。
2. 各領域研究員報告目前文獻分析進度，與其他領域互相交流資料蒐集之情形與撰寫之瓶頸。
3. 各領域研究員提出名詞之釋疑，統一由協同指導教授說明，並釐清文獻分析之範圍與內容。
4. 各領域之計畫內容，需依進行現況修改，請研究員於撰寫過程中提出改進之建議。
5. 協同指導教授將適時給予進度督促及指導，並審查每一章節之內容。
6. 第八章為各研究領域之綜合問題討論，將文獻分析之問題與結論、建議等統整，作為專家訪視與專家諮詢審查之問題依據，因此各領域之研究員，務請將文獻分析之內容，以摘要方式填入表格架構以利文獻分析各領域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之後，進行專家實地訪談及專家諮詢審查、問卷調查及分區座談三種。

時間：8/27 星期三下午 5：00

地點：國北師藝教館一樓 101 木工教室

研究員：吳慧琳、吳望如、黃依華、施茂智、盧怡安

議題：檢覈研究案文獻分析，並建請增修文獻內容。

決議：

1. 針對各領域協同指導教授建議修訂之方向及範圍，研究員應予以修訂並提出彙整資料。
2. 提出對各領域內涵及章節有疑問之處，共同統一定位及解決。如：視覺藝術部分，藝術教育內涵應可建議併入第八章綜合建議內，透過藝術概論的觀點去討論。
3. 視覺藝術教育與音樂教育之現況問題，內容多偏重國小兒童藝術教育階段，且說明分段不清，應將課程目標及發展策略及特色分述之，於文獻蒐集討論時應註明為個人意見或參考其他專家學者之相關題論。
4. 視覺藝術教育與音樂教育在國外文獻蒐集的發展中尚有缺失，如美、日教育發展現況之優缺，可酌作說明及比較。
5. 另音樂教育的部分，建議可用各縣市層級、學校班級數中，明列專業音樂教育之現況，易於使人一目瞭然。於文獻分析總表範例中（寄給各位之表格範例 1-5），應將各章小結之結論以簡要說明填入表格中，資料來源形式可以勾選方式進行。
6. 戲劇教育之影響因素內容不足，應加強文獻資料的蒐整。
7. 舞蹈教育應增加國內外舞蹈教育之分析比較，將各層級學校實施現況稍作說明，並列表介紹。
8. 各領域之章節應獨立撰寫，並從單數頁起始。
9. 我國藝術教育各級實施現況表格 1-1，應改為「現存問題」，如遇填寫統一格式時有任何不便或者有更佳的分類方式，敬請於會議當中提出，可檢覈各領域之適用性為何。

開會時間：9/29 星期一下午 6：00

集合地點：國北師藝教館一樓 101 木工教室

主持人：林炎旦

研究員：吳慧琳、吳望如、施茂智、盧怡安

議題：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委託研究一期中報告
各領域回傳修訂後之資料審查及統整。

決議：

1. 檢覈各領域之第六節文獻資料總表，請陸續完成。
2. 描述各點說明，避免用字偏頗。
3. 各領域之參考文獻的格式說明，請參考綜規所傳送之文獻格式，並註明內文上文章引用內容來源。
4. 社會藝術教育類部分之文獻，請增補完整。
5. 音樂領域：大專及社會音樂教育內容單薄，建議將視覺領域的現存問題表中增加學校系所設置及課程特色現況、社會民間社團之介紹。其餘之社會藝術教育部分研究內容亦須加強。有關專業音樂教育部分，應依縣市層級、學校系班別等項目以表格列出，較為清楚。
6. 視覺領域：將社會藝術教育領域表格合併入社會藝術教育章節。
7. 戲劇領域：補充美、日戲劇教育現存問題、發展趨勢與特色，以求體例一致，建議在影響層面予以補充。
8. 敬請補充其他領域－電影、建築藝術教育現存問題、發展及相關研究剖析尚未完成。
9. 各章節內需補充關於社會藝術教育方面之資料，以豐富內容。

開會時間：10/21 星期二下午 6：00

集合地點：國北師藝教館一樓 101 木工教室

主持人：林炎旦

研究員：吳望如、吳慧琳、黃瑋圈、黃依華、邱美惠、施茂智、盧怡安

議題：

1. 討論「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委託研究一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彙整之各項建議，並報告最新進度與現況。
2. 協調專家訪視與專家諮詢座談之相關事宜。

決議：

1. 先行傳送檔案至各領域研究員之信箱，作為討論之準備。
2. 針對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各領域研究員依目前進度與現況，進行資料之補充說明。
3. 對於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各領域研究員務必確實修訂並增加補充資料，以儘速完成文獻分析及蒐集（10 月底前完成），進行下階段之專家訪視與座談。
4. 依設計之表格訂定各領域訪視內容及議題、格式等，圈選邀請專家之名單，並進行初步邀請，訪視名單如下：

專家教授			
領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視覺	樊湘濱	新竹師院	教授
	吳隆榮	台陽美術學會	理事長
	蘇為忠	退休教師	
音樂	劉文六	市立師範學院	教授
	林小玉	市立師範學院	教授
	楊艾琳	國北師院	教授
舞蹈	蔣嘯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	教授
	張麗珠	前台北市體育學院舞蹈系主任	教授
	陳秀文	北安國中	輔導主任
	黃靄倫	復興高中舞蹈班	召集人
其他	李達浩	國北師院	教授

訪視內容及紀錄請於 11/5 前繳交至綜合規劃－施茂智與盧怡安。

5. 專家諮詢會議時間暫定為 11/7 上午 9：30，敬請各位將專家諮詢會議名單確認出席人員後，回傳給綜規，以利發文通知。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專家審查名單

領域	姓名	單位	職稱
行政 官員	陳篤正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館長
	蕭炳欽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主任
	王玉路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專員
	張玉成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校長
	連啟瑞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教務長
視覺	林昌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授
	高震峰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系主任
	呂燕卿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教授
音樂	姚世澤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授
	歐遠帆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系主任
	宋茂生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教授
舞蹈	王廣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	教授
	張中媛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教授
	伍曼麗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	系主任
	黃增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教授
戲劇	朱 俐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戲劇系	教授
	張曉華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應用媒體系	教授
	彭鏡禧	國立台大戲劇系	教授
	林國源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系主任
其他	楊紹裘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	教授
	何恆雄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雕塑學系	院長兼系主任
研究 小組	林炎旦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系主任
	裘尚芬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	系主任
	李賢輝	國立台灣大學戲劇學系	教授
	朱美玲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教授
	吳慧琳	台北市麗山國小	校長
	吳望如	台北縣五華國小輔導室	主任
	邱美惠	台北縣五華國小輔導室	教師
	黃瑋圈	台北市復興高中舞蹈班	教師
	黃依華	國立台灣大學戲劇研究所	研究生

領域	姓名	單位	職稱
	盧怡安	台北師範學院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
	施茂智	台北師範學院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

第二節 專家諮詢會議

專家諮詢會議分別於十一月七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於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館 401 教室召開其各領域專家諮詢紀錄如下：

一、視覺藝術教育專家諮詢紀錄

(一)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記錄

【呂燕卿教授】

1. 第六章文獻分析小節部分應以大方向為主，不要加入太多學校層級即可決定問題。
2. 授課時數減少應以「提高教師科技工具使用能力」來因應，而不是教育部應解決之問題。
3. 發展策略應以教育部能解決的問題為主。
4. 在層級方面，大專應界定在一般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系科所教育及師範院校所美術相關教育兩類。
5. 在視覺藝術教育實施現況中，大專層級部分表格上有「系所名稱」，但實際內容只有科系名稱，而無研究所名稱，應加入，另因學校數量相當多，因此建議以類別、性質或區域來做區隔。

【高震峰教授】

1. 文獻分析小節中的現存問題是否可以師資、行政、設備、課程等方向來分類？
2. 高中層級部分在發展策略中，有一項取消大學聯考敘述的部分有誤，目前只有學測，而且需考慮其可行性，建議改成：大考中心應重新研究考試科目或方式。

【林昌德教授】

1. 建議加入教師週三進修之現況及發展策略，如：應分領域進修、包班制老師在專業科目應進修滿一定學分數才可教授該課程。
2. 美術班經費來源其實不缺，而是許多被學校行政挪用，所以發展策略應建議專款專用。
3. 在共通問題方面應加入各層級藝術教育目標，另階段性目標要明確等建議，以便讓課程規劃更加明確。
4. 美術班應加強課程銜接部分的因應發展策略建議。

(二)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記錄

【樊湘濱教授】

1. 目前視覺藝術教育最大的問題點在於課程改革者將舊有的課程全盤否定，而定訂出新的東西，應就此點做建議並舉出相關改進發展策略。
2. 社會及家長普遍的對視覺藝術課程不重視，是目前無法強化藝術課程教學的主要原因。
3. 鑑賞能力的提升應是未來藝術教育發展重點，但在培養鑑賞力之前，學生應有基本美學概念，但在九年一貫課程中並未出現基本技法之概念，應加以建議規劃出該類別具體的課程綱要。

【劉靜枝教授】

1. 師院師資培訓課程內容應建議先合科再分科，以因應進入國小大部分學校仍是包班制的教學方式。
2. 在大專層級中，實驗式視覺藝術科所指的為何？應舉例說明。
3. 建議國家成立專責單位管理視覺藝術及文化事業。
4. 教育學程培養出的師資不夠專業，以致在教授藝術與人文課程時往往力不從心，建議應嚴格審核教育學程之設置，以免量多質差。
5. 教師證照制之實施應強化並積極進行。

二、音樂教育專家諮詢紀錄

【姚世澤教授】

1. 本報告是由透過我國藝術教育歷史的回顧與反省，就目前所衍生的問題作深入的分析探究相關議題，進而探究解決方案。研究報告中必須重視此項研究方案的主要目的，再依據提出我國藝術教育發展策略的指標方向。結論訂出明確可行並具與世界觀水準同步的藝術教育政策，供行政單位、學術研究與教學之重要參考。
2. 感覺上本報告較重學校層級的音樂教育，有關社會教育部分可再加強，另外在我國部份也可考慮提到能加入原住民音樂以及本土性傳統音樂的部分。如何具有我國文化特色。

【宋茂生教授】

1. 我國音樂教育的政策與制度不夠明確與計畫性，以特殊才能班學生音樂教育的培養，以及一般學生乃至社會層級的音樂教育來看，後續發展顯得後繼無力，以歐洲的音樂教育來看是採雙軌制，重在提供潛能的機會，這個部分在我國實施的現況來看是薄弱的，而九年一貫的課程實施，對於音樂教育的發展衝擊，是不可不重視的問題。
2. 德奧藝術教育體制較完整，其雙軌制度，是其採行的政策，應可嘗試列入研究，作為借鏡與策略參考。

【歐遠帆教授】

就研究資料提供幾個思考方向來加強：

1. 研究範圍的界定與說明需加強。
2. 加強其他文獻資料的佐證，例如國科會、碩博士論文等。
3. 網站資料亦是可參考之文獻資料。
4. 除了呈現研究目的外，在具體建議中如能再提供如何發展我國音樂較與具備有世界觀之特色，會更具遠觀性。

共同建議：

1. 在課程策略的建議，有關美學教育的部分，應該是未來音樂教育不可忽視的，尤其是現行的九年一貫教育政策，過分強調統整，如何避免音樂教育邊緣化，更應為聚焦之點。
2. 師資的培育與現行教育的需求，應如何一致因應需求，才是根本之道。

三、舞蹈教育專家諮詢紀錄

(一)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1. 數字統計需重新審查、查閱。
2. 問題點再與內文呼應作比照。
3. 問題陳述再精簡陳列。

(二)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問題澄清部分：

1. 分類的層級是否為「共通問題」、「中小學」、「大專」及「社會」？
2. 在學校部分（中小學、高中、大學）是否再細分為一般舞蹈教育及專業教育。
3. 在中小學教育部分是可針對「師資」、「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設備」等部分先做分析，然後再針對各項現存或所面臨的問題加以解決。
4. 社會藝術教育問題在規劃表中甚少，是否要加強。
5. 共通問題部分有太多「中小學」部分，是否該將在敘述項目前放置中小學等字。
6. 文字敘述時宜用「現存問題」及「發展策略」的對比，所以二者的文字敘述前者宜用「缺少」、「甚少」等顯示問題狀況的內容，然後發展策略再以實際方式敘述。

四、戲劇教育專家諮詢紀錄

(一)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綜合修正：整體結構應該修正如下表：

表 9-2 戲劇教育整體結構表

現況部分修正	國外	最新的教學現場狀況
	國內	人才的調查 各學校的情況比較
策略考量因素（依據 現有策略的增加考量 以下因素）	文化大環境的變遷	
	未來的展望	

整體結構改為：

1. 理論基礎
2. 先進國家
3. 現況
4. 問題
5. 相關研究剖析
6. 策略與小節

修正：

1. 戲劇教育理論部分，目前的敘述偏向在 TIE 或是創造性戲劇活動的理論，而這部分理論現在即使是在國外漸漸有困難出現，筆者應該就戲劇教育中欣賞與專業教育部份作相關理論的描述。
2. 文中應該更多關注於戲劇本土文化是否受到打壓的現象。
3. 文中所述缺乏第一線的資料，建議以問卷問訪談方式增加可信度。
4. 國立戲專為戲劇教育中的特例，以之代表專業戲劇教育的部分階段不夠客觀，應分開討論。
5. 文中各層級的課程與師資等介紹前應該說明要介紹的內容。

6. 現況部分應先列出有哪幾所學校，再就課程部分表列出各校課程，再加以比較；師資部分以員額、專長、學歷之間的平衡度廣泛度為評比要項，目前欠缺必要評比的部份。
7. 社區大學部份需比照前戲劇學校的評比方式作抽樣評比。
8. 各地文化中心或社教單位的活動與研習需列出評比。
9. 在最後層級部分應增加研究所的部分來討論。

建議：

1. 基礎教育階段除了戲劇活動外應該著重欣賞與鑑賞的教育，一方面也可以避免教師因為帶領活動過程中，執行困難、耗費太多精神而產生排斥感。
2. 統整化的教學在美國已經落實已久且已有一套辦法（分領域的學習與共同的演出），此套辦法要落實在現在國內的教學現場，要以教學觀摩為起點。
3. 發展各大專院校戲劇系的特色。
4. 社會教育層級可以文化中心成立劇團等方式，增加欣賞戲劇活動，達到增加戲劇人口的目的。
5. 推動人才運用的認證與計畫，專業的考試，成立工會，以保證專業人才。
6. 教育結構應再重新規劃。

(二)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1. 每一位教師都具備教授表演藝術的基本能力，鼓勵教師使用自己熟練的表演指導方式進行教學，或與駐校藝術家共同交流教學經驗，擬定教學計畫。
2. 戲劇人口的經營可以從教師開始，影響學生，再影響家長；養成一個家庭進入劇場（泛指戲劇活動）的習慣。
3. 過去內台戲盛行的時代，戲劇人口曾有一時之盛，但隨著內台戲的主要表演形式，歌仔戲與布袋戲，出現在電視媒體上，內台戲開始式微，戲劇又離開了親近群眾的舞台；現在環境的優勢又出現：各地文化中心的

常態性展演，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兩個要素都鼓勵人們進入劇場欣賞劇場，由此可見此處基礎教育與社會教育是以增加戲劇人口為終極目的。

4. 目前社區大學在戲劇相關的課程，推廣不易，但歌仔戲等傳統戲曲的課程較容易推動。
5. 傳統藝術的部分，除了戲曲，還有客家採茶戲、原住民歌舞等，學校行政應該主動尋求資源開課或融入教學，做為學校本位特色，如傳統藝術中心或民間劇團。
6. 目前九年一貫教師對表演藝術比較正確的態度是：不要求專業精深的教學效果、而以陪伴的角色與學生共同欣賞或表演戲劇。
7. 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用小型的規模進入推廣的行列，除了巡演或巡迴講座等方式，也尋求發展某種特定特色較容易之社區進行合作，帶動社區展演習氣；如此一方面自身的維持較不困難，一方面可以多元多點進行推廣。

五、其他藝術教育專家諮詢紀錄

(一)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1. 總表之格式建議依問題層次區分，使問題呈現較為明確。
如價值觀(社會)→政府政策→教育目標→制度法令→教育(大學、中學、小學)。
2. 增列建築藝術領域架構表，分一般(基礎藝術)、專業、社會教育問題位階較為清楚。
3. 列出之問題應註明來源(提供者)。
4. 建築專業部份除建築設計師以外多與工程相關，其中與藝術部份相關性較少，因此，建議可以談論建築欣賞部份即可。

(二)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1. 補充研究所層級的資料，並可透過網路搜尋來增加資料。

2. 正統及專業之視覺相關科系考量納入資料中呈現。
3. 電影領域可跨電視領域，加上電視普及，因此，普遍來說電影人才多流入電視業界。
4. 由於社會價值觀影響，普遍多以成為導演為進入電影界的目標，形成其他專業人才出現斷層現象。
5. 一般輔導金制度要求有獨立製片能力者方能申請，對於一般學生無法負擔其經濟因素的情形而言，是一個高門檻限制，因此，建議可以由教育部內部結合企業界，成立一筆固定金以為學生的拍攝獎學金來支持學生拍攝。
6. 一般學校普通教育可以透過電影來教學，但並非是在教電影，而是選用電影題材透過電影放映方式來輔以教授主科目的教學內容，以達到該科的教學目標，例如，自然科目就可以選用其生態電影來放映教學。
7. 實施可考量其層級規劃，由專家訂盼單涵蓋紀錄片人文層次或跨科目身心人權的部份皆可以運用。
8. 至於電影教育需回歸到專業領域，由創作出發再傳承其技術與理論方能實際結合。

第三節 實地訪談

一、視覺藝術教育專家訪談紀錄

(一)您認為目前國內視覺藝術教育之問題何在？

【樊湘濱教授】

因目前國內師資之培訓單位－師院仍採分科系之師資訓練，造成大部分教師缺乏課程設計與統整能力，另外視覺藝術相關專業研究不足，相關出版品亦顯不足，因此無法從文獻中獲取經驗或資料。

【吳隆榮校長】

在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中，亦未特別強調欣賞之重要性，大部分老師仍以訓練學生技巧為教學導向，這種現象在美術資優班中最为嚴重，大部分美術班均缺乏實驗性教學計畫，教育部應將其列為評鑑重點。

【蘇為忠老師】

在升學主義及台灣生活環境仍未重視精神層面的情況下，視覺藝術教育並不被一般社會大眾所重視，尤其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雖美其名為提升藝術之層面並與人文結合，但因藝術課題一直不被重視，造成國小視覺藝術課程希望提升學生人文素養的理想尚未完成。

(二)在師資培育的現況或發展中，有何看法及建議？

【樊湘濱教授】

目前師資培訓管道因多元及多向，因此許多師院生已缺乏為人師表之態度，在師院學習階段往往只重視個人之創作及專長發揮，使得所學與藝術教

育之現實面產生脫節，因此相關單位應重視師院定位及課程設計之問題，讓師資培育重新回到以師院為主軸上，並嚴格把關其他校院教育學程之開設及課程規劃。

【吳隆榮校長】

在強調本土性的學習聲中，藝術師資之培訓仍以西洋藝術為主軸，使得教師所學與學校本位或鄉土藝術無直接關聯，連帶地也無法提供學生本土化學習之內容，因此師資培育相關單位或學校應增設與本土藝術相關之課程內容，以因應將來教學需求。

【蘇為忠老師】

藝術教師在學校中普遍不受重視，經常由較年長或不適任教師擔任，甚至以行政人員較少之課堂數來分配教授，造成許多老師以自己先前所學之經驗授課，使得學生無法從舊式教學中獲得創意及啟發，因此各地縣市政府教育局應制定各校藝術教師之資格或規準，以期專業人才之專才專用。

二、音樂教育專家訪談紀錄

(一)訪談教授

劉文六教授：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音樂教育系

楊艾琳教授：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音樂教育系

林小玉教授：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音樂教育系

(二)時間

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三日

(三)訪談大綱

本研究是以藝術教育主要範圍涵蓋繪畫、音樂、舞蹈與戲劇及其他等類別。主要研究層級分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三大類之現況討論，文獻資料的蒐集內容涵蓋小學、國中、高中職、大學及社會等教育體系，將探討各領域之基本理論以及各級實施教育現況、現存問題等，並參照先進國家藝術教育之現況及發展趨勢作為規劃我國各級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問卷之建議。本研究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 1.分析我國各級藝術教育之實施現況。
- 2.探討我國各級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
- 3.規劃我國各級藝術教育之發展策略。

訪談之範疇為藝術教育中之音樂教育部分，主要訪談內容要就目前我國各層級實施音樂教育之現況與問題作請教，同時以以下項度為主：

- 1.行政（政策及法規的影響）
- 2.師資（師資培育的問題）
- 3.課程（九年一貫實施之衝擊）
- 4.教材（民間版本與國編本）
- 5.教法（教師專業知能與進修）
- 6.評量（音樂素養與多元評量）

(四)訪談內容

就行政亦即教育政策而言：目前教改雖以希望將學生的能力帶上來，但是就整體的課程結構來看，並無一貫性，配套亦不足，由以音樂教育來看，雖強調人文，也是音樂素養及行為態度之重要內涵，但看不出其由下到上之貫通性，亦即並無國家版本之一貫音樂教育準則，照目前的課程實施來看，養成教育已成問題了，更遑論普及，因為各個學制間缺乏關聯性。

就師資問題而言：以教師本身而言，兩位教授均提到，以目前擔任音樂教育的教師背景而言，仍以具備音樂班養成背景的成員組織為多數，亦即這些教師本身接受的是專業的音樂技能之養成教育，所以在其進入師資培育機構時，即應告知其未來在教育現場應具備之知能與扮演的角色，以能因應課程之需要，確切地扮演在音樂教育中之角色。

以師資培育機構而言：目前的培育機構，以師院體系為教師來源的大宗，再者是學程中心，事實上，目前的培育體系維持的仍是分科教育，以音樂教育本身而言，分科有其必要，但就目前的課程實施趨勢而言，不免顯得矛盾，所以除了在職前教育時應重視到音樂科系學生其所源自之特殊背景外，更應加強其普通音樂課程之體驗與實際教學之能力，以避免仍發生受專業音樂培育之師院生只會專業技術，而無法擔綱音樂課程教學之需要。另一方面則是教育實習的層面，應再廣義地主動提供與現場教師的教學作結合，以音樂科系的學生而言，其來自輔導教授本身學習觀摩機會太少，多半仍是以來自同儕間之觀摩為主，如此顯得太狹隘，就個人而言認為，在實習過程中，更應規定有主修科系之時數，例如：過去在我服務的學校裡，所有的音樂系畢業生需要求在普通班實習，而對於其主修科系之學習，若非有熟人，或是學校懂得惜才，幾乎是毫無機會，而個人認為這是有影響的。

就課程而言：林教授特別提到，課程、教學、評量是缺一不可，而且必須是相互存在的，但是以目前而言，仍是多注重在教學層面，但可喜的是，我們也看到現在的教學已經較以往進步得多，但是其他兩方面仍顯薄弱。而再音樂教育的實施現況中，需要釐清的是實施課程時，首重的是屬於民粹的音樂教育抑或是精緻的音樂教育，這是有必要確定的，因為這關係著課程標準的訂定，若是要走民粹的音樂教育，也要考慮 1.需該社會族群內的人所認同的。2.無法透過正規教育完成的。如此，是否能讓音樂教育較容易成為普及教育呢！

另一方面以目前九年一貫課程來看，現今的問題仍是只求提升，配套仍不足，是空虛的，以表演藝術來看，將其納入，也是希望就讓學生成為一個「全人」

而注入的一種教學方法，但是當大家過度的強調統整時，不但失焦了，更讓許多課程變成為了統整而統整，但是以國外而言，統整是採協同方式，透過適當題材有需要而統整，同時統整不能忽視且要兼顧教師的專業自主，須由教師來決定需要協同或是統整，並且要以教師的本科為出發，再慢慢擴及其他能兼顧協同的領域，而非混為一科，這樣的能力，首先要建立在教師有足夠之專業，且有不斷自我進修成長的意願，並能善用群體所擁有的社會資源，才能豐富課程。

由國小音樂教育至大專的音樂教育課程來看：就整個社會教育來看，音樂教育的層面仍太注重認知，不重情意與技能，所以學生對於學習音樂的興趣如何延伸，以及是否真正能做到，都是課程實施的考驗，而目前在音樂課程來看仍太注重操作，但真正功能未被發揮，興趣的延伸多半在社團中才看得見，但這也不失為一個很好的方式，因為透過社團的參與機會，提供學習者成長與實作機會，並進而培養其鑑賞態度，實在有其必要。最後要提到的是，在課程中有關音樂教育哲學與美學課程之教授，亦應列入。

就教材教法而言：在這方面教授們均覺得薄弱及困難，一是因為目前的課程只有能力指標，並無教材綱要，教師若是要自編，則編寫教材的能力仍需加強，同時在指標上由原來分科，又改為合一，對於教師而言更增加困難，因為不確定性的增強，更使教師們無所適從，看起來空間很廣，實際上教師們若真的要自編，恐怕仍會以 82 年版為參考依據，同時這樣也更加加重學測的困難，所以教育部應及早統一公佈教材綱要。而目前另一個突顯的問題是，在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下，師資機構實際上的教材教法仍以分科為主，而高中的課程也是分科，就學生根本的學習而言，並未針對教育現場的需要而有所因應，所以更造成理想與現實之間的落差，所以在此方面仍有許多實際上的問題衍生，需要正視。

劉教授其他建議：針對九年一貫的課程實施，對於音樂教育現況的衝擊，提出一些看法：

1. 基層教師首當其衝，肩負成敗責任，應放棄本位思想，多方進修，提昇編撰能力，並且融入協同教學之需要。

- 2.以音樂體系為後盾，循序漸進建立教學系統，輔導學生有效學習，以求不同版本教材間之平衡，才能有效將學生能力提昇，以避免造成因教材間難易程度之不同，造成學生學習之落差。
- 3.由統整學習成果建立音樂素養，定期評量能夠反映學生學習績效，九年一貫課程雖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活動方式，但是有計劃系統的評量，仍有其必要性。
- 4.將音樂素養融入日常生活。藝術是人類文化的結晶，但是並非在追求專業的音樂家，那是音樂班成立的目的，所以厚植音樂素養，融入日常生活中，視為提升生活品質的不二法門。
- 5.擴大學習範疇豐富欣賞內涵，從模仿、體驗、創作、表演的學習步驟，提供多元的音樂刺激，進而內化為欣賞內涵。
- 6.編撰補充教材發展學校特色，慎選課本再編撰補充教材，成立音樂社團發展學校特色，結合社區資源，豐富學校人文特質。
- 7.音樂課程的教學在九年一貫中，有被邊緣化之危機，以落入附庸不如的地位，端賴從事音樂教育之教師，能團結發揮專業，以音樂教學豐厚學習者的心靈，增強人文特質變化氣質，建立完整的音樂學習模式，才能讓社會重視音樂教育的存在與重要。

三、舞蹈教育專家訪談紀錄

(一)訪談主題

探析我國舞蹈教育相關問題

(二)訪談對象

蔣嘯琴（大學）、黃靄倫（高中）、張麗珠（整體）、陳秀文（國中）、詹雅琇（藝術與人文）

(三)訪談分類

一般教育：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領域

專業教育：國中、高中、大學等領域

(四)訪談內容

【舞蹈生態】

1.實施九年一貫的現況

- (1)政策匆促，讓各級學校單位未週全規劃好表演藝術課程的相關事宜。
- (2)表演藝術在各級學校尚未被重視。

2.專業舞蹈的現況

- (1)專業舞蹈的的學制大致已健全。
- (2)各級層級的專業舞蹈目標是否能仍修改或相輔相成而成一貫性。
- (3)國小、國中、高中課程的連貫性產生問題。
- (4)報考舞蹈人口有趨於減少的現象。
- (5)舞蹈教育呈現無整體性的發展。
- (6)舞蹈學生的出路，無保障。
- (7)學校行政單位需對舞蹈才能班的屬性加以了解與認知。

【法令】〈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

- 1.舞蹈才能班法源應屬於藝術教育法，但因藝術教育法中的相關福利配套尚未規劃。因此，對舞蹈才能班在經費、設備、師資鐘點都呈現不足。因而，舞蹈才能班在部分條款或聘任時，就沿用特殊教育法。
- 2.藝術教育法需橫向的思考相關福利的配套。

- 3.特殊教育學分班卻未開放名額讓舞蹈人士修習。因此，大部分的舞蹈專業人員因無法修得特教學分而無法進入學校職場。

【舞蹈體制】〈國小到大學的學制〉

- 1.國內舞蹈的體制大致已完成從小學到研究所的階段。
- 2.七年一貫制的產生，是否對整個舞蹈體制有無影響。

【舞蹈課程】〈課程目標、教材編制、教材年限〉

- 1.各校應發展課程特色，以應多元社會之所需及開發學生多方潛能。
- 2.舞蹈才能班的目標是否能加以思考多方向的發展，而不再是以技術發展為主。
- 3.舞蹈課程已施行有十年之久，未修正。
- 4.各類舞蹈課程缺法教材編列，各級層級缺乏教材之連貫。
- 5.表演藝術的教材缺法統整性，課程設計與實際上課時數無法搭配。
- 6.表演藝術課程於教學中呈現不足的現象。
- 7.表演藝術課程可與舞蹈才能班的即興課程搭配。
- 8.制訂教材年限，讓舞蹈教材能不斷地與時並進。

【師資問題】〈師資培育、師資聘用、師資進修〉

- 1.表演藝術員額編制不清。
- 2.舞蹈才能班師資聘任用於特殊教育法，但在師資培訓中並未持續開設特殊教育的學分班供培育舞蹈的教師修習。
- 3.有成立舞蹈才能班的學校，應可考慮任用舞蹈才能班教師擔任表演藝術課程教師。
- 4.舞蹈才能班常需額外排練舞蹈，教師的鐘點或堂數是否可以並列計算。
- 5.缺乏定期舞蹈師資進修安排。

6.尚未規劃在職教師完整的進修管道。

【招生辦法】〈各層級招生辦法〉

- 1.大學是獨立招生各其出題，造成高中學生需承擔各式考試之標準。
- 2.大學招生的標準是否能與高中課程作考量。
- 3.國小、國中、高中考試內容是否有必要修正。

【設備資源】

- 1.多數的學校在經費不足之下，都無法添購舞蹈輔助器材。
- 2.成立舞蹈資源中心，讓資源共享。
- 3.缺乏舞蹈相關書籍。
- 4.建議將外國舞蹈書籍翻譯，以提供不同層級所需。

【其他】

- 1.是否成立舞蹈輔導團，以了解並解決舞蹈教學相關問題。
- 2.舞蹈評鑑的目的，是否有待釐清；以及如何評鑑、評鑑人員及辦法都需彙整相關舞蹈專家或人員的意見偕同協商。
- 3.評鑑後的後續問題，是否有真正解決與處理。
- 4.加強學生及教師的輔導部分
- 5.每年舞蹈班教師承接舞蹈成果或相關活動之編導工作量甚大，是否能將舞蹈展演的時數併入課堂時數或減少專任教師的課堂時數，以補足課後工作之時數。

四、戲劇教育專家訪談紀錄

(一)訪談時間

2003 年 11 月 03 日

(二)問題簡述

1. 戲劇教育在高中階段與國中小階段有何不同？

簡述：

戲劇教育無論是本質論或是方法論，在國外都仍然有不斷討論改革的演進，但不論使用哪一種教學方法，最起碼有一群人，一個公開的會議去討論，去形成某種程度的共識。主流價值太過於根深蒂固，如果沒有一貫的教育態度，用心培養發出來的一點點芽很快又會被主流的要求淹沒。雖然復興高中從 86 年市政府的規劃下成立了戲劇班，但是有關單位至今也不再有新的重點工作，政策的變遷（或者該說是改朝換代）無常，教育卻不能說打住就打住，說開始就大張旗鼓，我們都知道它是不能一蹴可及的。所以在教育崗位上的教師們，常覺得一個連貫的教育進程與規劃，往往比一兩次教育改革的主打來的重要。

現在高中階段的戲劇教育當然還是受到升學主義的宰制，戲劇仍然屬於邊緣科目；而復興高中雖然有了戲劇班，說實在話救我們孤軍奮鬥也無法在培養人才上有太大的幫助，這點從進入復興高中的學生素質中，總是出現術科程度良莠不齊，甚或是一些學科成績差而想念公立高中為目的，這些都是無可厚非，畢竟每個人都有選擇對自己有利途徑的權利，但我們還是可以看出在基礎教育階段戲劇教育的匱乏，深深影響著高中階段戲劇教育能有的規劃，作為一種入門階段或深入階段，端看收到學生的平均素質而定，而這往往都是偶然狀況所主宰。

2. 戲劇教育在高中階段專業與一般間的差異何在？

簡述：

戲劇教育在一般高中當然還是屬於方法論的用途，而此用途非常之巨大，是牽涉到戲劇的本質就是一種教化人心的工具，他的能力與影響都在於對他人的影響，因此其實在很多不具戲劇名義的輔導和活動中，戲劇已經被運用。而對於復興高中戲劇班的學生來說，能夠實際演戲排戲，製作演出，當然是更有趣了些，不過仍然要面對升學的關卡，學生真的要被迫去思考繼續念戲劇大學的意願與競爭力。

3.國內高中戲劇教育除了復興戲劇科外有何空間？

簡述：

青年高中與華岡藝校有戲劇科，許多職校有影劇科如中華藝校。

4.復興高中因為有戲劇班，所以戲劇教育在行政之下有一定的資源，老師認為其他一般高中在藝術與生活學科中的戲劇教育，應以何種方式取得更多行政資源？

簡述：

戲劇教育應該被視為一種特殊教育的培育過程看待。事實上，即使是復興高中的戲劇班，在行政資源上仍然是一直有所侷限。戲劇教育需要的設備，場所，教材等等自然會花費比一般班級多，現在非戲劇班的老師總是覺得戲劇班資源充沛，也總是覺得為什麼我們還在喊資源荒。若是從一個特殊教育的觀點去看戲劇教育，也就比較能夠理解更多的資源是絕對必須的。

5.在受過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後的學生入學後，會否對課程的規劃有所變動？

6.各界對戲劇教育的定義不同，是否有必要制訂共同的教育目標，課程綱要，評量標準，教材範疇？

7.現階段培育出的戲劇教育師資與師資培育辦法改革後培育出的師資將會對教學有何影響？

8.專家的經驗中，整體戲劇教育遭遇最大的問題為何？

(三)訪談內容

【葉子彥老師】連貫的教育進程與規劃

戲劇教育無論是本質論或是方法論，在國外都仍然有不斷討論改革的演進，但不論使用哪一種教學方法，最起碼有一群人，一個公開的會議去討論，去形成某種程度的共識。主流價值太過於根深蒂固，如果沒有一貫的教育態度，用心培養發出來的一點點芽很快又會被主流的要求淹沒。雖然復興高中從 86 年市政府的規劃下成立了戲劇班，但是有關單位至今也不再有新的重點工作，政策的變遷（或者該說是改朝換代）無常，教育卻不能說打住就打住，說開始就大張旗鼓，我們都知道它是不能一蹴可及的。所以在教育崗位上的教師們，常覺得一個連貫的教育進程與規劃，往往比一兩次教育改革的主打來的重要。

現在高中階段的戲劇教育當然還是受到升學主義的宰制，戲劇仍然屬於邊緣科目；而復興高中雖然有了戲劇班，說實在話救我們孤軍奮鬥也無法在培養人才上有太大的幫助，這點從進入復興高中的學生素質中，總是出現術科程度良莠不齊，甚或是一些學科成績差而想念公立高中為目的，這些都是無可厚非，畢竟每個人都有選擇對自己有利途徑的權利，但我們還是可以看出在基礎教育階段戲劇教育的匱乏，深深影響著高中階段戲劇教育能有的規劃，作為一種入門階段或深入階段，端看收到學生的平均素質而定，而這往往都是偶然狀況所主宰。

建議

1. 戲劇教育應該被視為一種特殊教育的培育過程看待。
2. 共同的教育目標，課程綱要，評量標準，教材範疇。
3. 跨部會的藝術教育（戲劇教育）督導規劃單位。
4. 各個層級自發性的社團與跨層級的社團研討會。
5. 建立文化產業的概念，與社區共榮。

【廖順約老師】

- 1.統整課程的觀念是絕對正確，但多數被誤解為合科。
- 2.教材的編定有在進行，但因為時間倉促，做出的是沒有評估過的教材。
- 3.音樂老師教戲劇，戲劇老師教美術，等等跨科的教學往往是令老師感到不踏實的。
- 4.許多大大小小的研習，因為缺乏統整的規劃，所以呈現點對點的研習，不論是研習內容的進展或是參加研習老師的進一步學習，都時常遇到瓶頸。
- 5.現行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能力指標與課程理想，對戲劇教育都是史無前例的幫助，但在配套措施與教材都為發展成熟的階段實行，是造成目前教師實踐困難的主因。
- 6.評量辦法的理論已經早就存在，在教育現場的老師也大都非常清楚，為戲劇教育此一重視過程的教育，教師能夠實際專心於評量上，相對也會忽略教學的部分過程，這是仔細實踐累積評量資料的難度。

【范朝煒老師】

- 1.師資的認證早已存在，與所有各層級師資培育與證照取得方式相同，若要討論到劇場教育師資人員的認證，目前也有一套多元標準的師資審定標準，如此則重新建立檢定與證照的用意何在？（認定其專業與藝術地位）
- 2.針對「聘請專職戲劇設備場所管理職員並給予戲劇場所管理專職教育」一點，受訪者認為應先考慮聘請該種人員的來源（如：公務人員，劇場工作者，教育者等），再者還要考量給予何種職訓會使其符合需求。
- 3.目前戲專內課程綱要的基礎課程與專業課程時數比例為 7：3，然教師與學生皆共識將學習與教學的重心放在專業技藝，此為戲曲教育的特例，並不能在戲劇教育中具有代表性。
- 4.一貫教育的目的與一般教育原本就不同，維持一種師徒傳承的傳統仍為必要，故分科單一領域的熟練與專注於專業科目皆無法有更動。

- 5.劇場與學校建教合作需要非常大的資源，尤其是在目前台灣劇場產業狀況下，學校必須投入相當多的人力才能確保學生受教的品質。
- 6.國內劇場確實缺乏管理行政的觀念，但國內不論是從國外攻讀劇場管理劇場行政經營等的人才非常多，劇場缺乏該種認知並非源於教育體制內無此項目，目前戲劇環境處於過渡期，當人才投入教育界，繼之行政體系，再者才是實際劇場的經營。
- 7.對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的定位規劃是非常窒礙難行的，除各校在成立之初有的偏向，學校定位有自主性外，考量科系競爭力，自然會發展初屬於自己的優勢策略，並非政策決定能主導。
- 8.政府文化政策上，補助的方式以國藝會的方式最可取，除了審核與分配補助金額採取制宜情況外，也實際地會對所補助者作評估與檢討報告。

五、其他藝術教育專家訪談紀錄

(一)訪談教授

李達皓教授：中國技術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

(二)訪談內容

【學校雕塑教育】

由於國中、小學在藝術教學上，出現經費拮据、專科教室設備缺乏與師資專業不足等現象，因而無法正規地教授課程，導致各校之間，藝術教育的授課方式產生極大差異，所以才衍生出教學課程並未如課程標準般統一化的問題。而雕塑師資培育上的專業差距，要回溯至養成教育時期，雕塑教育一般是由技職體系的職業學校，像復興美工等，來發展，在技職體系裡的美工科裡所劃分的立體組和雕塑組，才有些許部份與雕塑概念有關。並非美工科的學生都具備雕塑的基本概念，僅有其下劃分的立體組，有關於雕塑的部分才有講授。

【教學建議】

教授藝術欣賞的老師或是對雕塑較不熟悉的老師，應先由釐清雕塑的概念著手，但部份學美術的老師在教雕塑時，僅是將作品相片或幻燈片放映給同學看，致使學生不了解刻法的重要性、塑造成形的意義？大致來說，雕塑主要分為三種，一種是黏貼的方法，一種是平面的雕刻，還有佔最大比例的是立體的造形，因為包含空間概念，因此與平面繪畫有需多相異處佔有空間，所以關於教師立體藝術鑑賞的專業部份，有必要再加強。

一般學校為使藝術理論與實務配合，會規劃參觀藝術家的工作室或是到美術館參觀藝術作品的活動，以及實際去參與製作，由自己去製造、去操作、製作的過程中，體驗到的雕塑製作類別，進而領略從事雕塑的意義。

【師資培育的困難點】

要引導學生鑑賞之前，必須先教導他如何解讀，尤其是當代藝術中有需多觀念藝術，需要特別的導引來能理解作品的意義。且雕塑作品是形體與觀念的結合，廣泛至包含哲學、文學、新學、詩歌、文等，全部融入在裡頭，具有鮮明的個人思維表現，要如何解讀與接受它，是很重要的鑑賞前提。即使在定義一件作品「不美」之時，亦需能夠說明「不美」的理由為何。

陳述對具象的物品的感覺較容易，一雙手就是一隻手，人物就是人物。抽象就沒辦法如此清楚斷定。尤其當代藝術的抽象藝術對觀念藝術，表現手法也擴及到媒材的選用，所以現今多採用多媒體或複合媒材來創作。立體創作也當然可以用各種媒材來發揮，且選擇的類別很廣範，比如石雕、木雕像，單就石材就有十幾種之多，木頭也有分為很多種，軟的、硬的都有。

除外還要考慮素材間的結合適合度與可行性，例如有些要跟金屬結合，有些要跟玻璃結合，有的會跟陶磁結合，像木頭跟陶磁結合時，須考慮木頭可能會經過燒烤過程，在融合製作方式時，裡頭的拿捏亦是培育的困難點。

【社會雕塑教育】

社會雕塑教育部分，較偏指專業性而言，也就是包含在職業範圍裡面，專業的雕刻，具有專一的目標，如廟宇或神像的雕刻，或相關的裝飾性雕刻，是以職業水準來製作，製作的人會雕刻的技能，亦有鑑賞的能力，且都達到專業水準。甚至是工作室的設備，器材等，配合製作的需要而增加。

像社會大學或是科技大學，要開設雕刻相關課程前，要先評鑑是否有配合的環境與空間。

雕塑作品已漸由家庭擺飾發展到戶外環境的景觀設計等。現在有很多屬於公共藝術的大型藝術作品，藉由每天都會映入眼簾，讓觀者慢慢培養並建立對於建築、雕塑、雕刻到裝飾的觀念。

雕塑作品要如何展示也是一種學問。若是要擺放在家裡作為裝飾則應考慮些什麼呢？要將此物品擺在家裡，將作品放置在有打燈光展示的櫃子展示，就跟將畫擺在何處是一樣道理的。此李等同於，擺放玻璃飾品的道理，雕塑作品在於欣賞它的立體感，無論這些立體物可以與多少東西搭配，都可以將作品由生活中帶到藝術裡，藝術領域的指導往往是由淺入深，由生活中慢慢去體驗藝術。其實像商業空間設計或者是工業設計也都含有雕塑的應用元素。

【國內設備市場】

國內尚未有販售雕塑的工具等材料之專門店，坊間的美術社，普遍販售美術工藝到及美術類的材料，很少販售專業雕塑用具。所以，只有到美國或歐洲國家才買得到較多相關雕刻工具。

現在普遍利用工具來輔助製作雕刻品，但當需要傳統工具來輔助時，由於台灣買不到，所以只能用現有的工具，比如像電磨器、電礮或是拋光，而這些技法都是存在已久的，致使藝術表達上僅有表面的亮麗，無法更深一層地發揮。

另外，在學校的方面，除了部分學校有明確地設立美術系及雕塑系，一般雕塑課程都是內含於美術系的設計組或工藝組，都是分組下的組織。所以，雕塑本身是屬於較不被重視的課程。

雕塑的範疇，可小到一般小型的珠寶精密雕造，大到大型金工、木工等等的雕刻，所以需要使用到小型精密雕造的機器，創作者有必要先行了解操作方法以利創作便利。雕塑的發展領域很廣，可以工藝性雕塑及材質上的雕塑區分，但亦可分為工藝雕塑及美術塑造兩種，培養美術鑑賞或美術技法的老師應要全盤性了解。

第四節 分類座談與問卷調查

一、視覺藝術教育分類座談紀錄與問卷調查結果

(一)各級共通問題

- 1.教師進修課程建議應由相關單位統一籌辦，並訂定方向及課程內容，以求一貫性及進階性。
- 2.授課時數嚴重不足，因此無法讓學生進行探索及感受之活動

(二)一般視覺藝術教育調查結果

- 1.藝術與人文課程基本上分屬三大領域課程，若硬要將其合併，在專業領域上將無法配合，容易造成學生無法獲得完整知識之缺失，因此大聲呼籲在教材綱要上不要硬將三科合併。
- 2.視覺藝術課程因缺乏完整評鑑機制，以致教師無法專才專用，甚至課程被挪用。
- 3.高中層級視覺藝術課程編列之上課時數過少。

(三)專業視覺藝術教育調查結果

- 1.美術才能班變相成為特殊資優班（學科），家長及學校存有錯誤觀念。
- 2.高中美術班部分現存問題：學科課程與學生進路稍有出入，學科課程太深，建議加入發展策略部分。
- 3.高中美術班中的課程過於強調技術，而忽略鑑賞課程，應加入並提出建議。
- 4.大專層級中，師資往往以博士掛帥，但術科教師應不受此限（台灣目前並無術科博士學位），使得許多適用之教師無法進入視覺藝術教育職場。

- 5.建議各大專視覺藝術相關之科系所應發展系所特色，尤其是各大師院美教系，以提升學生素質及系所聲望。

二、音樂教育分類座談紀錄與問卷調查調查結果

(一)各級共通問題

- 1.在九年一貫課程中，將音樂與美勞加上戲劇表演合而為一，以統整學生學習固然是一種理想的設計，但在實際教學上有其困難存在，並非以短程的知能協同所能克服，畢竟今日對教育（學校）的要求已非三、四十年前，每一位老師都能包班教學所能達到的，專精的教學能力是必須的條件，倘若在市區大學校再採分科（音樂、美勞分科），鄉下小型學校任其自生自滅，應不是政府教育大計所為，因此對未來教育實施的方向該何去何從應面對現實深切檢討。
- 2.師資培育問題除了進行總量管制外，教師人格特質的養成更需加強，且實習教師之心態也是值得注意考量的方面。
- 3.何謂一本多鋼能力不均之現象？專家們該覺醒了，難道大言暢談教師自主卻又畫地自限，自廢武功嗎？能力指標難道只是交差了事的心態下所產生的產物嗎？
- 4.重視教師專業知能，除了具備本科之專業知能，更須配合教學以外情意、法治、輔導、情緒管理、美學、哲理等課程，提倡教師專業，以協助教師完成教育學生及全人教育之目標。
- 5.以目前國小教師每週授課達 20 節課，部份還另兼行政，或是還需擔任導護或訓練團隊工作的情形下，以九年一貫所要求之教學協同及跨科精神來看，教師並無充分之時間及體力參與規劃及推行，盼能正式並規劃教師之職務所應盡之權利及義務，各司其職，充分發揮各領域之精神，分工合作，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 6.一般音樂科系普遍重視演奏技法，實際教學的知能如合唱、直笛教學較為缺乏，建議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學程，加強開設與教學有關之實際課程。
- 7.缺乏一套完整的教學資源之資料庫，例如：有聲書籍、樂譜、創新教學之教案設計，未來應朝此方向努力。

(二)國中小專業音樂教育調查結果

- 1.音樂教育應該回歸正常教育中，不要再自我安慰了台灣的各项資優教育實驗了二、三十年來，成就了哪些人才？所有國際知名的音樂家幾乎早早當起留學生，凡是在國內的資優養成教育中完成學業者，充其量教教個別學生混口飯吃。
- 2.個人認為加強基礎教育比所謂菁英式來的實際，在各校普設相關藝術社團，培養小學生的興趣才是第一要件。
- 3.今日的音樂資優，不是絕對的兒童「資優」為標準，大半是以家庭的「資金」為取捨，以目前音樂班資優生入學及未來學習歷程上的負擔，不是富裕家庭如何有能力去完成，如果國家有新栽培幾位能名揚國際舞台的菁英，當從兒童真正具備天賦的性向做篩選，並以國家的資源去栽培，而非一些強制學習的技巧。
- 4.資優音樂教育普遍較重技巧之訓練，一再課程中加入人文素養之課程，以健全學生之發展。

(三)國中小一般音樂教育調查結果

- 1.以當前各師院培育的師資已經相當充足，如果認真實施也毫無問題，但是沒有計畫又不做供需調查，恣意以似是而非的理由在各大學濫開教育學程，造成師資的良莠不齊是病根之所在，至於教學設備，政府曾經富足，設備也充實不少，軟體可能需要補充，但教師亦須有變巧之能力。

- 2.開放民間編印教材。表面上是「民主」「多元」「開明」好像是教改的一大功德，其實混亂的現象是有目共睹的，反思國民教育本來就是「統一的教育」。
- 3.輔導團若要功能彰顯，就必須端出牛肉來，不要為了政治性教育政策而搖擺不定。
- 4.設立專任輔導員，規劃長期教師養成研習，讓教師可依個人專業或興趣來持續進修，進而將相關能力及所學提供學生學習環境及元素。
- 5.九年一貫實施之後，課程之安排，時數分配及職務分派，並無明確之定義，因而有許多紛擾，應以專才專任，並依各校之生態環境，結構組織等作調配，行政人員的堅持理念也須與教師專業取得共識，進而決定學科發展之需，提升品質與教學來做人員安排。
- 6.音樂教學設備軟硬體之不足有待改善，是一般中小學之共同問題，教師徒具專業而適確使用之設備場地或軟體，總有事倍功半之遺憾，盼能由中央政府正視音樂教育經費之編列，充分規劃音樂乃至藝術教育之推展，以提升全民之人文藝術素養。
- 7.部分學校過於重視音樂比賽活動，忽視正常音樂教育。
- 8.建議以分區方式舉行校際音樂會，落實推廣音樂教育，提供學生相互觀摩機會。

(四)高中職音樂教育調查結果

- 1.這是市場的需求，任誰也無法改變，除非各級學校完全的免試升學，否則即使人人都能上大學，但是「明星學校」仍然會牽引學校教育的方向，非「升學考試科目」被邊緣化也會存在的，除非社會大家乃至政府完全的信賴學校，信賴老師（的公正），以學校所有領域的學習成績作為申請學校的依據（真正的落實學區制度），政府的教育資源更要公平的分配。

- 2.學生來自各校，加上九年一貫音樂教育造成之差異，更徒增教師授課之困難。
- 3.應盡速件力依套銜接教材，或可採分級學分至來上課。

(五)大專音樂教育調查結果

- 1.立即停辦所有教育學程，回歸師院培育師資的優良制度，而師院不可設計培養「音樂家」的課，有心進入師院者，就當有終身從事教育工作之體認。在師院任教的教授，應有足夠的教育知能，因為師資的培育「人格特質」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沒有為人師的特質，再專精的能力也不可能成為「好老師」。
- 2.教育學程廣設之後，音樂科教材教法之教學內容並無同步提升，造成學生畢業之後無法實際運用至教學現場。
- 3.師資培育機構應充實音樂科教材教法之師資與課程。

(六)社會音樂教育調查結果

- 1.推廣音樂教育活動應與教育本質相結合，而非由社教司來配合，而根本解決之道乃是將音樂社團活動，納入正規教育中。
- 2.音樂活動大都集中於都會區，而都會區的民眾忙於事業的經營忙於花花綠綠的應酬，能參與精緻文化活動的總是那一群人，非常可惜，也顯得資源浪費，如何將文化送到鄉間小鎮，教育部及文建會均有責任。
- 3.結合學校，融合家長，當可收到一些功效。
- 4.各縣市文化局、教育局當為文化推展的中心，應好好檢討每年辦了哪些活動，國家的資源有限，要用在提升全民的文化水準上，而不是花大筆的錢去辦一場鋼琴大賽。

- 5.演出展覽場所以目前各種表演團體織成立及需求而言已不敷使用，藝術教育需有專業性的場所及舞台以供成果展現，目前文建會已著手規劃各地方之專業演出場地，希望政府能正視社區文化之推動，相關單位亦應整合對於整體藝術教育推展之長遠計畫，讓藝術真正融入生活中。
- 6.規劃職業樂團巡迴社區及校園展演，或扶植地方團隊或有計畫性鼓勵及輔助學校相關社團之成立與成果展示，以有效展現音樂教育功能。
- 7.公共電視台等媒體應多製作系列性音樂欣賞節目。
- 8.提供經費鼓勵媒體製作較平易近人之音樂節目。

(七)實際執行層面經驗中的意見與建議

- 1.多與基層教師對談，實際了解教師與學生的需求與聲音。
- 2.請儘量將教授們的論調整合，真正一綱多本之問題在於沒有實務經驗的專家，只是坐在書桌前搞出一套自以為是的專業模式。回歸基本面，還給第一線教師真正的教學自主。
- 3.對於學校社團教育之推動，實質與積極面的做法有：配合現行課程，結合社教文化機構與學校資源，促進交流機會，擴增學習範疇，以豐富藝術教育內涵，並持續提供「藝術與人文學習列車活動計畫」實質之經費補助。
- 4.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提供之「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文化」，即是一項必須持續與堅持之鼓勵學校發展本位特色之傳統教育活動，雖然經費之補助不是充足的，但對有心從時與推動音樂與藝術教育之工作者，卻有相當大的鼓舞作用，所以多提供相關隻獎勵與考評機制，實有必須，意識藝術教育得以延續傳養之動力。
- 5.九年一貫實施後，音樂教學時數下降，雖然時數與教學效果不一定成正比，但還是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因為要成為一位欣賞者，必要有基礎的技能，而技能需要時間才能熟練。

6.目前基層教師賦予教學創新之責，故鄉對準備與開會討論溝通之時間也相對增加，相關教材製作、資料蒐集、提升專業與資訊能力皆是負擔，但授課時數並未降低，加上多數教師仍要負起相關音樂社團之訓練，更是另一種負擔，更是基層教師即需紓解之心聲。

三、舞蹈教育分類座談紀錄與問卷調查

(一)各級共通問題

- 1.法源、政策的不當，直接影響實務上的相關問題的產生
- 2.舞蹈班的法源歸屬藝術教育法，但因藝術教育法對舞蹈才能班的福利非常薄弱，因此才又橫跨特殊教育法的相關條文與福利。冀望藝術教育法能提升對舞蹈才能班的相關福利條件。
- 3.國家、國人對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漠不重視，因此在執行層面上有相當的困難。
- 4.是否能再開闢舞蹈特殊教育的學分班，以提供舞蹈學子、教師之所需。
- 5.表演藝術應是舞蹈與戲劇來分攤師資或課程，但在現行的實務上卻都較為偏重戲劇，對舞蹈極為不公平。
- 6.在表演藝術課程中，應加強教導欣賞的禮貌及欣賞者應有的態度，以提升學生欣賞表演藝術的素養。
- 7.專業師資未受重視。
- 8.建議成立舞蹈團體工會機構。
- 9.規劃並真正成立國家舞蹈團。

(二)一般舞蹈教育調查結果

- 1.廣為規劃表演藝術的教師研習，以提升教學專業。
- 2.硬體與設備嚴重不足。

- 3.廣開表演藝術師資名額。
- 4.辦理區域性舞蹈研習營，帶動舞蹈社區發展。
- 5.應加強一般教師及行政人員積極接觸藝術領域，增加藝術涵養與基本認知。
- 6.有設立舞蹈班的學校，應更與舞蹈班師資做搭配。將舞蹈藝術推廣於一般班級。

(三)專業舞蹈教育調查結果

- 1.舞蹈演出的籌備，絕非在正常授課時數內能完成，必是超出許多工作時數，若能合併授課時數或由相關輔導課計算，將可解決兼任教師費用被刪減之問題。
- 2.舞蹈班教師需承受額外的展演排練，是否能有減課的安排。
- 3.舞蹈班常在學校被當成歌舞團到處演出，因此正常舞蹈課深受影響。
- 4.舞蹈班被設為特教組，因此行政人員都由非舞蹈專業人員承辦。因此，在舞蹈專業方面無法悉心協助。
- 5.可編輯一份專業舞蹈教育相關手冊，協助宣傳及幫助家長與非舞蹈人士對舞蹈教育正確觀念的建立。
- 6.教師員額各級學校未落實，致使行政、教學研究都未盡完善，以致班務進行困難。
- 7.加強各類課程之教材編撰。
- 8.開發多元、創意之新課程，以刺激學習效果。
- 9.發展各級學校舞蹈課程特色。

四、戲劇教育分類座談紀錄與問卷調查調查結果

- 1.設立中小學才能班的效果，雖然在培養專業人才上可以解決銜接的問題，但是其可以培育的人數與成效，效益不及落實九年一貫的戲劇教育，能夠影響的人更多，在增加戲劇人口上會有比較大的成效。
- 2.劇場專業人士想投身戲劇教育，但仍須考量劇場專業並非教育專業，對一個戲劇教師在教學現場與學生的專業互動訓練，反而是較重要的。
- 3.基層教師在教評制度上的法源保護沒有落實，許多教師仍然需要加修第二、第三專長才能進入學校擔任教職，但仍以代課老師的方式，造成老師在學校裡的邊緣化。
- 4.雖然在師資培育的規劃裡，教師被要求進行合科統整的訓練，但進入教學的單位教學後，卻仍然以分科的方式進行，培育形同虛設。
- 5.中小學對於教師甄選的標準不一，教師取得教職困難重重。
- 6.在教學現場，基礎戲劇教育的第一年和第二年應該先以展演或活動方式吸引學生興趣，再加入鑑賞與欣賞課程，才不會出現學生對戲劇欣賞內容興趣缺缺的情況。
- 7.教師研習的內容多數是入門部分，對於想在進行進階研習的教師來說，苦無管道。
- 8.雖然各個有戲劇科系的大學院校都有進行師資培育，但任教單位一直是認科不認專業，故擔任藝術與人文科教師的戲劇教師專業，多數會被要求應用在帶領學生活動等其他事物上。
- 9.欣賞與鑑賞的教材資料取得，教師要自循管道，通常無法獲得學校資源。
- 10 教科書的審議通過與要在教學現場運用之間的時間緩衝太少，甚至有為了下學期要上課比需要趕快審議通過的壓力，造成教師備課困難以及教材編審的匆促。

11.教育是需要時間的，一些自發性的社區活動研習，只要給予充分專家諮詢的管道，時間久了才會見到成效的，不應給予過度的壓力。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藝術教育主要範圍涵蓋繪畫、音樂、舞蹈與戲劇及其他等類別。研究層級分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三大類之現況討論，文獻資料的蒐集內容並涵蓋小學、國中、高中職、大學及社會等教育體系，將探討各類藝術教育之基本理論、實施現況、現存問題等，並參照先進國家藝術教育之現況及發展趨勢作為規劃我國各類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問卷之建議。本研究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 1.探討我國各類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
- 2.規劃我國各類藝術教育之發展策略。

研究方法採文獻分析各領域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之後，乃進行實地訪談、專家諮詢、分類座談及問卷調查等研究方法；研究樣本選取係實地訪談專家計五組五十人次，專家諮詢計五組兩次一百人次，分類座談計四組八十人次，問卷調查計四組一百二十人次。實施現況與發展策略要項包含：行政、師資、設備、課程、教材、教法、學制、輔導、評量及其他等十方面加以評估。研究工具採自編之「我國各類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調查表。

本研究主要研究目的之研究結論為：

一、藝術教育現存問題

(一)各類藝術教育現存共通問題

- 1.師資培育未配合藝術教育現況調整，藝術教育領域教師資格取得及認證有困難。

- 2.藝術教育教師專業知能不足，缺乏進修規劃。
- 3.藝術類科專科教室及軟硬體設備不足，且無定期更新亦缺乏相關管理制度。
- 4.改進藝術教育各類各層級之課程銜接問題。
- 5.部分類科藝術教育未落實教學正常化。
- 6.藝術領域各類科授課時數普遍不足。
- 7.社會與學校之教學資源交流缺乏相互溝通管道。
- 8.藝術教育行政事權未能統一，致使資源未充分運用。
- 9.藝術資優教育未建立員額及校數的調控機制。
- 10.未能定期進行各類藝術教育總體評鑑。
- 11.藝術教育多偏重技能培養，未能落實藝術鑑賞課程。
- 12.藝術資優才能班相關經費未能專款專用。
- 13.教師能力良莠不齊，且部份師資非專才專用。
- 14.師資分科系養成教育不符合領域教職實際需求。

(二)視覺藝術教育現存問題

- 1.九年一貫課程之藝術與人文領域綱要未訂定詳細之教材大綱（國中小）。
- 2.藝術與人文輔導團功能不彰，且部份未涵蓋視覺藝術教師（國小）。
- 4.視覺藝術教材不夠多元及生活化（國中小）。
- 5.與傳統民俗藝術相關之科系明顯不足（大專）。
- 6.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與生活之結合仍需強化（社會）。
- 7.行政單位藝術行銷概念不足，無法有效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社會）。

(三)音樂教育現存問題

- 1.未結合社區資源，建立具特色音樂專業教育（國中小）。

- 2.重視升學主義未列入學測，且中小學音樂課程未連貫，影響學習成效（高中職）。
- 3.加強辦理傳統與現代音樂教學活動（社會）。
- 4.社會教育應從教育層面思考，來提供延伸性教育功能，不應淪為才藝社會教育（社會）。

(四)舞蹈教育現存問題

- 1.表演藝術活動過少（一般）。
- 2.缺乏舞蹈資源中心（專業）。
- 3.入學招生之方案有待修正（專業）。
- 4.舞蹈班學生之轉學問題（高中職）。
- 5.缺乏舞蹈輔導團（國中小）。
- 6.缺乏改進舞蹈教學及課程的相關事宜（各級學校）。
- 7.舞蹈科系學生生涯規劃之問題（大專）。
- 8.尚未成立國家舞蹈團（社會）。

(五)戲劇教育現存問題

- 1.戲劇欣賞與鑑賞課程缺乏專業的導讀能力（中小學）。
- 2.各校延用現有專兼任老師開課，忽視表演或戲劇藝術通識課程開設（大專）。
- 3.一貫學制內學生的轉出與轉入適應困難（大專）。
- 4.城鄉間戲劇活動頻率差距大（社會）。

(六)雕塑教育現存問題

- 1.專業師資普遍不足，成效評量缺乏客觀性標準（學校教育）。

- 2.課程缺乏標準規範及一貫銜接，各校差異性大（學校教育）。
- 3.人力設備資源分配無法妥善運用（社會）。

(七)電影教育現存問題

- 1.教育政策規劃未盡完善，非業界需求（高中大專）。
- 2.聯招學生鮮少具備基礎能力（高中大專）。
- 3.電影業界趨於放映而非製作，電影製作經費來源難求（社會）。

(八)建築教育現存問題

- 1.師資專業不足，學校未開設建築藝術欣賞課程（高中大專）。
- 2.教學教材與資源缺乏，學生評能機制未能落實（高中大專）。

二、未來藝術教育發展策略

(一)各類藝術教育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

- 1.師資培育未配合藝術教育現況調整，藝術教育領域教師資格取得及認證有困難。
 - (1)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及多元入學方案調整師資培育機構之課程內容。
 - (2)加強各級學校宜落實藝術教師名額專才聘用，針對教師需求有規劃的進行總量管制。
 - (3)建立藝術教育師資檢定或證照制。
- 2.藝術教育教師專業知能不足，缺乏進修規劃。
 - (1)實施教師分級制，提高進修意願。
 - (2)規劃教師進修期程，分批輪調教師進修。

- (3)提供進修管道以提升專業素能。
- (4)設置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專責單位，以進行系統性規劃。
- (5)各類藝術教育教師規定領域內跨科專長進修學分。

3.藝術類科專科教室及軟硬體設備不足，且無定期更新亦缺乏相關管理制度。

- (1)建立各級學校基本設備標準及管理要點。
- (2)各校建置藝術類科教學專用教室。
- (3)加強教師工具使用、保養能力之培養與研習。
- (4)善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作為展演場所。
- (5)落實專業管理人制度，並委託廠商定期保養。
- (6)中央逐年編列預算，改進軟硬體設施。

4.改進藝術教育各類各層級之課程銜接問題。

- (1)藝術才能班之專責機構應將各層級之才能班課程重新規劃、統整。
- (2)常置藝術教育委員會，規劃跨層級的教學目標、整體課程總綱及人才培育計畫，制定全國藝術課程綱要及教材大綱。
- (3)辦理各級教師教材教法之研習，定期研討各級學校教材。
- (4)必要修訂制定各類藝術才能班課程標準。
- (5)現行九年一貫課程與高中職及大專課程之連接，需全面檢討與調整。
- (6)確立各藝術教育培養之目的,並提供適切之師資投入教學職場。

5.部分類科藝術教育未落實教學正常化。

- (1)加強藝術教育評鑑機制。
- (2)成立藝術與人文專屬委員會檢覈。
- (3)編列各級學習教材並確切執行安排藝術學習課程。

6.藝術領域各類科授課時數普遍不足。

(1)明訂藝術與人文領域中各課程授課時數。

(2)增加藝術與人文領域中各課程授課時數比重。

(3)調整高中職藝術課程總時數。

(4)大學宜增加藝術類通識課程時數。

7.社會與學校之教學資源交流缺乏相互溝通管道。

(1)鼓勵民間提供教學資源以供教師之研究、教學所需。

(2)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機構行政人員之藝術專業知能。

(3)規劃與社區結合之各項藝術活動，成為社區藝術中心。

(4)結合地區學校教學活動，成立社區藝術學院。

(5)培訓學校教師成為導覽、解說人員。

8.藝術教育行政事權未能統一，致使資源未充分運用。

(1)政府單位應統一藝術教育專責行政部門，並明確分工。

(2)教育部與文建會事權與功能宜清楚界定。

(3)中央成立專責單位及研發中心，地方成立推動小組。

9.藝術資優教育未建立員額及校數的調控機制。

(1)檢討各類藝術教育校數及學生數，規劃中長期人才培育計畫。

(2)規劃藝術類科學生升學進路發展之管道。

10.未能定期進行各類藝術教育總體評鑑。

(1)應重視形成性評量，設置藝術教育研究中心及資料中心。

(2)公布各類藝術教育評鑑之準則。

11.藝術教育多偏重技能培養，未能落實藝術鑑賞課程。

(1)編列藝術鑑賞課程於一般通識課程之中。

(2)課程採階段性規劃，先基礎認知陶冶，再進階專業專門技法教學。

12.藝術資優才能班相關經費未能專款專用。

(1)各類藝術才能班編列專案補助費用。

(2)藝術才能班評鑑應加強專款使用查核。

(3)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定期專款補助設備費用。

13.教師能力良莠不齊，且部份師資非專才專用。

(1)建立教師聘任及評鑑機制。

(2)各校依師資類別員額聘用專才授課。

(3)教師專長授課資料列入評鑑重點。

14.師資分科系養成教育不符合領域教職實際需求。

(1)師資培育機構採領域教學與課程統整方式培育師資。

(2)師資培育機構辦理領域內教師增能研習。

(3)建立各類藝術師資培育機構，培育專業所需師資。

(二)視覺藝術教育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

1.九年一貫課程之藝術與人文領域綱要未訂定詳細之教材大綱（國中小）。

(1)修訂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內容。

(2)教育部應發展能力指標轉化成教材大綱，以補課程大綱之不足。

- 2.藝術與人文輔導團功能不彰，且部份未涵蓋視覺藝術教師（國小）。
 - (1)輔導團成員應跨校際並涵蓋各藝術類別，並報部備查。
 - (2)輔導團應對教師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加以研究，以針對問題提出修正意見。
 - (3)建立全國性及區域性輔導團名單資料庫，擴大輔導團的組織與功能。

- 3.視覺藝術教材不夠多元及生活化（國中小）。
 - (1)編訂區域、縣市及學校本位課程與教材，加強社區聯繫。

- 4.與傳統民俗藝術相關之科系明顯不足（大專）。
 - (1)廣置鄉土民俗藝術系所。
 - (2)相關系所開設鄉土、社區民俗藝術課程。
 - (3)成立傳統民俗藝術資源中心。

- 5.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與生活之結合仍需強化（社會）。
 - (1)結合地區資源，進行各項相關學習性活動。
 - (2)規劃與生活相關之學習課程吸引民眾。

- 6.行政單位藝術行銷概念不足，無法有效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社會）。
 - (1)成立社會藝術教育全國教學活動網站。
 - (2)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機構行政人員之藝術行銷知能。

(三)音樂教育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

- 1.未結合社區資源，建立具特色音樂專業教育（國中小）。
 - (1)配合音樂教育人口需求，規劃適宜區域性音樂專業才能班設置。

(2)開放社教與學校機構合作，支援音樂資優教育。

2.重視升學主義未列入學測，且中小學音樂課程未連貫，影響學習成效（高中職）。

(1)鼓勵各校發展音樂性社團，並建立獎勵制度。

(2)加強音樂欣賞或鑑賞課程，培養學生音樂素養。

3.加強辦理傳統與現代音樂教學活動（社會）。

(1)各級學校加強音樂性社團之成立。

(2)學校辦理傳統與現代音樂活動。

(3)加強落實與發揮學校社區化音樂活動。

4.社會教育應從教育層面思考，來提供延伸性教育功能，不應淪為才藝社會教育（社會）。

(1)加強音樂性社教機構之評鑑。

(2)建立音樂性社會應立案及証照制度。

(四)舞蹈教育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

1.表演藝術活動過少（一般）。

(1)將表演藝術活動與學校課程結合，並訂定表演藝術週，讓學生充分發揮表演藝術課程成果。

(2)在學生舞蹈比賽的內容中，可增添多元性的舞蹈項目各級學校可規劃約聘舞蹈教師協助舞蹈社團或相關活動。

2.缺乏舞蹈資源中心（專業）。

(1)訪視舞蹈專業學校或班級營運，及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2)籌備舞蹈課程發展小組及輔導單位。

3.入學招生之方案有待修正（專業）。

(1)修改舞蹈班從小學至大學招生方式及內容。

(2)召集各級單位研商制訂舞蹈招生方式。

4.舞蹈班學生之轉學問題（高中職）。

(1)加強教師協同教學知能。

(2)撰寫學生輔導之手冊或問與答。

5.缺乏舞蹈輔導團（國中小）。

(1)籌備舞蹈輔導團成立，協助課程發展及輔導學生，即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2)輔導團成員應跨校際並涵蓋各藝術類別，並報部備查。

(3)建立全國性及區域性輔導團名單資料庫，擴大輔導團的組織與功能。

6.缺乏改進舞蹈教學及課程的相關事宜（各級學校）。

(1)辦理中小學舞蹈教師教材教法之研習，定期研討各級舞蹈教育教材。

(2)修訂或制訂中、小學舞蹈才能班課程標準。

(3)協助中、小學舞蹈教師編制舞蹈教材。

7.舞蹈科系學生生涯規劃之問題（大專）。

(1)開拓舞蹈藝術之職場。

(2)定期請專家作職場講座。

(3)成立舞蹈教師會。

8.尚未成立國家舞蹈團（社會）。

(1)成立國家級舞蹈表演團體。

(2)編列相關經費支援舞蹈團表演經費。

(五)戲劇教育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

1.戲劇欣賞與鑑賞課程缺乏專業的導讀能力(中小學)。

(1)中小學增聘表演藝術專長教師。

(2)中小學加強戲劇活動與融入教學設計。

(3)增加戲劇欣賞與史觀的教學研習與觀摩。

2.各校延用現有專兼任老師開課，忽視表演或戲劇藝術通識課程開設（大專）。

(1)成立校際選課聯盟，暢通表演藝術教育師資。

(2)在通識教育中訂定藝術課程的比例。

(3)師資培育教育專業科目加入表演藝術或戲劇藝術教育。

3.一貫學制內學生的轉出與轉入適應困難（大專）。

(1)針對一貫制入學的初期規劃適應課程。

(2)針對專科畢業後的升學加強輔導。

(3)戲專學制因應時代轉變應因應調整。

4.城鄉間戲劇活動頻率差距大（社會）。

(1)規劃補助針對偏遠地區的戲劇表演巡迴。

(六) 雕塑藝術教育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

1. 專業師資普遍不足，成效評量缺乏客觀性標準（學校教育）。

(1) 成立專業師資機構或班別培育。

(2) 建立評量準則重視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

2. 課程缺乏標準規範及一貫銜接，各校差異性大（學校教育）。

(1) 制定各級雕塑教育銜接一貫課程。

(2) 課程內容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及校訂課程彈性課程。

3. 人力設備資源分配無法妥善運用（社會）。

(1) 學校運用社會及產業資源，開設相關課程。

(2) 社會運用學校教學資源，開設相關推廣教育課程。

(3) 建立雕塑人力資源中心，培育及提供所需專業人力。

(七) 電影藝術教育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

1. 教育政策規劃未盡完善，非業界需求（高中大專）。

(1) 訂定完備電影推展政策。

(2) 廣設研究所及中等教育層級之培育機構。

2. 聯招學生鮮少具備基礎能力（高中大專）。

(1) 學校單獨招生或領域招生。

(2) 成立電影專業學校或學院。

3. 電影業界趨於放映而非製作，電影製作經費來源難求（社會）。

(1) 加強製作人才培育，以學校企業化體念經營。

(2)透過產官學界的合作延攬業界專家兼任以減少學校經營的負擔。

(八)建築藝術教育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

1.師資專業不足，學校未開設建築藝術欣賞課程（高中大專）。

(1)成立專業師資機構或班別培育。

(2)培育重視實務經驗，開辦在職進修。

2.教學教材與資源缺乏，學生評能機制未能落實（高中大專）。

(1)發展通識性課程及教材內容。

(2)發展建築通識教育評鑑指標。

(3)制定學生成績評量指標。

第二節 建議

依據研究結論與成果，研擬改進我國各類藝術教育之具體建議，以供相關單位參考與施行。本研究對政府行政單位（含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教育部、文建會等）、各級學校（大專校院、師範校院、中小學）、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社教館、博物館、美術館、藝術館等）等三大機構，提出規劃我國各類藝術教育發展策略之具體建議，如表 10-1 所示，其對於三大機構的建議如下。

一、政府行政單位

(一)藝術教育行政單位設置其權限劃分需明確

中央成立專責單位及研發中心，地方成立推動小組；教育部與文建會事權與功能宜清楚界定，政府單位應統一藝術教育專責行政部門，並明確分工；常置藝術教育委員會，規劃跨層級的教學目標、整體課程總綱及人才培育計畫，制定全國藝術課程綱要及教材大綱。

在相關各類藝術教育單位設置及輔助規劃建議部分：針對九年一貫課程規劃需成立藝術與人文專屬委員會檢覈；對於社會藝術教育需成立社會藝術教育全國教學活動網站；需成立傳統民俗藝術資源中心；鼓勵各校發展音樂性社團，並建立獎勵制度；成立舞蹈教師會；成立國家級舞蹈表演團體；訂定完備電影推展政策，廣設電影研究所及中等教育層級之培育機構，成立電影專業學校或學院；成立建築專業師資機構或班別培育；編列相關經費支援舞蹈團表演經費並補助偏遠地區的戲劇表演巡迴。

(二)各類藝術教育師資培訓需有完善系統規劃

確立各藝術教育培養之目的，並提供適切之師資投入教學職場；設置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專責單位，以進行系統性規劃；建立各類藝術師資培育機構，培育專業所需師資；建立藝術教育師資檢定或證照制；實施教師分級制，提高進修意願；各類藝術教育教師規定領域內跨科專長進修學分；規劃教師進修期程，分批輪調教師進修；辦理各級教師教材教法之研習，定期研討各級學校教材。

(三)各類藝術教育推行時需注重各層級銜接性

現行九年一貫課程與高中職及大專課程之連接，需全面檢討與調整。其建議策略包含修訂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內容，發展能力指標轉化成教材大綱，以補課程大綱之不足。

在藝術教育推行時其教材及人員輔助部分，建議策略包含：編列各級學習教材並確切執行安排藝術學習課程；編訂區域、縣市及學校本位課程與教材，加強社區聯繫；鼓勵民間提供教學資源以供教師之研究、教學所需。開放社教與學校機構合作，支援音樂資優教育，建立雕塑人力資源中心，培育及提供所需專業人力。

(四)各類藝術才能班人才培育需統整規劃辦理

藝術才能班之專責機構應將各層級才能班課程需重新規劃、統整；必要修訂制定各類各級藝術才能班課程標準及學生專業知能；規劃藝術類科學生升學進路發展之管道；宜制定各類才能班升學考科及內容之銜接；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對各類藝術才能班定期編列專案補助費用，加強專款使用查核。

對於各別藝術領域才能班之建議包含：針對一貫制入學的初期規劃適應課程；配合音樂教育人口需求，規劃適宜區域性音樂專業才能班設置；訪視舞蹈專業學校或班級營運，及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籌備舞蹈課程發展小組及輔導單位，修改舞蹈班從小學至大學招生方式及內容；召集各級單位研商制訂舞蹈招生

方式；制定各級雕塑教育銜接一貫課程，雕塑成立專業師資機構或班別培育；撰寫學生輔導之手冊或問與答。

(五)各級各類藝術教育授課時數需增加

明訂藝術與人文領域中各課程授課時數，並增加授課時數比重；調整高中職藝術課程總時數；大學宜增加藝術類通識課程時數。

(六)藝術教育設備設置需規劃制定相關準則

中央逐年編列預算，改進軟硬體設施；建立各級學校基本設備標準及管理要點。

(七)各類藝術教育評鑑機制需明確及定期評鑑

公布各類藝術教育評鑑之準則；建立教師聘任及評鑑機制；教師專長授課資料列入評鑑重點。加強音樂性社教機構之評鑑，音樂性社會機構應立案及証照制度。

(八)各類藝術教育輔導團應發揮其實際功能

輔導團成員應跨校際並涵蓋各藝術類別，並報部備查；建立全國性及區域性輔導團名單資料庫，擴大輔導團的組織與功能；輔導團應對教師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加以研究，以針對問題提出修正意見；籌備舞蹈輔導團成立，協助課程發展及輔導學生，即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二、各級學校單位

(一)各校教學單位需相互合作

廣置鄉土民俗藝術系所；成立校際選課聯盟，暢通表演藝術教育師資。

(二)師資聘任應專才專用並注重師資能力提升培訓

各校依師資類別員額聘用專才授課；各級學校宜加強落實藝術教師名額專才聘用，針對教師需求有規劃的進行總量管制；提供進修管道以提升專業素能；加強教師協同教學知能；透過產官學界的合作延攬業界專家兼任以減少學校經營的負擔。

(三)藝術教育師資培育需落實實際層面

師資培育機構採領域教學與課程統整方式培育師資；師資培育機構辦理領域內教師增能研習；師資培育教育專業科目加入表演藝術或戲劇藝術教育；戲專學制因應時代轉變應因應調整。

(四)設備工具需妥善管理使用及保養

各校建置藝術類科教學專用教室；加強教師工具使用、保養能力之培養與研習；落實專業管理人制度，並委託廠商定期保養。

(五)學生評量需建構起完善的評量範疇

建立評量準則，重視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設置藝術教育研究中心及資料中心；制定學生成績評量指標。

(六)課程規劃需將社會生活實際層面納入考量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及多元入學方案，需調整師資培育機構之課程內容；相關系所開設鄉土、社區民俗藝術課程；發展通識性課程及教材內容；在通識教育中

訂定藝術課程的比例；編列藝術鑑賞課程於一般通識課程之中；發展建築通識教育評鑑指標。

辦理中小學舞蹈教師教材教法之研習，定期研討各級舞蹈教育教材，協助中、小學舞蹈教師編制舞蹈教材；中小學增聘表演藝術專長教師，加強戲劇活動與融入教學設計；增加戲劇欣賞與史觀的教學研習與觀摩。課程採階段性規劃，先基礎、認知、陶冶，再進階專業、專門、技法教學；學校可運用社會及產業資源，開設相關課程。

加強音樂欣賞或鑑賞課程，培養學生音樂素養；相關活動辦理；將表演藝術活動與學校課程結合，並訂定表演藝術週，讓學生充分發揮表演藝術課程成果；各級學校加強音樂性社團之成立；學校辦理傳統與現代音樂活動；結合地區資源，進行各項相關學習性活動；加強落實與發揮學校社區化音樂活動；定期請專家作職場講座；在學生舞蹈比賽的內容中，可增添多元性的舞蹈項目；各級學校可規劃約聘舞蹈教師協助舞蹈社團或相關活動。

三、社教機構

(一)加強機構人員專業知能

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機構行政人員之藝術專業及藝術行銷知能，依民眾需求規劃與生活相關之學習課程來吸引民眾。

(二)與社區及學校資源整合

規劃與社區結合之各項藝術活動，成為社區藝術中心；結合地區學校教學活動，成立社區藝術學院；培訓學校教師成為導覽、解說人員；善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作為展演場所。

表 10-1 我國各類藝術教育發展策略具體建議表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配合單位
		文獻 分析	專家 訪談	專家 諮詢	分類 座談		
各領域共通問題	1.師資培育未配合藝術教育現況調整，藝術教育領域教師資格取得及認證有困難。	V	V	V	V	1.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及多元入學方案調整師資培育機構之課程內容 2.加強各級學校宜落實藝術教師名額專才聘用，針對教師需求有規劃的進行總量管制 3.建立藝術教育師資檢定或證照制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大專院校 師範校院學程
	2.藝術教育教師專業知能不足，缺乏進修規劃	V	V	V	V	1.實施教師分級制，提高進修意願 2.規劃教師進修期程，分批輪調教師進修 3.提供進修管道以提升專業素能 4.設置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專責單位，以進行系統性規劃 5.各類藝術教育教師規定領域內跨科專長進修學分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地方縣市政府 教師研習會 藝術教育館 師範校院
	3.藝術類科專科教室及軟硬體設備不足，且無定期更新亦缺乏相關管理制度	V	V	V	V	1.建立各級學校基本設備標準及管理要點 2.各校建置藝術類科教學專用教室 3.加強教師工具使用、保養能力之培養與研習 4.善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作為展演場所 5.落實專業管理人制度，並委託廠商定期保養 6.中央逐年編列預算，改進軟硬體設施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教師研習會 藝術教育館 師範校院

	4.改進藝術教育各類各層級之課程銜接問題	V	V	V	V	<p>1.藝術才能班之專責機構應將各層級之才能班課程重新規劃、統整。</p> <p>2.常置藝術教育委員會，規劃跨層級的教學目標、整體課程總綱及人才培育計畫，制定全國藝術課程綱要及教材大綱。</p> <p>3.辦理各級教師教材教法之研習，定期研討各級學校教材</p> <p>4.必要修訂制定各類藝術才能班課程標準</p> <p>5.現行九年一貫課程與高中職及大專課程之連接，需全面檢討與調整。</p> <p>6.確立各藝術教育培養之目的，並提供適切之師資投入教學職場</p>	<p>教育部</p> <p>各縣市教育局</p> <p>縣市政府文化單位</p> <p>教師研習會</p> <p>藝術教育館</p> <p>師範校院</p>
	5.部分類科藝術教育未落實教學正常化	V	V	V	V	<p>1.加強藝術教育評鑑機制</p> <p>2.成立藝術與人文專屬委員會檢覈</p> <p>3.編列各級學習教材並確切執行安排藝術學習課程</p>	<p>教育部</p> <p>各縣市教育局</p> <p>各級學校</p>
	6.藝術領域各類科授課時數普遍不足	V	V	V	V	<p>1.明訂藝術與人文領域中各課程授課時數</p> <p>2.增加藝術與人文領域中各課程授課時數比重</p> <p>3.調整高中職藝術課程總時數</p> <p>4.大學宜增加藝術類通識課程時數</p>	<p>教育部</p> <p>各縣市教育局</p> <p>各級學校</p>

	7.社會與學校之教學資源交流缺乏相互溝通管道	V	V	V	V	1. 鼓勵民間提供教學資源以供教師之研究、教學所需 2. 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機構行政人員之藝術專業知能 3. 規劃與社區結合之各項藝術活動，成為社區藝術中心 4. 結合地區學校教學活動，成立社區藝術學院 5. 培訓學校教師成為導覽、解說人員	教育部 文建會 社教機構 各縣市教育局 縣市政府文化單位 藝術教育館 師範校院
	8.藝術教育行政事權未能統一，致使資源未充分運用	V	V	V	V	2. 政府單位應統一藝術教育專責行政部門，並明確分工 3. 教育部與文建會事權與功能宜清楚界定 4. 中央成立專責單位及研發中心，地方成立推動小組	教育部 文建會 中央政府機構 社教機構
	9.藝術資優教育未建立員額及校數的調控機制	V	V	V	V	1. 檢討各類藝術教育校數及學生數，規劃中長期人才培育計畫 2. 規劃藝術類科學生升學進路發展之管道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10.未能定期進行各類藝術教育總體評鑑	V	V	V	V	1. 應重視形成性評量，設置藝術教育研究中心及資料中心 2. 公布各類藝術教育評鑑之準則 3. 宜制定各類才能班升學考科及內容之銜接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各級學校
	11.藝術教育多偏重技能培養，未能落實藝術鑑賞課程	V	V	V	V	1. 編列藝術鑑賞課程於一般通識課程之中 2. 課程採階段性規劃，先基礎認知陶冶，再進階專業專門技法教學。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各級學校

	12.藝術資優才能班相關經費未能專款專用		V		V	1.各類藝術才能班編列專案補助費用 2.藝術才能班評鑑應加強專款使用查核 3.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定期專款補助設備費用	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 地方縣市政府 中小學校
	13.教師能力良莠不齊，且部份師資非專才專用	V	V	V	V	1.建立教師聘任及評鑑機制 2.各校依師資類別員額聘用專才授課 3.教師專長授課資料列入評鑑重點	教育部 地方縣市政府 社教機構 師範校院
	14.師資分科系養成教育不符合領域教職實際需求	V	V	V	V	1.師資培育機構採領域教學與課程統整方式培育師資 2.師資培育機構辦理領域內教師增能研習 3.建立各類藝術師資培育機構，培育專業所需師資	教育部 師範校院
視覺藝術	1.九年一貫課程之藝術與人文領域綱要未訂定詳細之教材大綱（國中小）	V	V	V	V	1.修訂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內容 2.教育部應發展能力指標轉化成教材大綱，以補課程大綱之不足 3.美術才能班訂定課程內容及學生專業知能	教育部 師範校院
	2.藝術與人文輔導團功能不彰，且部份未涵蓋視覺藝術教師（國小）		V	V		1.輔導團成員應跨校際並涵蓋各藝術類別，並報部備查 2.輔導團應對教師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加以研究，以針對問題提出修正意見 3.建立全國性及區域性輔導團名單資料庫，擴大輔導團的組織與功能	教育部 地方縣市政府
	3.視覺藝術教材不夠多元及生活化（國中小）		V	V		1.編訂區域、縣市及學校本位課程與教材，加強社區聯繫	地方縣市政府 中小學

	4..與傳統民俗藝術相關之科系明顯不足（大專）	V	V			1.廣置鄉土民俗藝術系所 2 相關系所開設鄉土、社區民俗藝術課程 3.成立傳統民俗藝術資源中心	教育部 大專校院
	5.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與生活之結合仍需強化（社會）	V			V	1.結合地區資源，進行各項相關學習性活動 2.規劃與生活相關之學習課程吸引民眾	社教機構 地方縣市政府
	6.行政單位藝術行銷概念不足，無法有效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社會）	V	V			1.成立社會藝術教育全國教學活動網站 2.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機構行政人員之藝術行銷知能	教育部 地方縣市政府 社教機構
音樂教育	1.未結合社區資源，建立具特色音樂專業教育(國中小)	V				1.配合音樂教育人口需求，規劃適宜區域性音樂專業才能班設置 2.開放社教與學校機構合作，支援音樂資優教育	教育部 地方縣市政府 社教機構
	2.重視升學主義未列入學測，且中小學音樂課程未連貫，影響學習成效（高中職）	V	V			1.鼓勵各校發展音樂性社團，並建立獎勵制度 2.加強音樂欣賞或鑑賞課程，培養學生音樂素養	教育部 各級學校
	3.加強辦理傳統與現代音樂教學活動（社會）	V				1.各級學校加強音樂性社團之成立 2.學校辦理傳統與現代音樂活動 2.加強落實與發揮學校社區化音樂活動	教育部 各級學校
	4.社會教育應從教育層面思考，來提供延伸性教育功能，不應淪為才藝社會教育（社會）				V	V	1.加強音樂性社教機構之評鑑 2.建立音樂性社會應立案及証照制度

舞蹈教育	1.表演藝術活動過少（一般）		V	V	V	1. 將表演藝術活動與學校課程結合，並訂定表演藝術週，讓學生充分發揮表演藝術課程成果 2. 在學生舞蹈比賽的內容中，可增添多元性的舞蹈項目各級學校可規劃約聘舞蹈教師協助舞蹈社團或相關活動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各級學校
	2.缺乏舞蹈資源中心（專業）	V	V			1.訪視舞蹈專業學校或班級營運，及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2.籌備舞蹈課程發展小組及輔導單位	教育部 特殊教育小組 各級學校
	3.入學招生之方案有待修正（專業）	V	V			1.修改舞蹈班從小學至大學招生方式及內容 2.召集各級單位研商制訂舞蹈招生方式	教育部 特殊教育小組
	4.舞蹈班學生之轉學問題（高中職）		V	V	V	1.加強教師協同教學知能 2.撰寫學生輔導之手冊或問與答	教育部 特殊教育小組
	5.缺乏舞蹈輔導團（國中小）	V	V			1.籌備舞蹈輔導團成立，協助課程發展及輔導學生，即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2.輔導團成員應跨校際並涵蓋各藝術類別，並報部備查 3.建立全國性及區域性輔導團名單資料庫，擴大輔導團的組織與功能	教育部 特殊教育小組
	6 缺乏改進舞蹈教學及課程的相關事宜（各級學校）	V	V	V	V	1.辦理中小學舞蹈教師教材教法之研習，定期研討各級舞蹈教育教材 2.修訂或制訂中、小學舞蹈才能班課程標準 3.協助中、小學舞蹈教師編制舞蹈教材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特殊小組

舞蹈教育	7.舞蹈科系學生生涯規劃之問題（大專）	V	V			1.開拓舞蹈藝術之職場 2.定期請專家作職場講座 3.成立舞蹈教師會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8.尚未成立國家舞蹈團（社會）			V	V	1.成立國家級舞蹈表演團體 2.編列相關經費支援舞蹈團表演經費	教育部 文建會 國家文化基金會
戲劇教育	1.戲劇欣賞與鑑賞課程缺乏專業的導讀能力(中小學)		V			1.中小學增聘表演藝術專長教師 2.中小學加強戲劇活動與融入教學設計 3.增加戲劇欣賞與史觀的教學研習與觀摩	教育部 各級學校
	2.各校延用現有專兼任老師開課，忽視表演或戲劇藝術通識課程開設（大專）	V				1.成立校際選課聯盟，暢通表演藝術教育師資 2.在通識教育中訂定藝術課程的比例 3.師資培育教育專業科目加入表演藝術或戲劇藝術教育	教育部 大專校院
	3.一貫學制內學生的轉出與轉入適應困難（大專）		V			1.針對一貫制入學的初期規劃適應課程 2.針對專科畢業後的升學加強輔導 3.戲專學制因應時代轉變應因應調整	教育部 國立戲專
	4.城鄉間戲劇活動頻率差距大。（社會）	V				1.規劃補助針對偏遠地區的戲劇表演巡迴	文建會 國藝會
雕塑教育	1.專業師資普遍不足，成效評量缺乏客觀性標準。（學校教育）	V				1.成立專業師資機構或班別培育 2.建立評量準則重視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	教育部 文建會

	2.課程缺乏標準規範及一貫銜接，各校差異性大。 (學校教育)	V	V			1.制定各級雕塑教育銜接一貫課程 2.課程內容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及校訂課程彈性課程	教育部 各級學校
	3.人力設備資源分配無法妥善運用(社會)	V				1.學校運用社會及產業資源，開設相關課程 2.社會運用學校教學資源，開設相關推廣教育課程 3.建立雕塑人力資源中心，培育及提供所需專業人力	中央政府機構 地方縣市政府 各級學校
電影教育	1.教育政策規劃不盡完善，非業界需求(高中大專)	V				1.訂定完備電影推展政策。 2.廣設研究所及中等教育層級之培育機構	中央政府機構 教育部
	2.聯招學生鮮少具備基礎能力(高中大專)	V				1.學校單獨招生或領域招生。 2.成立電影專業學校或學院	教育部 大專院校 中小學校
	3.電影業界趨於放映而非製作，電影製作經費來源難求(社會)	V				1.加強製作人才培育，以學校企業化體念經營 2.透過產官學界的合作延攬業界專家兼任以減少學校經營的負擔。	中央政府機構 地方縣市政府 其他
建築教育	1.師資專業不足，學校未開設建築藝術欣賞課程	V				1.成立專業師資機構或班別培育 2.培育重視實務經驗，開辦在職進修。	教育部 大專院校 師範校院
	2.教學教材與資源缺乏，學生評能機制未能落實	V				1.發展通識性課程及教材內容 2.發展建築通識教育評鑑指標 3.制定學生成績評量指標	大專院校 其他

註：1 中央政府機構：如行政院、立法院。

2 地方縣市政府：含隸屬單位如文化局、教育局、文化中心。

3 教育部：含社教司、中教司、國教司、技職司、高教司。

4 文化建設委員會。

5 大專校院：含美術、音樂、戲劇、舞蹈、雕塑、建築、電影等藝術相關科系。

6 師範校院：師資培育單位：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學程中心。

7 中小學校：含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

8 社教機構：含國家圖書館、國立編譯館、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國光劇團、博物館、社會教育館等。

9 其他：民間展演團體、工會組織、財團法人基金會等。

參考文獻

- 尤雪娥(1994)。〈小學鄉土美術教育之實施〉。《1994年亞洲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B)》。台北市：教育部。
- 方吉正(1998)。〈教師信念研究之回顧與整合－六種研究取向〉。《教育資料與研究，20期》。頁36-42。台北市：教育部。
- 王文純(1986)。《藝術教育鑑賞理論研究及近二十年來我國初級(國民)中學美術鑑賞課程之分析》。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研究所。
- 王多智(1993)。《國小美勞教師較四專業能力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教育研究所。
- 王次炤(1997)。《音樂美學新論》。台北：萬象。
- 王秀雄(1991)。《美術心理學》。台北：台北市立美術館。
- 王振德(1991)。〈我國資優教育相關問題及教學狀況調查研究〉。《特殊教育學刊，8期》。頁249-264。台北：教育部。
- 王慶臺(1995)。〈台灣雕塑教育四十年之發展〉。《藝術學報，第57期》。頁101-109。板橋：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 王麗姿(1991)。《我國小美勞課程標準內涵演變之初探》。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 台北市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音樂科輔導小組(2000)。《音樂科教學現況問卷調查》。未出版。
- 台北縣教育網路中心(2003)。《我國各級學校設有資優班及之情形》。台北縣：台北縣政府。
-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編(2003)。《九年一貫課程的教與學》。頁259-272。台北：教育部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成功大學建築系/建築學會(1998)。《跨世紀的建築教育 Professor Gunter R. Schmitz》。成功大學建築系。

朱美玲(2000)。《後現代思潮下現代舞之演變》。臺北市：大航家。

江文慈(2001)。〈評量的評量－檢視教學評量的品質〉。《師友》，413期。頁42-47。台北市：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何恭上(1980)。《西洋繪畫史》。台北：藝術圖書公司。

吳明清(1991)。《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之分析》。台北：五南。

吳清山(2001)。《中華民國教育年報》。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吳清山(2001)。《中華民國教育年報》。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吳隆榮(1990)。《造形與教育－藝術教育之理論與實踐》。台北：干華圖書。

吳慧琳等(2000)。《台北市國小音樂科教學現況調查》。音樂科輔導團。未出版。

吳慧琳等(2000)。台北市國小音樂科教學現況調查。音樂科輔導團。未出版。

呂宜親(1990)。《視覺創意思考應用於國小音樂教學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師範大學音樂教育研究所。

呂燕卿(1999)。〈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綱要與統整性互融式課程設計之觀念〉。《五十年來台灣美術教育之回顧與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中：台灣省立美術館。

呂燕卿(1985)。《三度空間觀察法教學對國小美術資優班學生的繪畫能力之影響》。碩士論文。新竹市：新竹師院。

呂燕卿(1994)。〈台灣區國小審美教學時代的來臨與策略〉。《1994年亞洲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B)》。台北市：教育部。

李長俊譯(1985)。《藝術與視覺心理學》。台北：雄獅。

李俊湖(1992)。《國小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效能關係之研究》。碩士論文。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李品頤(2000)。《國小中年級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以視覺藝術教育為主之教學實驗》。碩士論文。台南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李建興、陳文章(1988)。《改進我國藝術教育之規劃研究》。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李美蓉(1994)。《雕塑-材料、技法、歷史》。頁 10-11。臺北市：市美館。

李美蓉(2000)。〈回顧我國國民小學美勞科師資培育理想與現實〉。《2000年台灣美術教育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09-121。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李美蓉(2002)。〈學校雕塑教育的推手：美術館〉。《美育雙月刊，128期》。頁 82-88。台北：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李睿璋(1995)。〈美國音樂教育教材淺介〉。《教師天地》。台北市：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李睿璋(1995)。美國音樂教育教材淺介。《教師天地，77期》。頁 21-25。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李醒塵(1996)。《西方美學史教程》。台北：淑馨出版社。

汪介侯譯(1981)。〈美術與教育在人類變化的環境中所佔的地位〉《藝術教育選集》。頁 68-76。台北市：教育部。

汪育理、康綠島譯(1980)。《音樂欣賞》。台北：大陸書局。

佟景韓(1995)。《造型藝術美學》。台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

佟景韓(1995)。《造型藝術美學》。台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

來去音樂網(2002)：各級學校設置音樂班情形。

http://comemusic.com/education.php?select=list&class_idx=6(2003年8月10日瀏覽)。

周怡秀(1998)。〈繪畫中的音樂－保羅克利的「複音繪畫」〉。《現代美術學報1》。台北：台北市立美術館。

周理俐(1993)。《音樂美學》。台北：樂韻出版社。

林玉山(1994)。〈邁向二十一世紀高中藝術教育課程之探討〉。《亞洲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A》。頁 10-15。台北：教育部。

林來發(1994)。〈國民小學藝能科教育問題與改進趨勢〉。《亞洲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A》。頁 13-23。台北：教育部。

林炎旦(2002)。《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視覺藝術教師能力指標建構之研究》。台北市：師大書苑。

林振春(2002)。〈社會教育〉。《中華民國教育年報，90 期》。頁 101-109。板橋：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林曼麗(1994)。〈初探二十一世紀台灣視覺藝術教育新趨勢 -兼介北新國小課程開發事例〉。《亞洲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A》。頁 111-168。台北：教育部。

林曼麗(2000)。〈藝術、人文、新契機－視覺藝術教育課程理念之思考〉。《美育，113 期》。頁 71-80。台北市：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林曼麗(2000)。《台灣視覺藝術教育研究》。台北：雄獅。

林朝陽(1996)。〈音樂教育的認知與使命〉。《國教輔導月刊，33-6 期》。頁 24-33。台北：教育部。

邱玉萍(2001)。《國小教師課程探險之旅~妙妙國小統整課程發展之協同行動研究》。碩士論文。花蓮：花蓮師範學院。

邱柏翔(2001)。《國民小學教師效能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信建宇(1995)。《快快樂樂聽古典》。台北：迪茂出版公司。

姚世澤(1993)。《音樂教育論述集》。台北：偉文。

姚世澤(2003)。《現代音樂教育學新論》。台北：師大書苑。

施炳煌(1993)。《師院應結業生對藝術教育體認之調查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研究所。

- 施頂清(2001)。〈談教室內的真實評量〉。《師友》，412期。頁50-55。
台北市：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 洪萬隆(1994)。《音樂生活》。台北：黎明文化公司。
- 洪銀杏(2001)。《教師即研究者之行動研究：故事教學在低年級教室之實施》。
- 美國音樂教育簡介(2003)
<http://usa.dongyu.net.cn/Entertainment/music/musicind.htm>(2003年10月10日瀏覽)
- 唐璽惠(1997)。《台灣區中等學校舞蹈資優教育實施成效之研究》。博士論文。台北：台灣師範大學音樂教育研究所。
- 徐秀菊(1999)。《台灣音樂教育史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 徐秀菊(2001)。《從教師的問卷調查分析台灣中小學藝術教育的現況》。花蓮縣：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 徐秀菊(2002)。《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研究報告》。花蓮縣：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 徐秀菊(2002)。《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研究報告》。花蓮縣：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 徐秀菊；郭禎祥(2001)。《藝術教育學制比較之研究》。花蓮縣：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
-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研究小組(2000)。《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臺北市：教育部。
-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2003)。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簡介。
<http://www.ntjcpa.edu.tw/>。(2003年5月1日瀏覽)。
-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1999)。《日本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之制度與模式》。
台北市：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2001)。《國民教育「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設計手冊》。台北市：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2001)。《統整藝術教育及人文素養的學習與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2003)。《臺灣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期中報告》。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崔光宙(1993)。《音樂學新論》。台北：五南出版社。

張中煖(2001)。〈舞蹈在九年一貫新課程中的發展〉。《藝術教育研究，1期》。頁 23-41 頁。

張全成(1997)。《後現代主義中的國小美術教育發展趨勢》。新竹：新竹師院。

張柏舟(1977)。《我國中學藝術教育課程之研究》。自行出版。

張美豔(2002)。《當前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改革主要議題之探討》。頁 227-239。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張曉華(2000)。〈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的戲劇教育發展〉。《翰林文教雜誌，15期》。台南市：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orldone.com.tw/magazine/15/15_10.htm，翰林文教雜誌網路版(2003.年10月3日瀏覽)。

張曉華(2001)。(教育劇場(TIE)在心靈重建上的應用：以九二一災後巡演為例)。《藝術教育研究，2期》。頁 37-66。台北市：群邑工作室有限公司。

張曉華(2003)。〈育戲劇在國民教育中的教學意義〉。《中等教育，54，1》。頁 26-47。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張蕙慧(1993)。〈從教改觀點探討奧福的教學理念〉。《中華奧福教育協會會刊，第六期會訊》。

教育部 (1998)。《藝術職業學校舞蹈科課程標暨設備標準 / 教育部藝術類技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編著》。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1985)。《高級中學美術設備標準》。台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1987)。《國民中學設備標準》。台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1993)。《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93)。《當代美勞教學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立師院美勞教育學系編印。
- 教育部(1994)。《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1995)。《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1997)。《鼓勵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實施要點》。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98)。《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舞蹈班評鑑報告書》。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1998)。《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98)。《藝術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99)。《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0)。《委託草案研究報告》。頁 38。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0)。《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0)。《藝術教育學制比較之研究》。台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
- 教育部(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生活課程》。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1998)。《藝術教育法》。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藝術與人文領域研修小組(1999)。《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999)。《1999 技專校院通識教育實施模式國際研討會會議報告》。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2001)。《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課程綱要(草案)》。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司(2000)。《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能力指標之研究》。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司(2000)。《國民教育法規選輯》。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1993)。《幼教、唱遊、體育、音樂、美勞教材教法研習資料》。台灣：教育廳。

梁蓉(2003)。〈法國小學、國中藝術教育概況〉。《美育》，131期。頁 63-69。臺北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梅可望(1988)。東海建築。台中：東海大學。

許天治(1974)。《談音感作畫》。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許幼靜(2001)。〈我國國民中小學舞蹈班實施現況之探討〉。《教育資料與研究》，48期。85-93頁。臺北市：教育部。

郭長揚譯。卡爾西蕭著(1981)。《音樂美學》。台北：大陸書局。

郭禎祥(1999)。〈二十一世紀藝術教育的展望〉。《美育月刊》，106期。臺北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郭禎祥(1993)。《當前我國國民藝術教育新趨勢》。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郭禎祥(2000)。《藝術教育多媒體教學研究與設計》。臺北市：田園城市文化。

郭禎祥(2001)。《新世紀藝術教育變動》。台北：新世紀藝術教育理論研討與實務國際研討會。

陳木子(1998)。《台灣藝術教育發展史》。頁 140-142。臺北市：環宇。

陳以亨、鄭英耀、周珮儀(2002)。《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組織運作模式之研究》。台北市：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陳守仁(1993)。《高中舞蹈資優班成效與課程之分析》。高雄市：左營高中。

陳怡婷(2002)。〈國民小學音樂科教學現況調查報告〉。《國教世紀雙月刊》，第 200 期》。頁 113-120。台北：教育部。

陳武鎮 譯(1990)。《兒童知覺的發展與美術教育》。台北：世界文物出版社。

陳英豪(1993)。《八十一學年度高中舞蹈成果展》。宜蘭市：蘭陽女中。

陳從周(1985)。《美學與藝術》。台北：木鐸出版社。

陳梅靖(2001)。〈新時代的映像人才培育〉。《東方工商專科學校大眾傳播藝術科專題演講》。台北：國立藝術大學。

陳淑文(1992)。〈圖形音樂欣賞教學〉。《審美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教育部。

陳朝平(1994)。〈鄉土教材在美勞課程上的地位及其研究發展方向〉。台北：教育部。

陳朝平(2000)。《藝術概論》。台北：五南出版社。

陳朝平(2001)。〈從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暫行綱要看藝術教育的趨向〉。《國教天地，143 期》。頁 24-31。台北：教育部。

陳朝平、黃王來(1995)。《國小美勞科教材教法》。台北：五南出版社。

陳進益(1988)。《國民小學勞作(工藝)教育功能及課程內涵之研究》。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陳聖謨(2001)。〈談教師的行動研究〉。《國教之友，51 卷 3 期》。台北：教育部。

陳瑤華(1999)。《兒童美術教學講座》。台北：藝術家出版社。

陳碧涵(1994)。〈我國學校舞蹈教育現況〉。《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學報》，4 期》。頁 53-86 頁。台北：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 陳箏繡(2002)。《社區本位藝術課程與教師專業發展之研究》。台北：金三裕印刷。
- 陳儒修(2001)。〈搶救台灣電影 給我電影教育〉。《自由時報 90. 03. 16》。
- 陳瓊花譯(1998)。《美國藝術教育國家標準》。臺北市：教育部編印。
- 彭廣林(1998)。《彭廣林的音樂說法》。台北：紅色文化事業公司。
- 程曉嵐(2002)。《國劇武功身段舞蹈教學在臺灣之發展》。碩士論文。台北。
- 黃勻祺(2003)。《台灣電影高等教育與電影產業互動之研究--以世新大學與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為例》。碩士論文。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
- 黃王來(1998)。《幼兒造型藝術教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黃王來(1999)。〈藝術教育的三 C 策略〉。《美育月刊，107 期》。台北市：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 黃王來(1994)。〈邁向二十一世紀的美勞教育發展途徑〉。《亞洲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A》，頁 50-65。台北：教育部。
- 黃王來(1999)。《兒童美術作品評量規準之批判》。頁 197。台北：桂冠。
- 黃王來(2002)。《藝術與人文-下冊》。台北：桂冠。
- 黃王來(2002)。《藝術與人文-上冊》。台北：桂冠。
- 黃建業(2003)。〈給青少年的電影導覽〉。《國語日報 2003/10/03》。台北市：國語日報。
- 黃政傑(1996)。《美勞科教學法》。台北：師大書苑。
- 黃譯瑩(1999)。〈九年一貫課程中課程統整相關問題探究〉。《教育研究資訊，七卷五期》。台北市：教育部。
- 楊裕富(2002)。《建築設計後現代評論》。台北市：田園城市文化。
- 溫世頌(1992)。《教育心理學》。台北：三民書局。
- 溫慧玟(2002)。《表演藝術生態報告》。台北：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 葉龍彥(1995)。《光復初期臺灣電影史》。台北市：國家電影資料館。

詹淑美(1992)。〈做個稱職的美勞教師〉。《美勞科八十一學年度教材教法研習資料》。頁 4-8。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國民教育輔導團。

廖順約(2001)。〈表演藝術課程實施之困境與可能的解決方式〉。《翰林文教雜誌，24 期》。臺南市：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葵(1995)。〈當前國中音樂教育實施現況與缺失〉。《中等教育，46-4》。頁 p74-77。台北市：教育部。

趙惠玲(2001)。〈視覺文化統整課程初探〉。《新世紀藝術教育理論與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頁 411-433。台北市：教育部。

劉文六(2002)。〈九年一貫課程中音樂教師如何調適〉。《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33 期》。頁 429-436。台北市：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劉沛(2001)。〈世紀之交的美國音樂戰略〉。《中國音樂學，4 期。》

樊湘濱(1991)。《國民小學美勞教學之原理與實務》。新竹市：新竹師院。

歐用生(1995)。〈展望國小新課程標準的實施〉。《美勞科 84 年度教材教法研習資料》。頁 44-55。台中：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潘娉玉(1999)。〈創作之路的自我追尋雕塑教育在台灣〉。《新朝華人藝術雜誌，第 4 期》。頁 82-89。台北：時周多媒體傳播。

潘莉莉(1994)。《國民中學美術科教學與學習現況調查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藝術教育研究所。

鄭黛瓊(2000)。〈「戲劇教學活動」的實踐與理論初探〉。《美育，114 期》。頁 86-91。台北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鄭黛瓊(2000)。〈為什麼要成立戲劇教育協會〉。
<http://t.ccjh.tpc.edu.tw/ca25/index.html>，中華民國戲劇教育協會網頁
(2003 年 10 月 10 日瀏覽)。

鄭黛瓊(2003)。〈臺灣戲劇教育的發展初探〉。《經國學報，19》。頁 117-129。
基隆市：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盧安來(1994)。〈國小美勞教育與環境教育結合的構想與實施〉。《亞洲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B》。頁 70-86。台北：教育部。

盧智芳(1996)。《有影無影？看台灣電影產業的困境與展望》。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蕭炳欽(2003)。〈提昇藝術教育師資水準之行政策略〉。《美育，132 期》。頁 70-73。台北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賴錦松(1999)。〈因應時代變遷教改需求中、小學音樂教育現況及問題體檢總報告書〉。《國教天地，134-7》，頁 71-84。台北市：教育部。

賴錦松、張絢、陳美玲、莊惠君、潘宇文(1999)。《中小學一班音樂教育之現況及實施成效研究》。台北市：教育部。

薛梨真(2000)。《日本中小學統整學習的規劃與實施》。台北市：教育部

謝明叡(2002)。《高中、高職舞蹈班發展現況調查研究》。碩士論文。台北。

顧乃春(1992)。〈戲劇教育規劃與施教之探討〉。《美育，30 期》。頁 19-23。台北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附件

附件一「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專家諮詢會議開會通知單.....	476
附件二「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專家諮詢會議議程.....	477
附件三「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專家諮詢會議名單.....	478
附件四「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開會通知單.....	481
附件五「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議程.....	482
附件六「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名單.....	483
附件七「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分類座談會議-視覺藝術教育開會通知單.....	486
附件八「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分類座談會議-視覺藝術教育議程	487
附件九「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分類座談會議-視覺藝術教育學者名單	488
附件十「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分類座談會議-舞蹈教育開會通知單 ...	490
附件十一「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分類座談會議-舞蹈教育議程	491
附件十二「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分類座談會議-舞蹈教育學者名單 ...	492
附件十三「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分類座談會議-戲劇教育開會通知單	494
附件十四「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分類座談會議-戲劇教育議程	495
附件十五「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分類座談會議-戲劇教育學者名單 ...	496
附件十六「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調查問卷(視覺藝術教育).....	498
附件十七「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調查問卷(音樂教育).....	501
附件十八「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調查問卷(舞蹈教育).....	504
附件十九「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調查問卷(戲劇教育).....	507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開會通知單

聯絡人及電話：吳宛娟(0二)二七三二一〇四分機三三九八

受文者：如出席人員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北師院藝字第0920005131號

附件：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專家諮詢會議名單

開會事由：研商「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專家諮詢會議

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點半

開會地點：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藝術館401室(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三四號)

主持人：林炎旦主任

出席者：如附件所示

副本：本校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

備註：

- 一、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出席，議程及會議資料於會場中另行補發、敬備午餐。
- 二、與會人員差旅費由服務學校依規定報支，請所屬單位給予受文者公(差)假辦理。

檔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

專家諮詢會議議程

時間：11/07(五)上午 9：30

地點：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教育館 401 教室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時程	評審流程/內容	與會者
09：30~09：40	報到 各領域出席人員介紹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代表 各領域專家 研究計畫相關人員
09：40~09：50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 專案介紹	計畫主持人
09：50~11：10	視覺領域 音樂領域 舞蹈領域 戲劇領域 其他領域	各領域專家 研究小組分組座談
11：10~11：30	中場休息	
11：30~12：00	綜合意見交流	計畫主持人 各領域專家 研究小組
12：00	散會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

專家諮詢會議名單

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點半

地點：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館 401 室

領域	姓名	單位	職稱	備註
行政 官員	陳篤正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館長	
	蕭炳欽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主任	
	王玉路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專員	
	張玉成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校長	
	連啟瑞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教務長	
視覺	林昌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授	
	高震峰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系主任	
	呂燕卿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教授	
	張世宗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 與藝術教育學系	教授	
音樂	姚世澤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授	
	歐遠帆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系主任	
	劉瓊淑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學務長	
	宋茂生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教授	
舞蹈	王廣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 系	教授	
	張中煖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舞蹈 系	教授	

領域	姓名	單位	職稱	備註
	伍曼麗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	系主任	
	黃增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教授	
戲劇	張曉華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應用媒體系	教授	
	彭鏡禧	國立台大戲劇系	教授	
	林國源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系主任	
	朱俐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戲劇系	教授	
其他	楊紹裘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	教授	
	何恆雄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雕塑學系	院長兼系主任	
研究小組	林炎旦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系主任	主持人
	裘尚芬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	系主任	協同主持人
	李賢輝	國立台灣大學戲劇學系	教授	協同主持人
	朱美玲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教授	協同主持人
	吳慧琳	台北縣麗山國小	校長	研究員
	吳望如	台北縣五華國小輔導室	主任	研究員
	邱美惠	台北縣五華國小輔導室	教師	研究員
	黃琿圈	台北市復興高中舞蹈班	教師	研究員
	黃依華	國立台灣大學戲劇研究所	研究生	研究員

領域	姓名	單位	職稱	備註
	盧怡安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	研究員
	施茂智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	研究員
	何志宏	北投國小	教師	
	林黎子	北投國小	教師	
	李亭穎	北投國小	教師	
	吳慧君	北投國小	教師	
	廖少華	北投國小	教師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開會通知單

聯絡人及電話：吳宛娟（0二）二七三二一〇四分機三三九八

受文者：如正、副本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北師院藝字第0920005460號

附件：一、會議議程；二、專家諮詢會議出席名單

開會事由：研商「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

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至四時

開會地點：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藝術館四樓401室（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捷運科技大樓站）

主持人：林炎旦

出席者：如附件所示

副本：本校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

備註：一、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出席，會議資料於會場中另行補發、敬備午餐。

二、與會人員差旅費由服務學校依規定報支，請所屬單位給予受文者公（差）假辦理。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

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議程

時間：11/27(四)下午 14：00

地點：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教育館 401 教室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時程	評審流程/內容	與會者
14：00~14：10	報到 各領域出席人員介紹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代表 各領域專家 研究計畫相關人員
14：10~14：20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 專案介紹	計畫主持人
14：20~15：10	視覺領域 音樂領域 舞蹈領域 戲劇領域 其他領域	各領域專家 研究小組分組座談
15：10~15：20	中場休息	
15：20~16：00	綜合意見交流	計畫主持人 各領域專家 研究小組
16：00	散會	

附件六「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名單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

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名單

領域	姓名	單位	職稱
行政 官員	陳篤正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館長
	蕭炳欽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主任
	王玉路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專員
	張玉成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校長
	蔡義雄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副校長
視覺	黃美賢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第五科	科長
	樊湘濱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教授
	劉靜枝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教授
	張世宗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教授
音樂	劉萬航	行政院文建會	副主委
	劉瓊淑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教授兼學務長
	邱垂堂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副教授兼處長
	盧文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	教授
	賴美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授
舞蹈	曾照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	講師
	黃靄倫	臺北市復興高中舞蹈班	召集人

領域	姓名	單位	職稱
	黃增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助理教授
戲劇	張曉華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應用媒體系	教授
	彭鏡禧	國立台大戲劇系	教授
	夏學理	台灣藝術大學應用媒體研究所	副教授
	黃美序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	教授
	張奇虹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戲劇學系	教授
	林國源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教授
	郭承威	兒童戲劇協會	總幹事
其他	陳昆仁	教育部督學室	督學
	何恆雄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雕塑學系	院長兼系主任
	曾連榮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電影系	系主任
	陳儒修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電影系	副教授
	李香秀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教授
研究小組	林炎旦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系主任
	裘尚芬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	系主任
	李賢輝	國立台灣大學戲劇學系	教授
	朱美玲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教授
	吳慧琳	台北市麗山國小	校長
	吳望如	台北縣五華國小輔導室	主任

領域	姓名	單位	職稱
	邱美惠	台北縣五華國小輔導室	教師
	黃琿圈	台北市復興高中舞蹈班	教師
	黃依華	國立台灣大學戲劇研究所	研究生
	盧怡安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
	施茂智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

附件七「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分類座談會議-視覺藝術教育開會通知單

副本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開會通知單

聯絡人及電話：吳宛娟（0二）二七三二一〇四轉三三九八

受文者：如正副本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北師院藝字第0920005707號
附件：一、會議議程二、分類座談出席名單

開會事由：研商「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分類座談會議—視覺藝術教育
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開會地點：台北縣五華國小（台北縣三重市五華街141巷60號）
主持人：林炎旦主任、吳望如主任

出席者：如附件二所示

正本：如出席者

副本：本校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

備註：一、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出席，會議資料於會場中另行補發。

二、與會人員差旅費由服務學校依規定報支，請所屬單位給予受文者公（差）假辦理。

檔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

分類座談會議議程-視覺藝術教育

時間：12/10(三)下午 14：00

地點：台北縣五華國小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五華街 141 巷 60 號

時程	評審流程/內容	與會者
14：00~14：10	報到 各領域出席人員介紹	學校教師 研究計畫相關人員
14：10~14：20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 專案介紹	計畫主持人
14：20~15：10	視覺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書面意見 檢閱及建議	學校教師 研究員
15：10~15：20	中場休息	
15：20~16：00	綜合意見交流	計畫主持人 研究小組
16：00	散會	

會議內容：對目前視覺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召開座談，徵求學校教師意見以作為日後視覺藝術教育改革之參考方針。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

分類座談會視覺藝術教育學者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林炎旦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系主任
羅富男	台北縣平溪鄉十分國小	校長
范秀仁	中壢國小	主任
劉鳳儀	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國小	主任
王健旺	台北縣裕民國小	教師
江健昌	台北縣永和市復興商工	教師
吳漢宗	台北市泰北高中	教師
李秀珍	台北市民族國小美術班	教師
李詠麗	台北縣新莊市光華國小	教師
林貴甄	台北縣永和市福和國中	教師
林瑟如	台北市南港高工	教師
邱雅蘭	台北縣中和市漳和國中	教師
孫冀華	永平高中美術班	教師
徐坤德	台北縣永和市永平國小美術班	教師
張福里	台北縣板橋市新埔國中美術班	教師
陳姍姍	台北縣八里鄉聖心女中	教師
鄭元惠	台北市師大附中美術班	教師
鄧慶齡	台北縣新莊市崇光女中	教師
吳望如	台北縣五華國小	主任
邱美惠	台北縣五華國小	教師

林耀中	台北市仁愛國小	教師
曾秀雅	台北市中正國小	教師
丁國祥	台北縣鶯歌國中	教師

副本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開會通知單

聯絡人及電話：吳宛娟(0二)二七三二一〇四轉三三九八

受文者：如正副本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北師院藝字第0920005706號

附件：一、會議議程二、分類座談出席名單

開會事由：研商「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分類座談會議—舞蹈藝術教育

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開會地點：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藝教系(二)會議室(捷運科技大樓站)

主持人：朱美玲教授、黃琤園教師

出席者：如附件二所示

正本：如出席者

副本：本校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

備註：一、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出席，會議資料於會場中另行補發。

二、與會人員差旅費由服務學校依規定報支，請所屬單位給予受文者公(差)假辦理。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

分類座談會議議程-舞蹈教育

時間：12/09(二)下午 14：00~16：00

地點：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教育館 401 教室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時程	評審流程/內容	與會者
14：00~14：10	報到 各領域出席人員介紹	學校教師 研究計畫相關人員
14：10~14：20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 專案介紹	計畫主持人
14：20~15：10	舞蹈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書面意見檢閱 及建議	學校教師 研究員
15：10~15：20	中場休息	
15：20~16：00	綜合意見交流	計畫主持人 研究小組
16：00	散會	

會議內容：對目前舞蹈教育之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召開座談，徵求學校教師意見以作為日後舞蹈教育改革之參考方針。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
分類座談會舞蹈教育學者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林炎旦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系主任
朱美玲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教授
黃琿圈	台北市復興高中舞蹈班	教師
詹雅琇	桃園縣光明國中表演藝術	教師
陳怡安	台北縣福和國中表演藝術	教師
彭怡鈞	臺北市中正國中表演藝術	教師
謝欣宜	臺北市弘道國中表演藝術	教師
王健美	臺北市華岡藝校舞蹈班	主任
謝美華	台北縣埔墘國小舞蹈班	組長
劉玉玲	台北縣新埔國小舞蹈班	組長
邱淑蕙	台北縣江翠國中舞蹈班	組長
蕭玉珮	台北縣新埔國中舞蹈班	組長
宋明芬	臺北市東門國小舞蹈班	組長
梁惠珊	臺北市永樂國小舞蹈班	組長
黃靄倫	臺北市復興高中舞蹈班	組長
呂日暖	臺北市中正高中舞蹈班	組長
黃如羿	臺北市雙園國中舞蹈班	組長

鐘雅怡	臺北市北安國中舞蹈班	組長
莊憶竹	台北市喬治中學	教師
莊永隆	台北縣烏來國民中小學	教師
黃雅姿	台北市北門國小	教師
王碧如	台北市全人高中	教師
張裕秀	台北興雅國中	教師

副本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開會通知單

聯絡人及電話：吳宛娟（0二）二七三二一〇四轉三三九八

受文者：如正副本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北師院藝字第0920005705號

附件：一、會議議程二、分類座談出席名單

開會事由：研商「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分類座談會議—戲劇藝術教育

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開會地點：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藝教系三樓會議室（捷運科技大樓站）

主持人：李賢輝教授、黃依華研究生

出席者：如附件二所示

正本：如出席者

副本：本校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

備註：一、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出席，會議資料於會場中另行補發。

二、與會人員差旅費由服務學校依規定報支，請所屬單位給予受文者公（差）假辦理。

檔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

分類座談會議議程-戲劇教育

時間：12/09(二)上午 09：00~12：00

地點：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教育館 三樓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時程	評審流程/內容	與會者
09：00~09：20	報到 各領域出席人員介紹	學校教師 研究計畫相關人員
09：20~09：30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 專案介紹	計畫主持人
09：30~10：30	戲劇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書面意見檢閱 及建議	學校教師 研究員
10：30~10：50	中場休息	
10：50~12：00	綜合意見交流	計畫主持人 研究小組
12：00	散會	

會議內容：對目前戲劇教育之現存問題與發展策略召開座談，徵求學校教師意見以作為日後戲劇教育改革之參考方針。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

分類座談會戲劇教育學者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林炎旦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系主任
李賢輝	國立台灣大學戲劇學系	教授
黃依華	國立台灣大學戲劇研究所	研究生
萬裕民	國立戲曲專科學校京劇科	教師
陳正熙	國立戲曲專科學校劇場藝術科	教師
林清涼	國立戲曲專科學校劇場藝術科	教師
黃心華	復興高級中學戲劇班	教師
葉子彥	復興高級中學戲劇班	教師
李明哲	復興高級中學戲劇班	教師
曾惠君	台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教師
謝欣宜	台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教師
林昌和	台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教師
李佩貞	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教師
林建男	台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	教師
廖順約	台北市立師院實驗小學	教師
宋佳儒	台北縣長安國小	教師

謝淑雅	台北縣長安國小	教師
錢康明	台中市青年高中	科主任
張仲豪	台北華岡藝校	教師
郭秉恆	台北華岡藝校	教師
李漢臣	台北華岡藝校	教師
楊雲玉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教師
黃惠玲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教師

附件十六「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調查問卷(視覺藝術教育)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調查問卷(視覺藝術教育)

敬愛的藝術教育教師您好
 感謝您抽空填寫本問卷，本問卷的題目產生乃是由藝術教育領域中的文獻整理並藉由兩次專家諮詢會議後，呈現出藝術教育實施中存在的問題與發展策略。其現存問題涵蓋各教育層級(包含國中小、高中職、大專院校、社會教育)，依照行政、師資、設備、課程、教材、教法、學制、輔導、評量等九個構面，歸納整理出以下表單，並依照現存問題擬出發展策略、實施期程、配合單位等規劃。
 盼請諸位藝術教育前線教師，對本表單內容提供寶貴意見，以及提供在實際執行層面經驗中的珍貴建議。

敬祝 教 安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系主任
 林炎旦 敬上
 2003/12/09

以下為本研究整理出的表單呈現，請各位藝術教育教師提供寶貴意見及經驗分享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視覺藝術	共通問題	1.師資培育未配合教育現況調整	✓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及多元入學方案調整師資培育機構之課程內容		✓	✓	教育部 師範院校
		2.教師專業知能不足，缺乏進修規劃	✓	✓			1.實施教師分級制，提高進修意願 2.規劃教師進修期程，分批輪調教師進修	✓	✓	✓	教育部 地方政府
		3.專科教室普遍不足，工具亦缺乏人員管理	✓			✓	1.建立基本設備標準及管理要點 2.加強教師工具使用、保養能力之培養	✓	✓	✓	教育部
		4.各層級之美術才能班課程無法銜接	✓	✓	✓		1.特殊才能班之專責機構應將各層級之才能班課程重新規劃、統整	✓	✓		教育部

意見與建議：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視覺藝術	國小	1.九年一貫課程之藝術與人文領域綱要未訂定教材大綱	✓	✓	✓		1.教育部應發展教材大綱，以補課程大綱之不足	✓	✓		教育部	
		2.學校科技配備普遍不足	✓	✓			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改善	✓	✓		教育部 地方縣市政府	
		3.師資培育機構培養之人才以專科能力為主，無法勝任職場中的包班制教學	✓	✓			1.建立教師證照制度 2.善用週三進修，教師需依領域進行學分之修習，修滿該領域學分才能教授	✓	✓	✓	教育部 地方縣市政府 中小學校	
		4.藝術與人文輔導團功能不彰		✓	✓			輔導團應對教師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加以研究，以針對問題提出修正意見				地方縣市政府
		5.特殊才能班經費無法專款專用		✓	✓			各校對特殊才能班之專案補助及獎勵應提出預算並依項目進行	✓	✓		地方縣市政府 中小學效
		6.特殊才能班缺乏相互觀摩之機會		✓	✓			定期舉辦特殊才能班教學觀摩及交流活動	✓	✓		教育部
		7.特殊才能班缺乏人才培育及課程規劃	✓	✓				設置特殊才能班教育委員會，規劃整體課程及人才培育計畫	✓	✓	✓	教育部 師範院校

意見與建議：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視覺藝術	國中	1.師資培養均以專業分科為主，無法同時教授視覺、音樂、表演三科	✓				師資培育機構或教師研習機構調訓視覺藝術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之培訓	✓			教育部 師範院校
		2.美術才能班缺乏嚴謹的課程架構	✓	✓			設置特殊才能班教育委員會，訂定教育政策及課程架構	✓	✓		教育部 地方縣市政府
		3.視覺藝術之軟硬體設備不足	✓		✓		中央編列預算逐年改進	✓	✓	✓	教育部
		4.課程綱要之目標及內涵未落實在教學中	✓	✓			加強規劃視覺藝術評鑑機制	✓	✓	✓	教育部
		5.比賽影響教學課程內容	✓		✓		規劃與課程內容結合之才藝競賽，並提供獎勵	✓	✓		地方縣市政府
		6.教材不夠多元及生活化		✓	✓		編訂縣市及學校本位課程，加強社區聯繫	✓	✓		地方縣市政府 中小學校

意見與建議：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視覺藝術	高中	1.教學不夠正常化	✓	✓			加強高中職藝術教育課程評鑑機制	✓	✓	✓	教育部 中小學校
		2.高中職視覺藝術課程仍採分科制，無法與中小學課程銜接	✓		✓		設置藝術教育委員會，制訂全國課程綱要及教材大綱	✓	✓	✓	教育部
		3.視覺藝術未列入學測，造成學校及學生不重視	✓		✓		鼓勵各種視覺藝術社團成立，訂定獎勵辦法，培養鑑賞能力	✓	✓	✓	教育部
		4.產學合作機制不夠健全，學生專長無法獲得發揮	✓				訂定企業合作獎勵制度，鼓勵業者與學校相互結合，資源共享		✓	✓	中央政府機構 教育部

意見與建議：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視覺藝術	大專院校	1.師資培育多元化，視覺藝術教師供過於求	✓		✓		重新檢討師資培育管道，建立評鑑機制	✓	✓	✓	教育部
		2.師範院校視覺藝術教育相關科系之課程設計脫科學習，學生畢業後無法適應職場中的包班制度。	✓	✓	✓		重新檢討師範院校之目的及課程內容		✓	✓	中央政府機構 教育部

附件十七「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調查問卷(音樂教育)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調查問卷(音樂教育)

敬愛的藝術教育教師您好

感謝您抽空填寫本問卷，本問卷的題目產生乃是由藝術教育領域中的文獻整理並藉由兩次專家諮詢會議後，呈現出藝術教育實施中存在的問題與發展策略。其現存問題涵蓋各教育層級(包含國中小、高中職、大專院校、社會教育)，依照行政、師資、設備、課程、教材、教法、學制、輔導、評量等九個構面，歸納整理出以下表單，並依照現存問題擬出發展策略、實施期程、配合單位等規劃。

盼請諸位藝術教育前線教師，對本表單內容提供寶貴意見，以及提供在實際執行層面經驗中的珍貴建議。

敬祝 教 安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系主任
林炎旦 敬上
2003/12/09

以下為本研究整理出的表單呈現，請各位藝術教育教師提供寶貴意見及經驗分享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音樂	共同問題	1.重視師資培育問題	✓	✓			1.針對教師需求有規劃第進行總量管制	✓	✓	✓	各師院學程教育部	
		2.教師專業知能不足應重視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規劃	✓				2.因應九年一貫教育教學實施教師之相關之能進修是急需由教育當局作有計畫與系統性規劃	✓	✓	✓	師院教師中心	
		3.課程評鑑機制有待建立同時並應及早規劃教師證照制度之實施	✓					3.因應未來教師分及至相關專業教師證照之檢定亦應及早規劃				教育部
		4.專科教室設備普遍不足及缺乏相關管理制度	✓					4.應建立標準化設置管理要點並將不足之專科教室逐年編列預算設置以有效推展音樂教育之功能				教育部
		5.九年一貫92年公佈之綱要將藝術與人文合而為一，但未有教材綱要之公佈，將造成一本多綱，能力不均之現象			✓			5.應由教育部統一公佈教材綱要				教育部
		6.音樂教育之教學者多具備本科之專業科目知能，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精神，教師在教學上協同不足，跨科教學更是問題。						6.加強教師協同知能				師院教師中心

意見與建議：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音樂	國中小專業音樂教育	1.資優教育缺乏完整的課程架構					1.設置資優教育委員會，訂定資優教育政策				特教中心教育局
		2.受升學影響相關資優生升學保送管道太狹隘					2.改進資優生鑑定與保送制度				特教中心教育局
		3.相關成效及評估報告仍缺乏計畫性的實施					3.設置資優教育研究中心及資料中心				教師中心教育局
		4.師資來源及培育仍顯不足教師專業進修管道亦須增加					4.加強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				教育局
		5.缺乏相關獎勵措施					5.舉辦相關學藝才藝競賽活動，並提供獎勵				教育局
		6.資優生升學輔導亦應建立機制					6.加強資優生的追蹤研究與輔導				教育局
		7.結合外撥資源建立專業					7.開放社教與學術機構，支援資優教育				特教中心教育局

	8.資優教育推廣工作仍有待加強					8. 鼓勵民間企業贊助資優教育推廣資優教育理念，提升教育品質			教育部
--	-----------------	--	--	--	--	--------------------------------	--	--	-----

意見與建議： _____

分類項目	藝術類別	層級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音樂		國中小一般音樂教育	1.重視師資培育的問題	✓	✓			師資培育中心、應配合課程的改變，培育符合需求的教師	✓	✓	✓	教育部
			2.重視音樂課程教學時數	✓	✓			明訂藝術人文領域中各課程授得時數	✓			教育部 教育局
			3.改善音樂教學設備在軟硬體之不足	✓			✓	編制預算全面維修設置		✓	✓	教育部
			4.落實音樂教育在教學內涵目標上的落實					成立藝術與人文專案委員會檢核	✓	✓	✓	教育部
			5.教科書品質評價不足	✓	✓			由國立編譯館編印教材綱要	✓	✓	✓	教育部
			6.重視音樂教師教學上之權利、義務	✓				明列相關獎勵制度	✓	✓	✓	教育部 教育局
			7.加強音樂科輔導團之功能	✓				重視輔導團之在職進修	✓	✓	✓	教育部 教育局
			8. 落實課程標準與課程綱要之內涵與目標	✓				加強評鑑機制		✓	✓	教育部
			9. 正視音樂教育之評量	✓	✓			公佈統一之教材綱要	✓	✓	✓	教育部
			10.重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公佈，音樂專業知能表現，更須有效評量機制的建立			✓		回歸 82 年版，重新審市具體目標，能力接軌之問題	✓	✓	✓	教育部

意見與建議： _____

分類項目	藝術類別	層級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音樂		高中職	1.重視升學壓力的存在與國中小課程之間並無連貫音樂課程雖未列入學測，但相對地亦形成能力表現的落差	✓	✓			鼓勵各校發展音樂社團，並建立獎勵制度，培養及提供欣賞與參與的機會	✓	✓	✓	教育部
			2.落實教學正常化的問題					加強評鑑機制	✓	✓	✓	教育部
			3.高中職課程體系仍採分科，與國中小模式無法銜接		✓			儘早規劃全國課程總綱		✓	✓	
			4.重視音樂教師盡師機會與獎勵措施					針對高中音樂課程之需要，提供進修機會				教師中心 教育局

意見與建議： _____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音樂	大專	1.大專音樂科系仍將採分科因應升學考試，亦將分科仍無法與現行藝術與人文學習課程接軌，尤其是師資培育機構		✓			1.確立音樂教育培養之目的，並提供適切之師資投入教學	✓	✓	✓	學成中心 教育部
		2.設有音樂系所之大專院校資源分享機會不足		✓			2.音樂系所之學校除培養專業優秀人才外，亦應主動提供分享資源至一般大專院校，從事校際交流，提供多元沒養音樂欣賞教育之機會	✓	✓	✓	教育部

意見與建議：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音樂	社會	1.加強推薦社會音樂教學活動	✓				1.落實與發揮相關涉教機構功能	✓	✓	✓	教育部社教司
		2.加強推廣社區音樂美化生活教育	✓				2.與社區大學、發展協會結合推動	✓	✓	✓	教育部社教司
		3.多辦理傳統與現代音樂活動	✓				3.提供經費鼓勵學校、民間社團參與	✓	✓	✓	教育部社教司
		4.及早規劃系列性中正文化中心及國家樂團推廣音樂教育活動	✓				4.主動積極進入校園推廣與協助成立相關社團	✓	✓	✓	教育部社教司

意見與建議：

實際執行層面經驗中意見與建議：

本問卷填寫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協助並敬祝教學順利！

附件十八「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調查問卷(舞蹈教育)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調查問卷(舞蹈教育)

敬愛的藝術教育教師您好

感謝您抽空填寫本問卷，本問卷的題目產生乃是由藝術教育領域中的文獻整理並藉由兩次專家諮詢會議後，呈現出藝術教育實施中存在的問題與發展策略。其現存問題涵蓋各教育層級(包含國中小、高中職、大專院校、社會教育)，依照行政、師資、設備、課程、教材、教法、學制、輔導、評量等九個構面，歸納整理出以下表單，並依照現存問題擬出發展策略、實施期程、配合單位等規劃。

盼請諸位藝術教育前線教師，對本表單內容提供寶貴意見，以及提供在實際執行層面經驗中的珍貴建議。

敬祝 教 安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系主任
林炎旦 敬上
2003/12/09

以下為本研究整理出的表單呈現，請各位藝術教育教師提供寶貴意見及經驗分享
一、一般舞蹈教育部份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舞蹈	共通問題	1. 拓展表演藝術活動問題	V	V			辦理表演藝術課程與學校活動結合 可訂定表演藝術週，讓學生充分發揮表演藝術課程成果與學生舞蹈比賽的內容，可增添休閒舞蹈類型 各級學校可視約聘舞蹈教師協助師社團或相關活動	V	V	V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意見與建議：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舞蹈	國小國中	1. 注意課程真正落實的問題	V	V			加強九年一貫舞蹈藝術的落實成立專屬表演藝術課程委員會	V	V	V	教育部、各縣市政府	
		2. 缺乏師資課程培訓問題	V	V			增加表演藝術統整課程研習定期開辦針對表演藝術課程的職訓	V	V	V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大專校	
		3. 表演藝術舞蹈師資不足	V	V			開放、增添表演藝術師資名額	V	V	V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3. 缺乏表演藝術在職教師定期研討課程		V				結合高等教育或社會藝術團體辦理講座	V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各大院校 文建會
		4. 缺乏課程的整合性		V				九年一貫舞蹈課程與教材的彙整成立表演藝術課程小組，編列教材 辦理舞蹈課程統整教材的相關活動展示與推廣	V	V	V	教育部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5. 表演藝術相關週邊軟硬體設備不足	V				添購表演藝術相關教材、書籍、影帶統整	V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意見與建議：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舞蹈	高中職	1.未見舞蹈課程的落實	v	v			編列高中舞蹈教材並確切執行安排舞蹈課程		v	v	各縣市教育局 各學校單位
	大專	1.缺乏舞蹈鑑賞課程	v	v			編列舞蹈鑑賞課程於一般通識課程		v	v	各縣市教育局 各大院校

意見與建議：

二、專業舞蹈教育部份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舞蹈	共通問題	1.缺乏明確的法規	v	v			舞蹈才能班歸屬單位釐清及明確	v	v	v	教育部、特殊小組 立法院
		2.教師資格取的問題	v	v			由舞蹈高等教育教授評估、統整舞蹈教育未來的發展 加強一般各級學校真正落實舞蹈教師名額釋放	v	v	v	教育部、高教司、 各大院校
		3.缺乏舞蹈資源中心	v	v			訪視舞蹈學校營運，及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籌備舞蹈課程發展小組及輔導單位	v	v	v	教育部
		4.缺乏全面性實施舞蹈教育	v	v			策劃宣導偏僻地區舞蹈藝術教育講座、課程 加強偏遠地區的舞蹈教育	v	v	v	教育部、文建會、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5.入學招生之方案有待修正	v	v			修改舞蹈班從小學至大學招生方式召集 各級單位研商制訂舞蹈招生方式	v	v	v	教育部
		6.缺乏在職師資進修管道	v	v			加強舞蹈專業師資在職進修管道由各及 舞蹈專業學校辦理舞蹈教師專業成長進修活動	v	v	v	教育部、各縣市 教育局、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7.有待改進教學與課程之問題	v	v			辦理中小學舞蹈教師教材教法之研習定期 研討各級舞蹈學校教材 必要修訂中、小學舞蹈才能班課程標準 重修訂中、小學舞蹈才能班教材內容輔助 中、小學舞蹈教師編制舞蹈教材加強舞蹈 才能班之輔助課程教材	v	v	v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特殊小組
		8.師資鐘點微薄，甚而超出課堂額外的工作時數	v	v			各級學校可指定具有舞蹈藝術專長的師 資擔任舞蹈社團或課後輔導，可併計受課 時數舞蹈教師時數可由相關輔導課或社 團計算 兼任教師費用提高	v	v	v	教育部 各縣市局
		9.缺乏多元性的軟、硬體設備	v	v			輔導編譯國外舞蹈相關優良圖書集編印 舞蹈教材參考書、增設舞蹈相關書籍、影 片至各級學校宣導	v	v	v	國立編譯館 國立藝術教育館

意見與建議： _____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高中職	1. 舞蹈班學生之轉銜問題	v	V			撰寫高中舞蹈班輔導之手冊或 Q&A	v	v		特殊小組 教育部
	大專	1. 生涯規劃之問題	v	V			開拓舞蹈之職場 定期請專家作職場講座 成立舞蹈教師會	v	v	v	教育部 各縣市教育局
		2. 學生世界觀之拓展問題	v	V			與國際、校際的舞蹈學校或舞團做學術交流	v	v	v	國際文教處 教育部
社會	1. 民間團體與學校之整合性		V	V			民間資源提供學校教師之所需	v	v	v	文建會 國家文化基金會

		2. 建教合作	v	V			民間團體可與學校搭配課程，讓學生有真正學以致用的體驗	v	v	v	教育部 文建會
--	--	---------	---	---	--	--	----------------------------	---	---	---	------------

意見與建議： _____

實際執行層面經驗中意見與建議： _____

本問卷填寫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協助並敬祝教學順利！

附件十九「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實施策略」調查問卷(戲劇教育)

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調查問卷(戲劇教育)

敬愛的藝術教育教師您好

感謝您撥空填寫本問卷，本問卷的題目產生乃是由藝術教育領域中的文獻整理並藉由兩次專家諮詢會議後，呈現出藝術教育實施中存在的問題與發展策略。其現存問題涵蓋各教育層級(包含國中小、高中職、大專院校、社會教育)，依照行政、師資、設備、課程、教材、教法、學制、輔導、評量等九個構面，歸納整理出以下表單，並依照現存問題擬出發展策略、實施期程、配合單位等規劃。

盼請諸位藝術教育前線教師，對本表單內容提供寶貴意見，以及提供在實際執行層面經驗中的珍貴建議。

敬祝 教 安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系主任
林炎旦 敬上
2003/12/09

以下為本研究整理出的表單呈現，請各位藝術教育教師提供寶貴意見及經驗分享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戲劇	共同	◆表演藝術教師缺乏正式師資培育單位	✓	✓			◆設立戲劇師資培育專責單位			✓	教育部
		◆戲劇教育缺乏各界一致與層級一貫與規劃的教學目標	✓	✓			◆建立戲劇教師檢定或證照制		✓		教育部
		◆各校普遍缺乏戲劇教育設備與設備場所管理人員	✓	✓			◆規劃跨層級的戲劇教育目標			✓	教育部
		◆各層級專業戲劇教育出現斷層	✓	✓			◆利用校內閒置空間規劃戲劇教育場所	✓			大專院校 中小學
		◆民眾對於戲劇為藝術的認知不足	✓	✓			◆聘請專職管理職員並給予戲劇場所管理專職教育	✓			大專院校 中小學
						◆中小學設立才能班		✓			教育部

意見與建議：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戲劇	國小 國中	◆缺乏表演藝術師資	✓	✓			◆現有戲劇大學院校開設教育專業課程	✓			大專院校
		◆評量方式無法具體，造成標準不一與評量困難	✓	✓			◆人文與藝術領域教師參與戲劇教育專業研習	✓			教師研習會 藝教館
		◆分科教學阻礙學科統整	✓	✓			◆教育科系開設戲劇專業課程		✓		師範院校
		◆大型戲劇教育研習徒具形式，成效無法落實至執行面	✓				◆設立戲劇教育科系			✓	教育部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參加研習沒有建立完整的代課制度，請假制度，教師無法無後顧之憂	✓				◆委請專業單位制訂評量方式參考	✓			教育部
		◆各校戲劇課程普遍缺乏專門教室	✓	✓			◆舉辦研習教導老師課堂上評量的方法	✓			教師會
						◆各校定期舉行會議，各科老師共同討論統整的主題	✓			中小學	
						◆推動課程統整，但不一味強制合科	✓			中小學	
						◆將研習的規模分為全國性的方法研習、各縣市的成果分享、跨校的規劃會議、與最基礎的班際交流研討會	✓			教育部	
						◆由固定單位確保教師參加戲劇研習的延續性，予以告知、邀請、獎勵	✓			教師會 藝教館	
						◆各校內研習除依據校內行事曆排定	✓			中小學	
						◆大型研習盡量安排在週六、日	✓			大專院校 藝教館	
						◆制訂針對研習的補課、代課、補休辦法，給予參加假日研習教師補休	✓			教育部	
						◆協商社區或民間資源作為參觀與觀摩的場地	✓			社區社團或自治會 展演場地	
						◆鼓勵校方與各地方文化中心建立建教交流		✓		縣市政府文化單位	

						◆規劃校內閒置空間為多元性的設施伸展空間，並於營運時多加考量作為代替劇場的可能性		√		中小學
		◆藝術與人文領域協同教學徒具形式，最後實際上仍然分科，但搶同樣時數	√	√		◆增進該領域中各分科教師對其他科目概論教學的實踐能力		√		中小學 教師會
		◆戲劇在藝術與人文領域授課時數仍不足	√	√		◆增加藝術與人文領域授課時數比重		√		教育部
		◆偏遠地區與小型學校教師參與研習不易，資源不足	√			◆設立偏遠地區戲劇教育專款專項輔導		√		教育部
		◆學校未充分利用社區資源	√	√		◆選定重點社區，由學校出發依社區特色舉辦活動	√			教育部 文建會
		◆教師推動課堂戲劇活動困難		√		◆重整課程比例，戲劇欣賞鑑賞與戲劇活動的比例				
		◆戲劇欣賞與鑑賞課程缺乏專業的導讀能力		√		◆增加戲劇欣賞與史觀的教學研習與觀摩				

意見與建議：

分類項目	藝術類別	層級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戲劇	高中職	◆缺乏表演藝術專門師資	√	√			◆獎勵劇場專業人士投身教育		√			文建會 教育部
			◆戲劇屬於藝術生活課程內十二分之一的份量，時數太少	√				◆加強戲劇教育師資培育（參考前頁第一項建議）	√	√	√	教育部
			◆戲劇聯課與社團活動課程之選擇在升學階段剝奪學生自主性	√				◆修改課程綱要，將戲劇科目從藝術生活科中獨立出來		√		教育部
		◆缺乏戲劇才能班	√	√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與中學社團合作，帶動社團經營活力	√			教育部 大專院校	
							◆將聯課活動與社團時間的選擇權回歸學生		√		高中職	
							◆進行才能班成效的評估與未來現況問題的檢視	√			教育部	
							◆選定重點高中設立才能班			√	教育部	

意見與建議：

分類項目	藝術類別	層級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戲劇	大專	◆各院校延請各系所專兼任老師開課，依開課老師專長開課，各校系專業師資屬性不同，使通識教育所傳授之能力指標發生混淆	√				◆成立校際聯盟，流通藝術教育的師資	√			教育部	
			◆無意發展與藝術相關的人文關懷通識課程，偏向段落式的單科教學	√				◆在通識教育中訂定藝術課程的比例		√		教育部
			◆劇場資深工作者進入教職困難	√				◆將戲劇教育從專門科目轉移至教育專業科目，使其成為每一位教師的基本能力			√	教育部
			◆劇場管理課程觀念薄弱，劇場行政課程觀念缺如，教育劇場未被納入課程	√	√			◆規定各校開設之通識課程中，藝術與人文素養課程的比例	√			教育部
			◆各校定位不明，戲劇專業教育的整體方向模糊	√	√			◆鼓勵跨校互選的交流	√			教育部
			◆缺乏專業深造學術單位，戲劇系大學畢業生缺乏深造的研究單位	√	√			◆重新檢討藝術類教師聘任辦法、專業與研究地位的認定			√	教育部
				√	√			◆邀請以上各方面專業人才於戲劇學校進行研習與講座	√			大專院校
						◆鼓勵以上各領域專業人才投入教職，使學校得以開設相關課程	√	√		教育部 文建會		
						◆有關單位根據各校目前發展的狀況，分配規劃各校定位	√			教育部		
						◆建立完整的留學進修資訊來源與更新	√			教育部		
						◆各校對畢業生進行畢業後生涯調查		√		大專院校		
						◆建立劇場與學校的建教合作			√	大專院校 表演團體 展演中心		

意見與建議：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戲劇	傳統戲曲教育	◆學生素質與求學意願複雜，技藝的要求推行受阻		√							
		◆一貫學制內學生的流出與流入間，適應問題			√		◆針對一貫制入學的初期規劃適應課程		√		國立戲專
							◆針對專科畢業後的升學加強輔導		√		國立戲專

意見與建議： _____

分類項目		現存問題	資料來源形式				發展策略	實施期程			配合單位
藝術類別	層級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	分類座談	問卷調查		短程	中程	長程	
戲劇	社會	◆政府補助展演活動頻度，造成申請補助單位偏好小型製作。	√				◆改變補助方式，改採依申請案件金額的比率補助而非定額補助		√		文建會
		◆城鄉間戲劇活動頻率差距大。		√			◆規劃補助針對偏遠地區的戲劇表演巡迴			√	文建會 國藝會
		◆社區大學教學設備不足問題、師資在職教育不足、政府補助經費不敷所需。		√			◆建立跨校的戲劇推廣教育規劃單位			√	大專院校
		◆社區大學的課程開設，完全以市場取向，戲劇等公民素養領域的課程乏人問津。		√			◆鼓勵戲劇專業人才開課		√		文建會
							◆推廣文化中心的研習活動		√		文建會
							◆補助社區大學展演經費，鼓勵演出			√	文建會 國藝會
							◆鼓勵民間團體與社區大學的合作			√	文建會
		◆綜合性質的社教活動(學校與社區共同舉辦)橫跨教育部與文建會的業務範圍，反而沒有主管單位能督導	√			◆督導成立跨部會藝術教育主管單位，主管法規、資金、師資培育、課程				√	行政院

意見與建議： _____

實際執行層面經驗中意見與建議： _____

本問卷填寫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協助並敬祝教學順利！